



辩证逻辑原理

赵总宽 苏越 王聘兴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學出版社

辩证逻辑原理

赵总宽 苏 越 王聘兴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學出版社

辩证逻辑原理

赵总宽 苏 越 王聘兴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石桥胡同6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13.75
1986年5月第1版 1986年10月第2次印刷
字数：337,000 册数：21,001—26,000
统一书号：2011·129 定价：2.40元

前　　言

《辩证逻辑原理》是作为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本科生和逻辑学研究生通用教材编写的。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辩证逻辑理论为指导，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思维实际出发，结合认识史具体探讨了辩证矛盾和逻辑矛盾的关系、辩证思维和思维辩证法的关系、思维发展的阶段论和渗透论的关系、类逻辑和整体逻辑的关系、二值逻辑和多值逻辑的关系、理论与实践相联系的中间环节等一系列的逻辑理论和应用问题。在此基础上，应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系统地阐述了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方法和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具体概念、辩证判断、辩证推理、辩证理论、辩证理论观念、辩证实践观念等辩证思维形式，以及它们在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中的作用。试图通过有关内容的教学，使学员系统地掌握唯物主义辩证逻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提高自觉的辩证思维能力和实际工作能力。

本教材可作高等院校辩证逻辑教学和党政干部学习、研究辩证逻辑的参考书。

本书是在《〈辩证逻辑（初稿）〉修改大纲》的基础上写作的。其中，第一、三、四、五章由王聘兴执笔；第二、六、十、十一、十二章由赵总宽执笔；第七、八、九章由苏越执笔。赵总宽考虑并负责起草了本书的写作大纲和修改大纲，进行了全书的统稿和修改定稿工作。王聘兴负责了编写的组织工作。袁宝璋、麻保安参加了初稿的部分写作。方华和马玉珂参加了初稿的讨

论。

本书的基本内容已向本系78级以来的本科生和81级以来的逻辑研究生以及逻辑进修教师讲授过。本书的初稿写作大纲曾在全国第一次辩证逻辑讨论会上作了介绍，初稿修改大纲曾向全国逻辑专家和北京大学哲学系的专家们征求意见。傅季重、黄楠森、李廉等同志曾给本书的写作提出过具体的宝贵意见。在此向给予热情支持、提供宝贵建议和意见的专家和读者表示衷心感谢。希望本书出版后继续得到专家和读者的批评指正。

作　者

198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 1
第一节　辩证逻辑的对象 ………………………………………… 1
第二节　逻辑学与唯物辩证法和认识论的统一 ………………10
第三节　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关系 …………………………19
第四节　辩证逻辑的作用 …………………………………………28
思考题 ……………………………………………………………………33
第二章　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34
第一节　辩证思维规律概述 ………………………………………34
第二节　对立统一思维律 …………………………………………42
第三节　质量互变思维律 …………………………………………50
第四节　否定之否定思维律 ………………………………………57
第五节　辩证的充足理由律 ………………………………………64
思考题 ……………………………………………………………………73
第三章　辩证思维方法概论。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74
第一节　辩证思维方法概论 ………………………………………74
第二节　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的本质和特点 ………………78
第三节　辩证的分析与综合的基本原则 …………………………85
第四节　辩证分析与综合过程的基础和环节 …………………92
第五节　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的作用……………………………100
思考题 ………………………………………………………………… 104
第四章　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方法……………………………… 105
第一节　逻辑的东西与历史的东西相统一…………………………105
第二节　逻辑的推演与历史的发展相统一…………………………108
第三节　逻辑的说明方法和历史的叙述方法相统一………………122

第四节 逻辑与历史相统一方法的作用……………………………131
思考题 ……………………………………………………………… 133
第五章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 135
第一节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方法的由来和发展………………135
第二节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方法中的抽象和具体……………138
第三节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和基础……………………142
第四节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方法的作用…………………………156
思考题 ……………………………………………………………… 161
第六章 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 162
第一节 辩证思维基本范畴概述…………………………………162
第二节 存在范畴的逻辑推演……………………………………173
第三节 本质范畴的逻辑推演……………………………………184
第四节 现实范畴的逻辑推演……………………………………195
第五节 辩证思维基本范畴及其体系的作用…………………200
思考题 ……………………………………………………………… 202
第七章 具体概念……………………………………………… 203
第一节 具体概念概述……………………………………………203
第二节 具体概念的辩证本性……………………………………213
第三节 具体概念的形成…………………………………………223
第四节 具体概念的发展…………………………………………234
第五节 具体概念的作用…………………………………………244
思考题 ……………………………………………………………… 247
第八章 辩证判断……………………………………………… 248
第一节 辩证判断概述……………………………………………248
第二节 辩证判断的基本形式……………………………………253
第三节 辩证判断的形成…………………………………………268
第四节 辩证判断的发展和分类…………………………………276
第五节 辩证判断的作用…………………………………………283
思考题 ……………………………………………………………… 287
第九章 辩证推理……………………………………………… 288

第一节　辩证推理概述……………………………………………………288
第二节　辩证推理的共同规则和基本形式……………………………293
第三节　辩证推理的形成……………………………………………306
第四节　辩证推理的发展和分类……………………………………316
第五节　辩证推理的作用……………………………………………319
思考题 ……………………………………………………………… 322
第十章　辩证理论……………………………………………………323
第一节　辩证理论概述………………………………………………323
第二节　辩证理论体系的结构及其辩证本性………………………328
第三节　辩证科学理论的形成………………………………………336
第四节　辩证科学理论的发展………………………………………348
第五节　辩证科学理论的作用………………………………………357
思考题 ……………………………………………………………… 360
第十一章　观念概论和辩证理论观念………………………………361
第一节　观念概论……………………………………………………361
第二节　辩证理论观念概述…………………………………………371
第三节　辩证理论观念的结构和辩证本性…………………………374
第四节　辩证理论观念的形成………………………………………380
第五节　辩证理论观念的发展………………………………………388
第六节　辩证理论观念的作用………………………………………394
思考题 ……………………………………………………………… 396
第十二章　辩证实践观念……………………………………………397
第一节　辩证实践观念概述…………………………………………397
第二节　辩证实践观念的结构和辩证本性…………………………400
第三节　辩证实践观念的形成………………………………………409
第四节　辩证实践观念的发展………………………………………418
第五节　辩证实践观念的作用………………………………………427
思考题 ……………………………………………………………… 430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辩证逻辑的对象

一、辩证思维的特点

辩证逻辑是研究辩证思维的逻辑学。思维是客观事物在人的大脑中间接和概括的反映。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认识来源于实践，并且在实践过程中得到丰富和发展。实践是认识真理性的唯一标准。马克思把唯物辩证法运用于认识论，揭示出认识的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又由理性认识回到实践的无限发展过程。在感性认识阶段，人们只能认识事物的现象，而不能认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性；只有到了理性认识阶段，才能认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性。恩格斯指出："思维的任务现在就在于通过一切迂回曲折的道路去探索这一过程的依次发展的阶段，并且透过一切表面的偶然性揭示这一过程的内在规律性。"①

马克思主义认为，存在着两种根本对立的思维：辩证的思维和形而上学的思维。形而上学思维的特点就是用孤立的、静止的、片面的观点去观察问题，把客观事物及其在人脑中反映的概念都看成彼此孤立、互不联系、固定不变的。形而上学的逻辑是："是就是，不是就不是，除此以外，都是鬼话"，其实质就是否认事物及其概念的矛盾和发展。形而上学思维是人类思维发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3页。

展在一定历史阶段上所出现的思维方式，后来经过培根和洛克概括为一种完整的哲学理论，成为一种形而上学的世界观。

和形而上学思维相对立，辩证思维是以相互联系、相互制约，从矛盾的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观点去观察问题，把客观事物及其在人脑中反映的概念都看成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着的，是运动、变化和发展着的。辩证思维之所以成为辩证思维，其根本特点就在于：它揭示客观事物及其概念的矛盾的运动、变化和发展。

矛盾是客观的、普遍的。在自然、社会和思维领域内，矛盾无时不有，无处不在。简单的机械运动充满着矛盾，复杂的运动形式更是充满着矛盾，没有哪一种运动形式不存在矛盾。人类认识事物就是认识事物的矛盾的运动、变化和发展。对于人类的认识来说，问题不在于有没有矛盾，而在于人的大脑如何以概念、范畴的形式把握客观事物的矛盾运动。为了在概念和范畴的逻辑中表达矛盾运动，人的思维必须是辩证的。列宁指出："思维应当把握住运动着的全部'表象'，为此，思维就必须是辩证的。"①

在人类认识史中，在运用概念和范畴的逻辑把握客观事物的矛盾的问题上，经历了长期和曲折的发展过程。在古希腊，卓越的唯物主义者和辩证论者赫拉克利特，第一次以明确的思维形式揭示和描述了客观事物的矛盾运动。列宁把赫拉克利特称之为辩证法奠基人之一。以后的芝诺，用形而上学思维反对赫拉克利特的辩证论断，他所提出的"二分法"、"阿基里斯追乌龟"和"飞矢不动"等命题，目的在于"证明"矛盾运动是不可能的，但他却从反面提出了如何在概念中表述客观事物矛盾的问题。

亚里士多德创立了完整的逻辑理论，他不仅对形式逻辑作了系统的研究，创立了完整的形式逻辑理论，而且对辩证逻辑也作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45—246页。

了深刻的研究，恩格斯说："亚里士多德已经研究了辩证思维的最主要的形式。"①

康德对思维作了进一步的研究，他把思维区分为悟性和理性两个阶段，悟性是抽象的，理性才是辩证的，但当理性用悟性的概念和范畴去认识世界时，就会出现"二律背反"的现象。康德看到了思维矛盾产生和存在的必然性，但否认矛盾的客观性，他认为矛盾属于理性自身，"物自体"不能有矛盾，"二律背反"的出现，说明理性不能认识"物自体"。列宁指出："康德从理智提高到理性，但他降低了思维的作用，否定它有《达到完全真理》的能力。"②

黑格尔批判了康德的形而上学和不可知论，提出了"思有同一"说，他把存在、客体看作是"自我综合、自我深化和自我运动的思维的结果"。③黑格尔十分推崇思维的作用，把思维抬高到至高无上的地位。但是，黑格尔歪曲了辩证思维的实质，使它具有神秘主义色彩。黑格尔不是把辩证思维看作客观辩证规律的反映，而是把客观的辩证规律看作是辩证思维的产物，把辩证思维变成独立于、并且先于客观辩证规律而存在的精神实体。

马列主义经典作家批判地吸收了黑格尔关于辩证思维思想的"合理内核"，在唯物主义反映论的基础上，对辩证思维作出了一系列科学论断，使辩证思维具有了完备的科学形态。

二、辩证思维和思维辩证法

辩证思维和思维辩证法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辩证思维和思维辩证法都属于思维现象，都是客观事物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9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的反映；都受唯物辩证法一般规律的支配；都通过一定的思维形式表现出来，这是二者的联系和相同点。但是，辩证思维和思维辩证法有着明显的区别，这些区别是：

第一，辩证思维是主观辩证法，而思维辩证法是具有客观意义的一种辩证法。

恩格斯指出："所谓客观辩证法是支配着整个自然界的，而所谓主观辩证法，即辩证的思维，不过是自然界中到处盛行的对立中的运动的反映而已"。①恩格斯在这里明确地指出了辩证思维就是主观辩证法。思维辩证法作为人类大脑运动形态而存在，是一般辩证法的一种特殊形式。恩格斯指出："辩证法不过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②恩格斯在这里所讲的"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就是思维辩证法，它虽然是自然、人类社会"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反映形式，但它有客观性，它具有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对人的思维具有着强制性的支配作用，从这种意义上讲，思维辩证法是具有客观意义的一种辩证法。同样，列宁也指出："如果一切都发展着，那末这点是否也同思维的最一般的**概念**和**范畴**有关？如果无关，那就是说，思维和存在不相联系。如果有关，那就是说，存在着具有客观意义的概念的辩证法和认识的辩证法。"③列宁还指出："从**任何一个命题**开始，如树叶是绿的，伊万是人，哈巴狗是狗等等。在这里就已经有辩证法：个别**就是一般**"。④列宁所指出的"概念的辩证法和认识的辩证法"，以及命题中存在的"个别就是一般"的辩证法，也就是具有客观意义的思维辩证法。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4页。

② 同上，第181页。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0页。

④ 《列宁选集》第2卷，第713页。

那末，辩证思维和思维辩证法有什么关系呢？概括说来，辩证思维是对思维辩证法的认识和运用。人们只有对思维辩证法有了认识和运用，才有辩证思维的产生和发展。客观事物是个别与一般、同一和差别等等的矛盾统一体；人的思维也是个别与一般、同一和差别的矛盾统一体，这种状况绝对地统治着客观物质世界和人类大脑。人们对思维辩证法的认识和运用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有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的。当人们只认识到抽象的一般性、抽象的同一性时，思维还只是处于低级发展阶段，在这个阶段，人们还不能认识和运用思维辩证法，还不能达到辩证思维的高度，还不能作出辩证的论断。就人类对于马的认识来说，也正是经历了这么一个过程的。开始只能认识马的抽象一般性，马是各种马（白马、黑马、公马、母马、大马、小马等等）的抽象，形成了“白马是马”的论断，揭示了白马的抽象一般性和抽象同一性；但是，白马不仅仅有抽象一般性和同一性，而且还有个别性和差别性，存在着个别与一般、同一与差别的辩证统一关系。随着人类思维的发展，产生了个别与一般、同一与差别的争论，反映了对思维辩证法有了认识和运用。人们不满足于“白马是马”的论断，从另外的角度提出了“白马非马”的论断与之相对立，表现了个别与一般、同一与差别的对立。当人们不仅看到二者的对立，而且还能看到二者的统一，作出了“白马是马又非马”的论断时，人们对思维辩证法才算有了真正全面的认识和运用，人们的认识才上升到辩证思维阶段。

这里有客观辩证法、思维辩证法和辩证思维三个概念，这三个概念表现出如下三个层次：

$$\text{客观辩证法}\xrightarrow{\text{反映为}}\text{思维辩证法}\xrightarrow{\text{再反映为}}\text{辩证思维}$$

从这个层次表可以看到，客观辩证法是辩证思维的客观基础和客观原型，思维辩证法则是辩证思维的具有客观意义的、直接

思想基础，客观辩证法以思维辩证法为“中介”，转化为辩证思维，这个转化过程是迂回的、曲折的，是客观辩证法在高级阶段上的再现，因而它更深刻、更全面、更概括地反映了客观辩证法。

第二，辩证思维和思维辩证法的形成时间不同。人的思维从人类脱离动物界以后就产生了，有了思维就有了思维辩证法。思维辩证法是随着人类的出现而出现的。自从人类脱离动物界距今已有几百万年的历史，因而思维辩证法的产生和发展也有几百万年的历史。原始人类在长期劳动过程中，随着语言的产生，逐渐加深对周围具体现象的认识，这样就出现了原始思维。原始思维经历了漫长的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发展过程。随着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的过渡，伴随着古代科学文化的长期发展，产生了辩证思维。恩格斯指出：辩证思维“只对于人才是可能的，并且只对于较高发展阶段上的人（佛教徒和希腊人）才是可能的，而其充分的发展还晚得多，在现代哲学中才达到。虽然如此，早在希腊人中间就有了预示着后来研究工作的巨大成果！”①辩证思维的产生至今只有三、四千年的短暂时间。辩证思维的产生和发展是人类思维发展的巨大飞跃。

辩证思维产生以后，又经历了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发展过程，这个发展过程至今大体上可分为三个不同的阶段，相应的具有三种不同的形式：

第一种形式是古代朴素的辩证思维。朴素的辩证思维以直观的方式“把自然界作为一个整体而从总的方面来观察”，从总体上把握客观事物的矛盾运动。朴素辩证思维的理论表现，在欧洲就是以赫拉克利特为代表的辩证哲学。在古代印度，许多唯心主义学派中早期的佛教徒已经有了朴素的辩证思维的因素和萌芽。当代印度知名哲学家德比普拉萨德·恰托巴底亚那指出：“从哲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5页。

学上说，一切东西只在永恒的流动中存在，这种概念是早期佛教的最有意义的贡献”，“赫拉克利特为早期希腊哲学所做的事，也是佛教徒为早期印度哲学所做的事。更有意义的是，这种变化或生成的概念估计是通过综合存在与非存在的概念形成的。佛陀说：这个世界一般地按照‘它存在’和‘它不存在’的两重性前进，谁认为真理和智慧就是事物怎样在这个世界中产生，在他眼中，这个世界中就没有‘它不存在’。谁认为真理和智慧就是事物怎样在这个世界中消亡，在他眼中，这个世界中就没有‘它存在’。

或许我们在这里遇到了印度哲学中辩证思想的第一个实例”。①

在中国殷周之际的《易经》一书中，就包括了辩证思维的萌芽，其中“无平不陂、无往不复”之说所讲的就是物极必反和对立转化。到春秋时代，《老子》一书明确提出了事物转化的思想，如提出：“曲则全，枉则直，洼则盈，敝则新，少则得，多则惑”、“祸兮福之所依、福兮祸之所伏”、“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倾，声音相和，前后相随”等等。老子比较系统地提出了矛盾统一的观念，揭示了事物是相互依存的规律。《管子》一书提出了对立面相互依存、相互转化的思想，提出了表现盛衰相互转化的“奋乃岭”命题。后来，惠施提出的十条著名的辩证判断说：“万物毕同毕异”、“南方无穷而有穷”、“至大无外，至小无内”等；依据公孙龙的思想，《庄子·天下篇》中提出的“镞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时”、“一尺之棰，日取其半，万世不竭”等，都是有辩证思维要素的判断。

这个古代的、朴素的辩证思维在整体上虽然是正确的，但它

---

① 〔印度〕德·恰托巴底亚那著：《印度哲学》，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35页。

只是依靠天才的直观而缺乏科学的论证，它能把握世界的整体而不能详细了解各个部分，它不是以科学分析为基础的，它是不系统的。

第二种形式是近代系统的辩证思维。近代系统的辩证思维在理论上的最高表现就是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辩证逻辑体系。它是哲学史上最全面、最系统的辩证逻辑体系。由于黑格尔唯心主义地颠倒了辩证思维和客观辩证法的关系，他所建立的庞大的唯心主义辩证逻辑体系是不科学的，是需要根本改造的。

第三种形式是现代科学的辩证思维。现代科学的辩证思维是辩证思维发展的最高形式，也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阶段的辩证思维。马克思和恩格斯总结人类科学成果，在唯物主义基础上批判地吸收了黑格尔的辩证思维理论的“合理内核”，对辩证思维作出了一系列科学论断，使辩证思维发展为一个新阶段，具有了科学形态。

第三，辩证思维与思维辩证法起作用的方式不同。辩证思维和思维辩证法对于人的认识和实践都有指导作用，就是说，人们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活动中，既要运用辩证思维，也要运用思维辩证法。但是，辩证思维和思维辩证法起作用的方式不同。思维辩证法对于人的认识和实践有间接的指导作用，它在人的认识和实践活动中以盲目的、客观必然性的形式起作用，不论任何人，都要受思维辩证法的指导和支配。刚会说话的婴儿并不懂得什么叫“个别是一般”的思维辩证法，但他就会说：“妈妈是人”；年近古稀的老人未必都了解“有生必有死”的辩证法，但都了解“人都是要死的”道理。形而上学唯心主义尽管其宣扬反科学的荒谬思想，什么“物是感觉的复合”、“宇宙在时间上是有开端的”等等，但却逃脱不了“个别是一般”辩证法的支配。

和思维辩证法不同，辩证思维对人的认识和实践却以自觉地、直接地主观能动性的形式起作用，人们根据对立统一思维律，

运用矛盾分析方法，在对立统一中把握客观对象，揭示客观事物的矛盾运动。随着现代科学的飞速发展和实践活动范围的日益扩大，人类运用辩证思维的能力也不断提高，这种能力的提高表现为两种情况：形成个别的、局部的、零散的辩证论断和思想是大量的；形成全面的、系统的、完整的理论形态是个别的、少数的。

正确认识辩证思维和思维辩证法的联系和区别有着重要意义，它能使我们科学地规定辩证逻辑的对象、内容、体系和作用，使辩证逻辑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从而和唯物辩证法区别开来。

三、辩证逻辑的研究范围

首先，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是辩证逻辑的根本内容。辩证逻辑的根本任务就在于揭示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是辩证思维的普遍规律，它制约和统帅辩证思维的各个方面及其全过程，这些基本规律是：对立统一思维律、质量互变思维律、否定之否定思维律和辩证的充足理由律。对立统一思维律是说，任何思想自身都有其内在的矛盾，辩证思维发展的基本过程是对立思想在一定条件下相互依存、相互依赖和达到统一的过程；质量互变思维律是说，任何思想都有一定的质和量的规定性，思想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经历着一个由量变到质的过程，产生新的思想；否定之否定思维律是说，思想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是一个辩证的否定及否定之否定的过程。在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中，对立统一思维律是辩证思维的根本规律。而辩证的充足理由律是辩证思维的特殊规律。

其次，辩证思维方法是辩证逻辑的重要内容。辩证思维方法是运用辩证思维基本规律、形成辩证思维形式的途径和手段，是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的具体体现。辩证思维方法包括辩证的分析与

综合方法、辩证的归纳与演绎方法、逻辑和历史相统一的方法和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等。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是辩证思维的根本方法，其它方法是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的重要补充。

最后，辩证思维形式是辩证逻辑的主要内容。思维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中，除了运用一般的思维形式，尤其要运用体现辩证思维特点的辩证思维形式，这种辩证思维形式不是“外在形式”，而是包括深刻内容的形式，是与人的认识过程密切联系的形式。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具体概念、辩证判断、辩证推理、辩证理论和辩证观念是辩证思维的基本形式。列宁指出：“概念的关系（=转化=矛盾）=逻辑的主要内容，并且这些概念（及其关系、转化、矛盾）是作为客观世界的反映而被表现出来的”。①对辩证思维形式的研究构成辩证逻辑的主要内容。

综上所述，辩证逻辑的科学体系是由辩证思维规律、辩证思维方法和辩证思维形式构成的，辩证逻辑就是关于辩证思维规律、方法和形式的科学。三者由抽象上升到具体，构成了辩证逻辑的科学体系。

第二节　逻辑学与唯物辩证法和认识论的统一

一、三者统一思想的由来和逻辑意义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理论都把哲学分为三个独立的部门，即本体论（关于存在及其规律的学说）、认识论（关于认识的学说）和逻辑学（关于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学说）。对于三者的相互关系，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旧哲学都没有给予科学的解决。

旧唯物主义坚持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意识是物质的反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0页。

映，思维与客观存在相一致。但由于旧唯物主义具有形而上学的性质，不了解社会实践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所以它既不能辩证地研究客观世界及其发展，也不能辩证地研究人的认识过程。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学三者相互割裂正是旧唯物主义形而上学局限性的基本表现之一。

康德的二元论哲学也将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学三者割裂开来。康德哲学一方面承认客观世界，即“物自体”的存在，另一方面又认为普遍必然的认识形式是先验的，人类只能认识事物的现象，而不能认识事物的本质，不能认识“物自体”。列宁指出：“康德把认识和客体割裂了开来，从而把人的认识（它的范畴、因果性、以及其它等等）的有限的、暂时的、相对的、有条件的性质当作主观主义，而不是当作观念（＝自然界本身）的辩证法。”①康德把思维形式变成脱离客观实际内容的主观形式。他所规定的范畴都是先验的，而不是事物客观必然联系的反映，而只是供人使用的工具和手段。他认为，逻辑规律是主观的，与事物的客观规律无关。

在哲学史上，第一次提出逻辑学与辩证法和认识论相统一思想的是黑格尔。黑格尔在批判康德把三者割裂的基础上，提出了“思有同一”说，建立了与辩证法和认识论相统一的辩证逻辑体系。黑格尔指出，“思想不仅是我们的思想，同时又是事物的自身，或对象东西的本质。”②在黑格尔看来，存在就是思维，思维即存在的本质，存在即思维的外化。“思”和“有”是内在同一、相互联系和相互转化的；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不是内容无关的外在形式，不是空洞的外壳，而是具有客观内容的活生生的形式，各种思维形式按照辩证的规律，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转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2页。

②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20页。

化，形成一个完整的逻辑体系。列宁指出，“关于联系和转化〔联系也就是转化〕的阐述，这就是黑格尔的任务。黑格尔确实证明了：逻辑形式和逻辑规律不是空洞的外壳，而是客观世界的反映。更正确些说，不是证明了，而是天才地猜测到了。”①在黑格尔看来，逻辑学也就是认识论，也就是辩证法。他的《逻辑学》体系就是三者一致的体系。黑格尔提出并坚持了三者一致的思想对于克服将三者割裂开来的形而上学思想和康德哲学的不可知论做出了贡献。但由于黑格尔三者统一的思想是建立在他的唯心主义的“思有同一”原理的基础之上的，因此，其三者统一的思想是头脚倒置的、神秘主义的，并没有科学地解决三者的统一问题。

马克思主义哲学批判地吸收了黑格尔关于逻辑学与辩证法和认识论三者统一的思想，在辩证唯物主义的基础上，在哲学史上第一次科学地解决了三者的统一问题。列宁指出，“逻辑和认识论应当从‘全部自然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发展’中,引伸出来。”②“最普通的逻辑的‘格’是事物的被描绘得很幼稚的——如果可以这样说的话——最普通的关系。”③“人的实践经过千百万次的重复，它在人的意识中以逻辑的格固定下来。这些格正是（而且只是）由于千百万次的重复才有着先入之见的巩固性和公理的性质。”④

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逻辑学与辩证法和认识论三者统一的思想，是建立唯物主义辩证逻辑科学体系的根本原理。只有正确地理解这一原理，才能科学地解决建立唯物主义辩证逻辑科学体系的一系列基本问题。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2页。

② 同上，第84页。

③ 同上，第189页。

④ 同上，第233页。

而如何正确理解三者统一的原理呢？

我们只有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为指导和从实际出发，才能正确理解三者统一的原理。任何事物之间的统一都是有差别的统一。唯物主义辩证逻辑与唯物辩证法和认识论三者的统一也不例外。我们从三者的基本内容和表现形式可以看到，三者的统一是本质上和应用上的统一，而三者在具体内容和表现形式方面又是有明显区别的。列宁指出，“在《资本论》中，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认识论〔不必要三个词，它们是同一个东西〕都应用于同一门科学”。① 很明显，列宁在这里说三者是一个东西是就三者在《资本论》中的应用来说的，当然三者应用于其他具体科学也可以这样说。但是决不能从而得出三者是没有差别的结论。如这样理解，那么就要违背唯物辩证法的基本理论，只承认矛盾的普遍性，而否认矛盾的特殊性，而且还违背事实，因为三者在具体内容和表现形式方面，实际上是有差别的。

二、逻辑学与唯物辩证法的统一

唯物主义辩证逻辑与唯物辩证法是统一的又是有差别的。二者的统一主要表现在如下两个方面：

（一）就学科的基本内容来说，二者在本质上是统一的。唯物辩证法的基本内容是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和一系列基本范畴，如原因和结果、必然和偶然、本质和现象等等。唯物主义辩证逻辑的基本内容是对立统一思维律、质量互变思维律、否定之否定思维律和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如客观存在和非客观存在、运动和静止、同一和差别、本质和现象等等。二者的基本规律都是关于辩证矛盾运动和发展的规律，二者的基本范畴都是关于辩证矛盾内在结构的范畴。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57页。

（二）就学科的应用来说，二者是统一的。唯物辩证法是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科学；唯物主义辩证逻辑是研究辩证思维的规律、方法和辩证思维形式的科学。二者都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工具，二者都应用于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统一过程之中。列宁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三者是一个东西，应用于同一门科学的。

然而唯物主义辩证逻辑与唯物辩证法又是有差别的。二者的差别主要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一）就学科的具体内容来说，二者是有差别的。唯物辩证法只考察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三个领域共同的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而不考察辩证思维的特殊规律和具体形式。唯物主义辩证逻辑除了考察与唯物辩证法共同的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之外，还要进一步考察辩证思维的特殊规律和辩证思维的具体形式，如具体概念、辩证判断、辩证推理、理论观念和实践观念等等；

（二）就二者共有的基本内容的表现形式来说，二者也是有差别的。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所揭示的是客观辩证法和具有客观意义的思维辩证法所具有的规律性和规定性，它们都以客观必然性的形式起作用。唯物主义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所揭示的是具有主观意义的辩证思维的规律性和规定性，它们以主观能动性的形式起作用，即人们认识到并应用它们，它们就起作用；人们认识不到它们或不应用它们，它们就不起作用。

（三）就二者的特殊表现形式来说，二者起作用的范围是有差别的。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因为它们是客观辩证法和思维辩证法的共同规律，所以它在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三大领域普遍起作用；而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就其特殊表现形式来说，它们只在辩证思维所涉及的领域起作用，即只在认识和实践过程中起作

用。

三、逻辑学与认识论的统一

唯物主义辩证逻辑与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统一的，又是有差别的。

唯物主义辩证逻辑是研究辩证思维的规律、方法和形式的科学。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以实践为基础的能动的反映论，它研究认识和实践的关系，揭示认识的来源和发生、发展的规律。二者在本质上是统一的，具体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一）二者有共同的基础。唯物主义辩证逻辑和辩证唯物主义反映论都把社会实践纳入自己的体系，作为自身科学体系的基础。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区别于一切旧唯物主义认识论的重要特点之一，就在于把社会实践纳入自己的体系之内，并把实践观点作为首要的观点。列宁指出，“**实践高于（理论的）认识**，因为实践不仅有**普遍性**的优点，并且有直接现实性的优点。”① “生活、实践的观点，应该是认识论的首先的和基本的观点。”②毛泽东把实践性作为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显著特点之一，指出了理论对于实践的依赖关系，即理论的基础是实践，又转过来为实践服务。

唯物主义辩证逻辑区别于黑格尔唯心主义辩证逻辑的基本特点，就是唯物主义的辩证逻辑是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反映论基础之上的，它把社会实践的观点纳入自身体系之中，并以社会实践为基础。

黑格尔曾把“实践”或“合目的活动”纳入其逻辑学体系之中，对此，列宁给予充分的肯定。列宁指出，“如果黑格尔力求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0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142页。

——有时甚至极力和竭尽全力——把人的合目的性的活动归入逻辑的范畴，说这种活动是‘推理’，说主体（人）在逻辑‘推理’的格中起着某一‘项’的作用等等，——**那末这不全是牵强附会，不全是游戏。这里有非常深刻的、纯粹唯物主义的内容。**”①列宁进一步指出，黑格尔这一思想的合理性在于，它和唯物主义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标准的观点很接近。“卓越的地方是：黑格尔通过人的实践的、合目的性的活动，接近于作为概念和客体的一致的‘观念’，接近于作为真理的观念。极其接近下述观点：人以自己的实践证明自己的观念、概念、知识、科学的客观正确性。”②但是，在黑格尔那里，实践只是作为概念自身的运动，作为逻辑推理的外在表现，只是作为沟通逻辑和认识论的桥梁、一种手段罢了。黑格尔的实践观是唯心主义的，他不把社会实践作为其逻辑学体系的基础，而只把实践作为其逻辑学的应用。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批判了黑格尔实践观点的唯心主义实质，吸收了它的合理内核，把科学的实践观，即辩证唯物主义的实践观纳入唯物主义辩证逻辑体系之内，并作为一个基本观点和重要的逻辑要求。列宁指出，唯物主义的“辩证逻辑则要求我们更进一步”，“必须把人的全部实践——作为真理的标准，也作为事物同人所需要它的那一点的联系的实际确定者——包括到事物的完满的‘定义’中去。”③

（二）二者有共同的来源。唯物主义辩证逻辑和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都来源于人类的认识史，都是人类认识史的总结和概括。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正是通过批判古代唯物主义认识论和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03页。

② 同上，第203—204页。

③ 《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页。

近代旧唯物主义认识论的直观性、形而上学和机械论，继承了它们的唯物主义反映论，通过批判古代和近代唯心主义认识论的唯心主义、神秘主义，继承了它们关于认识的辩证法和能动性的合理内核而创立和发展起来的。唯物主义辩证逻辑也是关于认识的理论，也是人类认识史的概括和总结。唯物主义辩证逻辑也正是通过总结古代和近代的认识史（其中包括哲学和逻辑学发展史）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列宁指出，“逻辑不是关于思维的外在形式的学说，而是关于‘一切物质的、自然的和精神的事物’的发展规律的学说，即关于世界的全部具体内容及对它的认识的发展规律的学说。换句话说，逻辑是对世界的认识的历史的总计、总结、结论。”①“要继承黑格尔和马克思的事业，就应当辩证地研究人类思想、科学和技术的历史。”②这里指出了，正因为批判了逻辑史上的形式主义和唯心主义，继承逻辑史的唯物主义传统和辩证法的内核唯物主义辩证逻辑才得以创立，只有继续辩证地研究人类认识史唯物主义辩证逻辑才能得到发展。

（三）二者有共同的任务。唯物主义辩证逻辑和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都是关于真理的学说，都是认识真理的工具和改造世界的武器。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科学的知行统一观，它研究人类如何获得真理并用以指导改造世界。唯物主义辩证逻辑的根本任务也不例外。黑格尔曾说过，辩证逻辑不是研究思维“外在形式”的科学，而是研究具有活生生的实在内容的形式的科学。实际上，这样的逻辑学就是认识论。列宁十分赞赏黑格尔这一逻辑思想，就此指出，黑格尔“特别天才地指明了逻辑和认识论的一致。”③列宁进一步指出，“逻辑学是关于认识的学说，是认识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89—90页。

② 同上，第154页。

③ 同上，第205页。

的理论。”① “逻辑学＝关于真理的问题”。②

唯物主义辩证逻辑与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统一的，又是有差别的。二者的差别至少有如下两点。

（一）二者的对象范围不完全相同。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系统地研究人类认识基于实践的发生和发展的全程的一般规律和形式。其中包括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规律和形式。“通过实践而发现真理，又通过实践而证实和发展真理。从感性认识而能动地发展到理性认识，又从理性认识而能动地指导革命实践，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全部认识论，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知行统一观。”③而唯物主义辩证逻辑并不系统地研究认识发展的全过程的规律和形式，而只研究认识发展的高级阶段（即理性认识阶段）认识发展的规律和形式，即理性认识发展的规律和采取的形式。当然，辩证逻辑研究理性认识的发展也要涉及到感性认识的问题，那不过是把它当作理性认识过程的准备阶段，或理性认识发展高级阶段的再现罢了。

（二）二者概括认识史所采取的形式不完全相同。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通过形成认识论的范畴和对于认识论范畴的一般分析及论述的形式对认识史和认识过程进行概括的。《唯物论与经验批判论》、《实践论》所采取的形式，是认识论的典型形式。唯物主义辩证逻辑与此不同，它是通过形成逻辑学的范畴和对逻辑范畴进行严格的逻辑推演，构成逻辑范畴体系的形式，对认识史和认识过程进行概括的。《资本论》所采取的形式，是唯物主义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4页。

② 同上，第186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3页。

辩证逻辑的典型形式。类似的情况，例如，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所采取的是认识论的概括形式；而《逻辑学》所采取的是逻辑学的概括形式。二者的区别是很明显的。

第三节 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关系

一、理论思维发展的两个阶段

为了准确地确定辩证逻辑的对象和作用，除了要弄清辩证逻辑与唯物辩证法和认识论的关系之外，还要弄清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关系。要弄清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关系，就必须解决两个重要的逻辑理论问题：一为理论思维发展的阶段性；二为辩证矛盾和逻辑矛盾的关系。

人类理论思维的发展经历着抽象理论思维和辩证理论思维两个阶段。这里所说的理论思维，既不同于感性认识，也不同于形象思维。它是指以概念和概念体系的形式揭示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思维。抽象理论思维是指以类概念及其体系揭示事物一般本质和稳定性规律的思维。例如，欧几里得几何学就是抽象理论思维的产物。辩证理论思维是指以反映事物对立规定性的具体概念及其体系揭示事物辩证本质和运动发展规律的思维。例如，《资本论》就是辩证理论思维的成果。抽象理论思维阶段，是形成类概念和以类概念为基础进行逻辑推理的理性认识阶段。辩证理论思维阶段是形成具体概念和以具体概念为基础进行逻辑推理的理性认识阶段。抽象理论思维阶段是理论思维发展的初级阶段；辩证理论思维阶段是理论思维发展的高级阶段。

在西方哲学史上，很早就开始了对思维发展阶段性的研究。柏拉图已把理性认识区分为“知性”和“理性”两种。柏拉图认为“理性”高于“知性”。知性是科学认识的能力，其作用是从感性认识中构成普遍的规律，确定类（即概念）；而理性是哲

学认识的能力，是自在自为的思维，可以把握对立面的统一，而知性却做不到这一点。到近代，康德已明确把人的思维区分为悟性和理性两个阶段。他认为悟性是抽象的，当用悟性范畴去认识世界时，就会出现“二律背反”，这说明理性不能认识“物自体”。他从而走向不可知论。他认为理性是辩证的，理性的综合具有发现创新的能力。此后，黑格尔对康德作出的悟性和理性的区别加以肯定并进而加以发挥。黑格尔指出形式逻辑是知性（即悟性）的逻辑，“知性”就是按形式逻辑的同一律进行分析和推理的活动，其结果只能得到分离的、抽象的、“非此即彼”的东西。其优点在于使思想具有“坚定性和确定性”，其局限性在于不能使对立的东西统一起来。思维不能停留在知性阶段，认识必须进入理性阶段，即辩证思维阶段。只有辩证思维才能达到对立面的统一，达到“亦此亦彼”。黑格尔认为其逻辑学是理性的逻辑，即辩证思维的逻辑学。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批判地吸收了黑格尔上述的合理思想。恩格斯指出，黑格尔关于“悟性和理性”之说“是有一定意思的”，肯定了这个思想的“合理因素”。恩格斯还进一步指出，悟性活动属于思维发展的低级阶段，属于形式逻辑研究领域；而理性活动属于思维发展的高级阶段，属于辩证逻辑研究的领域，只有较高发展阶段的人，才能进行辩证思维。马克思在分析政治经济学科学体系形成过程时指出，人类认识的过程是一个具体——抽象——具体的发展过程。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把从感性认识到抽象概念的阶段叫做思维的第一条道路，在这一阶段“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把思维从抽象概念上升到具体概念的阶段叫做思维的第二条道路，在这一阶段“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

由此可见，抽象理论思维阶段是从感性具体上升到抽象理论的阶段。在这一阶段，思维对感性认识材料初步加工，形成反映

事物抽象规定的概念，即抽象概念或一般概念。毛泽东指出，“当我们观察一件事物时，第一步的观察只能看到这件事物的大体轮廓，形成一般概念。”①这里所说的“第一步”即具体上升到抽象的过程，而所形成的“一般概念”即反映事物抽象规定或共同点的抽象概念。马克思在谈到“生产”这个一般概念时指出，“生产一般是一个抽象，但是只要它真正把共同点提出来，定下来，免得我们重复，它就是一个合理的抽象。”②

抽象理论思维的根本的特性是抽象同一性。抽象同一性即思想的自我同一，自身等同，是无内在差别的同一。它是事物单一的质的规定性在思维中的反映。本来事物无不是多种质的规定性的统一整体。这种整体性反映到思维中，即思维的具体同一性，或有内在差别、有矛盾的同一性。但是人类思维不能一下子把握事物多种质的规定性的统一整体，为了把握多种质的规定性必须先分别把握单一的质的规定性，为了把握整体必须先把握部分。抽象同一性是思维发展的初级阶段所不可避免的，也是反映事物多种规定性统一整体所必须的。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如果不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不使活生生的东西简单化、粗糙化，不加以割碎，不使之僵化，那末我们就不能想象、表达、测量、描述动物，思维对运动的描述，总是粗糙化、僵化。”③

为了正确地认识世界，一个必要条件，就是思想必须保持自身的同一性。它作为抽象理论思维的根本规律，被概括为同一律，其公式为，A是A。它的否定形式不矛盾律，规定思想不容许自相矛盾，公式为，A不是非A。它以不容许有逻辑矛盾的形式来规定思想必须保持自身同一。排中律则以“非此即彼”的形式表达了思想必须保持自身的同一性。它规定关于同一对象的两

① 毛泽东：《关于农村调查》，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35页。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5页。

个互相矛盾的思想之中必有一个是真的。它的公式为，A或者是A或者是非A。

在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指导下，运用抽象理论思维方法，比较、分析与综合、抽象与概括，加工各种认识材料，可以形成各种抽象理论思维形式，其中基本的形式就是抽象概念。抽象概念是反映事物质的规定性，即一般规定性的概念。由于它只反映了同类事物一般规定性，而舍弃了同类事物彼此的差别性，所以它的内涵和外延之间具有反变关系，即外延越大内涵越少，反之，外延越小则内涵越多。

辩证理论思维阶段是思维由抽象的理性认识上升到具体的理性认识的阶段。当人们对感性认识材料进行初步加工，形成一系列抽象概念以后，人们取得了对客观事物一般规定性的认识。但是，这种认识还只是对事物某一本质方面的认识，还不能取得对事物全面的、整体的认识。因此，认识不能到此止步，还要对抽象概念进行再加工，从而达到多种规定性的统一，形成把握事物整体的具体概念。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毛泽东以到延安的人对延安的认识过程为例，具体生动地说明了认识由感性具体到抽象，再到具体的认识过程。他指出，认识的第一步只能形成一般概念，“好比一个初来延安的人，开始对延安的认识只是一般的、笼统的。可是当他参观了抗大、女大以及延安的各机关学校之后，他采取了第二个步骤，用分析方法把延安的各部分有秩序地加以细细的研究和分析。然后第三步再用综合法把对各部分的分析加以综合，得出整体的延安。这时认识的延安就与初来时认识的延安不同，他开始看的是整个的延安，现在看见的也是整个的延安，但与开始的了解不同了，现在他对延安有了科学的认识和具体的了解。”①这

① 毛泽东：《关于农村调查》，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4页。

里所说的对于延安有了“科学的认识和具体的了解”，即指对延安的认识达到了辩证理论思维的阶段，形成了关于延安的具体概念，

辩证理论思维的根本特性是具体同一性。具体同一性即自身之内包含差别和矛盾的同一性。恩格斯曾反复强调具体同一性的特点，“同一性在自身中包含着差别性”，“真实具体的同一性包含差别和变化”，“差别在包含在同一性中”。毛泽东更加明确地指出了具体同一性的科学含义。他指出，具体同一性是“说的是如下两种情形：第一，事物发展过程中的每一种矛盾的两个方面，各以和它对立着的方面为自己存在的前提，双方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第二，矛盾的双方，依据一定的条件，各向着其相反的方面转化。这些就是所谓同一性。”①这里指出具体同一性，就是矛盾的同一性。事物矛盾的统一反映到人的头脑中，就是思维的具体的同一性。

具体同一性被概括为辩证理论思维的根本规律，就是对立统一思维律。它揭示了全部辩证思维的本质，即任何具体思想，都是对立规定性相统一的思想。辩证理论思维的其他基本规律，质量互变思维律、否定之否定思维律都是以对立统一思维律为核心的。

在对立统一思维律的指导下，运用辩证思维的基本方法，主要是运用矛盾分析方法，形成各种辩证思维形式，其基本形式就是具体概念。马克思指出，“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②由于具体概念是多样性的统一，它不仅反映事物的一般规定性，而且反映事物的特殊规定性和个别规定性。因此，具体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之间具有正变关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1—30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系，即外延越大内涵越多，外延越小内涵越少。

辩证理论思维阶段和抽象理论思维阶段，是理论思维发展过程的两个不可分割的阶段。抽象理论思维阶段是理论思维发展的初级阶段；辩证理论思维阶段是理论思维发展的高级阶段。不经过抽象理论思维阶段，就不可能达到辩证理论思维阶段。辩证理论思维阶段是抽象理论思维阶段的“扬弃”或发展，它克服了抽象理论思维的局限性，把抽象理论思维的成果包括到自身之中，并充实了新的思维成果，从而超出了抽象理论思维阶段。

由抽象理论思维阶段上升到辩证理论思维阶段，无论从人类思维发展史，还是从个体思维发展史来看，都是一个艰巨的、复杂的过程。从人类思维发展史来看，从古代科学产生到现代科学出现为止，人类思维的发展长期处在抽象理论思维阶段，只有到了各门现代科学的出现，才标志着人类思维的发展进入了辩证理论思维阶段。从政治经济学家对于资本主义社会本质的认识的发展过程来看，也是如此。古典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研究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各个部分，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一般规律。但由于他们的阶级的、思维方式的局限性，而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一般规律当作人类全部生产方式的一般规律。因而不能揭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特殊矛盾及其本质。他们的理论研究虽然比重商和重农学派大为前进了，但仍然停留在抽象理论思维阶段。直到马克思用唯物辩证法批判继承了古典政治经济学，创立了剩余价值学说，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特殊本质，形成了商品、货币、资本等一系列具体概念，用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构成了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体系，标志着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认识已达到辩证理论思维的阶段。

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是和理论思维发展的两个阶段相适应的。形式逻辑是研究抽象理论思维的规律、方法和形式的科学。

辩证逻辑是研究辩证理论思维的规律、方法和形式的科学。

二、思维发展过程中的两类矛盾

思维发展过程中存在着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这就是逻辑矛盾和辩证矛盾。弄清逻辑矛盾和辩证矛盾的关系是准确地确定唯物主义辩证逻辑的对象和作用的又一个重要的逻辑理论问题。

所谓逻辑矛盾，狭义是指具有对当关系中矛盾关系的两个思想之间的矛盾，其矛盾的双方不能同真，必有一真一假。例如，我们说，“珠穆朗玛峰是当今世界的最高峰”同时又说，“珠穆朗玛峰不是当今世界的最高峰”。这就陷入了逻辑矛盾。因为矛盾双方具有矛盾关系，既不能同真，也不能同假。广义的逻辑矛盾还包括具有对当关系中反对关系的两个思想之间的矛盾。这种逻辑矛盾的双方不能同真，却可以同假。例如，“所有的金属都是固体”和“所有的金属都不是固体”二者构成的逻辑矛盾就属于具有反对关系的逻辑矛盾。

所谓思维中的辩证矛盾是指正确反映现实事物统一整体的对立规定性的思想所构成的矛盾。辩证矛盾的双方同时都是真的。例如，“资本既在流通中产生又不在流通中产生”；“帝国主义是真老虎又是纸老虎”；“光既是粒子又是波”它们都是典型的辩证矛盾。因为它们都是现实事物统一整体对立规定性的正确反映，各个矛盾的双方同时都是真实的。

逻辑矛盾和辩证矛盾既有严格的区别又有一定的联系。二者的区别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二者的来源和本质不同。逻辑矛盾来源于人类认识过程之中，是“轻率概括”的产物。就其实质来说，逻辑矛盾是对同一事物正确反映和歪曲反映两个思想所构成的矛盾，也包括两个对同一事物歪曲反映的思想所构成的矛盾。辩证矛盾来源于现实事物统一整体的内在或外在的矛盾，是现实矛盾在思维中的正

确反映。

第二，二者的逻辑值不同。构成逻辑矛盾的两个思想不能同真，必有一假，也可能同假。构成辩证矛盾的两个思想不能同假，只能同真。

第三，二者内在的逻辑关系不同。对于认识和把握真理来说，逻辑矛盾的双方是互相排斥或互相否定的，为了保持认识的真理性，就必须保留逻辑矛盾中的真实思想，而排除逻辑矛盾中的虚假思想。对于认识和把握真理来说，辩证矛盾的双方是互相依存、相互联系的，为了保持具体思想的真理性，必须同时肯定和保留双方的真实思想，任何一方失去另一方都丧失具体思想整体的真实性。例如，“运动就是同时在这里又不在这里。”我们同时肯定双方，它是一个真实的具体思想。如果排斥或失去矛盾的任一方，得到“运动就是在这里”或者“运动就是不在这里”，双方都成为荒谬的或虚假的思想。

第四，解决两类矛盾的方法不同。逻辑矛盾是依据抽象理论思维的不矛盾律，将逻辑矛盾中虚假的思想加以排除而获得解决的。辩证矛盾不同，它是依据辩证理论思维的对立统一思维律，形成辩证思维形式，将辩证矛盾双方同时加以肯定，统一地加以把握而得到解决的。

逻辑矛盾和辩证矛盾虽然有严格的区别，但还是有一定的联系。二者的联系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二者都是在思维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矛盾。逻辑矛盾出现在抽象理论思维过程中，也出现在辩证理论思维过程中，只是在思维发展的不同阶段其具体表现形式有所区别就是了。例如，“所有的金属都是固体”和“有的金属不是固体”，这是出现在抽象理论思维阶段的逻辑矛盾；“运动就是同时在这里又不在这里”并且“并非运动就是同时在这里又不在这里”这是出现在辩证理论思维阶段的逻辑矛盾。辩证矛盾出现在辩证理论思维过程

中，也出现在抽象理论思维发展过程中，而且是抽象理论思维发展的必然产物。抽象理论思维发展过程中出现了辩证矛盾标志着抽象理论思维发展过程的结束，辩证理论思维阶段的开始。

第二，二者的自然语言表达形式是相同的。二者矛盾双方的联结词的典型的自然语言表达形式都是“是……又不是……”。因此，很容易将二者混为一谈，往往把辩证矛盾当作逻辑矛盾。这种情形是人们在弄清二者实质区别以前所难以避免的。对于囿于抽象理论思维的人来说，这种情形更是必不可免的。即使是哲学家或逻辑学家也不例外。例如，形式逻辑的奠基人亚里士多德，就曾把“既是人又不是人”、“既存在又不存在”当作逻辑矛盾而加以摈弃。康德用严格的逻辑论证发现了宇宙论的四个“二律背反”，即四个辩证矛盾。这无疑是康德的贡献。但是他不能将辩证矛盾和逻辑矛盾区分开来，而将四个“二律背反”当作逻辑矛盾，并从而导致人类思维不能认识事物本质的不可知论。杜林狂妄地攻击唯物辩证法也是与他弄不清二者的区别分不开的。杜林在他1875年出版的《哲学教程》中写道：“关于存在的基本逻辑特性的第一个命题，而且是最重要的命题，就是矛盾的排除。矛盾的东西是一个范畴，这个范畴只能归属于思想组合，而不能归属于现实。”现代资产阶级哲学家们否认现实矛盾与将二者混为一谈也是分不开的。逻辑实证主义者艾耶尔断言“如果从逻辑意义来看‘矛盾’这个术语，那么自然界不可能有矛盾，只是在陈述中才可能有矛盾。”新托马斯主义者卡里什认为“只有判断和判断才能相互矛盾，处于相互矛盾之中；但是，事物是不能互相矛盾的”，“世界本身不存在什么真正的矛盾”。

第三，二者要得到正确解决，必须都首先要经过实践检验，而加以鉴别。所谓“二者要得到正确解决”是指对二者进行具体分析，将其中的虚假思想加以排除，而将其中的真实思想加以保留。为此，必须将思维中出现的矛盾付诸实践加以检验。如果

实践证实矛盾的双方都是真实的，那么就可以确定它是辩证矛盾。从而对双方加以肯定。如果实践证实矛盾双方至少一方是虚假的，那么就可以确定它是逻辑矛盾。同时只有经过实践检验才能证实逻辑矛盾的双方还是哪一方是虚假的，从而对双方或具体哪一方加以排除。所以，即便是逻辑矛盾不经过实践检验，只用逻辑方法或手段也是不能加以正确解决的。

第四，解决两类矛盾的思维过程是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科学发展史的大量事实说明，当用抽象理论思维的方法排除了思维中出现的逻辑矛盾以后，思维发展过程尚有没有解决的矛盾，往往是抽象理论思维方法所无法解决的辩证矛盾，这时就需要用辩证思维方法去解决思维中出现的辩证矛盾。从而使思维发展到高级阶段。而在思维发展的高级阶段又会以新的形式出现逻辑矛盾，这时又需要用抽象理论思维方法解决新形式的逻辑矛盾，如此继进，以至无穷，使人们的认识不断向前发展。

逻辑矛盾和辩证矛盾是思维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两类基本矛盾。排除逻辑矛盾是形式逻辑的核心问题，属于形式逻辑的对象范围；把握辩证矛盾是辩证逻辑的核心问题，属于辩证逻辑的对象范围。不能把握辩证矛盾是形式逻辑固有的根本的局限性。能把握辩证矛盾是辩证逻辑超出形式逻辑，处于思维发展更高阶段，即辩证理论思维阶段的集中表现。两类矛盾的关系集中地体现了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关系。

第四节　辩证逻辑的作用

一、为认识事物的整体和辩证矛盾提供了适当的思维方法和形式

近代科学的基本特点是对于事物分门别类地进行研究。现代科学与近代科学不同，其基本特点是矛盾性和整体性，即从事物

的矛盾出发，对事物相互联系的整体进行研究。培根的归纳法和笛卡尔的演绎法是近代科学研究所应用的基本方法。虽然这些抽象理论思维的方法在现代科学研究中仍有一定的作用，但是它们对现代科学的发现和发展并不起主导作用。量子力学、相对论、非康托尔集合论、系统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这些典型的现代科学，其对象都有特定的辩证矛盾，都需要从普遍联系和统一整体的观点加以把握。对于现代科学来说，抽象理论思维方法和形式是不够用的。正如恩格斯早就指出的，只有辩证思维，才是现代科学最重要的思维形式。爱因斯坦指出，各种概念（指具体概念——引者）“它们不能从感觉经验中归纳地得到。”①“只有大胆的思辨而不是经验的堆积，才能使我们进步。”②在这里爱因斯坦指出了现代物理学方法论的本质特征。唯物主义的辩证逻辑揭示了辩证思维的规律、方法和形式。它为各门现代科学把握其对象的矛盾和整体提供了适当的方法和形式。

二、为具体真理提供了充分论证的方法

近代科学，无论是经验科学，还是理论科学，它们的任务都在于揭示其对象领域里事物的一般本质、一般规律。它们的公理、假说、定律、定理大都采取的是抽象思维的形式。对它们的论证要么用归纳法，要么用演绎法。论证的结论是它们要么真，要么假。从而所确定的真理无论就其思想内容还是逻辑值来说都是抽象的。总之，近代科学所要得到的真理是抽象的真理，对其论证所采取的方法是抽象的论证方法。公理化方法就是典型的抽象论证方法。哥德尔的不完性定理已经证明，对于复杂到一定程度的公理体系来说，如果是“无矛盾”的，就不能是“完全”的。

---

① 《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409页。

② 《爱因斯坦文集》第3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496页。

这说明，即便是论证抽象的真理，抽象理论思维的论证方法也是不充分的。

所谓具体真理是指反映事物辩证矛盾和整体规定性的真实思想，或真实的具体思想。对于证实具体思想的真实性来说，公理化方法等抽象论证方法是无能为力的。而唯物主义辩证逻辑却为具体真理提供了充分论证的方法。这是因为唯物主义辩证逻辑把社会实践的观点和唯物辩证法的观点纳入自己的证明论体系，并作为其证明论的理论基础，从而揭示了对具体真理进行充分论证的规律和方法。遵循辩证的充足理由律，应用全面逻辑论证和全面实践检验相结合的方法，就可以对具体真理进行充分的论证。

三、为现代科学体系提供了正确的叙述方法

近代科学体系基本上可以分为经验科学体系和理论科学体系两种。二者采用不同的叙述方法。经验科学体系，通常从叙述个别的经验事实材料开始，进而叙述从个别经验事实材料得出的特殊结论，最后叙述从全部事实材料得出的一般结论，目的在于阐述对象领域的一般规律。近代的经验科学，还有十七世纪的政治经济学都是采用的这样的叙述方法。近代理论科学体系是从叙述对象领域里最一般的思想，即定义、公理、公设开始，进而叙述由它们加以论证的定理、引理和个别结论。这是对公理体系的叙述方法。欧几里得几何学、斯宾诺莎伦理学都是采用的这种叙述方法。近代经验科学和理论科学的叙述方法，相对于其科学体系各自的结构特点来说，都是正确的适用的叙述方法。

现代科学体系与近代科学体系不同。它们既不是单纯的经验科学体系，又不是单纯的理论科学体系；而是经验和理论及应用相统一的科学体系。现代科学体系的主要任务不在于揭示对象领域里事物的一般本质和规律，而在于把握对象领域里事物的辩证

矛盾和统一的整体。《资本论》、量子力学、相对论和非康托尔集合论都是典型的现代科学体系。对于现代科学体系来说，采用近代科学体系的叙述方法是错误的，只有采用辩证逻辑的叙述方法，才是正确的。因为只有辩证逻辑的叙述方法，才与现代科学体系的结构特点相适应的，才能再现其对象领域里事物的辩证矛盾和活生生的统一整体。辩证逻辑叙述现代科学体系的方法，即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马克思在谈到政治经济学的叙述方法时指出，"十七世纪的经济学家们总是从生动的整体开始，从人口、民族、国家、许多国家等等开始；但是他们最后总是从分析中找出一些有决定意义的抽象的一般关系，如分工、货币、价值等等，"这"似乎是正确的。但是，更仔细地考察起来，这是错误的，"而"从劳动、分工、需要、交换价值等等这些简单的东西上升到国家、国际交换和世界市场的各种经济学体系"，才"显然是科学上正确的方法。"① 正是唯物主义辩证逻辑为现代科学体系提供了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正确的叙述方法。

四、为直接指导社会实践提供了必要的思维形式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理论脱离实践就会成为空洞的理论；实践脱离理论的指导就会成为盲目的实践。但是，有了理论联系实际的正确原则，还不能保证不犯理论脱离实际的错误。这是因为理论和实践之间还有一系列中间环节。如果不掌握这些中间环节，那么犯理论脱离实际的错误就是不可避免的。如果掌握了这些环节，那么理论就可以有效地指导实践，保证实践的成功。唯物主义的辩证逻辑揭示了理论与实践之间的中间环节，其中包括辩证的理论观念和辩证的实践观念，特别是辩证的实践观念，它是直接指导实践的辩证思维形式。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2—103页。

证实践观念是关于人类实践诸要素及其辨证关系的整体的认识形式和直接指导实践活动的主观形式。它是由实践客体、实践主体、实践目的和实践方法的辩证理论观念组成的统一整体。我们平常所说的"组织观念"、"战争观念"、"道德观念"都属于实践观念。它们都是关于实践的理论、形象观念和感性观念相统一的认识。人们是直接通过辩证实践观念的指导而进行实践活动的。

例如，一个名符其实的共产党员，其行动是受共产党员的"组织观念"指导的。我们说一个共产党员有"组织观念"，不只是看这个党员了解党的性质、任务和完成党的任务的理论，而且是看其了解共产党员的行为规范和具有按党的理论和党员的行为规范而行动的直接经验，随时能自觉按党组织的要求，顺利地完成党组织交给党员的任务。即能自觉地将党组织的理论变为行动。

五、为培养自觉的辩证思维能力开辟了重要途径

辩证思维能力不是人类生来就有的，而是后天培养起来的。古代中国、希腊和印度的哲学家，通过科学和哲学的研究获得了一定的辩证思维能力。那时，辩证思维还是少数人的思维方式。由于近代科学的机械性和近代哲学的机械性和形而上学的局限性，限制了人类辩证思维能力的发展。现代科学和社会实践的飞速发展，日益充分地揭示了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的辩证本性。当代具有丰富的社会实践经验和现代科学知识并肯于思索的人都能获得自发的辩证思维能力。

黑格尔在唯心主义基础上，第一个系统地总结了人类辩证思维的成果，创立了辩证逻辑，揭示了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和恩格斯通过总结当时科学的三大发现、社会实践的丰富经验以及以往人类科学文化发展的积极成果，在

唯物主义基础上，批判地改造了黑格尔的《逻辑学》，创立了唯物主义辩证逻辑，并把它应用于自己的科学研究和无产阶级革命斗争之中。此后，人们通过对唯物主义辩证逻辑及其应用的学习和研究，就可以培养自觉的辩证思维能力。所以，可以说唯物主义辩证逻辑为培养人们的自觉辩证思维能力开辟了重要途径。

思 考 题

1.什么是辩证思维？辩证思维有哪些特点？

2.辩证思维和思维辩证法有什么联系和区别？

3.怎样正确理解逻辑学与唯物辩证法和认识论的统一？

4.理论思维发展两阶段论的内容和意义是什么？

5.辩证矛盾和逻辑矛盾的实质和特点是什么？弄清二者的关系有什么意义？

6.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有什么关系？

7.唯物主义辩证逻辑有什么作用？

第二章　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

第一节　辩证思维规律概述

一、辩证思维的基本矛盾和基本过程

要确定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必须从分析辩证思维的基本矛盾和基本过程开始。因为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是解决辩证思维的基本矛盾而贯穿于辩证思维过程始终的规律。如果不弄清辩证思维的基本矛盾和基本过程，那么就不能确定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的特点、内容、要求和作用，就不能确定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究竟应该包括哪些规律。

辩证思维的基本矛盾是抽象思想和具体思想的矛盾。

所谓抽象思想是反映事物类的本质及其关系的思想。抽象思想的基本形式是抽象概念，即类概念。它是对事物的质的规定性、量的规定性和相对稳定性的反映。它是将反映具体事物的感性认识加以抽象概括而形成的。它的主要本性是抽象概括性和确定性。它能把同类事物统一起来，把异类事物区别开来，但不能揭示同类事物的内在差别和异类事物的相互联系。它只能分别把握具体事物不同的质的规定性，而不能统一把握具体事物不同的质的规定性。它只能把握具体事物同一规定性的类，而不能把握具体事物多种规定性的统一整体，即具体事物性质和关系的整体。因而，它只能揭示具体事物所属类的自身同一性及与其他具体事物所属类的相互差异性，而不能揭示具体事物的内部矛盾和外部矛盾及其运动发展过程。抽象思想，就是指以抽象概念为基

本形式的，只具有抽象概括性和确定性的全部思想。传统形式逻辑和标准符号逻辑所研究的思想就是典型的抽象思想。欧几里得几何学所研究的点、线、面诸范畴，所列举的公理和公设，所推出的定理都是抽象思想。其他各门科学由定义确定的概念，由公理导出的定律，用公理化方法所形成的理论体系，也无一不是抽象思想。

所谓具体思想是反映事物性质和关系整体的思想。具体思想的基本形式是具体概念，即反映具体事物多种规定性的统一整体的概念。它是将抽象概念加以辩证的分析与综合形成的。它不仅能反映事物的质的规定性、量的规定性和相对稳定性，而且能反映事物的内外矛盾及其运动发展过程，其中包括量变和质变过程。它不仅具有抽象的概括性和确定性，而且具有具体的概括性和灵活性。它不仅能把同类事物统一起来，把异类事物区别开来，而且能揭示同类事物的内在差别和异类事物的相互联系。它不仅能分别地把握具体事物的不同的质的规定性，而且能统一把握具体事物的不同的质的规定性。它不仅能把握事物的不同种类，而且能把握事物不同种类的统一整体。具体思想，就是指以具体概念为基本形式的，不仅具有抽象概括性和确定性，而且具有具体概括性和灵活性的全部思想。这就是辩证逻辑所研究的具体思想。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阐述的商品的二重性、劳动的二重性、货币、资本、剩余价值规律、平均利润率等等都是具体思想。现代物理学的时空相对性、波粒二象性等观念是具体思想；康德的四个“二律背反”，集合论的康托尔悖论等逻辑悖论也都是具体思想。

为什么抽象思想和具体思想的矛盾是辩证思维的基本矛盾呢？首先，这是由辩证思维的基本任务决定的。辩证思维的基本任务是形成把握事物整体的具体思想。而具体思想是辩证地综合抽象思想形成的。其次，这是因为抽象思想和具体思想的矛盾具

有辩证思维基本矛盾的全部特征。这个矛盾既是贯穿于辩证思维始终的，又是辩证思维全面性的、特有的矛盾。而辩证思维的其他矛盾，并不具有辩证思维基本矛盾的全部特征。例如，同一和差别、个别和一般、相对和绝对，虽然这些矛盾是贯穿于辩证思维始终的，但是它们并不是辩证思维全面的、特有的矛盾，而是辩证思维某些侧面的、人类全部认识所共有的矛盾。解决这些矛盾，只是完成辩证思维基本任务的必要条件；而解决抽象思想和具体思想的矛盾却是完成辩证思维基本任务的充分和必要条件。

确定了辩证思维的基本矛盾，从而也就为确定辩证思维的基本过程提供了前提条件。因为实际上解决辩证思维基本矛盾的过程，也就是辩证思维的基本过程。具体来说，辩证思维的基本过程是怎样的呢？

辩证思维的基本过程是思想认识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即将抽象的思想认识变为具体的思想认识的过程。这个过程是抽象思维基本过程的发展。抽象思维的基本过程，是从感性认识上升到抽象的思想认识的过程，即对丰富的感性认识材料加以抽象概括，形成抽象概念和以抽象概念为基础的抽象思想体系的过程。而辩证思维的基本过程，就是对于抽象的思想认识再进行具体概括，使之形成具体概念和以具体概念为基础的具体思想体系以至辩证实践观念的过程。这是一个思想认识具体化的无限发展过程。

确定辩证思维基本矛盾和基本过程，是确定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的前提条件。

二、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及其体系、地位和作用

具备什么条件的思维规律，才是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呢？只有解决辩证思维的基本矛盾所必须遵循的，并且贯穿于辩证思维基本过程各方面和始终的思维规律，才是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

具备这样条件的思维规律有对立统一思维律、质量互变思维律、否定之否定思维律和辩证的充足理由律。

辩证思维的四条基本规律，组成了相对完整的辩证思维基本规律体系。在这个体系中，对立统一思维律、质量互变思维律和否定之否定思维律是辩证思维的一般规律；辩证的充足理由律是辩证思维的特殊规律。前三条规律所以是一般规律，是因为它们都具有更为一般的意义。它们与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是一致的，其客观形态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它们又是具有客观意义的思维辩证法的一般规律；其主观形态即辩证思维运动的一般规律。辩证的充足理由律所以是辩证思维的特殊规律，是因为其作用范围仅限于辩证思维领域。它只是确定具体思想真实性和正确性的规律。在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的体系中，对立统一思维律是辩证思维的根本规律，因为它揭示了全部辩证思维过程的实质，是其他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的核心。这个体系从对立统一思维律开始，经质量互变思维律、否定之否定思维律两个中间环节，到辩证的充足理由律为止，其体系的结构是符合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结构原则的。

辩证思维基本规律及其体系在整个辩证逻辑的科学体系之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起着重要的作用。辩证思维基本规律及其体系是整个辩证逻辑科学体系的起点和核心。因为全部辩证思维方法都不过是它们在辩证思维过程中自觉的具体的应用形态；全部的辩证思维形式，无不是以它们为指导，应用辩证思维方法加工认识材料的产物或结果。

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是自觉的辩证思维过程和唯物主义辩证逻辑科学体系的起点。这是因为以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为指导，这是自觉的辩证思维过程和唯物主义辩证逻辑的科学体系的特点。没有辩证思维基本规律指导的辩证思维，只是自发的辩证思维；只有以辩证思维基本规律为指导的辩证思维，才是自觉的辩

证思维。唯物主义辩证逻辑是建立在反映论基础上的思维科学。它不同于建立在概念本体论基础上的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辩证逻辑。在唯物主义辩证逻辑中，具体概念是在辩证思维基本规律指导下，应用辩证思维方法，加工认识材料形成的。没有辩证思维规律的指导，就不可能形成具体概念。认识和应用辩证思维规律是形成具体概念的前提条件或先决条件。因而唯物主义辩证逻辑的科学体系必须以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为起点。而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辩证逻辑体系却不同，它是以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为起点的。这是因为它把具体概念当作第一性的东西，从而把辩证思维过程看作具体概念自身运动的过程，把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看作是具体概念"自在"、"自为"运动发展的规律。在黑格尔唯心主义辩证逻辑体系中，具体概念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不是在人脑对事物的反映过程中形成和发展的，不是在辩证思维基本规律指导下，应用辩证思维方法，加工感性和理性认识材料的产物或结果，当然也就无需有事先对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的认识和把握，从而也就不需要以辩证思维基本规律作为其逻辑学体系的起点。此外，黑格尔在其《逻辑学》体系中，对于辩证思维前三条基本规律的地位和作用的看法也是有很大局限性的。他把质量互变规律只看作是其存在论范畴推演的规律；把对立统一规律只看作是其本质论范畴推演的规律，而没看到二者是普遍起作用的，更没看到对立统一规律的核心作用。他把否定之否定规律看作是其体系的全部范畴推演的规律，而且把它看作了根本规律，在这里看到否定之否定规律起普遍作用是对的，但把它看成是辩证思维的根本规律却是不对的。因而黑格尔的《逻辑学》不仅是唯心主义的，而且其对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的认识和应用也是不彻底的。我们在分析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的地位和作用时，必须与黑格尔《逻辑学》的唯心主义划清界限，必须克服其认识和应用辩证思维基本规律方面的局限性。

为了准确地确定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的特点、内容、地位和作用，还必须弄清它们与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关系。

三、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与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的关系

这里所说的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是指唯物辩证法的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这里所说的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限于辩证思维的对立统一思维律、质量互变思维律和否定之否定思维律。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与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在本质上是同一的，在表现形式上是不同的。恩格斯在谈到用唯物主义改造黑格尔的《逻辑学》时指出："我们重新唯物地把我们头脑中的概念看作现实事物的反映，而不是把现实事物看作绝对概念的某一阶段的反映。这样，辩证法就归结为关于外部世界和人类思维的运动的一般规律的科学，这两个系列的规律在本质上是同一的，但在表现上是不同的"。① 恩格斯在批判杜林的形而上学观点时指出："辩证法被看作关于一切运动的最普遍规律的科学。这就是说，辩证法的规律无论对自然界和人类历史的运动，或者对思维的运动，都一定是同样适用的。这样的规律可以在这三个领域的两个中，甚至在所有三个领域中被认识出来，只有形而上学的因袭者不明白他所看到的是同一个规律。"②

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与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在本质上是同一的，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首先，二者的实质内容相同。它们揭示了无论是外部世界还是主观思维的发展都经历着对立统一、质量互变和否定之否定的过程。其次，二者的适用范围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5页。

具有同一性。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适用于人类思维领域；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作为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的一般规律，同样适用于人类思维领域。最后，遵循二者的运动其结果是一致的。这就是说遵循辩证思维规律所形成的具体思想与遵循唯物辩证法基本规律运动的客观事物是一致的，而不是互相矛盾的。“这个事实绝对的统治着我们的整个理论思维。”①二者在本质上所以是同一的，这是因为思维规律，归根结底，不外是客观规律的反映而已。如果我们坚持唯物主义反映论和唯物辩证法，那么就必须肯定二者在本质上是同一的。同样，如果我们坚持唯物主义反映论和唯物辩证法，那么也必须弄清二者在表现形式上的差别。

事实上，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和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在表现形式上是不同的。二者的不同主要有以下三方面：第一，二者的存在形式不同。辩证法的基本规律以客观辩证法的形式存在于自然界和社会之中，以具有客观意义的思维辩证法的形式存在于人类的全部的思维和认识过程之中；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作为思维辩证法的认识和运用，却以主观的形式存在于人的头脑之中。第二，二者起作用的范围有所不同。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在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三大领域中普遍起作用；而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作为解决抽象思想和具体思想之间辩证矛盾的规律，只在思维领域中起作用。第三，二者起作用的方式不同。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以盲目的、客观必然性的方式起作用；而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却以自觉的、主观能动的方式起作用。当然，说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以盲目的、客观必然性的方式起作用，是指其以客观存在形态起作用时的特点；而当人们认识了这些规律，并把它们自觉地用以思维和实践时，它们实际上已转化为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4页。

四、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与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的关系

这里所说的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是指抽象思维的诸基本规律，即同一律、不矛盾律、排中律和充足理由律。这里所说的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包括辩证思维的对立统一思维律、质量互变思维律、否定之否定思维律和辩证的充足理由律。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和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既有密切的联系，又有本质的区别。

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和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的密切联系在于：它们作为思维规律，归根结底，都是客观规律的反映。它们都以自觉的、主观能动的方式在思维过程中起作用。它们都是正确思维的规律，遵循它们的思维才是正确的思维，违背它们就要犯一定的逻辑错误。人们对于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的认识和掌握是以对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认识和掌握为基础的，认识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的过程，是辩证地否定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过程。只有在不仅认识了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而且认识了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局限性以后，才能进一步认识和掌握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只有在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的指导下，才能恰当地发挥形式逻辑基本规律所具有的作用，并克服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局限性。

辩证思维基本规律和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本质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二者的客观基础不同。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客观基础是事物类的质的规定性、相对稳定性和类的相容与不相容关系；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的客观基础是事物整体的内外矛盾及其运动发展过程。第二，二者的作用范围有所不同。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在抽象思维过程中起主要作用，在抽象思维过程中是够用的，但超出抽象思维领域，进入具体思维领域就不够用

了。例如，面临“亦此亦彼”的情况排中律就不够用了。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克服了形式逻辑的局限性，在具体思维过程中起主导作用，能全面解决具体思维领域里的问题。第三，二者的逻辑要求有所不同。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要求思维保持确定性、不矛盾性和具有抽象的论证性；辩证思维基本规律，不仅要求思维保持确定性、不矛盾性和具有抽象的论证性，而且要求思维具有灵活性、具体性以及全面的论证性和客观真理性。第四，二者的主要作用不同。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主要作用在于保证在抽象思维的推理和论证过程具有正确性，推理的结论与其前提具有同一性；辩证逻辑基本规律的主要作用在于保证辩证思维的推理和论证具有客观真理性，推理的结论与其前提具有差异性。

第二节　对立统一思维律

一、对立统一思维律的基本内容

对立统一思维律的基本内容在于指出思想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是依据被反映事物的辩证法，揭示同一思想的内在差异，把握不同思想的相互联系，认识对立思想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使对立思想在一定条件下相互结合为整体的过程。对立统一思维律的基本内容指出了抽象思想上升为具体思想所采取的四种基本形式。

（一）揭示同一思想的内在差异。所谓揭示同一思想的内在差异，也就是揭示抽象思想的内在矛盾，或内在的对立的规定性。这就是说只有把同一思想的内在矛盾揭示出来，才能使抽象思想具体化。例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于商品的分析就采取了这一基本形式。如果我们说，商品是为交换而生产的劳动产品，那么我们对于商品本质的认识还是抽象的。因为商品的这个定义，只是揭示了商品这类事物的质的规定性，或一般本质。

马克思对于商品的分析没有停留在这里，而是进而揭示了其内在的两个对立的因素或规定性，即商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的二重性。从而使人们对于商品本质的认识具体化了。再如，我们考察一个干部，认识到这个干部是个好干部。如果我们只认识到这个干部如何好，那么我们对于这个干部的认识还是抽象的。当我们进一步认识到这个干部的不足之处以后，我们对于这个干部的认识才变为全面、具体的了。

通过揭示同一思想的内在差异使人们的思想认识具体化，这是普遍适用的。这是由客观事物的辩证法和思维辩证法决定的，因为任何同一的客观事物和思想无不包含内在差异，即内在矛盾。但是，其内在差异具体是什么，则必须对具体事物进行具体分析才能把握。揭示同一思想内在差异的过程是个基于实践和调查研究的认识过程，而不是一个纯粹的思想推导过程。

对立统一思维律这一基本内容，与形式逻辑的同一律的基本内容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二者都要求人们的思想要反映事物的质的规定性，要保持思想自身的同一性，这是二者内在联系。二者的区别在于，同一律不要求揭示同一思想的内在差异，因而符合同一律要求的思想，还只是抽象的思想；而对立统一思维律则要求揭示同一思想的内在差异，即内在矛盾，从而符合对立统一思维律这一要求的思想，则已上升为反映了事物内在矛盾的具体思想。

（二）把握不同思想的相互联系。这里所说的不同思想，是指反映事物整体不同规定性的思想，即反映事物整体不同方面、不同层次、不同发展阶段等等的抽象思想。本来事物不同规定性之间都有其固有的联系，但是人们在认识事物的抽象思维阶段，却人为地把事物的不同规定性的固有联系割断了，从而所形成的思想是只反映不同规定性相互差异的抽象思想。要使这样一些抽象思想上升为具体思想，就必须进而把握这些不同思想所固有的

相互联系，即不同思想的外部矛盾。例如，本质和现象、原因和结果、必然和偶然，这些范畴，就各自的规定性来说，都是一些抽象范畴，这表现在本质不同于现象、原因不同于结果，必然不同于偶然，反之亦然。但是每一对范畴之间都有其固有的联系，只是在抽象思维阶段不考察这些联系罢了。而为了使它们上升为具体的范畴，就必须进而把握每对抽象范畴的相互联系。当我们不仅把握了每对范畴的相互区别，而且把握了每对范畴的相互联系以后，原来的抽象范畴就上升为具体范畴了。

把握不同思想的相互联系也是使不同的抽象思想上升为具体思想的普遍适用的形式。因为不同思想无不是事物整体的不同规定性的反映，而事物整体的不同规定性又无不是相互联系的。但是事物整体的不同规定性及其联系是多种多样的，各不相同的，因此要把握不同思想的相互联系，必须对具体事物进行具体分析，发现事物不同规定性所固有的相互联系，才能恰当地、如实地把握不同思想的相互联系。单纯靠思维的推演是不能把握不同思想的相互联系的。

对立统一思维律的这项基本内容，是前述形式逻辑四条基本规律所不具有的。在我国先秦的墨家逻辑学中，曾提出“二必异”的思想。它是说，两个不同的事物或思想是必然有差异的。到近代，德国的哲学家莱布尼兹又提出类似的思想，他指出“凡物莫不相异”，“天地间没有两个彼此完全相同之物。”①这些说法的逻辑意义是相同的，都揭示了两个不同的思想是有差异的。黑格尔将这一逻辑思想概括为“相异律”。对立统一思维律和相异律在思想内容方面是有联系的，也是有区别的。二者的联系在于，它们都把握了不同思想的相互差异。二者的区别在于，相异律只把握了不同思想的相互差异，而没有把握不同思想的相

① 转引自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51页。

互联系；而对立统一思维律不仅把握了不同思想是相互差异的，而且进一步把握了不同思想又是相互联系的。因而，只符合相异律要求的思想还只是抽象思想；而只有不仅符合相异律要求，而且符合对立统一思维律要求的思想才上升为具体思想。

（三）认识对立思想的相互转化。这里所说的对立思想，是指反映事物整体或系统的对立方面、对立层次、对立阶段等抽象思想。例如，有利和有害、优势和劣势、成功和失败等一系列对立思想。人们只看到它们彼此是对立的，这样的思想认识是抽象的。所有事物对立的一方，无不在一定条件下向对立的方面转化。因而人们对于事物的思想认识，也不能只停留在对立的认识上，而需要进一步认识对立的一方是在什么条件下向另一方转化的。人们有了这样的思想认识，才算对事物对立双方的认识具体化了。

认识对立双方的相互转化，要着重认识相互转化的方向和条件。而且不同的对立双方转化的方向和条件也是不同的。只有弄清对立双方转化的具体方向和具体条件，才能够说对于对立双方的认识具体化了。这也不是个单纯的辩证思维过程，而也是个基于实践和调查研究的复杂的认识过程。

认识对立思想的相互转化，这是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所不具有的内容。虽然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也允许思想之间相互转化，例如，基于蕴涵关系和矛盾关系的思想推演，思想的等值变换等等，但是这些与对立思想的相互转化有本质的区别。依据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思想推演或转化是非辩证的转化；而依据对立统一思维律的对立思想的转化是辩证的转化。二者的根本区别在于非辩证转化是同类事物或同类思想间的相互转化；辩证的转化是异类事物或思想之间的转化，即矛盾对立思想的相互转化。列宁指出："辩证转化和非辩证转化的区别在哪里呢？在于飞跃，在于矛盾性，在于渐进过程的中断，在于存在与非存在的统一（同

一）。”①

（四）使对立思想相互统一。使对立思想在一定条件下相互统一，结合为整体，这不仅是抽象思想上升为具体思想的基本形式，而且是最重要的形式。因为辩证思维的根本任务就在于将对立的抽象思想辩证地统一起来，形成对立思想的统一整体，以把握具体事物辩证矛盾的整体。例如，将民主制思想和集中制思想统一起来，形成民主集中制思想，将光的粒子性观念和波动性观念统一起来，形成光的波粒二象性观念，采取的都是使对立思想相互统一的形式。从而所形成的具体思想，都把握了其对象领域里具体事物辩证矛盾的统一整体。

使对立思想相互统一是个思维过程，但也不单纯是个思维过程。它也是一个基于实践的对事物辩证矛盾的反映过程。同时还应该认识到，对立思想的相互统一是有条件的。这不仅是指要有客观条件，即要以客观事物的对立面统一为原型，而且是指要有具体的条件，不同具体事物其对立面统一的具体条件也是不同的。因而要实现对立思想的相互统一，也必须对具体事物对立面统一的具体条件进行具体分析，否则就会陷入主观随意性之中，就不能恰当地将对立思想统一起来。

使对立思想相互统一，这是形式逻辑诸基本规律所不具有的内容。形式逻辑的同一律，只要求抽象思想保持自身的同一性，而不要求将对立的抽象思想统一为整体；形式逻辑的相异律，只揭示了不同的抽象思想必然是有差异的，而没有揭示对立的思想又必然是相互统一的；形式逻辑的不矛盾律，不允许任何思想有逻辑矛盾，不要求具体思想必须把握辩证矛盾；形式逻辑的排中律，要求按“非此即彼”的原则处理逻辑矛盾，并不要求按“非此即彼”的原则处理思维中的辩证矛盾。但是，辩证思维的对立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14页。

统一思维律，却要求通过对立的抽象思想相互统一的形式去把握思维中的辩证矛盾。总之，对立统一思维律超出了形式逻辑诸基本规律的内容，为人类思维的发展开拓了更为广阔的领域，将人类思维引向了更高的发展阶段，即把握思维中的辩证矛盾的辩证思维阶段。

由于对立统一思维律的基本内容超出了形式逻辑诸基本规律的基本内容，所以对立统一思维律的逻辑要求也超出了形式逻辑诸基本规律的逻辑要求。

二、对立统一思维律的逻辑要求

对立统一思维律对于人类的思维活动有多方面的逻辑要求，否认这些要求将犯相应的逻辑错误。在这里只讨论它的基本逻辑要求以及违反其基本逻辑要求所犯的逻辑错误。

（一）思维要具有把握辩证矛盾的具体性。对立统一思维律要求思维具有把握辩证矛盾的具体性，即要求具体思想或者把握同一思想内在的辩证矛盾，或者把握对立思想之间的辩证矛盾。这对于各种辩证思维形式是普遍适用的。它可以简称为辩证思维的具体性要求。它也是对立统一思维律最根本的逻辑要求。这有两方面的原因：其一，这一逻辑要求划清了具体思想和抽象思想的根本界限，揭示了具体思想的根本标志。它指出只有把握了思维中辩证矛盾的思想，才是具体的思想，否则就是抽象思想。尽管任何一个思想是抽象的还是具体的都具有相对性，但是，是否把握了思维中的辩证矛盾这个界限或标准却是绝对的。具体思想之间的具体性程度，是由其把握思维中辩证矛盾的多少来确定的。其二，这个逻辑要求是对立统一思维律其他逻辑要求以及其他辩证思维基本规律全部逻辑要求的核心和基础。

否认辩证思维的具体性要求，就要犯思想片面性的逻辑错误。它的具体表现是，只承认思想具有自身同一性，不承认同一

思想自身具有内在的差异性；只承认不同思想之间具有差异性，不承认不同思想之间具有相互联系的同一性。这是一种将抽象思想绝对化，从而否定存在具体思想的形而上学性质的错误。抽象思想，相对于把握事物矛盾整体的具体思想来说，是片面的，但是用它去把握事物的抽象规定性，则并不是错误的，而是必要和正确的。只有将它绝对化，用以否定具体思想之时，它才是错误的。

（二）思维要具有对立思想相互转化和统一的灵活性。对立统一思维律，要求对立思想具有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和统一的灵活性。这是对立统一思维律对于辩证思维又一项基本的逻辑要求。这项逻辑要求对于各种辩证思维形式也是普遍适用的。它可以简称为辩证思维的灵活性要求。辩证思维其他的灵活性的表现都是它的具体表现形式。列宁在谈到概念的灵活性时指出，具体概念“必须是经过琢磨的、整理过的、灵活的、能动的、相对的、相互联系的、在对立中是统一的”①，概念的“全面的普遍的灵活性，达到了对立面统一的灵活性”②。

否认辩证思维的灵活性要求，就要犯“思想僵化”的逻辑错误。它是一种把抽象思维的确定性要求绝对化，从而否认辩证思维的灵活性要求的形而上学性质的错误。抽象思维的确定性要求，在抽象思维的领域和阶段是合理的、必要的，辩证思维也包含了思维的确定性要求，只有把它绝对化，用确定性去否认辩证思维的灵活性要求时，才是犯了思想僵化的逻辑错误。例如，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必须坚持的，但是，如果否认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有随着中国革命和建设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必要性，否认为适应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发展的新阶段和新形势而调整党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54页。

② 同上，第112页。

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必要性，就是犯了典型的思想僵化的错误。

三、对立统一思维律的主要作用

对立统一思维律对于各种辩证思维方法和各种辩证思维形式具有普遍的制约作用。其主要作用表现如下：

（一）对立统一思维律是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的直接依据。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是辩证思维的根本方法，全部具体思想都是应用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加工抽象思想形成的。例如，具体概念是将对立的抽象概念加以辩证的综合形成的；辩证判断是将对立的抽象判断加以辩证综合形成的。而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本身的内容及其作用的范围和特点，都是由对立统一思维律决定的，辩证的分析与综合的过程也是遵循对立统一思维律进行的。没有对立统一思维律的指导，辩证的分析与综合就失去了前进的方向，就不能达到使抽象思想上升到具体思想的目的。

（二）对立统一思维律是辩证思维基本范畴逻辑推演的依据。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即反映全部客观事物都具有的一般规定性的范畴。如，客观存在、时间、空间、原因和结果、本质和现象等等。就其抽象规定性来说，它们是对于客观现象进行抽象概括的最高成果。然而从辩证思维角度看来，它们又是最简单、最贫乏的概念，它们要充当人类认识自然现象之网上的纽结，要成为人类认识发展过程的特定阶段，就需要进而揭示它们之间固有的逻辑联系。揭示其固有逻辑联系的过程，也就是其逻辑推演的过程。辩证思维基本范畴逻辑推演的过程，自始至终是依据对立统一思维律进行的。其逻辑推演的基本形式就是揭示其内在差异、相互联系，使它们在一定条件下的相互转化和相互统一这样一些对立统一思维律的基本内容所规定的运动形式。

（三）对立统一思维律是辩证推理的根本的逻辑依据。对立

统一思维律是全部辩证推理的根本的逻辑依据。辩证的分化推理、辩证的转化推理和辩证的统一推理，就是直接依据对立统一思维律进行的。没有对立统一思维律全部辩证推理就从根本上失去了逻辑依据。例如，辩证的分化推理，就是从同一的事物或思想出发，推出此同一事物或思想必将分化出不同规定性的推理。毛泽东同志在《中国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一文中，就应用了辩证的分化推理。他从各派军阀"今天的暂时的妥协"推出"即酝酿着明天更大的战争"这一科学结论。这个推理的逻辑依据就是对立统一思维律。

第三节 质量互变思维律

一、质量互变思维律的基本内容

质量互变思维律的基本内容是：思想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是依据被反映事物的辩证法或认识的辩证法，从量变到质变和从质变到量变的过程。它指出了抽象思想上升为具体思想所采取的两种基本形式。

（一）思想从量变到质变。抽象思想采取从量变到质变的形式上升到具体思想，有两种表现形式，一种是从典型的抽象思想上升到具体思想，另一种是从已有的具体思想上升到新质的具体思想。

（1）从典型的抽象思想上升到具体思想。典型的抽象思想是指只反映了事物同一的规定性，尚未反映事物辩证矛盾的思想，这种表现形式的从量变到质变的上升过程，其起点、过程和终点都有自己的特点。其起点是典型的抽象思想。这起点有其原有的质和量的规定性。例如，我们考察某个人，开始我们只认识到了这个人的优点和长处，我们得出结论："这个人是好人"。这样的思想认识是抽象的。其中的"好人"就是这思想的质的规

定性，而好的程度，即优点和长处的数量，就是这思想的量的规定性。从量变到质变过程中的量变是指增加与抽象思想原有质的规定性相对立的规定性的数量。还以对某人的考察为例，在我们继续对其考察的过程中，不断发现这人的缺点和短处，从而我们认识到这个人还有许多不足的地方。这样在我们评价此人的思想中，在发生着量变。从量变到质变过程中的质变是指，已有的抽象思想通过增加对立的规定性，并且把握了增加的规定性与原规定性的对立统一关系，从而使已有的抽象思想上升为具体思想。还以对某人的考察来说，从只认识此人的优点和长处，又经过认识此人的缺点和短处，到认识此人两个方面的内在联系。这时，我们已有的抽象思想，就发生了质变，就上升为具体思想。

在这里，我们应该弄清典型抽象思想上升到具体思想过程中的从量变到质变，与其所反映的客观事物的从量变到质变的关系。二者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二者的联系在于，抽象思想上升到具体思想过程中的量变到质变，归根结底，是对客观事物从量变到质变过程的反映。但是二者并不是一回事。二者的主要区别在于，抽象思想上升到具体思想过程中的从量变到质变并不是客观事物从量变到质变过程的直接反映，而是人们从认识事物的片面规定性到认识事物多种规定性统一整体的认识过程的概括。它是质量互变规律在认识和思维领域里的特殊表现形式。

（2）从已有的具体思想上升到新质的具体思想。这里所说的已有的具体思想是指思维中已经存在的把握了客观事物辩证矛盾的思想。这里所说的新质的具体思想，有两方面的基本含义，其一是逻辑内容方面的含义，所谓新质的具体思想是指反映事物新的质变的具体思想；其二是逻辑形式方面的含义，所谓新质的具体思想是指与已有具体思想相比，采取了更高级的辩证思维形式。前者如，帝国主义与资本主义相比就是新质的具体思想；后者如辩证推理与辩证判断相比就是新质的具体思想。

从已有的具体思想上升到新质的具体思想，这是思想从量变到质变的一种重要形式。在这个过程中，已有的具体思想是量变的起点；新质的具体思想是从量变到质变过程的终点。其中的量变是指不断给已有具体思想增加新的思想规定性的过程，所增加的思想规定性是已有具体思想前所未有的。其中的质变是指当已有具体思想的量变达到一定的限度所引起的质变，即已有的具体思想变为了新质的具体思想。例如，在《资本论》中，从剩余价值到利润，从利润到利息和地租，这些逻辑推演就属于从已有的具体思想上升为新质的具体思想这种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

思想从量变到质变的两种具体形式，都是思想具体化所不可缺少的重要形式。从抽象思想上升到具体思想是思想从量变到质变初级阶段所采取的形式；从已有的具体思想上升到新质的具体思想是思想从量变到质变高级阶段所采取的形式。因为思想具体化是个无限的过程，所以从已有具体思想上升为新质的具体思想是思想从量变到质变发展过程所经常采取的形式。

（二）思想从质变到量变。思想通过从质变到量变的过程上升为具体思想，这是思想具体化所经常采取的形式。其中，作为起点的思想是指通过质变而形成的较为抽象的具体思想，而作为上升终点的具体思想是较为具体的具体思想。上升过程中的质变是指使起点变为具体思想的质变，而量变是指使起点上升为比起点较为具体的具体思想的量变。因此，实际上，这种具体化是作为起点的较为抽象的具体思想，通过不断增加它所包含的反映事物辩证矛盾方面，或辩证矛盾的规定性，从而上升为较为具体的具体思想的过程。例如，人们对于原子的思想认识就经历了这样的发展过程。开始，人类认为原子是实物不可分割的最小单位，对于原子的这种认识是抽象的，而后认识到原子是由原子核和核外电子组成的统一整体，这时对于原子的认识上升为把握了原子内在矛盾的具体思想，这是从反映原子本质的抽象思想发生质变

而来的。但是至此人类对原子本质的认识还只是较为抽象的具体思想。此后，人类对于原子本质的认识不断增长，陆续认识到，原子核是由质子和中子组成的，原子核中除了中子，还有反质子、介子等等。从而人类关于原子的概念随着不断增加反映原子辩证矛盾方面或辩证矛盾的规定性，而上升为较具体的具体概念。原子概念的这种具体化过程，就是采取的从质变到量变的形式。

应当指出，从质变到量变中的“量变”和从量变到质变中的“量变”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二者的联系在于，它们都是指，给作为起点的思想增加对立的思想规定性，从而使起点的思想上升为比起点要具体的具体思想。二者的区别在于它们的起点、过程和终点又是有所不同的。从量变到质变中的“量变”，其起点可能是典型的抽象思想，也可能是较抽象的具体思想；从质变到量变中的“量变”，其起点只可能是较抽象的具体思想，而不可能是典型的抽象思想。因为它是从思想的质变而来的。从量变到质变中的“量变”就其变化过程来说，已经达到质变的限度，从而引起作为起点的思想发生质变；从质变到量变中的“量变”，就其变化过程来说，尚没有达到质变的限度，并没有引起作为起点的思想发生质变。从量变到质变中的终点，与起点相比，不论起点是否典型的抽象思想都发生了质的飞跃；从质变到量变中的终点，与起点相比，不论内容多么丰富、具体，都没有发生质的飞跃。只有“量变”继续下去，一直达到质变的限度，才能引起起点思想的质变，其终点对其起点来说才发生了质的飞跃。

质量互变思维律两项基本内容，都是形式逻辑基本规律所不具有的。它超出了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内容，从而其逻辑要求和作用也超出了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逻辑要求和作用。

二、质量互变思维律的逻辑要求

质量互变思维律对人类的思维发展过程也有一定的逻辑要求，违反这些要求，就会犯相应的逻辑错误。

（一）要求思想具有质量互变的灵活性。这是质量互变思维律对于思想的主要的逻辑要求。具体来说，它要求思想具有从量变到质变的灵活性和从质变到量变的灵活性。这也就是说，它要求人们自觉地采用从量变到质变和从质变到量变的形式使已有的思想上升为越来越具体的思想。遵守这项逻辑要求，就会使自己不满足于对事物一知半解，而会勤学不辍，日积月累，使得对于事物的认识越来越具体。

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没有提出这项逻辑要求，它只要求思想保持自身的同一性和相互的差异性，但是它也并不否定这项逻辑要求。只有坚持“天不变，道亦不变”的形而上学论者才否认这项逻辑要求的合理性。

如果否认这项逻辑要求，那么就要犯“思想凝固化”或“思想停顿不前”的逻辑错误。例如，反对“一要坚持、二要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教条主义者，就犯了这种逻辑错误。

（二）要求具体思想保持质和量的确定性。这是质量互变思维律基本的逻辑要求。思想具有质量互变的灵活性，是以具体思想保持质和量的确定性为基础的。具体思想保持质和量的确定性是指具体思想要在质和量两方面保持其确定性。具体思想质的确定性是由其包含的主要辩证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具体思想量的确定性在于其至少把握一个辩证矛盾，此辩证矛盾至少包含两个矛盾方面。否则它就不成其为具体思想。当然，具体思想可以把握一个以上的辩证矛盾，可以包含两个以上的辩证矛盾方面。事实上，只把握一个辩证矛盾，只包含两个辩证矛盾方面的具体概念是为数不多的，而把握若干辩证矛盾，包含若干辩证矛盾方

面的具体思想是为数众多的。例如，我国四化建设时期的人民内部矛盾这个具体概念，它就把握了我国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的矛盾，我国干部和群众的矛盾等许多辩证矛盾，其中包含了我国工人阶级方面和农民阶级方面、我国干部方面和群众方面等许多辩证矛盾方面。

质量互变思维律对于具体思想的质和量的确定性要求，与形式逻辑同一律对于抽象思想的质和量的确定性要求，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二者的联系在于，它们都要求思想保持其质和量的确定性。二者的区别在于，两种确定性要求的具体内容是不同的。同一律要求抽象思想保持其质和量的确定性，即抽象思想反映事物什么抽象规定性和反映多少抽象规定性必须是确定的。而质量互变思维律要求具体思想保持其质和量的确定性，即具体思想反映事物什么辩证矛盾及辩证矛盾方面，反映多少辩证矛盾及辩证矛盾方面必须是确定的。它可以简称为辩证思维的确定性要求。

否定辩证思维的确定性要求就要犯“相对主义诡辩论”的逻辑错误。例如，在中国哲学史上《庄子·天下篇》所载惠施的历物论，否认概念要保持确定性的逻辑要求，从而犯了一系列相对主义诡辩论的错误。其中，“天与地卑，山与泽平”这两个命题虽然包含有辩证法的因素，但是在分析天地高低、山泽平与不平这些辩证矛盾时，只看到天与地卑、山与泽平这些矛盾的次要方面，而忽视天高地卑、山与泽不平这些矛盾的主要方面，从而否认了天地高低、山泽平与不平这些辩证矛盾质的确定性，这不能不犯相对主义诡辩论的错误。

三、质量互变思维律的主要作用

质量互变思维律揭示了思想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规律性，为各种辩证思维形式的逻辑推演提供了逻辑依据。它的主要作用表

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质量互变思维律为辩证思维基本范畴的推演提供了依据。各个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就其抽象形式来说，是全部客观事物都具有的一般规定性的反映，都是具体事物某一方面规定性的反映。辩证思维基本范畴的逻辑推演，从最抽象的范畴客观存在开始，经非客观存在、运动等一系列中间环节，到最具体的基本范畴现实性为止，这是依据对立统一思维进行的，又是依据质量互变思维律进行的。从客观存在开始，经非客观存在，到运动的推演就是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这是通过客观存在，增加非客观存在，从而发生质变，而推演出第一个具体范畴“运动”来的。这里采取了典型的抽象思想（客观存在），上升到具体思想（运动）的形式。而后的推演经过一系列质量互变过程，而上升到最具体的基本范畴（现实性）。

（二）质量互变思维律是辩证思维基本范畴体系向具体概念逻辑推演的依据。辩证思维基本范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推演的结果，到现实性范畴为止，达到了基本范畴推演的限度，形成了反映具体事物一般规定性范畴的体系。但是具体事物不仅有一般规定性，而且还有特殊的规定性和个别的规定性。为了把握具体事物全部抽象规定性的统一整体，辩证思维基本范畴体系，必须继续上升为更加具体的思想，这样的具体思想就是具体概念。从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体系上升到具体概念的过程，正是依据质量互变思维律进行的，具体来说，这是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先是增加反映具体事物特殊规定性的思想规定，继而增加反映具体事物个别规定性的思想规定，于是就超出了辩证思维基本范畴体系的限度，从而引起了质变，使辩证思维基本范畴体系上升为具体概念，这里采取的是从量变到质变的形式。此后具体概念采取从质变到量变的形式上升到更为具体的具体概念。

（三）质量互变思维律是辩证质变推理和量变推理的直接依据。辩证质变推理和辩证量变推理是辩证推理的两种基本形式。辩证质变推理，是从某事物正发生量变出发，推出其量变超出其限度，将发生质变的推理。辩证量变推理，是从质变产生的某事物出发，得出某事物将发生量变结论的推理。辩证质变推理所依据的是质量互变思维律所揭示的从量变到质变的规律性；辩证量变推理所依据的是质量互变思维律所揭示的从质变到量变的规律性。例如，从中国的国际地位不断提高的事实出发，得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将在联合国从无权变为有权的结论。这个推理就是辩证的质变推理，而它所依据的就是质量互变思维律。

（四）质量互变思维律是辩证理论上升为辩证理论观念的逻辑依据。辩证理论是反映对象领域里全部事物的辩证矛盾及其运动的基本范畴、具体概念、辩证判断和辩证推理所组成的完整的思想体系。辩证理论把握了对象领域里具体事物的辩证本质和规律，但尚不能直接把握具体事物的现象及其本质与现象的辩证联系。为了把握具体事物全部本质和现象的统一整体，辩证理论需要进一步上升为辩证理论观念。所谓辩证理论观念是由辩证理论、辩证形象观念和辩证感性观念组成的完全地反映具体事物统一整体的思想认识。辩证理论观念是由辩证理论增加辩证形象观念和辩证感性观念的规定性引起辩证理论的质变而形成的。从辩证理论上升为辩证理论观念，是遵循质量互变思维律，采取从量变到质变的形式形成的。辩证理论观念的进一步发展也是遵循质量互变思维律进行的。

第四节　否定之否定思维律

一、否定之否定思维律的基本内容

否定之否定思维律揭示了思想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是

一个对抽象思想进行辩证的否定之否定的思维过程，即依据思想所反映的事物和思维的辩证法，肯定抽象思想的合理性，否定抽象思想的局限性，给抽象思想充实新的思想规定性，使抽象思想变为具体思想，继续前进，循环往复，以至无穷，使思想越来越具体，无限接近把握事物整体的过程。正如列宁指出的，“人不能完全地把握＝反映＝描绘全部自然界、它的‘直接的整体’，人在创立抽象、概念、规律、科学的世界图画时，只能永远地接近于这一点。”① 否定之否定思维律揭示了人类永远地接近把握事物“直接的整体”，即具体事物整体的思维的规律性。抽象思想通过辩证的否定之否定过程上升为具体思想，采取了以下两种基本形式。

（一）对抽象思想进行辩证的否定。辩证的否定包括三个基本环节，即肯定抽象思想的合理性（合理内容）；否定抽象思想的局限性；充实抽象思想的不足性（不足的内容）。例如，马克思对于黑格尔逻辑学的否定就是辩证否定的典型事例。马克思肯定了黑格尔逻辑学的合理内核，即辩证法思想，否定了黑格尔逻辑学的唯心主义基础、辩证法的不彻底性和许多牵强附会的内容，将辩证法植根于唯物主义的基础上，并将辩证法贯穿于全部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领域之中，使其成为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辩证的否定不同于形式逻辑所讲的抽象的否定。抽象的否定是对于两类事物或两个类概念全部不相容关系或部分不相容关系的断定。抽象否定的基本表现形式有两种。一种表现为全称否定判断（包括单称否定判断），它表述为“所有的S都不是P。”它是对全异关系、矛盾关系和对立关系等全部不相容关系的断定。另一种表现为特称否定判断，它表述为“有些S不是P。”它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4页。

是对真包含关系、交叉关系等不相容部分之间关系的断定，可以叫做对于部分不相容关系的断定。全称否定判断中的“不是”意味着“都不是”。具有相同主、谓项的全称否定判断与特称肯定判断具有逻辑矛盾关系，二者不能同真。特称否定判断中的“不是”意味着“不都是”。具有相同主、谓项的特称否定判断和全称肯定判断之间也具有逻辑矛盾关系，二者也不能同真。辩证否定却不然，辩证否定是对于事物的整体与部分关系的断定。辩证否定的“不是”，意味着“不只是”。例如“这是个别现象，又不是个别现象。”其中的“不是”表达的是辩证的否定，这个“不是”意味着“不只是”。“这个现象是个别现象”与“这个现象不只是个别现象”，这两个反映事物整体对立方面的判断并不构成逻辑矛盾，而是构成反映辩证矛盾的辩证判断，或思维中的辩证矛盾，矛盾的双方都是真实的。

辩证的否定更不同于形而上学的否定。第一，辩证否定以肯定为基础，将肯定作为自己的一个基本环节，包含在自身之中，它包含了肯定的内容，又超出了肯定的内容，与肯定具有辩证统一的关系。形而上学的否定是将抽象否定绝对化的结果，它将自己与绝对化了的抽象肯定绝对对立起来，“是”就是“是”，“不是”就是“不是”，彻底割裂了否定与肯定的内在联系。用形而上学否定和形而上学肯定对同一事物作出的判断具有逻辑的反对关系，双方都是虚假的。第二，虽然辩证的否定和形而上学的否定都是对于事物整体的否定，但是二者却有本质的区别。辩证的否定比抽象的肯定更加完整地反映着事物的整体；形而上学的否定比抽象的肯定更为片面，它歪曲了事物整体的本来面目。第三，辩证的否定使被否定的思想得到充实上升为更加具体的思想；形而上学的否定使被否定的思想遭到抛弃，从而使思想认识更加贫乏。当然，辩证否定与形而上学否定还是有一定的联系的，除了二者都是对事物整体的断定这种形式的联系以外，二者

也有内容的联系，对于形而上学否定的思想，加以辩证的否定是形成具体思想的基本途径之一。例如，辩证法就是在不断地辩证地否定形而上学世界观的过程中得到发展的。

（二）对抽象思想进行辩证的否定之否定。这也是抽象思想上升为具体思想的全部过程所采取的形式，即由抽象的思想形成完整的思想体系所采取的形式。辩证的否定之否定是对于经过辩证的否定所形成的具体思想，再次进行辩证的否定，使之上升为更加具体的具体思想的过程。辩证的否定之否定是无限次地进行辩证否定的简称。它揭示了抽象思想上升到具体思想的过程，是思想从片面到全面、从有限到无限，从相对真理到绝对真理，从把握事物的部分到把握事物的整体，螺旋式上升的无限过程。它揭示了哲学和各门具体科学不断丰富和发展的共同规律性。例如，近代物理学发展到牛顿力学的三定律，形成了牛顿力学的力学体系，当时曾经普遍认为物理学的发展已臻于绝对完善的地步。但是以后却被量子力学和相对论辩证地否定了，从而证明物理学的丰富和发展是永无止境的。

辩证的否定之否定不同于形式逻辑的双重否定律。依据形式逻辑的双重否定律，双重否定等于肯定，用数理逻辑的符号可以表示为：$\neg\neg A \longleftrightarrow A$。它纯粹是形式上的否定之否定，也可以叫做抽象的双重否定。经过抽象的双重否定，原思想并未增加任何新的思想规定性，并未因而变为更加具体的思想。抽象的双重否定的过程，只是从原思想出发，又回到原思想的简单地循环和复归的过程。辩证的否定之否定却不同，它包含了对于原思想的二重的或多重的肯定，又超出了二重或多重的肯定。经过辩证的否定之否定，原思想不断增加新的思想规定性，从而成为越来越具体的思想。辩证的否定之否定过程，是从原思想出发，不断超出原思想的螺旋式上升的无限过程。

辩证的否定之否定更不同于形而上学的否定之否定。形而上

学的否定之否定，是从肯定一切到否定一切，再进一步到否定一切这样一个恶性循环过程。经过形而上学的否定之否定，原思想变得越来越贫乏，越来越片面。例如，在我党的历史上出现的几次“左倾”路线就是对陈独秀的右倾机会主义路线进行形而上学的否定之否定的结果。

二、否定之否定思维律的逻辑要求

否定之否定思维律对于人类的思维过程提出了自己特有的逻辑要求，违反这些逻辑要求，就会犯相应的逻辑错误。

（一）要求在辩证思维过程中，对思想的否定必须是辩证的否定。这是由辩证思维的基本任务决定的。辩证思维的基本任务是使抽象的思想上升为具体的思想。如果对于思想的否定不是辩证的否定，而是形式逻辑的抽象否定或形而上学的抽象否定，那么就不能完成辩证思维的基本任务。

否定之否定思维律的这项逻辑要求与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逻辑要求是不同的。形式逻辑基本规律要求，在抽象思维过程中，对两类具有全部或部分不相容关系的思想的断定必须是抽象的否定，这样才能准确地揭示两类思想的不相容关系。

否定之否定思维律的这项逻辑要求与形而上学方法论的逻辑要求更是不同的。形而上学方法论要求在思维过程中，对于不同思想的否定必须是绝对的否定，这样才符合其形而上学的世界观的要求。

否定之否定思维律的这项逻辑要求可以简称为辩证否定的逻辑要求。违反辩证否定的逻辑要求，就会犯“囿于抽象否定”的逻辑错误和“肯定一切”、“否定一切”的逻辑错误。所谓“囿于抽象否定”的错误，是指人们对于否定的理解局限于形式逻辑的抽象否定，而将辩证思维过程中所进行的辩证否定当作抽象否定的逻辑错误。这也是一种混淆概念的逻辑错误。所谓“肯定一

切”的错误，就是把抽象肯定绝对化的错误，它实际上是把事物整体的片面规定性夸大为事物整体全部规定性的形而上学性质的错误。所谓“否定一切”的错误，就是把抽象否定绝对化的错误，它实际上是在否定事物整体具有某种规定性的同时，把事物整体具有的与其对立的规定性也全部否定了。例如，费尔巴哈在否定黑格尔的逻辑学的局限性，即唯心主义和牵强附会的同时，把黑格尔逻辑学的合理内核（辩证法）也全部否定了。这是“否定一切”的典型事例。我们对于西方的现代科学技术以及哲学思想决不能采取“肯定一切”和“否定一切”的态度，而应该用辩证否定的方法加以批判、继承和发展，这样才能更快地发展我国的科学技术，才能更好地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

（二）要求思想具有否定之否定的灵活性。这是否定之否定思维律对于具体思想提出的主要的逻辑要求。它要求具体思想在辩证思维过程中，不断采取辩证的否定之否定的形式，由较为具体的具体思想上升为更加具体的具体思想。例如，由大卫·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体系到马克思的《资本论》，再到列宁的《帝国主义论》的体系的发展过程，这是符合否定之否定思维律这项逻辑要求的。这项逻辑要求是由辩证思维的基本任务和认识发展的根本规律决定的。辩证思维的基本任务就是要使已有的思想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无限接近地把握现实事物的“直接的整体”。人类认识的根本规律正在于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循环往复，以至无穷，每一循环使人类的认识发展到更高一级的程度。否定之否定思维律这项逻辑要求，正是人类认识的根本规律在辩证思维过程中的具体体现。这项逻辑要求充分表现了唯物辩证法的彻底性，它要求任何的思想体系必须是不断丰富和发展的开放性的思想体系。这项逻辑要求克服了黑格尔逻辑学的局限性。这是因为唯物主义的辩证逻辑是建立在以社会实践为前提、目的和归宿的革命能动的反映论基础之上的。

否定之否定思维律的这项逻辑要求可以简称为具体思想的无限具体化要求。这是形式逻辑诸基本规律所不具有的逻辑要求。因为形式逻辑基本规律是使思维保持确定性的规律，它们只要求抽象思想保持自身的同一性，不要求抽象思想具有不断丰富和发展的灵活性。但形式逻辑也并不反对具体思想的无限具体化的要求。然而形而上学的方法论却不然，它否认思想无限具体化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能性。这是与其形而上学世界观的基础分不开的。它总是把某种特定的思想观点、思想体系绝对化。

否认具体思想的无限具体化要求，就要犯“思想绝对化”的逻辑错误。这是一种形而上学绝对化的错误。它具体表现为，把某种已有的思想观点的正确性，某种思想体系的完全性绝对化，把它们看作思想发展的最高阶段或顶点，认为思想不会有进一步的丰富和发展。例如，黑格尔哲学的不彻底性就在于把自己的哲学体系看作哲学发展的顶点，已把握了全部具体真理，已穷尽了绝对真理，而从根本上否认了进一步发展其哲学体系的必要性。从而他也犯了“思想绝对化”的形而上学性质的错误。在现实生活中，也常常遇到有些人把某权威的思想观点或把自己的见解看作不容讨论的绝对真理的现象，这决不能说明自己掌握了真理，而相反表现出自己犯了“思想绝对化”的逻辑错误。

三、否定之否定思维律的主要作用

否定之否定思维律在思想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中，对于辩证思维的全部推演无不起着重要的作用。其主要作用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一）否定之否定思维律是形成辩证判断的直接的逻辑依据。辩证判断是把握辩证矛盾并具有肯定和否定相统一形式的判断。例如，“运动就是同时在这里又不在这里”，“概念是主观的，又不是主观的”，“这个现象是个别的，又不是个别的”。

这些判断都是典型的辩证判断，它们把握了特定的辩证矛盾，采取了肯定与否定相统一的形式。它们的直接的逻辑依据就是否定之否定思维律。人们只有形成这样的辩证判断，才能用以把握事物的整体。人们只有直接依据否定之否定思维律，才能自觉地形成这样一些辩证判断，也才能正确理解并承认它们在逻辑上的合理性。坚持形而上学世界观的人公开否认它们的合理性。囿于抽象思想的人对它们百思不得其解。不少人把它们混同于逻辑矛盾的判断。从逻辑方面来说，其主要问题在于没有弄清辩证否定和抽象否定的根本区别。换句话说，没有依据否定之否定思维律去理解辩证判断中“不是”的含义。

（二）否定之否定思维律是形成具体思想的科学体系的直接依据。这是否定之否定思维律主要的作用。具体思想的科学体系是指把握对象领域里全部事物辩证矛盾及其运动发展的思想体系。辩证逻辑本身就是这样的思想体系，它是由最抽象的思想开始，其次是较为具体的思想，最后是本体系中最具体的思想。马克思的《资本论》，毛泽东的《论持久战》就是这样的思想体系。具体思想的科学体系是应用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形成的。而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辩证思维方法的直接依据就是否定之否定思维律。

第五节　辩证的充足理由律

一、辩证的充足理由律的基本内容

辩证的充足理由律揭示了要确定具体思想的真实性必须为其提供辩证的充足理由，即具体真理不仅必须被其理论整体所证明，而且必须被相应的全部实践所不断证实。辩证的充足理由律包含着逻辑证明和实践证实两方面的内容。

（一）具体真理必须被其理论整体所证明。这是辩证的充足

理由律关于逻辑证明方面的基本内容。这里所谓具体真理是指真实地反映具体事物辩证矛盾的整体及其运动发展的思想认识。真实的辩证思维基本范畴、具体概念、辩证判断、辩证理论和辩证观念都是具体真理。例如，“帝国主义是真老虎，又是纸老虎”，“历史事件无不具有必然性，又具有偶然性”，“灵感是在机遇中出现的，又不只是在机遇中出现的”，这些都是具体真理，因为它们都真实地反映了事物的辩证矛盾的整体及其发展。这里所谓理论整体，是指需要证明的具体真理所属的辩证的思想体系。例如，剩余价值规律所属的辩证思想体系即《资本论》的体系；薛定锷方程所属的辩证思想体系即量子力学体系。这里所谓具体真理必须被其理论整体所证明，是指需要证明的具体真理必须与其所属的思想体系的其他全部思想保持逻辑上的一致性，即具体真理是能够由其他全部真实的思想依据逻辑规律，应用逻辑推理推导出来的，并且与其他全部真实的思想不构成逻辑矛盾。例如：剩余价值规律是能够从《资本论》中其他全部真实思想用辩证推理推导出来的，而其推导过程是不存在逻辑矛盾的。

辩证的充足理由律的这项基本内容是对形式逻辑的充足理由律加以辩证否定的结果。它包含了形式逻辑充足理由律的合理内容，又克服了形式逻辑充足理由律的局限性，并且充实了形式逻辑充足理由律所没有的内容。形式逻辑的充足理由律，是确定抽象思想真实性的逻辑证明的规律。它是说，要确定抽象思想的真实性，必须为其提供充足的理由。它所谓的充足的理由，实质上，包含两个规定性：（1）论证论题真实性的论据必须是已知真实的；（2）论题与已知真实论据的联系必须是必然的，即必须符合形式逻辑的同一律、不矛盾或排中律及所用推理的全部规则。形式逻辑的充足理由律，从逻辑上证明抽象思想的真实性，是必要而充分的。但用以证明具体思想的真实性却只是必要的，但却是不充分的。这是因为具体思想包含着抽象思想，但并不只

是抽象思想，它已由抽象思想上升为具体思想。辩证的充足理由律肯定了以上两个规定的合理性，又克服了以上两个规定的局限性，并又充实了两个新的规定性：（1）辩证论题与其论据的必然联系还必须是普遍的，即与辩证思想体系中其它思想都有必然联系；（2）辩证论题与其论据的必然联系还必须是辩证的，即辩证论题与其论据具有对立面统一整体的联系，有符合辩证思维一般规律及辩证推理全部规则的联系。

（二）具体真理必须被相应的全部实践不断证实。这是形式逻辑充足理由律所不具有的内容。这里所谓具体真理相应的全部实践，是指具体真理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作为基础和归宿的全部实践，其中包括具体真理所反映对象的个别的和整个的社会实践。这里所谓必须不断被实践所证实，指的是不仅被以前的全部实践所证实，而且还被现在的全部实践及以后的全部实践所证实。因为具体真理所反映的事物本身在不断发展，人类认识和社会实践也在不断发展，所以被以前的实践所证实的具体真理，未必能为现在的及以后的实践所证实，只有不断为实践所证实，具体真理才不失为具体真理。常有这样的情形，被以前的实践所证实的具体真理，却被现在的实践所否定，或被以后的实践所否定。例如，在马、恩的时代，社会主义革命只有同时在资本主义国家发生，才能取得胜利，被当时各国的革命实践证实是具体真理，但到帝国主义时代却被各国的革命实践的失败证实这是不可能的。因此具体真理要被确定为真理必须不断被实践所证实。

具体真理必须被全部实践不断证实，这是辩证的充足理由律辩证地否定形式逻辑充足理由律的结果。它是辩证的充足理由律充实和超出形式逻辑充足理由律的内容。就逻辑证明的范围来说，形式逻辑并没有把实践检验作为真理的标准，并没有把实践证实纳入自己的证明理论的体系。其逻辑证明，只要求以已知真实的思想作为论据，至于论据的真实性是怎样确定的，论证形式本

身的真实性如何确定，却不予考察。辩证逻辑的辩证充足理由律比形式逻辑的充足理由律的内容大为扩展了，它把实践检验作为真理的标准，把实践证实纳入了辩证逻辑的证明理论的体系。首先，它要求逻辑证明的论据的真实性必须被全部实践不断证实；其次，它要求逻辑证明的论证方式必须被全部实践不断证实；最后，它要求逻辑证明的论题，不仅必须被逻辑证明所证明，而且必须被全部的实践不断证实。这不仅是因为被以往实践所证实的逻辑证明的论据、论证方式和论题的真理性都有其相对性，而且是因为确定它们具有真理性的实践本身也有其不确定性。

明确地把充足理由律作为逻辑证明的规律，这是由十七世纪的德国哲学家、逻辑学家莱布尼兹开始的。莱布尼兹把真理区分为两类，一类为逻辑真理，它可用不矛盾律所证明；另一类为事实真理，它不仅要靠不矛盾律，而且要靠充足理由律，才能证明。莱布尼兹关于充足理由律的思想，既包含形式逻辑的充足理由律的思想萌芽，又包含辩证的充足理由律的思想萌芽。而后，逻辑学家沃尔夫把充足理由律引入形式逻辑，作为形式逻辑的一条基本规律，但他只是从形式逻辑方面吸取和发挥了莱布尼兹关于充足理由律的思想。到了十九世纪，黑格尔在他的逻辑学中，指出了形式逻辑的充足理由律的局限性，进而从辩证逻辑方面吸取和发挥了莱布尼兹关于充足理由律的思想。黑格尔强调"当莱布尼兹说到充足理由律时，他所意谓到的和他要劝人研究事物所采取的观点，应是指总念而言。"①很明显，在这里黑格尔对于充足理由律的解释和规定是辩证的，然而又是唯心主义的。他看到了具体的充足理由不能限于片面的一般规定性的思想，而必须把对立面统一的思想作为逻辑证明的论据，才能说具体思想的论题具有了充足理由；但是，在这里他没有也不能将社会实践作为

①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71页。

检验真理的标准，没有也不可能把必须被全部实践不断证实作为辩证的充足理由律的内容。把实践证实作为真理的标准，作为辩证充足理由律的内容，这是由马克思主义哲学解决的。马克思指出“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①

二、辩证的充足理由律的逻辑要求

辩证的充足理由律给具体真理提出了一定的逻辑要求，违反这些逻辑要求，就会犯相应的逻辑错误。它的逻辑要求主要有以下两项。

（一）要求具体真理具有逻辑证明的全面论证性。这是辩证充足理由律对于具体真理在接受逻辑证明方面提出的逻辑要求。这里所谓具有逻辑证明的全面论证性有三方面含义。第一，具体真理的论据必须是全面的，就是说，既要具有一般性的论据，又要具有特殊性和个别性的论据。这和形式逻辑的证明不同，形式逻辑只要求为论题提供一般性的论据就可以了；但具体真理的逻辑证明的论据，不能限于一般性论据，还要求有特殊性和个别性论据。这是由具体真理的辩证本性决定的，它不仅包含一般规定性，而且包含特殊规定性和个别规定性。第二，证明具体真理的论证方式必须是全面的，既要用辩证的演绎推理，又要用辩证的归纳推理及其他辩证推理，这样才能充分揭示作为论题的具体真理与其全面论据之间是否具有普遍的必然的联系。第三，证明具体真理的逻辑证明必须全面遵守逻辑的一般规律及所用推理的各项规则，既要遵守形式逻辑的同一律、不矛盾律等规律，又要遵守辩证逻辑的对立统一思维律、质量互变思维律和否定之否定思维律，既要遵守所用抽象推理的各项规则，又要遵守所用辩证推理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

的各项规则。这项逻辑要求可简称为"逻辑证明的全面性"要求。

违反辩证充足理由律这项逻辑要求，就要犯"缺乏逻辑证明的全面性"的逻辑错误。这种逻辑错误，也叫做"逻辑证明片面性"的错误。它具体表现有三种形式，缺乏全面的论据或缺乏全面的逻辑联系或缺乏全面的逻辑依据。例如，我们证明某具体思想时，只为其提供了一般的理论的论据，没有提供具体事实的论据，其逻辑证明的片面性错误，就表现为缺乏全面论据及全面的逻辑联系。而如果证明某具体思想真实性的过程中，出现了逻辑矛盾，那么其所犯的逻辑证明片面性错误，就表现为缺乏全面的逻辑依据，即违反了不矛盾律。

（二）具体真理要具有被全面实践所证实的客观真理性。这是辩证的充足理由律对于具体真理的重要的逻辑要求。它有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方面要用实践证实具体真理具有客观真理性，即通过实践检验证实具体真理正确地反映了所反映的事物矛盾的整体；另一方面要求证实具体真理具有客观真理性的实践是全面的，即具体真理的客观真理性得到社会实践整体的证实，得到了过去实践的证实，也得到了现在实践的证实以及将不断被未来的实践所证实。

这项逻辑要求，超出了形式逻辑的充足理由律对于逻辑证明的逻辑要求。形式逻辑的充足理由律，对于论题真实性的证明，只要求论题的论据是已知真实的判断，论题与已知真实的论据的逻辑联系是正确的。它只是通过逻辑证明确定论题是真实的，所证明的论题的真实性，可叫做逻辑的真实性。它并不要求用实践证实论题具有客观真理性。而辩证逻辑却有这样要求。

这项逻辑要求与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证明论的要求是相对立的。唯心主义逻辑学否认思想具有客观真理性，否认思想的真实性必须被社会实践所证实。而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辩证逻辑却

要求具体真理必须具有客观真理性，而且其客观真理性又是必须被全部社会实践所证实的，否则就不能确定其有客观真理性。形而上学的逻辑证明论认为，通过一两次决定性的实验就可证实或判明思想论断是否是真实的，而否认真理有不断接受实践检验的必要性。而唯物主义的辩证逻辑的证明论却要求具体真理要不断接受实践的检验，以证实具体真理何时具有客观真理性，何时已失去客观真理性。因为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揭示了，人类社会实践和科学技术发展史已证实科学真理是历史的、具体的。而形而上学的证明论却否认真理的历史性和具体性。

违反辩证充足理由律这项逻辑要求就要犯“缺乏全部实践所证实的客观真理性”的逻辑错误。这种逻辑错误具体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表现为没有用实践去证实真理是否具有客观真理性。现代数理逻辑学派中的逻辑实证主义和形式主义的证明理论都包含有这方面的逻辑错误。另一方面表现为没有用不断发展的社会实践去检验具体真理的客观真理性。现代科学方法论中主张一两次判决性实验决定科学真理的证明论，包含着这方面的逻辑错误。

三、辩证的充足理由律的主要作用

辩证的充足理由律对于确定全部具体思想的真实性是普遍适用的。它的主要作用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辩证的充足理由律是确定具体概念真实性的逻辑依据。具体概念是以凝缩的形式把握事物一般性、特殊性和个体性三个环节的辩证矛盾的思维形式。例如，中国革命战争的规律这个概念，它作为具体概念，包含着各种战争的一般规律性，革命战争的特殊规律性和中国革命战争的个体规定性的辩证矛盾，即三者内在的和彼此对立统一的联系。要确定具体概念是否如实地反映了事物的三种规定性及其辩证联系，就必须对其进行全面的

逻辑证明和全面的实践检验。而必须对具体概念的真实性进行全面逻辑证明和全面实践检验的逻辑依据就是辩证的充足理由律。在确定具体概念真实性的过程中，尤其要注意对其特殊性环节和个体性环节的逻辑证明和实践证实，因为它们是具体概念的主要的矛盾方面，它们的真实性如果得不到全面的逻辑证明和实践证实，就根本不能确定具体概念是真实的，即使其一般性环节的真实性得到了逻辑证明和实践证实也是如此。这里也表现出确定抽象概念的真实性与确定具体概念的真实性的本质区别。

（二）辩证的充足理由律是确定辩证判断真实性的逻辑依据。辩证判断以展开的形式揭示了事物整体辩证矛盾的两方面或两个环节的对立统一的联系。例如，“中国革命过程中屡次出现的‘左’倾错误，是偶然的又不是偶然的”，这个辩证判断揭示了中国革命过程中出现“左”倾错误的偶然原因和必然原因的对立统一的联系。我们要确定辩证判断的真实性，就必须对其矛盾的两方面或两个环节及其联系进行全面的逻辑证明和实践检验，否则就不能确定其真实性。所以必须如此，原因是多方面的，从客观原因方面来说，辩证判断所反映的事物的辩证矛盾是与其他辩证矛盾相互联系的，是运动发展的，不对它进行全面的逻辑证明和实践检验就不能确定其真实性；从逻辑方面来说，辩证判断属于具体思想，不对它进行全面的逻辑证明和实践检验而确定其真实性，就不符合辩证的充足理由律的逻辑要求。这和抽象判断不同，确定抽象判断的真实性，是依据形式逻辑的充足理由律进行的，它并不要求对抽象判断进行全面的逻辑证明和实践检验。而只要用已知真实的判断和正确的推理确定其真实性就够了，理由就充足了。

（三）辩证的充足理由律是确定辩证的理论真实性的逻辑依据。辩证理论是反映科学对象领域里全部事物的辩证矛盾及其运动发展过程的基本范畴、具体概念、辩证判断和辩证推理组成的

完整的思想体系。辩证理论的真实性，不仅在于各组成要素本身的真实性，而且在于其全部要素相互联系的真实性。其真实性不仅在于它正确地反映了其对象领域里全部辩证矛盾，而且在于它正确反映着这些辩证矛盾的运动发展过程。因而要确定其真实性，必须对其进行全面的逻辑证明和实践检验，其真实性不经全面的逻辑证明，不被全部实践的不断证实，就不能加以确定。因为它是具体思想的科学体系，确定其真实性，就必须遵守辩证的充足理由律的逻辑要求。这和抽象的科学理论不同。抽象科学理论是反映对象领域里全部事物的类及其关系的抽象概念、判断和推理组成的思想体系。数理逻辑所研究的公理化体系就是典型的抽象的理论体系。其真实性的逻辑证明，只要求从真实的公理、定义和推理规则出发，从而确定其全部定理的真实性。只要其整个体系推不出逻辑矛盾，就被确定为具有真实性。就其实质来说，这是依据形式逻辑的充足理由律进行的。对于证实抽象理论的真实性来说，它是合理的、充分的，但是用以证明辩证理论的真实性却是不够的、不充分的。

（四）辩证的充足理由律是确定辩证理论观念的真实性的逻辑依据。辩证理论观念是辩证理论进一步形象观念化和感性观念化的结果。这也就是说，辩证理论观念是反映对象领域里的全部事物的辩证矛盾及其运动发展过程的本质、典型形象和现象的思想认识体系。它不仅揭示了科学对象领域里全部事物的辩证本质的联系，而且揭示了其辩证本质与其典型形象和现象的整体联系。辩证理论观念作为辩证的思想认识的体系，它是由具体概念组成的辩证理论和反映事物典型的形象思维的观念和反映事物现象的感性观念，即感觉、知觉和表象组成的。要确定辩证理论观念的真实性，更必须对其进行全面的逻辑证明和实践检验。其主要原因，一方面在于它除了要确定其理论联系的真实性之外，还要确定其理论与其形象观念和感性观念联系的真实性；另一方面，正

因为辩证理论观念除了包含反映事物本质的理论，还包含反映事物典型的形象观念和反映事物现象的感性观念，所以更必须经过全面的逻辑证明和实践检验。很明显，没有周密的逻辑证明和反复的实践检验，是不能纠正幻想和错觉的，是不能确定想象内容和感性认识的真实性的。而从逻辑依据方面来说，这正是辩证的充足理由律所要求的。

思　考　题

1．辩证思维的基本矛盾和基本规律是什么？
2．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与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有什么关系？
3．为什么唯物主义辩证逻辑必须以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作为其科学体系的起点？
4．对立统一思维律的基本内容和主要作用是什么？它有什么逻辑要求？违反其逻辑要求将犯什么逻辑错误？
5．质量互变思维律的基本内容和主要作用是什么？它有什么逻辑要求？违反其逻辑要求将犯什么逻辑错误？
6．否定之否定思维律的基本内容和主要作用是什么？它有什么逻辑要求？违反其逻辑要求将犯什么逻辑错误？
7．辩证的充足理由律的基本内容和主要作用是什么？它有什么逻辑要求？违反其逻辑要求将犯什么逻辑错误？

第三章　辩证思维方法概论。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

第一节　辩证思维方法概论

一、辩证思维方法的性质和基本特征

辩证思维方法是具有普遍性的科学方法。科学方法，根据适用范围的不同，可分为普遍性的、一般性的和特殊性的三种。普遍性的科学方法是指适用于一切科学领域的方法，无论是自然科学、社会科学，还是思维科学都无一例外地要运用的方法。唯物辩证法就属于这种方法，辩证思维方法也属于这种方法。一般性的科学方法是指适用于某一类科学的方法。如自然科学的观察和实验方法；社会科学的社会调查研究方法等。特殊性的科学方法是指适用于某一门具体科学的方法。如分析化学中的频谱分析法。科学方法，根据认识过程不同，又可分为经验的方法和理论的方法。经验的方法是指搜集材料的方法，如观察、实验和调查等方法。理论的方法是指整理材料，形成概念和范畴体系的方法。理论的方法也就是思维的方法，它又可分为抽象思维方法和辩证思维方法两种。辩证思维方法是思维方法的高级形态，它是加工认识材料，形成把握事物的辩证矛盾及其运动发展规律的思维形式的方法。它是对于全部现代科学和社会实践普遍适用的思维方法。

辩证思维方法和抽象思维方法相比，有以下三个基本特征。

第一，辩证思维方法是以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为指导的。辩证思维方法和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有着密切的联系。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其中包括对立统一思维律、质量互变思维律、否定之否定思维律和辩证的充足理由律，它们是全部辩证思维过程的最一般、最本质的联系。辩证思维方法，其中主要是辩证思维诸基本方法，如分析与综合相统一的方法、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方法、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方法等，归根结底，它们不过是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的具体表现或应用形态而已。所以，辩证思维方法只有以辩证思维基本规律为指导，才能得到正确的理解和运用，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也必须通过辩证思维方法才能体现其作用。辩证思维方法的这个基本特点与抽象思维方法是不同的。抽象思维方法是以抽象思维基本规律为指导的。抽象思维方法，其中包括抽象的分析和综合、抽象和概括、分类和归类、归纳和演绎、类比等等，它们是以抽象思维的基本规律，同一律、不矛盾律、排中律、充足理由律等为指导的。抽象思维方法是抽象思维基本规律的应用形态。

第二，辩证思维方法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过程中起主导作用。严格意义上的辩证思维过程，是思想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抽象思想上升到具体思想认识的过程，实质上，是将对立的抽象思想统一起来的过程。不应用辩证思维方法，就不能把对立的抽象思想规定统一起来。因此，辩证思维方法，在思想从抽象上升到具体过程中起主导作用。当然这并不是说抽象思维方法在思想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中不起作用，但它们不起主导作用，而只起辅助作用，靠它们提供抽象的思维规定。辩证思维方法的这个基本特点与抽象思维方法也不同。抽象思维方法在认识从具体上升到抽象的过程中起主导作用。因为认识从具体上升到抽象的过程其主要任务在于形成抽象的思维规定，而这主要是借助抽象思维方法完成的。

第三，应用辩证思维方法加工认识材料，所形成的是辩证思维形式。辩证思维形式是把握事物对立规定性统一整体的思维形式。应用辩证思维方法加工认识材料，才能形成具体概念、辩证判断、辩证推理、辩证理论体系、辩证理论观念体系和辩证实践观念体系等各种辩证思维形式。这也是辩证思维方法区别于抽象思维方法的基本特点之一。应用抽象思维方法加工认识材料不能形成辩证思维形式，而只能形成抽象思维形式，即把握事物的类及类与类之间关系的抽象概念、判断、推理、理论体系和理论观念体系。

二、辩证思维方法的体系、地位和作用

辩证思维方法包括辩证的分析与综合相统一的方法、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方法、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方法和辩证思维的具象化等方法。它们组成了一个相对完整的辩证思维方法体系。在辩证思维方法体系中，辩证的分析与综合相统一的方法是最基本的、核心的辩证思维方法；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方法、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方法和辩证思维的具象化方法等都是它的不同方面的具体表现形式。

辩证思维方法在辩证逻辑的科学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在按照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原则构成的唯物主义的辩证逻辑的科学体系中，辩证思维规律是最抽象、最核心作为起点的环节；辩证思维方法是较具体、处于中间层次的中介环节；辩证思维形式是最具体、处于外层的作为终点的环节。辩证思维方法处于承前启后、衔接起点和终点的重要地位。

辩证思维方法具有多方面的重要作用。其主要作用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辩证思维方法是具体分析现实矛盾的有力工具。世界上一切事物无不充满矛盾，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发展过程的始

终。不同事物的矛盾都有其共性又有其特性。人们要正确认识事物，必须按其本来面目加以研究。这就需要用辩证思维方法对具体事物进行具体分析。辩证思维方法在本质上与事物的辩证本性是一致的，应用辩证思维方法对具体事物进行具体分析，就能如实揭示现实事物的辩证矛盾及其发展变化的规律，并根据这种分析，从而找到解决现实矛盾的方法。

（二）辩证思维方法是促进现代科学发展的有力杠杆。十八世纪以前，自然科学的任务主要在于分门别类地研究自然现象，搜集了大量的经验材料。进入十九世纪以后，自然科学由原来"搜集材料的科学"发展为"整理材料的科学"。自然科学的这一发展所提出的问题，只有借助于辩证思维方法才能解决。恩格斯就此指出："经验自然科学积累了如此庞大数量的实证的知识材料，以致在每一个研究领域中有系统地和依据材料的内在联系把这些材料加以整理的必要，就简直成了无可避免的。建立各个知识领域互相间的正确联系，也同样成为无可避免的。因此，自然科学便走进了理论的领域，而在这里经验的方法就不中用了，在这里只有理论思维才能有所帮助。"① "要精确地描绘宇宙、宇宙的发展和人类的发展，以及这种发展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就只有用辩证的方法，只有经常注意产生和消灭之间、前进的变化和后退的变化之间的普遍相互作用才能做到。"② 从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初，自然科学进入了现代科学的阶段，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到五十年代，开始了影响深远的第三次技术革命，自然科学正向深度和广度两个方向飞速发展。自然科学各学科广泛渗透，相互影响，日益密切地联系在一起，形成一个统一的、完整的科学体系。如果说，十九世纪自然科学由搜集材料阶段过渡到整理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5页。

② 同上，第62—63页。

材料阶段必须借助辩证思维方法，那么，二十世纪飞速发展、瞬息万变的自然科学，更加显示出辩证思维方法在理解和揭示自然界辩证本性和自然科学辩证发展方面所具有的重要作用。至于现代社会科学的发展也必须借助于辩证思维方法更是不言而喻的。只有用辩证思维方法，才能揭示错综复杂的社会现象的本质和规律等内容联系。现代经济管理、价值工程等社会科学提出了一系列关于整体与部分、结构与功能等辩证矛盾的问题，有待用辩证思维方法去解决。

（三）辩证思维方法可以具体体现辩证思维规律的指导作用。辩证思维规律不同于思维辩证法的规律，它们既不能自发地也不能自在地起作用；它们对于全部辩证思维过程的指导或制约作用是通过具体化为辩证思维方法和人们应用辩证思维方法而体现出来的，否则就不能发挥其所有的作用。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辩证思维方法是辩证思维的能动的要素，是辩证逻辑的活的灵魂。为了充分发挥辩证思维规律以至辩证思维形式的作用，必须加强对于辩证思维方法的研究和应用辩证思维方法的训练。

第二节　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的本质和特点

一、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的本质

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就其本质来说，是矛盾分析法。矛盾分析法中的“分析”不是一般意义下的分析，而是具有特殊含义的分析，即与综合内在统一的分析或自身有分析作用又有综合作用的分析。列宁指出：“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是辩证法的**实质**。”①毛泽东进一步指出：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7页。

"分析的方法就是辩证的方法。所谓分析，就是分析事物的矛盾。"① "不但要在各个矛盾的总体上，即矛盾的相互联结上，了解其特殊性，而且只有从矛盾的各个方面着手研究，才有可能了解其总体。所谓了解矛盾的各个方面，就是了解它们每一方面各占何等特定的地位，各用何种具体形式和对方发生互相依存又互相矛盾的关系"。②这里所说的分析的方法都是指的矛盾分析法，其中既有对于矛盾的分析，又有对于矛盾的综合。

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的本质和客观事物的辩证本性是一致的。客观事物是多样性的统一体，既是可分的，又是统一的。因此，人们要如实地把握客观事物的辩证本性和统一整体，不仅要对客观事物的各个矛盾及矛盾的各方面进行深入、细致而周密的分析研究，而且在进行分析的同时还必须对事物的矛盾进行综合的研究，即从各个矛盾之间以及矛盾各个方面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进行研究，把客观事物的各个矛盾以及矛盾的各方面联结起来，统一起来，使认识形成把握本质和现象、个别和一般、抽象和具体的统一整体。

辩证的分析与综合的本质和调查研究的根本任务是一致的。调查研究的根本任务在于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而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过程，实际上也就是对事物的矛盾进行辩证的分析与综合的研究过程。毛泽东指出："提出问题，首先就要对于问题即矛盾的两个基本方面加以大略的调查研究，才能懂得矛盾的性质是什么，这就是发现问题的过程。大略的调查和研究可以发现问题，提出问题，但是还不能解决问题。要解决问题，还须作系统的周密的调查工作和研究工作，这就是分析的过程。提出问题也要用分析，不然，对着模糊杂乱的一大堆事物的现象，你就不

---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413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7页。

知道问题即矛盾所在。”①

辩证思维方法，作为科学认识的方法，它与现代科学的本性是一致的。就自然科学来说，可以现代物理学为例，十九世纪末以来，随着现代实验科学的发展，已打破了原子不可分的观点，揭示了原子的内在结构，即原子由电子和原子核组成，而原子核又由质子和中子组成，在此基础上对原子进行着整体性研究。在电子发现以后，相继出现了1904年的约·汤姆逊的原子模型，1911年的卢瑟福的原子模型，1913年的玻尔原子模型等等。这些都是人们对原子结构进行综合性研究的成果。与此同时，科学家们根据客观事物的对称性，即对立面相互依存的规律性，综合各种现象，分析出了某些对立实体的存在。在电子发现以后，狄拉克预言了正电子的存在。于1932年美国物理学家安德逊果然发现了正电子。后来，于1955年又发现了反质子，1956年又发现了反中子。在层子理论中，每一种层子都有与之相对称的反层子存在。这说明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与现代自然科学的认识成果是一致的。

就现代社会科学来说，可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为例。在《资本论》中，对于资本主义经济范畴的分析始终采用了矛盾分析方法，对每一个范畴既进行分析，同时又进行综合。对于商品的分析就是如此。马克思分析了商品的内在矛盾及其进一步的发展，揭示了商品既具有使用价值又具有价值的二重性。马克思指出：“它们所以是商品，只因为它们是二重物，既是使用物品又是价值承担者。”②“要生产商品，他不仅要生产使用价值，而且要为别人生产使用价值，即生产社会的使用价值。最后，没有一个物可以是价值而不是使用物品。如果物没有用，

---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9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1页。

那末，其中包含的劳动也就没有用，不能算作劳动，因此不形成价值。”①马克思从对商品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二重性的分析，进而对形成商品二重性的原因即劳动二重性的分析，指出生产商品的劳动，一方面是具体劳动，另一方面是抽象劳动，正是劳动的二重性决定了商品的二重性。“一切劳动，从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作为相同的或抽象的人类劳动，它形成商品的价值。一切劳动，从另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在特殊的有一定目的的形态上的耗费；作为具体的有用劳动，它生产使用价值。”②在此基础上，马克思又进一步展开了对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矛盾的分析，揭示出抽象劳动和具体劳动的二重性是由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之间的矛盾所造成的。马克思对于商品二重性层层深入的分析充分显示了辩证分析与综合方法的本质。

二、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的特点

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和抽象理论思维的分析与综合方法相比，具有一系列显著的特点。

（一）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属于辩证理论思维阶段。辩证理论思维阶段是理论思维发展的高级阶段。辩证思维阶段的基本任务是把只反映事物一般规定和一般规律的抽象思想变为反映事物多种规定性统一整体的具体思想，即从辩证思维基本范畴开始到辩证实践观念为止的各种辩证思维形式。而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是使抽象思想上升为具体思想的根本的思维方法。因而它属于辩证理论思维阶段。与此不同，抽象理论思维的分析与综合方法属于抽象理论思维阶段。抽象理论思维阶段是理论思维的低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4页。

② 同上，第60页。

阶段。抽象理论思维阶段的基本任务是用抽象理论思维方法加工感性认识材料形成反映事物一般规定和一般规律的抽象思想，即从类概念开始到抽象理论体系和抽象理论观念体系为止各种抽象思维形式。而抽象的分析与综合方法是形成各种抽象思想的根本的思维方法。因而它们属于抽象理论思维阶段。

（二）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以事物的整体与部分的关系为客观基础。客观事物无不是由其有机组成部分组成的统一整体，而客观事物的整体无不可以分为其有机的组成部分。归根结底，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是客观事物部分与整体关系在思维中的反映；人们也只有借助于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才能真正把握客观事物的部分与整体的辩证关系。与此不同，抽象理论思维的分析与综合方法以事物的个体与类的关系为客观基础。客观事物的个体无不因为具有共同的属性而组成同类事物；也不因为具有不同属性而组成异类事物。客观事物的个体之间具有多少共同属性就可以组成多少类事物；客观事物的个体之间具有多少不同的属性就可以组成多少不同的类。归根结底，抽象理论思维的分析与综合方法是客观事物的个体与类（包括类与类）之间关系在思维中的反映；因而可以应用抽象理论思维的分析与综合的方法很好地研究和把握事物个体与类之间的关系，但它们却不能很好地研究和把握部分与整体的关系。因为类是以共同的属性为基础形成的；而整体却是以不同的属性为基础形成的。整体之为整体，其本质就在于它是对立属性的统一体；而类之为类，其本质就在于它是具有共同属性的个体。因此，抽象的分析其基本作用就在于将个体分为具有共同属性的类；抽象的综合其基本作用就在于将具有共同属性的个体归为一类。而辩证的分析与综合的基本作用却在于把从事物整体中抽象出来的不同属性复归为统一整体。所以，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能起到抽象的分析与综合方法所不能起到的作用。

（三）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以对立统一思维律为逻辑依据。对立统一思维律揭示了抽象思想上升为具体思想过程的根本的规律性，即抽象思想上升为具体思想的过程是一个同一思想自身分化，对立思想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相互统一的过程。而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是对立统一思维律直接的具体的体现，它正是遵循对立统一思维律加工抽象思维使之变为具体思想的方法，而具体思想也正是应用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加工抽象思想得以形成和发展的。与此不同，抽象理论思维的分析与综合方法以抽象思维的同一律和相异律为逻辑依据。抽象思维的同一律和相异律揭示了抽象思想形成和逻辑推导的根本规律性，即类概念和一般判断在抽象思维过程中要保持自身的同一性和相互的差异性。而抽象思维的分析与综合方法是同一律和相异律的具体的体现，它们正是遵循同一律或相异律加工思维材料的，抽象的分析依据相异律把反映异类事物的思想区分开来；抽象的综合依据同一律把反映同类事物的思想统一起来。抽象的分析与综合的局限性在于不能把反映异类事物的思想，即有差别的、特别是对立的思想统一起来。黑格尔在谈到抽象分析的特点时指出：“当有限的知识把区别于它的对象当作一个先在的与它对立的存在着的东西，当作外界的自然或意识的多样性的**事实**时，它首先假定它的活动形式是**形式的同一性**或抽象的普遍性。所以它的活动即在于分解那给与的具体内容，孤立化其中的差别，并赋予那些差别以抽象普遍性的形式；或者以具体的内容作为**根据**，而将那显得不重要的特殊的东西抛开，通过抽象作用，揭示出一具体的普遍、类、或力和定律。这就是**分析的方法**。”①列宁非常赞赏黑格尔对于抽象分析方法的论述，称赞它“卓绝地叙述了**分析的**方法。”②与

---

①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412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53页。

此相反，辩证的分析与综合却要求并能够将具体事物的同一性和差别性、普遍性和特殊性统一起来。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克服了抽象的分析与综合方法的局限性。

（四）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具有内在的统一性。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之所以能够克服抽象的分析与综合方法的局限性，其原因之一就在于它是分析与综合内在统一的方法。其统一不只是在于思维辩证法意义上的内在统一，即综合以分析为基础，综合是分析的继续，而且在于它具有辩证思维意义上的内在统一性，即其分析本身就是综合，综合本身也就是分析。这首先是由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的本质决定的，其中的分析与综合是统一的矛盾分析法的两个不同方面；其次是因为其中的分析与综合是依据的同一个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即对立统一思维律；最后是因为其中的分析与综合方法都是使抽象思想上升为具体思想的方法。这与抽象的分析与综合方法是根本不同的。抽象思维的分析与综合方法，在思维辩证法意义上是内在统一的方法，但在辩证思维的意义上说来，它们却不是内在统一的方法，而是外在分离的、分立的或对立的方法。首先，抽象的分析与抽象的综合的本质不同，前者在于将事物分成不同的类，后者在于将事物归于同一类；其次，抽象的分析与抽象的综合所依据或直接体现的抽象思维规律不同，抽象的分析所依据或直接体现的是相异律，抽象的综合所依据的或直接体现的是同一律；最后，抽象的分析方法和抽象的综合方法所起的作用不同，抽象的分析方法能使不同的思想区分开来，抽象的综合方法却在于使同类的思想统一起来。

（五）辩证的分析与综合的过程具有同时性。这是辩证的分析与综合相统一方法最显著的特点之一。所谓辩证的分析与综合过程具有同时性是指辩证的分析过程同时也就是辩证的综合过程，而且辩证的综合过程也同时是辩证的分析过程。从根本上来说，这也是由于辩证的分析与综合具有共同的本质、体现着共同的逻

辑规律，具有共同的任务和起着相同的作用决定的。这和抽象的分析与综合有着明显的区别。在抽象思维过程中，分析与综合却不是同时进行的，而是先后相继的，一般说来，先进行分析而后进行综合。在逻辑发展史上，黑格尔第一次明确地揭示了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这一显著的特点。黑格尔指出："哲学的方法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这倒不是说对这两个有限认识方法的仅仅平列并用，或单纯交换使用，而是说哲学方法扬弃了并包含了这两个方法。因此，在哲学方法的每一运动里所采取的态度，同时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①对此，列宁加以充分的肯定，认为黑格尔对于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这一特点的论述"好极了！"②

第三节　辩证的分析与综合的基本原则

一、辩证的分析与综合要坚持客观性原则

所谓坚持客观性原则，就是指运用辩证思维的分析与综合方法，即矛盾分析法研究问题时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客观事物为根据，而不能从主观愿望出发，不能从书本出发，用矛盾分析法所得到的思想规定必须符合客观实际，必须是客观事物所固有的规定性的反映。

客观性原则是唯物辩证法的根本原则，因而也是矛盾分析法的根本原则。只有坚持客观性原则，矛盾分析法才是一种科学的逻辑方法，才能正确地认识客观事物，得出正确的结论。列宁把"观察的客观性"作为辩证法要素的第一条，充分说明这一条原则的重要性。列宁指出："**观察的客观性**（不是实例，不是枝节之论，而是自在之物本身）。"③

①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424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7页。

③ 同上，第238页。

坚持客观性的原则在于从基本事实和全部事实出发把握事物固有的本质和规律性。客观的实际情况是很复杂的，客观事物是多种属性构成的统一整体，其中有现象与本质、个别与一般、偶然与必然的区别；有本质和非本质、主要的和次要的差别。因此，从实际出发，决不能随意地从个别事实出发，或抓住客观事物的某一个方面就算坚持了客观性的原则。客观性的要求在于从基本事实或全部事实出发，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性。列宁着重指出"不是实例，不是枝节之论，而是自在之物本身"，就是这个意思。矛盾分析法不能满足于现象、个别、偶然性、次要的东西，而应透过现象、个别、偶然性和次要的东西进一步把握本质、一般、必然性和主要的东西。

主观主义就是不知道和不懂得客观地看问题。它不是从客观实际出发，不是以客观事物为根据，而是从主观愿望出发，从书本出发，往往以主观想象代替客观实际，想当然地进行分析和综合的活动，其结果只能导致错误的结论。现在我们正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局面而努力奋斗，为此必须加强调查研究工作，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从而坚持和贯彻客观性原则就变得极端重要。要从实际出发，要实事求是，对新时期的客观情况作深入细致的分析和综合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来制订方针和政策，这样才能开创新局面，取得新成果。

二、辩证的分析与综合要坚持全面性原则

运用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去认识客观事物，必须坚持全面性的原则。列宁指出："要真正地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我们决不能完全地做到这一点，但是，全面性的要求可以使我们防止错误和防止僵化。"①

---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页。

客观世界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客观世界的各种事物都处于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之中，每个事物都通过自身的属性而与其他事物相联系，所有的事物都互为中介而联结为统一整体。因为客观事物是普遍联系着的，真理是由反映现实、现象的一切方面的总和及其相互联系的思想构成的，因此，我们运用辩证的分析和综合方法必须把握客观事物的“一切联系和‘中介’”。这样的分析和综合才具有真理性。

所谓坚持全面性原则，就是对事物的矛盾总体和矛盾各方的特点做深入而精细地分析和综合。最简单的事物是由矛盾着的两个方面构成的，复杂的事物是由矛盾着的诸多方面构成的。要认识事物，不论是简单的事物还是复杂的事物，都要从其矛盾总体上进行考察，这样才能按其本来面貌把握事物。而构成事物的各个矛盾及矛盾的各个方面又是各不相同，各有其特点，为了深入了解事物，又必须对事物各个矛盾以及矛盾的各个方面做进一步的分析和综合的工作，以区别本质的和非本质的、主要的和次要的、决定性的非决定性的，从中找出本质的、主要的和决定性的规定性，从而形成把握事物统一体的具体思想。

主观主义由于不能客观地观察事物，它就不可能贯彻全面性原则，于是必然犯片面性和表面性的错误。“所谓片面性，就是不知道全面地看问题”①，它不了解矛盾各方的特点，只见树木，不见森林；而“表面性，是对矛盾总体和矛盾各方的特点都不去看，否认深入事物里面精细地研究矛盾特点的必要”。②片面性和表面性地看问题给中国革命造成了重大损失。片面性和表面性的产生和存在是有深刻的历史根源和思想根源的，伟大的延安整风运动给我们党内的片面性和表面性以彻底的批判。但是在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7页。

② 同上，第288页。

新的历史条件下它又会以新的面目出现。“文化大革命”中猖獗一时的“否定一切，打倒一切”的思潮，正是形而上学片面性和表面性统治人们的思想的结果，从而使党、国家和人民遭到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严重的历史教训告诫我们，必须从理论上、思想上进一步批判形而上学片面性和表面性的错误，宣传和贯彻唯物辩证法的全面性原则。

三、辩证的分析与综合要坚持历史性原则

运用辩证的分析和综合的方法必须坚持历史性原则。列宁指出：“马克思主义的全部精神，它的整个体系要求人们对每一个原理只是（α）历史地，（β）只是同其他原理联系起来，（γ）只是同具体的历史经验联系起来加以考察。”① 历史性原则在马克思主义体系中占有极端重要的位置。列宁认为，历史地考察马克思主义的每一个原理是“马克思主义的全部精神”。历史性原则是马克思主义区别于一切其它理论的重要标志，是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的显著特征之一。

客观世界存在的一切具体东西，都不是自古就有的，而是经历着产生、发展和灭亡的历史的，客观世界一切既成的东西是其历史发展的结果。没有历史发展过程的事物是不存在的，因而也是不可思议的。历史的发展不是由人的主观意志决定的，也不是杂乱无章的。客观世界就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一切历史上产生的东西，也必然要在历史上消灭，不生不灭的永恒存在的具体东西是不存在的。

所谓坚持历史性原则，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去分析和综合，也就是要放在一定的时间、地点和条件下去分析和综合。列宁指出：“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

---

① 《列宁全集》第35卷，第238页。

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①斯大林也指出：“一切以条件、地点和时间为转移。显然，没有这种观察社会现象的历史观点，历史科学就会无法存在和发展，因为只有这样的观点才能使历史科学不致变成偶然现象的糊涂账，不致变成一堆荒谬绝伦的错误。”②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根据当时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的历史条件，得出了社会主义不可能在单独一个国家取得胜利的结论；后来，列宁在二十世纪初期，根据资本主义发展为帝国主义阶段，得出了社会主义完全可能在单独一个国家内胜利的结论。这两个不同结论的得出是由于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所处的时代不同决定的。同样的道理，列宁在领导俄国十月革命时走的是城市武装起义的道路，而毛泽东同志在领导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走的是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这两个结论的得出，是由于帝国主义的俄国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的时代和具体历史条件不同所决定的。这些都说明，只有进行历史的考察，才能完整准确地理解和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体系。

坚持历史性原则，还要把对现状的研究和历史的研究结合起来，把逻辑的和历史的统一起来。客观事物的现状是客观事物历史发展的结果，深刻地了解事物的发展历史，就能更深刻地了解事物的现状。毛泽东同志认为，把对现状的研究和对历史的研究结合起来，这才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态度”，“在这种态度下，就是不要割断历史。不单是懂得希腊就行了，还要懂得中国；不但要懂得外国革命史，还要懂得中国革命史；不但要懂得中国的今天，还要懂得中国的昨天和前天。”③

---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512页。

②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30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59页。

对客观事物历史的研究，就是对客观事物的产生以及在发展过程的主要阶段进行辩证的分析与综合的研究，形成把握事物发展过程的思想。在谈到对国家问题的研究时，列宁指出：“要最科学地来看这个问题，至少应该对国家的产生和发展情况作一个概括的历史的考察。为了解决社会科学问题，为了真正获得正确处理这个问题的本领而不被一大堆细节或各种争执意见所迷惑，为了用科学眼光观察这个问题，最可靠、最必需、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重要文献都充分体现了把对现状的研究和对历史的研究紧密结合起来的特点，马克思的《资本论》和《剩余价值学说史》，列宁的《国家与革命》和《论国家》，毛泽东同志的《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和《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等著作都是研究现状与研究历史相结合的典范。《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是贯彻历史的原则而得出的科学结论。这个《决议》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就是“确立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地位，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②围绕这个问题，除了“要正确地评价毛泽东思想，科学地确立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地位，就要把毛泽东思想的主要内容，特别是今后还要继续贯彻执行的内容，用比较概括的语言写出来。”③同时，还“要写毛泽东思想的历史，毛泽东思想形成的过程。”④随着调查研究的深入，人们的认识也不断深化，为了使这个核心问题有一个全面的根据，这个《决议》开头又专门增加了《建国以前二十八年历史的回顾》和《建国三十二年历史的基本估计》两部分，合起来正好是六十年，这样对

---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43页。

②③④ 《邓小平文选》，第255—256页。

于毛泽东同志的功绩、贡献就概括得更全面了，从而这个《决议》显示了它的科学性，具有极大的说服力。

四、辩证的分析与综合要坚持实践性原则

实践观点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一切非马克思主义的和反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根本区别之点。列宁把实践观点纳入辩证逻辑之中，把坚持实践性原则作为辩证逻辑基本要求之一。列宁说："必须把人的全部实践——作为真理的标准，也作为事物同人们所需要它的那一点的联系的实际确定者——包括到事物的完满的'定义'中去"。① 辩证逻辑的分析与综合方法也必须坚持实践性原则。

实践是辩证分析与综合方法的基础。客观事物是辩证分析与综合方法的对象，人脑则是辩证分析与综合的主体，只有通过人的社会实践，才能使主体产生对客观对象的分析与综合活动，并在人的社会实践活动过程中，分析与综合的活动才能不断深入，把握客观对象的本质和规律性。离开人的社会实践，就没有辩证的分析与综合，也就没有人的认识活动。不但如此，人的辩证分析与综合的能力也是在社会实践中产生的，并且在长期实践中得到提高和发展的。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人的思维的最本质的和最切近的基础，正是人所引起的自然界的变化，而不单独是自然界本身；人的智力是按照人如何学会改变自然界而发展的。"②

辩证分析与综合方法的目的和范围也是为实践所规定的。客观事物的属性、关系及其和整个世界的联系是多方面的，甚至是无限的。那么思维究竟以哪些事物以及某事物的哪种属性和关系作为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的目的和范围，这是不依人的主观意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1页。

志为转移，而是由人的社会实践所确定的。例如，以水作为研究的对象，它有多种属性和关系，它既有化学特性，也有物理特性，还有其它许多特性，究竟从哪方面研究水，把握它什么属性，只能由人的社会实践所规定，实践的领域不同，着重研究的方面也就不同，这就是列宁所说的，把全部实践“也作为事物同人所需要的那一点的联系的实际确定者”的主要含义。

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贯穿整个辩证思维阶段。从形成思维的最一般的抽象规定性开始，经过一系列的中间环节，最后形成辩证观念结束，都要运用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而辩证分析与综合方法的每一步都离不开实践。思维的最抽象的一般规定性、一系列的中间环节以及辩证观念等的形成，并不是纯思维的逻辑推演，而是在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丰富的经验材料进行思维加工而形成的。它自始至终是在实践的基础上进行的。

最后，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运用的结果也要受实践检验，实践是检验辩证分析与综合的真理性的唯一标准。马克思的《资本论》是运用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的典范，但是在《资本论》中，“在每一步分析中，都用事实即用实验来进行检验。”①

第四节　辩证分析与综合过程的基础和环节

一、辩证分析与综合过程的基础

辩证分析与综合过程是抽象分析与综合过程的继续，是以抽象分析与综合过程为基础的。抽象的分析与综合过程是从初步加工感性认识材料形成类概念和一般判断开始，经一系列的抽象推理、论证，到形成抽象的科学理论体系和抽象的理论观念体系为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57页。

止的初级的理论思维过程。这是一个从感性具体上升到理性抽象的过程。这是全部近代科学的范畴和科学体系形成的共同的思维过程。在这个抽象化的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具有不同抽象程度的反映事物一般本质和规律的抽象思维规定，其中包括抽象的范畴、概念、判断、推理、论证、假说、理论体系和理论观念体系。这些抽象的思维规定就是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所要加工的基本的思维材料。

所谓辩证的分析与综合的过程，实际上，就是继续加工抽象分析与综合所形成的各抽象思维规定使之形成把握事物统一整体的具体思想的过程。这是一个抽象思想上升为具体思想的过程，即将各种抽象思维规定加以辩证的分析与综合，形成从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开始，经过一系列的中间环节，到辩证的实践观念为止的高级的理论思维过程。由此可见，不经过抽象分析与综合的过程，就不可能进入辩证分析与综合的过程；没有抽象分析与综合所取得的思维成果，就不会有辩证分析与综合所取得的思维成果。所以说，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是以抽象的分析与综合为基础的。

以上所述是辩证分析与综合过程以抽象分析与综合过程为基础的基本表现。除此以外，辩证分析与综合过程以抽象分析与综合过程为基础，还表现在辩证的分析与综合过程是个不断的继续和发展的过程，伴随辩证分析与综合过程的继续和发展，抽象的分析与综合过程也必须继续和发展，为新的辩证分析与综合不断提供新的抽象思维规定。否则，辩证的分析与综合过程就不能得到继续和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说，辩证分析与综合过程也是以抽象分析与综合过程为基础的。

辩证分析与综合过程是以抽象分析与综合过程为基础的，除了以上两个含义以外，还有第三个含义。随着抽象分析与综合过程自身的继续和发展必然得出而抽象的分析与综合又无力解决的

辩证思想的矛盾。这往往是在用抽象的分析与综合方法研究事物的无限性和整体性过程中发现的矛盾。可以说，抽象的分析与综合对于自身发展中出现的辩证矛盾是一筹莫展的。这一方面集中地暴露了抽象的分析与综合方法的局限性；另一方面为辩证的分析与综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抽象理论思维向辩证理论思维飞跃打开了缺口。实际上，所以必须应用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从思维领域来说，其根本原因恰好在于人类思维发展过程中遇到了越来越多抽象的分析与综合方法所无力解决的辩证矛盾。而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由于具有矛盾分析的辩证本性，它为打开思维中辩证矛盾之锁提供了金钥匙。从本质上说，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正是以研究和解决思维中的辩证矛盾为其核心任务的。实际上，辩证分析与综合过程，自始至终，就是研究和解决现实和思维中一系列辩证矛盾的过程。

总之，辩证分析与综合过程是以抽象分析与综合过程为基础的。在抽象分析与综合过程的基础上，辩证分析与综合过程才能得以开始、继续和发展。

二、辩证分析与综合过程的基本环节

辩证的分析与综合贯穿于辩证思维的全过程。它是一个从加工最抽象的思维规定抽象范畴开始到形成最具体的思想辩证实践观念为止的循环往复的无限发展的思维过程。辩证分析与综合的每一个相对完整的过程，都可以概括为起点、中介和终点三个基本环节。

第一个环节，即辩证分析与综合的起点。确定辩证分析与综合的起点应当依据客观性、历史性、实践性等原则。历史的起点也就是辩证分析与综合的起点。辩证分析与综合正是以客观事物或人类认识史的起点为其起点的。

辩证分析与综合的起点是思维从理论上全面认识客观事物的

开始，它经历一系列的中间环节，最终形成把握客观事物的本质、规律和内部联系的观念体系，达到本质与现象、理论和实践的统一。

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是以抽象的分析与综合方法为基础，抽象的分析与综合的结果就成为辩证的分析与综合的直接来源。但是，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并不是简单地从抽象的定义出发，而是要从实际出发，坚持客观性原则，经过调查研究，掌握丰富的经验材料，而在这丰富的经验材料中包括有抽象的分析与综合所抽象和概括的内容，还包括为抽象的分析与综合所舍弃的内容。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正是以抽象的分析与综合的结果及有关事物的经验材料的统一体作为分析和综合的对象的，它扬弃抽象的分析与综合的成果，搜集其被舍弃的内容，赋予其辩证的形态，这就构成辩证的分析与综合过程的起点。这个起点就是通过既分析而又综合得到的。

毛泽东同志的《论持久战》一书是运用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的光辉范例。该书从“问题的根据”为起点，经过“为什么是持久战”、“持久战的三个阶段”……“战争的目的”、“防御中的进攻，持久中的速决，内线中的外线”……等一系列中间环节，最后以“结论”结束，都是运用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而完成整个逻辑推演的。

《论持久战》一书辩证的分析与综合的起点是“问题的根据”中所提出的科学命题：“中日战争不是任何别的战争，乃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和帝国主义的日本之间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进行的一个决死的战争。”①这是中日战争这一客观事物最基本、最始初的关系，中日战争的一切有关问题都是从这个科学命题产生出来的，“全部问题的根据就在这里。”②

①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15页。

《论持久战》的“问题的根据”的得出是具体地分析了中日两国国情及具体矛盾的结果，其中包括抗战十个月的经验，中国方面对抗日战争的几种不同的态度、议论和中日双方的基本特点。十个月抗战的情况是：日本方面有胜利，也有失败。中国方面有失败也有胜利。十个月抗日战争使得中日战争的发展完全暴露其固有的性质，把中日战争的真实情况摆在人们之前，使得人们能够看出其整个发展趋势和前途，因而能够决定自己的整套方针和做法了。中日战争的真实性质就是：“日本的军力、经济力和政治组织力是强的，但其战争是退步的、野蛮的，人力、物力又不充足，国际形势又处于不利。中国反是，军力、经济力和政治组织力是比较地弱的，然而正处于进步的时代，其战争是进步的和正义的，又有大国这个条件足以支持持久战，世界的多数国家是会要援助中国的。——这些，就是中日战争互相矛盾着的基本特点。”①这是中日战争“问题的根据”的具体表现，既考察了中日战争矛盾双方的基本特点，又考察了双方基本特点的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相互转化，中国之失败乃日本之胜利，中国之胜利乃日本之失败，中国和日本之强与弱都是相比较而存在，从而全面地把握了中日战争的整体。因此，作为辩证的分析与综合起点的“问题的根据”既是分析的，同时又是综合的。

第二个环节，即辩证分析与综合的中介。辩证分析与综合的第二个环节的任务在于取得比前此所取得的认识更为具体、更为完整的理性认识，形成愈来愈丰富、具体的一系列范畴或科学命题，作为达到全面的、完整的认识，形成辩证观念体系的桥梁。

辩证分析与综合的第二个环节经历着和第一个环节大致同样的过程，不过，思维进程越向前发展，其过程将越趋于复杂化。其所以如此，是由以下三个方面的原因造成的：首先，辩证分析

---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17—418页。

与综合的起点是对客观对象的属性、关系进行了最大限度的抽象，把握了客观对象的最基本的、最始初的关系，即把握了问题的根据，而其它一切属性和关系都被舍弃了。辩证分析与综合每前进一步都要逐步重新恢复被舍弃的属性和关系，而把已经形成的范畴或科学命题包括在后继范畴或科学命题之中；其次，从材料来源来说，除了与辩证分析与综合起点有关材料以外，还必须包括那逐步恢复被舍弃了的属性和关系的材料；最后，辩证分析与综合每前进一步，都是新的矛盾展开和解决的过程，这些新的矛盾都以萌芽的形态潜藏在最基本、最始初的关系之中。

辩证分析与综合每前进一步，都是内容不断丰富的新范畴或科学命题的形成，这新的范畴既是分析的，因为矛盾的展开过程就是揭示矛盾双方基本特点的过程；同时又是综合的，因为矛盾的展开过程，也就是揭示矛盾双方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转化的过程，即新矛盾的解决和统一的过程。这样不断地对作为开端的材料同时加以分析和综合，从而形成越来越具体而完整的思想和认识。这就是辩证思维基本范畴的推演，具体概念及辩证观念形成和发展的最根本的思维过程。

《论持久战》在提出"问题的根据"及其中日双方相互矛盾着的基本特点之后说："这些特点，规定了和规定着双方一切政治上的政策和军事上的战略和战术，规定了和规定着战争的持久性和最后胜利属于中国而不属于日本。"①那末这些特点是怎样规定了和规定着"战争的持久性和最后胜利属于中国而不属于日本"的呢？这就需要对"问题的根据"做进一步分析与综合的工作，为了正确地进行分析与综合，必须坚持全面性的要求，即不但看到中日双方，而且还要看到中日双方对比的基本因素，从中日双方、中日双方基本因素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中引申出来，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18页。

而不能片面地、孤立地去进行分析与综合。毛泽东同志指出："为什么是持久战这一个问题，只有依据全部敌我对比的基本因素，才能得出正确的回答。"①"例如单说敌人是帝国主义的强国，我们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弱国，就有陷入亡国论的危险。因为单纯地以弱敌强，无论在理论上，在实际上，都不能产生持久的结果。单是大小或单是进步退步、多助寡助，也是一样。大并小，小并大的事情都是常有的。进步的国家或事物，如果力量不强，常有被大而退步的国家或事物所灭亡者。多助寡助是重要因素，但是附随因素，依敌我本身的基本因素如何而定其作用大小。因此，我们说抗日战争是持久战，是从全部敌我因素的相互关系产生的结论。"②这里提出的"从全部敌我因素的相互关系产生的结论"，是既分析又综合的。不分析就不能了解"全部敌我因素"的具体情况，不综合就不能了解"全部敌我因素"的"相互关系"，二者是统一不可分的。一方面，通过"全部敌我因素"了解其"相互关系"，另方面，通过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了解其"全部敌我因素"。对此，毛泽东同志作了精辟的说明："敌强我弱，我有灭亡的危险。但敌尚有其他缺点，我尚存其他优点。敌之优点可因我之努力而使之削弱，其缺点亦可因我之努力而使之扩大。我方反是，我之优点可因我之努力而加强，缺点则因我之努力而克服，所以我能最后胜利，避免灭亡，敌则将最后失败，而不能避免整个帝国主义制度的崩溃。"③

这个结论的得出并非仅限于理论上的分析与综合，而是在十个月抗日战争实践经验基础上得出来的。毛泽东同志对十个月抗日战争的实践经验是这样进行分析与综合的："目前敌尚能勉强利用其强的因素，我之抗战尚未给他以基本的削弱。其人力、物

①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27—428页。

③ 同上，第428页。

力不足的因素尚不足以阻止其进攻，反之，尚足以维持其进攻到一定的程度。其足以加剧本国阶级对立和中国民族反抗的因素，即战争之退步性和野蛮性一因素，亦尚未造成足以根本妨碍其进攻的情况。敌人的国际孤立的因素也方在变化发展之中，还没有达到完全的孤立。许多表示助我的国家的军火资本家和战争原料资本家，尚在唯利是图地供给日本以大量的战争物资，他们的政府亦尚不愿和苏联一道用实际方法制裁日本。这一切，规定了我之抗战不能速胜，而只能是持久战。中国方面，弱的因素表现在军事、经济、政治、文化各方面的，虽在十个月抗战中有了某种程度的进步，但距离足以阻止敌之进攻及准备我之反攻的必要的程度，还远得很。且在量的方面，又不得不有所减弱。其各种有利因素，虽然都在起积极作用，但达到足以停止敌之进攻及准备我之反攻的程度则尚有待于巨大的努力。在国内，克服腐败现象，增加进步速度；在国外，克服助日势力，增加反日势力，尚非目前的现实。这一切，又规定了战争不能速胜，而只能是持久战”①。

至此，由“问题的根据”推演到“中日战争之必为持久战”这科学命题的得出是由于运用了辩证分析与综合方法的结果。往后的论述中都是反复运用既分析又综合的方法，继而推演到“持久战的三个阶段”——“犬牙交错的战争”等一系列中间环节，从而思想越来越丰富而具体。

第三个环节，辩证分析与综合方法的终点。所谓辩证分析与综合方法的终点，就是对一个具体对象的分析与综合全过程的结束，形成辩证思维的最高形式即辩证的观念体系。这个辩证的观念体系是对于客观事物的最具体的认识形式。在这个辩证的观念体系内包括有两个方面的相对独立而又密不可分的内容，即对客观事物的本质、规律性的认识，和以这种认识为指导所制订的改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29—430页。

造现实的方针、计划、措施、办法等等。

辩证的分析与综合以抽象的分析与综合的结果与认识对象有关全部感性认识材料为基础。辩证分析与综合的全过程就是不断恢复那些在起点中被舍弃的材料的过程，当那些被舍弃的材料完全被恢复时，整个辩证分析与综合就到了终点，形成一个由多种规定性构成的辩证观念体系。因此，辩证观念体系的形成是既分析又综合的结果。《论持久战》是一部运用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对中国抗日战争进行精辟剖析，构成完整辩证逻辑体系的活教材，它包含有持久战“是什么”和“该怎样进行”两个方面的内容，前者是关于中日战争的本质和规律性的认识，后者是关于抗日战争的战略策略的认识，两个方面的认识都是由“问题的根据”逐步推演出来的，解决了“是什么”和“怎么办”的问题，分析与综合就达到了终点，全书的“结论”就是终点，这是分析的结论，又是综合的结论。

总之，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的全过程，从“问题的根据”开始，经一系列中间环节，最后达到“结论”，每一步都是既分析又综合，都是对立统一思维律的具体运用。

第五节　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的作用

一、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是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最根本方法

客观世界是充满矛盾的，任何具体事物都是一个矛盾统一体。“矛盾即是运动，即是事物，即是过程，也即是思想。”①这是矛盾的普遍性。矛盾着的事物及其每一个侧面各有其特点，这是矛盾的特殊性。矛盾既有普遍性，又有特殊性，是普遍性和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4页。

特殊性的统一。辩证的分析与综合要坚持客观性原则，要从客观实际出发，对客观事物的发展过程，发展过程中所呈现的阶段性，具体矛盾中矛盾各个方面的具体地位和矛盾的具体的相互关系，进行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才能揭示事物发展的本质、规律性及其内部联系，达到认识世界的目的。

辩证的分析与综合的方法不仅是认识世界的最基本方法，而且是改造世界的最基本的方法。人们根据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依据客观事物的发展规律性，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采取实际措施，推动事物朝着有利于人的方向发展，避免或减缓不利于人的发展趋势。改造世界的设想、方针、办法的提出也是根据对客观事物矛盾发展的认识，这就要运用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才能得到。

《论持久战》一书中所得到的“是什么”和“不是什么”，“怎么办”和“不怎么办”的结论，就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高度统一的结论，而其所运用的方法，主要的就是辩证的分析与综合的方法。

二、辩证的分析和综合方法是形成和发展辩证思维形式的主要工具

辩证思维形式是把握辩证矛盾的思维形式。它包括基本范畴、具体概念，辩证判断、辩证推理、辩证理论和辩证观念等。辩证思维形式的形成和发展是需要多方面的条件的。首先，要以变革现实的社会实践为基础，任何一个辩证判断的提出都是为了实践的需要，为了回答实践中提出的问题，而且也只有当社会实践发展到能够提出辩证思维形式时才能产生。正如恩格斯所说的：“我们只能在我们时代的条件下进行认识，而且这些条件达到什么程度，我们便认识到什么程度。”①其次，辩证思维形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2页。

的形成过程也是一个调查研究的过程，在反复的调查研究过程中发现客观事物多种规定性和固有的内在联系，为形成和发展辩证思维形式提供思想材料和客观依据。最后，要运用辩证思维的逻辑方法，对有关事物的思想材料进行思想加工制作，其中主要的就是运用辩证的分析与综合的方法。毛泽东同志在谈到指挥员形成正确判断的情况时指出："指挥员的正确的部署来源于正确的决心，正确的决心来源于正确的判断，正确的判断来源于周到的和必要的侦察，和对于各种侦察材料的联贯起来的思索。指挥员使用一切可能的和必要的侦察手段，将侦察得来的敌方情况的各种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思索，然后将自己方面的情况加上去，研究双方的对比和相互的关系，因而构成判断，定下决心，作出计划，——这是军事家在作出每一个战略、战役或战斗的计划之前的一个整个的认识情况的过程。"①下面仅就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在辩证判断形成中的作用作简要分析。

所谓辩证判断就是对客观事物有所肯定同时又有所否定，以把握其辩证矛盾的思维形式。它和抽象判断不同，它不仅在内容上是辩证的，而且在形式上也是辩证的。

例如："帝国主义既是真老虎，又是纸老虎"，这就是一个辩证判断。它揭示了"帝国主义"这个客观事物的内在矛盾性，这个判断回答了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所提出的要求，解决了对革命力量和反动力量之间关系的认识问题。这一辩证判断是在列宁关于帝国主义的科学原理指导下，对无产阶级和广大革命群众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长期斗争的经验，进行辩证的分析和综合得出来的。不分析就不能从各种有关材料中"去粗取精、去伪存真"，不综合就不能"由此及彼、由表及里"。有了分析和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63—164页。

综合，就可以把握帝国主义的深刻本质，揭示其内在矛盾性，揭示矛盾的各个方面的特殊性以及它们的相互联结和相互作用，从矛盾总体上认识和把握帝国主义。

从逻辑角度上看，辩证判断是具体概念的展开形式。具体概念是以凝缩的形式揭示客观事物的本质及其辩证矛盾，对具体概念进行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把潜在于凝缩形式中的本质和辩证矛盾展现出来，就形成辩证判断。黑格尔正确地指出分析与综合是判断的两个环节，他说："这个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判断**的环节，通过它，那开始的普遍的东西从自身中把自身规定为**自己的他物**，它应当叫做**辩证的**环节。"① 黑格尔这段论述虽然是唯心主义的，但有其合理因素。"帝国主义"作为一个具体概念，本身包括有一般性、特殊性和个体性三个环节。通过分析区分出其特殊性——"既是真老虎，又是纸老虎"，但它又是与其一般性不可分离的，特殊性包含着一般性，这又是在进行综合。所以，只有对"帝国主义"这个具体概念既分析又综合才能形成关于帝国主义的辩证判断。

三、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是克服抽象的分析与综合方法的局限性、战胜形而上学绝对化的有力工具

抽象的分析与综合方法能为人类认识提供抽象普遍性的认识，形成以抽象普遍性为基础的理论体系。它作为初步的逻辑方法是必要的，但它有局限性。它是以抽象同一性为基础，而舍弃了矛盾和差别，在方法自身的逻辑结构上，有着分析方法和综合方法的并列关系和先后关系，因而在把握客观事物的辩证矛盾、形成辩证思维形式方面是不适用的。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则是

---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册，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537页。

以具体同一性为基础，把分析与综合统一起来，作为一个完整的统一方法来理解和运用，这就在其具体同一性基础上和方法自身结构的完整性上，克服了抽象的分析与综合方法的局限性，成为分析与综合的高级形态。

形而上学思维方法的特点就在于将抽象思想绝对化，使认识陷入主观性、片面性和表面性。所谓绝对化就是否认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原则。它的公式是："是就是，非就非"，否认是与否的辩证统一。因而对事物总是做"肯定一切"或"否定一切"的结论。所谓主观性就是不知道客观地看问题；所谓片面性就是不知道全面地看问题；所谓表面性就是只看到一点矛盾的形象，而不看矛盾的总体和矛盾各方的特点，使人们不能如实地去分析客观事物，而是做出简单否定或简单肯定的结论。

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贯彻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原则，坚持客观性、全面性、历史性和实践性的原则。这就从根本上为战胜形而上学的绝对化、主观性、片面性和表面性的弊病提供了武器。

思 考 题

1.辩证思维方法的基本特征是什么？
2.辩证思维方法与抽象思维方法有什么联系和区别？
3.辩证思维方法与辩证逻辑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什么？
4.什么是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的基本特征是什么？
5.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与抽象的分析与综合方法有什么联系和区别？
6.为什么说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的每一步，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
7.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的作用是什么？

第四章　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方法

第一节　逻辑的东西与历史的东西相统一

一、逻辑的东西与历史的东西相统一方法的含义

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方法的基本含义就是逻辑的东西与历史的东西相统一。逻辑的东西与历史的东西相统一既是一条辩证逻辑的基本原则，又是辩证逻辑的一种重要方法。

逻辑的东西与历史的东西相统一之所以是辩证逻辑的一条重要原则，就在于它是解决辩证逻辑基本问题的基本依据。首先，唯物主义辩证逻辑与唯物辩证法和唯物主义认识论是一致的。它具有辩证唯物主义的一般特点。逻辑的东西和历史的东西相统一就是主观与客观、理论和实践相统一的具体表现；其次，辩证逻辑的基本任务就在于以概念、范畴的体系再现客观事物的发展规律性，再现客观事物的完整体系。这就必须使逻辑的东西和历史的东西相统一，否则，就不能完成自己的任务；最后，辩证逻辑的各个组成部分，诸如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方法和形式的形成、发展及其运用都要遵守逻辑的东西和历史的东西相统一的原则。

逻辑的东西和历史的东西相统一之所以又是辩证逻辑的一种重要方法，不仅原则本身具有方法的意义，而且在逻辑的东西和历史的东西相统一的原则之中就包含有研究方法的内容，它是辩证思维根据辩证思维基本规律形成辩证思维形式，再现客观事物规律性不可少的逻辑方法。

逻辑的东西和历史的东西相统一的原理有着丰富的内容和重

要意义。所谓历史的东西包括三个方面的含义，首先指客观世界（包括自然界和人类社会）自身的历史发展过程；其次，指人类变革现实的实践活动（包括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本身的历史发展过程；最后，作为客观现实自身的历史发展过程的反映的人类认识的历史发展过程，即人类的认识史。所谓逻辑的东西是指思维规律和思维形式，如概念、判断、推理和理论体系等主观的东西。逻辑的东西和历史的东西相统一是说，历史的东西是第一性的，是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的东西，或具有客观意义的东西；逻辑的东西是第二性的东西，是历史的东西在思维中的反映。历史的东西是逻辑的东西的客观来源和依据，逻辑的东西要以历史的东西为原型和准则。恩格斯所说的思维规律要和客观世界的规律在本质上相一致，列宁指出的逻辑的格因为人类实践的亿万次的重复才具有了公理的性质，逻辑是认识史的概括和总结等，都是强调逻辑的东西和历史的东西相统一的原则和方法。

二、逻辑的东西与历史的东西相统一思想的由来和发展

逻辑的东西和历史的东西相统一的思想最早是黑格尔提出来的。在黑格尔以前，一些哲学家曾提出过逻辑的东西和历史的东西相统一的某些零星思想。例如，十七世纪的斯宾诺莎曾提出过"思想的次序和联系也就是事物的次序和联系"的思想。十九世纪的谢林是客观唯心主义"同一哲学"的代表，主张"绝对的同一"。谢林提出"绝对"是一种精神力量，由于它的不自觉的活动，就会超出"绝对同一"的范围而产生出精神与物质、思维与存在、主体与客体的矛盾和差别，产生了世界上的万事万物，这说明在谢林的哲学中看到了思维与存在、精神与物质、主体与客体的矛盾。谢林把自然看成一个辩证发展的过程，认为有

机物与无机物之间并无不可逾越的鸿沟，他把精神生活也看成有运动、有发展的。

十九世纪上半叶的法国复辟时期的历史学家基佐、梯叶里、米涅等人的社会学理论，超越了十八世纪启蒙学者把历史过程看做是纯粹偶然现象堆积的思想，力图揭示历史过程发展的规律性，从而证明资本主义制度的合规律性。

黑格尔在哲学上进行概括和总结，在发展辩证法同时，在集中前人有关问题的某些零星思想基础上，第一次明确提出了逻辑的东西和历史的东西相统一的思想。一方面，这个思想是作为辩证法思想的一个组成部分；另一方面，也是辩证法及整个哲学的研究和认识的重要原则和方法。在《精神现象学》一书中，黑格尔就提出并运用了这一思想，他指出："意识在这条道路上所经历的它那一系列的形态，可以说是意识自身向科学发展的一篇详细的形成史。"①后来在《逻辑学》一书中，特别是在《小逻辑》和《哲学史讲演录》中，黑格尔更加明确地从理论上阐明了逻辑和历史相统一的思想。黑格尔按照自己提出的这一思想，把逻辑范畴发展的顺序和哲学史上各个哲学体系出现的顺序作了大致相应的安排。

黑格尔提出的逻辑和历史相统一的思想是合理的，但他却是以唯心主义方式提出来的。他颠倒了主观与客观的关系；哲学史变成了一种预成性的东西，把哲学史硬塞进他的逻辑图式之中，充满了目的论色彩；他修改哲学史，维护唯心主义，攻击唯物主义，把他的哲学体系说成哲学发展的最高成就。

马克思和恩格斯从辩证唯物主义出发，批判吸收了黑格尔的逻辑和历史相统一思想的合理内核，抛弃了他的唯心主义实质，在唯物主义基础上给它以科学的改造，使之成为科学的原理和方

---

①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55页。

法。在讲到黑格尔的思维方式的特点时，恩格斯指出："黑格尔的思维方式不同于所有其他哲学家的地方，就是他的思维方式有巨大的历史感作基础。形式尽管是那么抽象和唯心，他的思想发展却总是与世界历史的发展紧紧地平行着"①。"这个划时代的历史观是新的唯物主义观点的直接的理论前提，单单由于这种历史观，也就为逻辑方法提供了一个出发点。"②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历史首先是指客观事物的发展史，此外还应包括人类的认识史，而逻辑的东西则指范畴、概念、理论和观念。历史是客观的，是第一性的东西，逻辑是主观的，是历史的反映，是第二性的东西。历史是逻辑的来源、基础和依据。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和《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等著作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制订和论述了科学的逻辑和历史相统一原理的基本观点，并且在《资本论》和《法兰西阶级斗争》等著作中卓越地运用了这一原理和方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列宁在《哲学笔记》和《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等著作中进一步发挥和运用了这一科学原理和方法。

第二节　逻辑的推演与历史的发展相统一

一、逻辑的推演与历史的发展的含义

逻辑的推演与历史的发展相统一，这是逻辑与历史相统一方法的主要含义。它指出了辩证思维必须坚持历史主义原则，必须应用历史主义方法。这是辩证思维与抽象理论思维本质区别之一。

所谓逻辑的推演是指思维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中，借助于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具体概念、向辩证推理、辩证理论和辩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1页。

证观念的推移和转化的完整过程。所谓历史的发展是指客观现实的发展过程、人类社会实践的发展过程和人类认识的发展过程。客观现实是按照辩证法基本规律运动、变化、发展的；人类的社会实践也不是一成不变的，也是发展、变化的；作为客观现实和人类社会实践反映的人类认识也是不断运动、变化和发展的。所谓逻辑的推演与历史的发展相一致是指思维中的概念、范畴的严密逻辑体系要反映客观现实、人类社会实践和人类认识发展过程的发展规律性。

由于历史包括三个基本内容，因此，逻辑推演与历史发展相统一有三种基本表现形式。

二、逻辑的推演与客观事物的历史发展相统一

客观事物的发展是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发展过程，理论体系中的逻辑推演进程应当和客观事物的历史发展进程相一致。马克思指出，在一定限度内，“从最简单上升到复杂这个抽象思维的进程符合现实的历史进程。”①

在逻辑的推演与客观事物的历史发展相统一的问题中，一个重要问题就是要明确研究的主体，即研究的直接对象。所谓逻辑的推演与客观事物的历史发展相统一，确切讲来，就是逻辑的推演要与研究的直接对象，即研究的主体的历史发展相统一。不明确研究的直接对象，不明确研究的主体，就不能彻底地贯彻逻辑和历史相统一的原则。马克思指出：“在研究经济范畴的发展时，正如在研究任何历史科学、社会科学一样，应当时刻把握住：无论在现实中或在头脑中，主体——这里是现代资本主义社会——都是既与的；因而范畴表现这个一定社会、这个主体的存在形式、存在规定、常常只是个别的侧面；因此，这个一定社会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5页。

科学上也决不是在把它当作这样一个社会来谈论的时候才开始存在的。这必须把握住，因为这对于分篇直接具有决定的意义。”①这里讲到的“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即资产阶级社会本身，也就是《资本论》的直接研究对象、直接研究的主体。《资本论》中的范畴，如商品、货币、资本、现代土地所有制、阶级等，所表现的都是资本主义社会本身这个主体的存在形式、存在规定。

在《资本论》中，商品、货币、资本等经济范畴的推演与资本主义社会的客观历史发展相统一。《资本论》是从对商品的分析开始的，因为商品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细胞，商品经济的发展导致资本主义经济的产生。资本主义社会就是充分发展了的商品经济社会，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最后必然导致资本主义社会的灭亡。作为经济范畴，商品是一个最简单、最普通、最基本的范畴，它包含着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一切矛盾的胚芽。因此，商品是《资本论》的最初始的范畴，是逻辑的起点。正如恩格斯所说的：“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而思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是历史过程在抽象的、理论上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②

在商品之后是货币，货币之后是资本，最后以阶级作为结尾。为什么一定要作这样的安排，形成这样的逻辑次序的呢？马克思认为，《资本论》中的范畴次序是“由它们在现代资产阶级社会中的相互关系决定的。”③在历史上，在前资本主义社会的早期，最早的货币是由商品在交换过程中形成的，而在资本主义社会，在商品交换过程中，赋予货币一般等价物的地位，每天都在重演，只不过是更高一级的重演罢了。因此，在逻辑次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9页。

② 同上，第122页。

③ 同上，第110页。

上，只能是商品在前，而货币在后，是决不能倒过来的。同样的道理，在历史上最早的资本是以货币形式出现的，经过一段发展过程后才转化为资本。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里，每一个新资本仍然是作为货币形式出现的，经过一段发展过程以后才转化为资本。因此，只能是货币在资本之前，资本在货币之后，颠倒过来也是不行的。

《资本论》最后以阶级这一范畴作为结束，这是由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充分发展的结果，蕴藏于资本主义商品内部的矛盾充分发展的结果。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上形成鲜明的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单纯劳动力的所有者、资本的所有者和土地的所有者——他们各自的收入源泉是工资、利润和地租——也就是说，工人、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形成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基础上的现代社会的三大阶级"①。这是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史的必然结果，而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也是每天都在重复这一发展过程的。

《资本论》以商品作为出发点，商品——货币——资本——资本积累……地租……阶级，这样的逻辑推演是和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历史发展相统一的。从《资本论》的总结构来看，由第一卷的资本的生产过程到第二卷的资本的流通过程再到第三卷的资本主义生产总过程的逻辑安排，也是符合资本主义社会本身中的历史发展过程的。

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是生产和流通统一的过程，在这一个统一过程中，生产是第一位的，决定性的，流通是第二位的，被决定的。从本质上看，每一个新资本的产生都是先生产，后流通，而不是相反。由于生产和流通存在着历史的先后，《资本论》的第一、二、三卷的总结构是根据历史的顺序来安排的。

在《资本论》中，不仅在总的结构和基本范畴的逻辑推演上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000页。

贯彻了逻辑和历史相统一的原则，而且在每个局部问题上也贯彻了这一原则。例如，马克思在考察价值形态的发展时，就是从简单价值形态开始的，随着第一次社会大分工的出现，就由简单的价值形态逐步过渡到扩大的价值形态。随着交换的发展，其他商品都和从无数商品中分离出来的某一种商品相交换，扩大的价值形态便逐步过渡到一般的价值形态，最后转化为货币形态。简单的价值形态——扩大的价值形态——一般的价值形态——货币形态，这一逻辑推演的过程完全符合资本主义社会的价值形态的客观发展过程。

三、逻辑的推演与人类社会实践的历史发展相统一

逻辑的推演与人类社会实践的历史发展相统一实质上是认识与实践相统一的具体表现。毛泽东同志所讲的："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①，指的就是逻辑与历史的统一。其中"主观和客观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指的是前面讲到的第一种表现形式；而"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指的是现在讲的第二种表现形式。

马克思主义给实践作出了科学定义。马克思说："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的一致，只能被看作是并合理地理解为革命的实践。"②毛泽东同志把实践简要地称之为"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③。根据对实践的科学规定，我们可以把实践了解为人类有目的地能动地改造现实世界的一切社会的客观物质活动。

实践活动不是脱离社会而孤立的个人行动，也不是停滞不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7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45页。

前、一成不变的。实践总是社会的实践，总是处于一定的社会关系中的活动，并受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所制约。马克思指出："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①。由于社会是运动、变化、发展的，因此，实践也是运动、变化、发展的。实践也是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由狭小到逐步扩大的发展过程。作为实践经验总结的理论、逻辑也是根据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变化的。

在自然科学领域里，对自然界的结构层次性的认识经历了一个由近及远、由浅入深的发展过程。在微观领域里，经历了原子——原子核——基本粒子——夸克的过程；在天体系统里，经历了星云——恒星——星系——星系团——超星系——总星系的过程。所有这些逻辑的推演都是与生产斗争和科学实践的历史发展相统一的。下面我们仅以微观领域的逻辑推演怎样与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历史发展相统一，作一简要说明。

人类早就有了世界万物组成的观念。在中国古代的《尚书》中就提出了"五行说"——水、火、木、金、土。古希腊的恩培多克里（公元前490—430）提出了"四素说"——水、土、气、火。后来德谟克里特（公元前460—370）提出了世界万物都是由最小的不可分解的物质粒子——原子所组成，这就是人类最早提出的"原子"概念。德谟克里特提出的原子概念是有重要意义的，德谟克里特的唯物主义就是原子论的唯物主义体系。但德谟克里特的原子概念具有形而上学的性质。这是由于当时生产规模狭小，生产水平低下，自然科学处于初始阶段，实验科学还没有产生，限制了人的眼界，还不可能对原子有深入的研究和了解，所以不可能形成科学的原子概念。如同恩格斯所说的，这仅是"古代人的天才的自然哲学的直觉"②。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44页。

人们对原子的认识延续了二千多年的时间，无论在古代还是近代科学史上，人们总是把原子当作认识的极限，就连十九世纪英国道尔顿所提出的“原子论”，也都没有摆脱这种陈旧的观念。其实，原子不过是自然界微观结构的第一个层次罢了。

十六世纪末，欧洲资产阶级民族的形成和民族国家的相继建立，并日益巩固，社会生产力有了巨大的发展，手工业向工场手工业和机械大工业过渡，机器和蒸汽机的广泛使用，带来了十八世纪的工业革命。实践的发展，扩展了和密切了人们之间的联系，人们在越来越大的共同体——民族、国家等范围内活动，并日益超出民族和国家的范围。生产力的巨大发展，给自然科学以巨大的推动力，大大扩展了研究领域。这既为科学研究提供了实践经验和感性材料，又为自然科学提供了实践的手段，自然科学超出古代自然科学的水平和限制，达到了系统而全面发展的近代自然科学的阶段。近代自然科学的一个重要发展就是科学实验从生产实践中分化出来，形成了以科学实验为基础的实验科学。实验科学的形成和发展，大大扩大了人的视野，弥补了生产实践的不足，给人类开辟了新的认识途径，为自然科学提供了新的源泉，自然科学变成了真正意义上的科学。

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初，人类对原子的认识突破了第一个层次，认识到原子并不是物质的最小单元，不是不可分的，原子是由比它更小的原子核和围绕原子核运动的电子所组成的。原子核很小，半径约10^{-13}厘米，一般被称为微观粒子。人类对物质微观结构的认识进入了第二个层次。

进入二十世纪，由于工业革命和技术革命的推动，社会生产力又有了巨大的发展，实验手段也有重大的进步。随着历史的发展，人类实践活动的范围进一步扩大，超出了民族和国家的范围，日益扩展到全球的范围和全人类的规模。随着人类实践的发展，人类对微观世界的认识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深入原子核

内部结构的研究。1919年发现了质子，1932年又发现了中子，这就形成了原子核是由质子和中子组成的原子核结构理论。以后随着新的实验技术和强大的观察工具的产生，使人的“视力”扩大了上万倍。回旋加速器、电子显微镜、强中子源的实验性反应堆和电子同步加速器等的产生和使用，使人对基本粒子的认识取得了丰硕成果。到目前为止，人类发现的基本粒子已达三百多种。人类对微观结构的认识已进入了第三个层次。

到了二十世纪四十到五十年代，由于出现了原子能、电子计算机和空间技术，开始了第三次技术革命，它正向深度和广度两个方面发展。生产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使许多科学家朝着物质微观结构更深层次进行探索。从1949年开始，相继提出了基本粒子结构的费米——杨振宁模型、坂田昌一的复合模型、夸克模型、层子模型等理论。

从“五行说”或“四素说”——原子——电子，到原子核——基本粒子——夸克或层子等概念的推演是与人类社会实践的历史发展相统一的。

四、逻辑的推演与人类认识的历史相统一

逻辑的推演和人类认识的历史（包括哲学史、各门科学史、各门技术史、语言史等）相统一是逻辑和历史相统一的一个重要表现形式。客观现实是按照辩证规律发展变化的，作为对客观反映的人类认识史也是按辩证规律变化、发展着的。逻辑应当是人类思想史的总计和结论。列宁指出：“总的说来，在逻辑中思想史应当和思维规律相吻合”①。他特别强调在认识领域中“应当辩证地研究人类思想、科学和技术的历史”②。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55页。

② 同上，第154页。

逻辑的推演与人类认识的历史相统一表现在如下两个方面：

首先，个别人思维发展的规律和整个人类思维发展的规律相统一。

就人类认识的历史发展来看，经历了从生动的直观——逐步过渡到抽象的思维——达到辩证思维阶段的发展过程。生动的直观是关于世界整体的混沌的反映。古希腊哲学关于世界作出了各式各样的解释和说明，把世界勾画为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错综复杂的整体的画面，形成关于世界直观的具体的反映，在人类认识史上相当于“生动的直观阶段”。从十五世纪开始，自然科学日益发展，自然科学的许多部门逐渐建立和扩大，人类对自然界的认识突破了生动的直观，而深入到自然界的各个部分进行研究，形成了许多具体科学，如天文学、力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数学等逐渐建立起来，并日益丰富。从而，对世界的整体进行了分析的认识，这就使人类认识过程由生动直观过渡到抽象的思维阶段。到了十九世纪，现代自然科学取得了飞速的发展，使人类从自然界各个部分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转化的角度进行研究，成为必要和可能，重新形成一幅关于世界的总画面。这是对古代哲学关于世界情况认识的重复，但不是简单的重复，而是在更高基础上的复归，是在充分认识各有关部分基础上形成的关于整体的认识。在自然科学领域内出现了辩证综合的趋势；在哲学上产生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唯物辩证法。从而人类认识由抽象思维进入辩证思维阶段。

这就是整个人类思维发展基本过程的规律性。个人思维的发展大体上也经历着大致相同的发展过程。据心理学家研究，学前儿童思维的主要特点是它的具体形象性及进行初步抽象概括的可能性。所谓具体形象性是指儿童主要借助于具体形象和表象、具体形象的联想来进行思维，而主要不是借助于概念、判断和推理等思维形式取得对客观事物的本质和关系的理解。例如，一些学

前儿童，看到大人给小孩洗澡，他也给自己的玩具布娃娃洗澡。听大人说喝开水不生病，他也给鱼缸加开水。儿童的这种具体形象思维特点的形成，是和儿童知识、经验的贫乏、第一信号系统的活动占优势分不开的。直到学前儿童的晚期，才开始有抽象思维的因素和成分。例如，四岁的儿童可以猜中象关于“花生”、“星星”的迷语；五岁的儿童可以知道“把桃核种在地上就会长出桃树来”这一类因果性的联系。

一些西方的心理学家，把具体形象思维和抽象思维绝对对立起来，断言学前儿童属于“前逻辑思维”或“无逻辑思维”时期，这是不符合事实的。

从小学、初中到高中中期阶段，由儿童时代进入青年时代的初期，思维有了很大的发展。由于科学知识的学习和掌握，能够运用概念和判断进行推理和论证。这时的思维已由具体形象性发展到具有抽象和概括的能力。但青年初期的思维在判断问题上，在同和异的界限上兜圈子。在科学知识的学习和掌握上，以数学而论，主要是欧几里得几何学等初等数学，即以常数数学为主要学习对象。思维训练着眼于思维的明确性和确定性，在语文课里适于开始讲授初步的形式逻辑知识。总之，这个时期思维主要处于抽象思维阶段。

到了高中阶段后期以及大学阶段，思维有了很大的发展。在科学知识上日益丰富，活动范围也日益广阔，社会联系逐渐增多，眼界大为开阔，思维的训练不只着眼于明确性和确定性，而且更着眼于灵活性及其与确定性的统一。开始看到特殊与一般、理论与实践的对立统一关系，逐步学会有意识地运用逻辑的分析与结合及其它逻辑方法，能自觉地要求从本质上看问题，喜欢怀疑和争论，喜欢探求事物的根本原因等等。这一阶段的思维突破了抽象思维阶段的局限性，逐步进入辩证思维阶段。

上述个人思维的发展、个人智力的发展说明了个人认识史是

与人类认识史相统一的。个人思维发展的历史、个人智力发展的历史是人类认识史的缩影。恩格斯指出："正如母腹内的人的胚胎发展史，仅仅是我们的动物祖先从虫豸开始的几百万年的肉体发展史的一个缩影一样，孩童的精神发展是我们的动物祖先、至少是比较近的动物祖先的智力发展的一个缩影，只是这个缩影更加简略一些罢了。"①

其次，辩证逻辑诸范畴的逻辑推演与人类认识的历史发展相统一。辩证逻辑诸范畴的推演顺序是与人类认识史（其中包括哲学史、科学技术发展史、儿童智力发展史等等）相一致的。列宁指出："从逻辑的一般概念和范畴的发展和运用的观点出发的思想史——这才是需要的东西"。②逻辑科学体系都是对客观世界及其规律的反映，同时也是人类认识史的总结。概念、范畴是人类认识外部世界的一个小阶段、小阶梯。辩证逻辑的范畴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形成一个严密的逻辑认识之网。辩证逻辑范畴的逻辑推演是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是一个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黑格尔把这上升的过程比作为圆圈。列宁对黑格尔这个比喻给予肯定。列宁指出："科学是圆圈的圆圈。"③黑格尔正是把他的逻辑学体系中各概念的转化比作为圆圈的。

黑格尔把他的逻辑体系中各概念的转化比作圆圈，这正是把逻辑范畴的发展和哲学史的发展联系起来的结果。他把他的逻辑学中各范畴的形成和发展和哲学史上各个学派的形成和发展联系起来，把逻辑学的各个范畴推演的顺序和哲学史上各个学派出现的顺序对应起来。

如：有——哲学史上的巴门尼德哲学；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7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3页。

③ 同上，第251页。

变——哲学史上的赫拉克利特的哲学；

实体——哲学史上的斯宾诺莎的哲学；

自我意识——哲学史上的康德、费希特哲学；

理性——哲学史上的谢林哲学；

绝对观念——哲学史上的黑格尔哲学。

黑格尔说，"我认为：历史上的那些哲学系统的次序，与理念里的那些概念规定的逻辑推演的次序是相同的。我认为：如果我们能够对哲学史里面出现的各个系统的基本概念，完全剥掉它们的外在形态和特殊应用，我们就可以得到理念自身发展的各个不同的阶段的逻辑概念了。反之，如果掌握了逻辑的进程，我们亦可从它里面的各主要环节得到历史现象的进程。不过我们当然必须善于从历史形态所包含的内容里去认识这些纯粹概念。"①列宁指出，黑格尔把逻辑学和哲学史联系起来，为辩证逻辑增加了一个新的方面。

恩格斯说："在思维的历史中，某种概念或概念关系（肯定和否定，原因和结果，实体和变体）的发展和它在个别辩证论者头脑中的发展的关系，正如某一有机体在古生物学中的发展和它在胚胎学中（或者不如说在历史中和在个别胚胎中）的发展的关系一样。这就是黑格尔首先发现的关于概念的见解。在历史的发展中，偶然性起着自己的作用，而它在辩证的思维中，就像在胚胎的发展中一样包括在必然性中。"②黑格尔把逻辑学和哲学史联系起来，虽然有不少牵强附会之处，但他发现和运用了逻辑思维和人类认识史的统一的原则，是他的一大贡献。在科学领域内，不仅逻辑学和哲学史相统一，每一门科学，只要是成熟的科

---

①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3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4—545页。

学体系都与其科学历史发展相统一。在化学领域内，从燃素说到氧化说，从原子论到原子——分子论，从元素周期律的发现到现代化学的发展，这一化学范畴体系的推演是和化学的历史发展相统一的。

从上述三方面的分析来看，逻辑和历史是统一的。但这种统一不是无差别的等同，而是有差别的统一。二者是在本质上、趋势上的统一。逻辑的东西并不是历史的东西的简单的、机械的复制，而是一种能动的、概括的反映。恩格斯指出："逻辑对历史的反映"是经过修正的，然而是按照现实的历史过程本身的规律修正的"。①

历史的东西的发展并不是笔直又笔直的，而是沿着一条迂回曲折的道路前进的。在这条道路上，历史的发展充满着无数偶然性和曲折、跳跃和倒退。自然现象中的山洪爆发、虫豸为害、气温剧变、微生物的产生和灭亡、植物根叶的样式和数量等，无不充满着偶性和曲折；在社会领域内，西方资产阶级革命过程中封建王朝的复辟，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经由新民主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这些都表现出社会发展中的曲折和多样性；在认识史中，例如哲学发展中出现的中世纪经院哲学的长期统治，就是一种曲折和倒退。总之，历史的发展是一个各种情况错综复杂的整体，而历史发展的规律则通过这些错综复杂的现象表现出来。

逻辑的东西则是以"纯粹状态"、抽象理论的形式再现历史发展的规律性。它对历史领域中所呈现的那些偶然性的、次要的细节，历史发展过程中的曲折、倒退的现象加以扬弃，透过错综复杂的历史现象把握事物的内在本质和规律性的东西，它摆脱杂乱无章的现象，理出有规律性的条理。这就是对历史"修正"过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2页。

了的东西。这种"修正"过了的东西并不是一种空洞的、贫乏的、背离现实的东西。只要这种"修正"了的东西不是任意的、主观主义的，而是科学的，有着客观依据的，那么它就是一种更深刻、更正确地再现了历史发展的规律性，达到了和历史相统一的逻辑的东西。

逻辑依据什么来"修正"历史呢？按照恩格斯的说法，"是按照现实的历史过程本身的规律性"来"修正"的。以《资本论》为例，《资本论》的逻辑的客观依据是什么呢？这就是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历史过程本身的规律性。它既不是前资本主义历史过程本身的规律性，也不是资本主义社会形成过程本身的规律性，而是资本主义社会本身的历史的规律性，即资本通过购买劳动力无偿占有剩余价值的规律性。正因为马克思是以现代资本主义社会本身的历史为直接研究主体，所以将"资本积累"——"原始积累"放在《资本论》第一卷的最后进行阐述，而不把它放在开头；现代土地所有制则放在利润和利息范畴之后，而不放在之前。这是因为现代土地所有制是资本的产物，虽然土地所有制在资本主义社会以前的封建社会占主导地位，并先于资本而出现在历史上。但是如果从地租开始，从土地所有制作为逻辑推演的起点，却是一种最错误的作法，因为这与资本主义本身发展的规律性相违背。而马克思把地租作为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放在全书的后面去加以论述，是符合资本主义本身发展历史的。马克思说："不懂资本便不能懂地租。不懂地租却完全可以懂资本。资本是资产阶级社会的支配一切的经济权力。它必须成为起点又成为终点，必须放在土地所有制之前来说明"。① 马克思正是抓住资本主义社会中支配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的资本一环，从而深刻揭示了其他经济关系（其中也包括资本主义的地租、现代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0页。

土地所有制）的实质。

第三节 逻辑的说明方法和历史的叙述方法相统一

一、逻辑说明方法和历史叙述方法的含义和要求

逻辑与历史的相统一既是一种研究的方法，也是一种说明和叙述的方法。逻辑的说明方法与历史的叙述方法相统一是逻辑与历史相统一方法的含义之一。

逻辑的说明方法是以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所构成的逻辑体系的形式揭示客观事物整体的规律性、本质和发展趋势的方法。逻辑的说明方法是表达用逻辑研究方法所取得认识成果的方法。它的应用是逻辑研究方法应用的继续。应用逻辑说明方法应当遵守如下一些基本的要求：

首先，要用典型事例说明事物的本质。这就是说，把那种矛盾最集中、发展最充分、最有代表性的客体作为研究和说明的主体。一般说来，具有典型性的事物往往是事物发展的成熟的高级阶段。因为它矛盾最集中、发展得也最充分，最有代表性。它不但能表现出同类事物的最一般性和规律性，而且还能体现出过去不成熟阶段的某些因素的发展趋势。抓住典型，进行分析揭示规律性，是逻辑说明方法的一个重要要求。

其次，要有一个逐步展开的严密的逻辑结构。辩证逻辑的说明方法是以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来体现客观事物的完整体系的方法。思维中的概念、判断和推理等形式不是互不联系、相互并列、各自独立的，而是有着内在联系、相互制约、以此推彼的形成一个完整结构。这个完整的逻辑结构不是先验的，不是由人任意制订的，它是有客观依据的，是对于事物诸规定性内在联系的反映，是对认识主体研究的结果和结晶。这样一个结构是

对事物进行研究的终点，是对事物用逻辑方法加以说明的起点。这样的逻辑结构是遵循辩证思维基本规律，运用了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形成的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逐步展开的逻辑体系，是一个再现客观事物发展规律性的逻辑体系。

最后，要运用矛盾分析法说明事物的辩证本性。矛盾分析法是研究方法，也是说明方法。运用矛盾分析法来说明事物和各种思维形式的内在矛盾性，说明事物和各种思维形式的产生和发展，说明由于思维形式存在内在矛盾，从一种思维形式转化为另一种思维形式，逐步形成一个网络清楚、结构分明的逻辑体系。

所谓历史的叙述方法就是按照历史发展的自然过程，通过具体事件和人物，如实叙述和生动的描写再现历史发展的规律性和具体表现的表述方法。历史的叙述方法不同于逻辑的说明方法，它不是借助于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所构成的逻辑结构去揭示历史发展的规律性，而是按照历史发展的自然过程的先后顺序、发展的基本阶段，抓住具体事件和人物进行描述，形成一幅精妙的图画，如实地再现历史的本来面目。运用历史的叙述方法要遵守如下三个方面的要求：

首先，要以立足现代，追溯过去的研究过程为前提。所谓立足现代，追溯过去，就是指从历史发展的高级阶段来观察、分析和再现历史的发展过程。立足现代，追溯过去，这是研究和弄清历史发展过程的一般规律，运用历史的叙述方法时都要以这样的研究过程作为前提。马克思说：“对人类生活形式的思索，从而对它的科学分析，总是采取同实际发展相反的道路。这种思索是从事后开始的，就是说，是从发展过程的完成的结果开始的”。① 黑格尔也曾指出：“如果我们要想把握哲学史的中心意义，我们必须在似乎是过去了的哲学与哲学所达到的现阶段之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2页。

间的本质上的联系里去寻求。这种联系并不是哲学史里面需要加以考察的一种外在的观点，而真正是表示了它的内在本性”。①

对历史的叙述总是用研究历史发展过程已取得的成就和达到的最高水平去叙述，这样才能使人对历史有深刻的了解。马克思说：“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低等动物上表露的高等动物的征兆，反而只有在高等动物本身已被认识之后才能理解。”②猴体上所表现出来的人的某些征兆，单从猴体的解剖并不能真正理解，反而会视而不见，见而不悟，思而不解。毛泽东从认识论的高度精辟地论述了这个道理。毛泽东说：“感觉到了的东西，我们不能立刻理解它，只有理解了的东西才更深刻地感觉它”。③例如：罗巴切夫斯基几何学是欧几里得几何学的发展。为了教好欧几里得几何学，“中学数学教师应该完全掌握罗氏几何学的基本概念和内容，因为唯有从非欧几何的观点来看才得以阐明在中学所研究的欧氏几何学的逻辑结构。”④在化学领域内，用核电荷量作基础来考察元素周期表，就能更加使之精确化，并且能够纠正以元素、原子量为基础制订的元素周期表中出现的误差。对商品经济发展的最高形式——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有了深刻的分析和认识，才能对于商品经济的古代形式以及以后的发展有更深刻的认识和了解，从而得以作出深刻的说明和恰当描述。

其次，要掌握基本的历史联系。错综复杂的客观事物，充满着大量偶然性、假象、曲折和倒退，但在其错综复杂现象的背后，存在着其固有的规律性。客观事物在发展过程中，由于内外

①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8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3页。

④ 库图佐夫：《罗巴切夫斯基几何学及几何基础概要》，科学教育出版社1958年版，第1页。

条件的变化，在发展过程中必然出现各种不同的阶段。运用历史的叙述方法无疑要选用大量的、具体的、活生生的材料，但为了不陷于材料的堆积、现象的罗列和不致迷失叙述的目的和方向，必须从广泛的材料中理出条理，分清层次，掌握基本的历史联系。在谈到国家问题时，列宁指出："要最科学地来看这个问题，至少应该对国家的产生和发展情况作一个概括的历史的考察。为了解决社会科学问题，……最可靠、最必需、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那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①正是根据这个原则，列宁对国家的产生、它的发展中所经历的主要阶段，对资产阶级国家的实质及国家的灭亡等问题作了历史概述，从而再现并揭示了国家的实质。

最后，要有深刻而生动的刻划和描述。历史的叙述方法，是通过对有关的具体事件和各种形形色色的人物的刻画和描述，再现历史的发展过程和规律性。对具体事件产生的情节要运用描写方法。写人要注意语言行动的刻划、肖像的描写、心理活动的描写及不同性格的对照；写事要交待清楚时间、地点、背景、基本的历史线索、主要事件及整个历史事件等等。从而使历史发展的过程和规律表现为一个有血有肉的活生生的画面。

由于逻辑的说明方法和历史的叙述方法各具特点，因而规定了各自的作用范围。一般说来，理论科学用逻辑的说明方法，如哲学、政治经济学、物理、化学、逻辑等理论科学运用这种方法；历史科学，如哲学史、政治经济学说史、语言史、心理发展史等科学都运用历史的叙述方法。

但是，逻辑的说明方法和历史的叙述方法并不是各自独立的

---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43页。

表达方法，而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统一的方法。一方面，逻辑的说明方法以历史的叙述方法为基础。逻辑的说明方法着眼于对事物现状的分析和说明，为了更好地说明现状，还必须进一步了解和说明现状的形成过程和历史，通过对现状的形成过程和历史发展的了解和说明，才能更深刻地了解事物的现状。逻辑的说明方法并不是脱离历史事实的纯粹概念的逻辑体系，事实上，逻辑的说明方法需要不断地接触历史事实。“它需要历史的例证，需要不断接触现实”。①否则，它将变成一种空洞的、死板的教条。因此，对现状的说明必须以对历史的叙述作补充。另一方面，历史的叙述方面也要以逻辑的说明方法作指导，没有逻辑的说明方法，历史的叙述方法必将迷失方向，在浩如烟海的材料中找不到本质和规律性，把握不住基本的历史线索，这将导致经验主义的错误。因此，只有借助于逻辑的说明方法，历史的叙述方法才能再现历史发展的规律性。

二、逻辑说明和历史叙述相统一方法的应用形式

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方法作为表述方法，是逻辑的说明方法和历史的叙述方法相统一的表述方法。它在实际应用过程中有不同的表现形式：

（一）对同一事物的发展过程，并行而对应地应用逻辑的说明方法和历史的叙述方法。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剩余价值的逻辑说明和在《剩余价值学说史》中对剩余价值学说的历史叙述就属于这种情况。

《资本论》和《剩余价值学说史》在马克思的创作计划中原来是一部巨著中的不同部分，《资本论》原计划全书共分四册，前三册是“理论部分”，第四册是“历史文献部分”。1866年10月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4页。

13日，马克思在给路·库格曼的信中，对《资本论》各分册的内容作了说明："全部著作分为以下几部分：第一册　资本的生产过程。第二册　资本的流通过程。第三册　总过程的各种形式。第四册　理论史。"①在马克思、恩格斯相继逝世后，由于历史的原因，《剩余价值学说史》从《资本论》中分离出来，成为一本独立的著作，统一的《资本论》分成两部著作。

尽管《资本论》和《剩余价值学说史》成为两部著作，但两部著作的基本思想和研究对象并不因此而有所改变，两部著作仍然是密切相联的。

《资本论》是以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为研究对象的，其目的在于揭示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马克思通过对资本的分析、探索，阐明了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性。马克思创立了剩余价值理论，由于这一理论的创立，马克思"彻底弄清了资本和劳动的关系，换句话说，就是揭露了现代社会内，在现存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是怎样进行的"。②马克思的《资本论》，实际上也就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剩余价值的理论著作，是关于剩余价值的生产、流通、分配和再生产的理论著作。恩格斯谈到《资本论》时，明确地指出："马克思的整本书都是以剩余价值为中心的"。③列宁也说："剩余价值学说是马克思经济理论的基石"。④

《剩余价值学说史》则是以关于剩余价值学说的历史发展过程为研究对象的。这部著作揭示了从十七世纪中叶到十九世纪中叶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产生、发展和没落的历史。同时，马克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535—53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页。

③ 同上，第252页。

④ 《列宁选集》第2卷，第444页。

思在此过程中，也以不同的形式阐明了政治经济学的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实现了政治经济学的革命变革。

在表述方法上，这两部著作是不同的。《资本论》运用了逻辑的说明方法，《剩余价值学说史》运用的是历史的叙述方法。在写作《资本论》时，马克思主要以资本主义最发达的英国为典型，依据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运用辩证思维的逻辑方法，构成了从商品——货币——资本……阶级结束的范畴体系，说明了剩余价值的生产、流通、分配和再生产的规律性。《资本论》是运用逻辑说明方法的典范。在《剩余价值学说史》中，马克思运用了他所创立的剩余价值理论来考察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历史发展过程。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马克思“发现了现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它所产生的资产阶级社会的特殊的运动规律。由于剩余价值的发现，这里就豁然开朗了，而先前无论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或者社会主义批评家所做的一切研究都只是在黑暗中摸索。”① 马克思正是运用剩余价值理论考察了政治经济学规律本身的发展，而主要是批判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以历史顺序或时间先后为准则来安排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各个学派代表人物及其学术观点。在《剩余价值学说史》的第一卷，主要研究“现代政治经济学的真正鼻祖”詹姆斯·斯图亚特和这门科学理论体系的缔造者亚当·斯密；第二卷，集中研究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完成者大卫·李嘉图，并通过对大卫·李嘉图的分析和批判，给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作出了历史性的评价；第三卷，研究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瓦解和庸俗政治经济学的产生和发展。

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发展是一个曲折的过程，马克思并不是机械地根据时间顺序来追述其历史的发展，而是根据逻辑和历史相统一的要求，使时间的顺序和理论史的逻辑发展统一起来。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74页。

总的说来，马克思是从分析重商主义开始，继而重农主义、亚当·斯密的学说、大卫·李嘉图的学说，最后考察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再现了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产生、发展和衰落的历史过程，是符合历史顺序的。《剩余价值学说史》是运用历史叙述方法的典范。

（二）对客观事物的发展以逻辑说明方法为主辅之以历史的叙述方法；或以历史叙述的方法为主辅之以逻辑的说明方法。马克思的《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是以历史的叙述方法为主辅之以逻辑的说明方法的范例。

《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写作于1851年12月——1852年3月，为了总结1848年法国革命的实际经验，回答法国革命斗争中提出来的新问题，马克思在写完《法兰西阶级斗争》之后，又继续撰写此书，从理论上对法国革命经验进行更深刻的总结。恩格斯高度评价了马克思这部著作"是一部天才的著作"①。并且着重指出了马克思这部著作具有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突出特点。首先，因为马克思深知法国历史；其次，以科学的唯物史观作指导来分析和总结这一历史时期所发生的社会现象。恩格斯指出："正是马克思最先发现了伟大的历史运动规律，……。它在这里也是马克思用以理解法兰西第二共和国历史的钥匙"。②

马克思把法国革命从1848年2月24日到1851年12月所经历史的阶段大致划分为三个时期：二月革命；共和国建立时期，或制宪国民议会时期；宪制共和国时期，或立法国民议会时期。这部著作主要是按照历史顺序和时间先后来阐明各阶级、政党、代表人物的活动；在全书的最后部分又用逻辑说明的方法阐明了对这一时期法国革命斗争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丰富和发展了科学社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01页。

② 同上，第602页。

会主义原理。

从全书的结构来看：

第一章以概述的形式阐述了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

第二章阐述了资产阶级共和派在二月革命中乘机夺取胜利果实，并在镇压了无产阶级之后，形成资产阶级共和派和“秩序党”之间的斗争，共和派在斗争中遭到失败。

第三章阐述资产阶级共和派失败后，议会中形成了联合保皇派与小资产阶级民主派之间的斗争，最后以小资产阶级民主派的失败告终。

第四——六章阐明统治阶级内部几个保皇势力之间的斗争，主要是“秩序党”与路易·波拿巴之间的斗争，最后导致1851年12月2日路易·波拿巴发动政变。

第七章是全书的总结，阐述了无产级阶革命必须摧毁资产阶级军事官僚国家机器，建立工农联盟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以及波拿巴主义的实质等问题。

另外，这部著作还对各个政党及其代表人物，特别是对路易·波拿巴的本质、性格、玩弄的各种策略手段作了透彻的剖析和深刻的刻画：“一个——虽然是一个可怜的——人物在众目共睹之下占居共和国首脑的地位”，“平庸可笑的人物”“扮演英雄的角色”，“一个不被赏识而被全世界当做傻瓜的天才角色”、“帝位僭望者和破产冒险家的身分紧紧结合在一起”，“这个冒险家的长期流浪生活赋予了他以极为敏感的触觉”、此人为“衣冠楚楚的骗子”等等，路易·波拿巴的历史丑角的形象跃然纸上。

总之，《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这部著作，从人民大众与“七月王朝”的斗争的阐述开始，到路易·波拿巴发动政变结束，再现了这一历史时期法国革命沿着下降路线发展的历史过程。

第四节　逻辑与历史相统一方法的作用

一、它是科学分类和建立科学体系的重要原则和方法

在人类认识史中，关于科学分类问题提出过各种不同的理论和观点，其中也包含有不少的合理思想。但是，由于没有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关于科学分类问题始终没有得到科学的解决。马克思主义批判吸收了前人关于科学分类的合理思想，运用唯物主义反映论的原理，才真正科学地解决了科学分类问题。关于科学分类问题，恩格斯有过著名论述："每一门科学都是分析某一个别的运动形式或一系列互相关联和互相转化的运动形式的，因此，科学分类就是这些运动形式本身依据其内部所固有的次序的分类和排列，而它的重要性也正是在这里"。① 从这个论述中可以看出，恩格斯是把物质运动形式作为科学分类的基础，不同的物质运动形式形成相应不同的科学，而物质运动形式本身所固有的次序决定了科学的分类。恩格斯把自然界的基本运动形式分为四种：机械运动形式、物理运动形式、化学运动形式和有机界的运动形式。相应地研究这四种运动形式的科学分别是力学、物理学、化学和生物学。四种物质运动形式并不是各自孤立、互相平列的，而是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过程。与此相适应，科学的分类，是一种运动形式过渡到另一种运动形式的反映。毛泽东同志进一步发展了恩格斯的思想，他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93页。

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

恩格斯和毛泽东同志的论述都充分说明了，科学分类必须依据逻辑和历史相一致的原则和方法。

关于科学理论的建立也必须依据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原则和方法。一般说来，一个成熟的或比较成熟的科学理论应当是一个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严密的范畴体系，这个体系要与客观事物、人类社会实践和人类认识的历史发展相一致。《资本论》和《剩余价值学说史》就是最好的例证。

二、为辩证逻辑的范畴推演、判断和推理的发展提供原则和方法

范畴、辩证判断和辩证推理都是辩证思维形式。范畴是辩证思维最简单的形式，范畴和范畴的推演是客观事物最普遍联系的反映，是人类对客观事物一般本质的认识，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历史发展过程的概括。它是随着人类认识史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的。范畴的推演是依据逻辑和历史相统一的原则和方法进行的。列宁指出：“概念（认识）在存在中（在直接的现象中）揭露本质（因果律、同一、差别等等）——整个人类认识（全部科学）的真正**一般进程**就是如此。**自然科学和政治经济学**〔以及历史〕的进程也是如此”。②毛泽东同志指出：“这是两个认识过程：一个是由特殊到一般，一个是由一般到特殊。人类的认识总是这样循环往复地进行的”。③列宁和毛泽东同志都从不同角度概括了人类认识的一般规律。辩证逻辑把范畴推演具体化为由存在范畴——本质范畴——现实范畴的逻辑推演，它体现了人类对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284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55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5页。

客观事物从一级本质到二级本质，从本质到现象再到本质和现象相统一的现实的认识过程。

关于判断的发展，恩格斯依据“互相隶属，从低级形式发展出高级形式”的原则，把判断划分为：个别的判断、特殊的判断、普遍的判断三种形式。恩格斯指出：“这种分类法……不仅以思维规律为依据，而且还以自然规律为根据”。①“表现在黑格尔那里的是判断这一思维形式本身的发展，而在我们这里就成了对运动性质的立足于经验基础的理论认识的发展。”②

总之，范畴的逻辑推演和判断，以及推理的分类和发展是依据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原则和方法的。

三、它是深刻而形象地说明事物的最完善的表达方法

任何事物都有现状，又有自身的历史。历史又有其发展的阶段性，历史发展的规律性体现于发展过程的各个阶段之中；现状是历史发展的最高阶段，它最充分、最典型地表现事物的本质和一般规律性。运用逻辑和历史相统一的方法，既对事物发展的现状，对它发展的成熟的形式给以逻辑的说明，又对事物的历史发展过程作历史的叙述，形成一种立体的结构体系，从而能深刻而全面地再现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性；在表述过程中，对历史事件和人物作生动的描写和细致的刻画，能达到本质的深刻性和形象的生动性、鲜明性的完美统一。

思　考　题

1.为什么说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方法既是辩证逻辑的基本原则，又是辩证逻辑的重要方法？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6页。

② 同上，第547页。

2.逻辑的东西和历史的东西相统一的内容和意义是什么？

3.逻辑的推演与历史的发展相统一的表现形式是什么？

4.逻辑的说明方法和历史的叙述方法是怎样统一的？

5.逻辑与历史相统一方法的作用是什么？

第五章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

第一节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方法的由来和发展

一、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方法的由来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是重要的逻辑方法。在思维进程中，运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把表现复杂对象的多种规定性，按照一定的逻辑顺序联系起来，形成一个反映研究对象整体的理论体系。

在哲学史上，黑格尔第一次阐明了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方法。黑格尔把这个逻辑方法作为他的辩证法的一种形式、一个方面，他说："在结果中，本质上就包含着结果所从出的东西……。由于这个产生结果的东西，这个否定是一个**规定了的**否定，它就有了一个**内容**。它是一个新的概念，但比先行的概念更高、更丰富；因为它由于成了先行概念的否定或对立物而变得更丰富了，所以它包含着先行的概念，但又比先行的概念更多一些，并且是它和它的对立物的统一。——概念的系统，一般就是按照这条途径构成的"。① 在黑格尔的论述中，阐明了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方法的主要思想，指出了他的《逻辑学》的概念系统是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36页。

按照一条通过否定达到规定一个新概念内容的途径构成的，这一概念系统是从单纯的规定开始的，而后继者较前者更为丰富，普遍的东西构成基础，概念是在自身的流动中不断得到丰富的。

但是黑格尔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是唯心主义和神秘主义的。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黑格尔陷入幻觉，把实在理解为自我综合、自我深化和自我运动的思维的结果"。①黑格尔把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理解为"具体本身产生过程"，这显然是错误的。

二、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方法的发展

马克思批判吸收黑格尔关于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思想的"合理内核"，清除了他的唯心主义杂质，并把这个方法建立在唯物主义反映论基础之上，使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成为一种科学的逻辑方法。马克思在谈到政治经济学方法时说："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其实，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只是思维用来掌握具体并把它当做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的方式。但决不是具体本身的产生过程。"②马克思在这里明确地提出了"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这一概念，揭示了这一方法的内容和实质。马克思还指出：第一条道路"从实在和具体开始，从现实的前提开始，……似乎是正确的。但是，更仔细地考察起来，这是错误的。"③而第二条道路"显然是科学上正确的方法。"④

"从实在和具体开始"的方法不能提供关于事物本质及内在联系的认识，不能形成关于事物的系统的、完整的认识。十七世

---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③ 同上，第102页。

④ 同上，第103页。

纪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所采用的正是这种方法，他们从经济方面考察某一国家的时候，是从人口开始的，即是从一个混沌的关于整体的表象开始的。人口的分析则要以阶级、资本为前提，如果抛开构成人口的阶级，人口就是一个抽象；如果不了解雇佣劳动、资本等等这些阶级所依据的因素，那末阶级就是一句空话。因为他们从这些浑沌的表象出发，他们分析研究的水平只能停留在分散的、片面的和表面的认识上，而不能从整体上揭露资本主义经济的内在规律性，无力建立科学的政治经济学体系。

为了建立科学的政治经济学体系，马克思分析批判了十七世纪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研究成果，对研究方法给予了科学的总结，在批判吸收黑格尔关于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方法思想的基础上，提出了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是“科学上正确的方法”的论断。马克思运用这种逻辑方法研究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创立了科学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体系。《资本论》是应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的光辉典范。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决不只是形成科学的政治经济学体系的方法，它具有普遍意义。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是形成现代科学理论体系的方法。列宁说：“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首先分析资产阶级社会（商品社会）里最简单、最普通、最基本、最常见、最平凡、碰到过亿万次的关系——商品交换。这一分析从这个最简单的现象中（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这个“细胞”中）揭示出现代社会的一切矛盾（或一切矛盾的胚芽）。往后的叙述为我们揭明了这些矛盾以及这个社会在这个社会的各个部分的总和中，在这个社会的开始直到终结的过程中的发展（和生长，和运动）。”在说明上述思想以后，列宁紧接着说：“一般辩证法的阐述（以及研究）方法也应当如此。”①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9页。

第二节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方法中的抽象和具体

一、抽象和具体的一般含义

“抽象”和“具体”是两个多义词，有着多种含义。在哲学、逻辑学以及各门具体科学领域里，“抽象”和“具体”这两个概念有着不同的含义。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里，对“抽象”和“具体”两个概念的使用也是多义的：有时指客观存在的对象，“具体”指客观存在的具体事物，“抽象”指具体事物的本质和关系。例如，列宁说：“自然界既是具体的又是抽象的，既是现象又是本质，既是瞬间又是关系。”①有时指概念，如“抽象概念”、“具体概念”、“抽象的规定”、“精神的具体”。例如，列宁说：“人类认识的二重化和唯心主义（＝宗教）的可能性已经存在于**最初的、最简单的**抽象中。”②有时指人类思维的一种特殊能力。例如，马克思说：“分析经济形式，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二者都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③有时指一种逻辑方法，即科学抽象法，即用思维把握客观对象本质的过程和方法。例如，列宁说：“**物质**的抽象，自然**规律**的抽象，**价值**的抽象及其它等等，一句话，那**一切**科学的（正确的、郑重的、不是荒唐的）抽象，都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着自然。”④在具体科学里，抽象和具体两概念又有不同的含义。在政治经济学中的“抽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3页。

② 同上，第42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页。

④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1页。

象劳动”和“具体劳动”两个概念中，“抽象”指一般，“具体”指特殊，“抽象劳动”就是指一般人类劳动，“具体劳动”指特殊有用的劳动。

二、在辩证逻辑中抽象和具体的含义及特点

辩证逻辑则着重从方法的角度来规定“抽象”和“具体”两概念的内涵。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方法中的抽象是思维中的抽象，也叫思维抽象。思维抽象是反映客观事物一般属性和关系的抽象思想或抽象规定，这种抽象思想和抽象规定是从复杂整体中抛开其它一般属性和关系而抽象出来的。例如，人口就是由多种属性和关系构成的复杂事物，对这些一般属性和关系分别抽象出来，就形成诸如阶级、雇佣劳动、资本、价值、货币、价格等等关于人口的一系列的抽象规定。这里所讲的一般属性或关系，不是随意抽取的一般属性或关系，而是具有“决定意义的”一般属性或关系，对于一个复杂整体而言，这种一般属性或关系是绝对不可不具备的。

思维抽象有两个特点：一是相对简单性。客观事物是多种属性和关系的统一体，经过思维的加工制作的功夫，透过现象抓住本质，舍弃偶性和个别抓住必然和一般。一旦客观事物的这些本质的一般属性或关系逐一被抽象出来，就形成一系列范畴，即形成抽象概念。二是相对隔离性和片面性。思维抽象所形成的抽象规定，只是客观事物一个方面或几个方面的反映，这些抽象的规定一旦从整体中抽象出来，就暂时脱离整体，与整体中其他方面相割裂，这就显现出隔离性和片面性。但由于思维行程并不到此止步，还要继续上升到具体，这种隔离性和片面性具有暂时的和相对的性质。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方法中的“具体”是思维中的具体。这种

思维中的具体是客观事物各种一般规定性统一的反映形式，是各种抽象思想所组成的完整思想，它再现了客观事物的整体。马克思说："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①仍以对人口的认识为例，思维对人口有关的抽象规定，如阶级、雇佣劳动、资本、价值、货币、价格等等进行综合，对人口就有了科学的认识和具体的了解。马克思说："从表象中的具体达到越来越稀薄的抽象，直到我达到一些最简单的规定。于是行程又得从那里回过头来，直到我最后又回到人口，但是这回人口已不是一个浑沌的关于整体的表象，而是一个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的总体了。"②

思维中的具体在更高阶段上否定了思维的抽象，它具有与思维抽象不同的两个特点：一是复杂性和全面性，即揭示了客观事物的一切联系和中介，从整体上再现了客观事物。二是深刻性。如果说思维抽象揭示了客观事物的第一层本质，那末思维的具体则揭示了客观事物的第二层本质和更深层本质，它"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着自然"。

三、思维的与感性的抽象和具体的区别

思维中的抽象和具体与感性中的抽象与具体是不同的。感性中的抽象，或叫感性抽象，从认识的深刻性而言，还未能揭示事物的本质，更谈不上揭示事物深刻的本质，可以说是"空洞的抽象"。例如，马克思在谈到"人口"和"阶级"的抽象时说："如果我抛开构成人口的阶级，人口就是一个抽象。如果我们不知道这些阶级所依据的因素，如雇佣劳动、资本等等，阶级又是一句空话。"③

感性中的具体，或叫感性具体，是认识对客观对象的外部整

①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体形象的反映，是感性认识阶段的最高形式，即表象，所以也叫做表象具体。在感性具体中，现象和本质、偶然和必然、个别和一般浑然一体，主从不分，真假未辨，是客观事物的一种笼统的、大体的轮廓，马克思称之为“混沌的表象”。

感性直观的特点是直观性和表面性。由于它不是从内在本质上把握客观事物，因而感性具体和思维具体有本质的不同。

四、思维中抽象和具体的辩证关系

思维中的抽象和具体是辩证的统一。思维的具体来源于思维的抽象，它以思维的抽象为前提，离开思维的抽象就不可能形成思维的具体；思维的抽象必须上升为思维的具体，否则就不可能克服自身的简单性、片面性等局限性，甚至会陷入形而上学绝对化的境地。不仅如此，思维的抽象和具体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在一定认识过程中属于思维的抽象，而在另一种认识过程则可转化为思维的具体；反之，在一定思维过程中为思维具体，在另一思维过程则可转化为思维的抽象。思维的抽象和思维的具体的区别是相对的。

形而上学总是把抽象和具体割裂开来，并把二者绝对地对立起来。在西方哲学史中，有的哲学家把概念看成仅仅是抽象的，认为概念所揭示的只是客观事物的共同属性，而舍弃特殊性和个别性，结果，概念的抽象程度越大，它的内涵就越贫乏。康德在这点表现得更为突出和典型。康德把范畴看成完全撇开了感性直观材料的纯形式，把范畴变成了舍弃具体事物全部丰富性的“空洞的抽象”。黑格尔反对康德这种错误观点，第一次提出了不同于抽象概念的具体概念，这种具体概念体现着具体事物的全部丰富性，越抽象的概念，它的内涵就越丰富。黑格尔提出并论述了抽象与具体的辩证统一，说明了抽象是未展开、未发展的具体，而具体则是展开了的、发展了的抽象。马克思批判吸收了黑格尔

关于抽象和具体辩证统一的合理思想，在唯物主义反映论的基础上，使抽象和具体的关系得到了科学的解决。

第三节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和基础

一、上升的起点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是一个完整的思维过程。它包括起点、中介和终点三个基本环节。作为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全过程出发点的概念、范畴或判断，就叫做上升的起点，也叫逻辑起点。

确定上升起点是有重要意义的。万事从头难，有一个好的开头，不论办什么事情就能比较顺利地进行。建立科学的理论体系是要运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的，有了确定的上升的起点，千头万绪就有了头，科学内容就能顺利地、合逻辑地展开，并能得到充分地阐述。确定上升的起点是形成科学理论体系的重要前提条件。

上升的起点应当具有如下三个特点：

第一，上升的起点是对象领域内最一般的抽象规定。所谓最一般的抽象规定是指对象领域内最大限度的抽象规定，没有比它更一般化、更简单化的规定了。应当指出，最一般的抽象规定是指在一定条件下和一定范围内而言的，这就是对象领域，即科学理论体系所揭示的对象或主体。马克思指出：“在研究经济范畴的发展时，正如在研究任何历史科学、社会科学时一样，应当时刻把握住：无论在现实中或在头脑中，主体——这里是现代资产阶级社会——都是既与的；……因此，这个一定社会**在科学上**也决不是在把它**当做这样一个社会**来谈论的时候才开始存在的。这必须把握住，因为这对于分篇直接具有决定的意义。”①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9页。

只有把握对象领域的最一般的抽象规定，才能揭示事物的深层本质，才能把握构成事物的基本元素，即抓住“细胞”状态的元素。只有对事物的基本元素和“细胞”状态的元素进行深入的分析与综合的活动，才能揭示出事物发展的规律性。从“细胞”分析开始，这是辩证分析的一般方法。

第二，上升的起点是具有对象领域特点的抽象规定。所谓具有对象领域特点的抽象规定，就是指这种抽象规定要与对象领域的质与量的统一相适应，即与对象领域的度相适应。上升的起点应当是对象领域内最大限度的抽象，这种抽象不需要对象领域内其它抽象规定加以规定和说明，如果对这种抽象规定加以规定和说明，必须借助对象领域以外的抽象规定。相反，对象领域的其它抽象规定却必须借助上升的起点加以规定和说明。对象领域内最大限度的抽象也就是极度的抽象。

这种极度的抽象不是越抽象越好，而是有限度的，这就是对象领域的度。如果这种抽象超越了对象领域的度，那末这种抽象规定就不是原对象领域的最一般的抽象规定，而是归属于另外更大范围的对象领域，它就不能作为原对象领域的上升的起点。

第三，上升的起点是具有对象领域全部矛盾萌芽的抽象规定。对象领域最一般抽象就是对象领域的最基本的、“细胞”的形态。作为对象领域最基本的、“细胞”形态的上升的起点，本身就是一个矛盾统一体，有其特殊矛盾性，对象领域或研究主体是在这种最基本的、“细胞”形态基础上发展而来的。所以如此，这是由于上升的起点的特殊矛盾中包含着对象领域一切矛盾的“萌芽”，包含有对象领域其它一切关系由以发展而来的“根据”。这些“萌芽”和“根据”遵循对立统一思维律，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中，逐步发展为各种错综复杂的矛盾状态。“萌芽”将变成“大树”，“根据”通过辩证的否定而变为由多种规定性组成的思维具体。“大树”和“思维具体”以潜在的形

式存在于“萌芽”和“根据”之中。

以上三点是作为科学理论上升的起点的基本特征，也是确定上升起点的基本逻辑要求，这些基本特征和基本逻辑要求的确定是科学发展的总结和概括。以政治经济学的历史发展为例。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也曾使用某种最简单的抽象规定上升到较为具体的规定这种方法，以此来建立自己的经济学体系。亚当·斯密选择了“分工”作为起始范畴，然后转到价值、货币、地租、资本的积累等等。亚当·斯密的经济学体系是不科学的，因为把“分工”作为他的理论体系的逻辑起点。对于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来说，“分工”并不是最一般、最本质的东西，分工无疑是资本主义经济的一个显著特征，但它不是支配和决定其它经济关系的特征，资本主义的产生、发展和灭亡，并不是由于分工的存在和发展造成的。亚当·斯密的错误在于他抹杀了分工的历史性和社会性，把分工一般化了，而且错误地提出了交换引出分工的观点。说交换引起分工，这就颠倒了交换和分工的历史。在人类历史上，分工是先于交换的，最早的原始社会就已经有了男女性别不同的分工，只是由于分工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才使交换成为可能。

在研究方法上，大卫·李嘉图在运用抽象法上比亚当·斯密高超得多，而且也比较前后一贯。李嘉图以“价值”作为建立他的经济理论体系的上升的起点，然后转到地租、工资、利润、世界贸易等等。以“价值”作为上升的起点，比亚当·斯密要前进一步，因为对资本主义商品制度来说，价值确实是一个根本性的问题，也是一个普遍存在的问题。但是，由于李嘉图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绝对化、永久化，他对价值的研究缺乏历史的观点。他虽然大体上知道价值与交换价值的区别，但却不了解价值与交换价值的内在联系。李嘉图所以产生这种缺点，原因在于他对价值只是进行量的分析，而没有进行质的研究，马克思曾说：“李嘉

图的错误在于，他只考察了价值量，因而只注意不同商品所代表的、它们作为价值所包含的物体化的相对劳动量。但是不同商品所包含的劳动，必须表现为社会的劳动，表现为异化的个人劳动。……商品中包含的单个人的劳动转化为同一的社会劳动，从而转化为可以表现在所有使用价值上，可以同所有使用价值相交换的劳动——这种转化，交换价值的货币表现中包含的这个问题的质的方面，李嘉图没有加以阐述"。① 以这样的"价值"范畴作为上升的起点所建立起来的经济理论体系，是无法完整地反映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内在矛盾的。

马克思批判和继承了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的成果，并在其基础上创立了剩余价值理论。通过对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批判，发现这些代表人物在研究方法上的形而上学性和反历史主义，指出他们研究的出发点就是错误的。为了建立科学的政治经济学，必须把"商品"作为上升的起点，从商品分析开始，进而分析商品、货币、资本……的转化过程。马克思指出："对资产阶级社会说来，劳动产品的商品形式，或商品的价值形式，就是经济的细胞形式。"② 在《资本论》第一卷的开头就明确地指出以商品作为上升的起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的财富，表现为'庞大的商品堆积'，单个的商品表现为这种财富的原素形式。因此，我们的研究就从分析商品开始。"③

马克思所以把商品作为上升的起点，从商品入手分析资本主义经济，是因为商品具有作为上升起点的三个基本特点。商品是资本主义社会中最常见、最普通的现象，是资本主义经济中最单纯、最基本的因素，是资本主义的经济细胞。因此，作为经济范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第140—14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页。

③ 同上，第47页。

畴，“商品”是具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最一般的抽象规定，也是极度而又适当的抽象规定，反映资本主义经济的其它范畴都比商品要具体，和货币、资本、剩余价值、工资、利润、地租等相比，商品最简单，也最抽象。给商品下定义并不依赖反映资本主义经济的其它范畴，马克思给商品定义为“能同别的产品交换的产品就是商品”。① 其中引用的“产品”、“交换的产品”等范畴，并非反映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有范畴，而是作为人类社会的一般经济范畴。但是，给资本主义经济其它范畴下定义时就必须依赖商品这一范畴，否则就无法给其它较为具体的范畴下定义。例如，“货币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就必须借助商品这一范畴给货币下定义的。商品关系是资本主义经济的本质关系，商品的内在矛盾包含着资本主义社会的一切矛盾的胚芽，它的发展过程就包含着由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性和生产社会性造成的资本主义危机的可能性。列宁指出：“某种商品和其它商品交换的个别行为，作为一种简单的价值形式来说，其中就已经包含着资本主义的尚未展开的一切主要矛盾”。②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产生是政治经济学发展的革命变革，是政治经济学发展过程中的一个新阶段，“从商品的分析开始”无疑是一个重要标志。

作为上升的起点，就思维形式来说，可以是概念或范畴，也可以是判断，这种判断是对客观事物细胞状态辩证性质的断定，具有上升起点的基本特点，因而是关于客观事物最一般、最本质属性的断定，是分析其它问题的基本根据，这种判断可以称之为基本判断。从基本判断出发，使思想逐步向较为具体的判断过渡和转化，最后得出具体的结论。毛泽东同志的《论持久战》一书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4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0页。

运用了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书中提出的“问题的根据”就是上升的起点。“问题的根据”是这样一个基本判断：“中日战争不是任何别的战争，乃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和帝国主义的日本之间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的一个决死的战争。”①毛泽东同志接着又指出：“全部问题的根据就在这里。”②这就明确指出了，要从理论上说明抗日战争及其发展规律性，就要从这个基本判断开始。这个基本判断是关于抗日战争的最一般的判断，抗日战争的中日双方的基本特点都将由这一基本判断引申出来，毛泽东同志说得十分清楚，他指出：“这些特点，规定了和规定着双方一切政治上的政策和军事上的战略战术，规定了和规定着战争的持久性和最后胜利属于中国而不属于日本。……一切东西就都从这里发生出来。”③

上升的起点不是随意确定的，不是从现有范畴中简单挑选就能确定的。确定上升的起点是有客观根据的，就是要以对象领域的“细胞”形态为依据。只有掌握了对象领域的丰富材料，运用逻辑方法进行周密系统的分析研究，进行科学的抽象，才能得到正确的上升的起点。

准确地确定上升的起点是和理论的成熟程度直接联系着的。不成熟理论的重要标志之一，就是不能准确地确定上升的起点。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虽然在某种程度上也研究了资产阶级经济的内部联系，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是，这种政治经济学终究是一种不成熟的理论，即使象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这样著名的经济学家也都不能准确地确定上升的起点。一定的理论形式都和它所处的历史条件相适应，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产生于十七世纪中叶，完成于十九世纪初，当时正是资产阶级生产方

①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15页。

③ 同上，第418页。

式由确立到成长的时期，这个时期的主要矛盾是资产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之间的矛盾，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还不明显，资本主义的剥削实质及其发展规律性还没有充分暴露，不成熟的经济形势产生了不成熟的经济理论。到了十九世纪中叶，资本主义经济的剥削实质及其内在矛盾性得到了充分暴露，在这种形势下，才产生了成熟的经济理论——马克思主义的剩余价值论。

二、上升的中介

中介就是联系、中间环节的意思，互为中介就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有中介的就是有中间环节的。整个世界是处于相互联系、相互制约、互为中介而连成一体。列宁说："一切都是互为中介，连成一体"。①

上升的中介是指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整个过程中，从上升的起点到上升的终点之间一系列中间环节，这一系列中间环节表现为一系列范畴的联系和转化。

上升的中介和三段论推理的中项既有相同点，也有区别点。二者都是中间环节，都是由此达彼的桥梁，这是共同点。但是，上升的中介要比三段论推理的中项要广泛得多，深刻得多。上升的中介具有普遍的、相互制约的含义，它表现为一系列范畴链条所组成的思维之网，各个范畴具有矛盾性和灵活性；而三段论推理的中项要窄得多，也浅显得多，它只表现为联结大、小前提的一个概念，只有确定性而无灵活性，它只是"中介"的一种特殊情况。因此，我们不应当把二者等同起来。

上升的中介具有如下三个特点：

第一，抽象与具体的二重性。上升中介的每一个环节都是抽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03页。

象与具体的统一。在思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中，上升中介的每个环节都有其先行后继的范畴，对于其先行范畴来说要具体一些，而对于其后继范畴来说则要抽象一些。上升中介的每个范畴都具有抽象与具体的二重性。

第二，具体内容的多样性。客观事物属性的复杂多样性规定了上升中介的复杂多样性，揭示客观事物不同侧面的一般属性就形成各种不同的上升的中介。上升中介的具体内容可以来自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思维在抽取对象领域最一般的抽象规定时所舍弃的所有其它一般规定性，思维在暂时舍弃以后必须不停顿地加以恢复，形成相应的抽象规定，这些抽象的规定是形成思维具体所不可缺少的；另一方面，对象领域细胞状态中的全部矛盾胚芽，随着条件的变化，必将发展成茂密的枝杈，作为客观事物矛盾的新发展，这些茂密的枝杈必然形成相应的抽象规定。由上述两个方面内容所形成的上升的中介，其内容必将是复杂的，多样的。不过，多种多样的上升的中介还是分散的、割裂的，还没有达到统一的程度。

第三，自身转化的灵活性。上升的中介是思维由抽象上升到具体过程中的媒介和桥梁，而这种媒介和桥梁的作用则是由于上升中介自身转化而实现的，在讲到中介的联系作用时，列宁说："通过转化而联系的。"①

上升中介的转化过程是一系列的扬弃过程。扬弃就是辩证的否定，既克服又保留，克服原范畴的原始形式，保留原范畴的基本思想内容作为自身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上升的第一个中间环节是对上升起点的扬弃。由于上升起点自身的矛盾性，上升的起点扬弃自身而转化为上升的第一个中间环节，上升起点的基本思想内容作为一般规定性包含在上升的第一个中间环节之中，同时克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03页。

服了上升起点的一般抽象形式。上升的第一个中间环节在内容上比上升的起点变得丰富了。

上升的中介由于其自身的矛盾性，一方不断地向另一方转化，而每一次转化的完成便是一个新范畴的形成，新范畴又把其先行范畴的基本思想内容包括于自身之中。中间环节依次进展的过程是不断地扬弃较为抽象的思想，保留并超出原来较为抽象思想的内容，从而不断形成一系列不断丰富、越来越具体的思想的过程，犹如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大。黑格尔曾经明确地叙述了这个上升的实质，黑格尔说："这个新的开端正是由于这种规定性而与它的先行者相区别，所以认识是从内容到内容向前转动的。首先，这种前进是这样规定自身的，即：它从单纯的规定性开始，而后继的总是**愈加丰富和愈加具体**。因为结果包含它的开端，而开端的过程以新的规定性丰富了结果。普遍的东西构成基础；因此不应当把进程看作是从一个**他物**到一个**他物**的**流动**。绝对方法中的概念在它的他有中保持自身；普遍的东西在它的特殊化中、在判断和实在中，保持自身；普遍的东西在以后规定的每一个阶段，都提高了它以前的全部内容，它不仅没有因它的辩证的前进而丧失什么，丢下什么，而且还带着一切收获和自己一起，使自身更丰富、更密实。"①黑格尔在这阐述了他提出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方法的主要思想，对上升过程的实质作出了深刻的论述。

在《资本论》一书中，货币、资本、绝对剩余价值、相对剩余价值……利润、利息、地租等范畴，都是《资本论》从抽象上升到具体范畴体系的中间环节，正是通过这一系列中间环节的联系和转化，使《资本论》成为一个由商品开始，到阶级这一范畴结束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完整的科学体系。《资本论》中这一系列中间环节的经济范畴都具有二重性和灵活性。以货币范畴为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549页。

例，可以看到，对商品来说，货币是一个比较具体的范畴，因为货币包含有商品范畴的基本思想内容，但它还包含有商品范畴所没有的思想内容，因而它又超出商品范畴的基本思想内容，比商品范畴要具体；但和资本范畴相比，货币范畴又是一种相对抽象的范畴，要说明资本必须借助于货币，不懂得货币就不懂得资本，资本包含有货币的基本思想内容，但又超出货币的基本思想内容。可见，货币具有抽象和具体的二重性。商品由于其内在矛盾的作用否定自身而转化为货币，货币也由于其内在矛盾的作用否定自身而转化为资本，表现了中间环节的联系与转化，《资本论》其它中介范畴的形成和发展都是遵循这一条途径进行的。

上升的中介是思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不可缺少的环节，妄图不通过中介环节一蹴而就是根本不可能的，犹如攀登泰山，不经过多层次的台阶而妄想一步登上南天门，那是办不到的。对此，黑格尔曾做过深刻的说明，他说："要有耐心，一方面，这是说，必须忍耐这条道路的辽远，因为每个环节都是必要的；另方面，这是说，必须在每个环节那里都作逗留，因为每个环节自身就是一个完整的个体形态"。①事物的结构有它固有的顺序和层次，人对事物结构的认识也应符合事物结构的顺序和层次，反映对客观事物结构认识的中介环节应当有严密的逻辑顺序，违反上升中介的逻辑顺序，忽视或抹杀上升中介应有的这一或那一环节，就要中断思维进程，就会使对客观事物的研究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错误，使思维上升到具体成为不可能。大卫·李嘉图研究方法的重要缺点就是他上升的进程中，忽视并抹杀了应有的中间环节而发生逻辑跳跃的现象，马克思说，李嘉图的研究方法"跳过必要的中介环节，企图直接证明各种经济范畴相互一致"。②例如，从价值到生产价格，必须经过剩余价值、利润和平均利润这

①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Ⅱ，第181页。

些中间环节，才能证明它们的一致性。但是，李嘉图却忽视并抹杀了这些中间环节，而直接把价值同生产价格并列起来，即用直接的方法去论证二者之间的一致性，因而导出错误的结论和不可克服的困难。鉴于上述研究方法的错误，马克思告诫人们在研究问题时"决不能不通过任何中介环节，而把一般的抽象形式同它的任何一个特殊形式混淆起来"。①

三、上升的终点

上升的终点就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思维进程中所达到的思维具体。上升的终点是思维对某一具体对象认识过程的完成，这一认识过程从最一般的抽象规定开始，经过一系列中间环节，最后形成反映具体对象整体的最具体的思想。上升的终点是思维认识某一具体对象的目的和结果，不到上升的终点，思维从整体上把握对象的目的就未达到。

上升的终点有以下两个特点：

第一，上升的终点具有完备性。上升终点的完备性是指达到了对象领域内最大的丰富性和完满性，达到了对具体对象的科学认识和具体了解。列宁说："一般概念、规律等等的无限总和才提供完全的具体事物"。②上升的终点——具体概念等包括了反映具体事物的一般概念和规律等等的无限总和，因而是完备的。

对象领域的最一般的抽象规定和一系列中间环节的辩证统一，构成具体概念的三个环节——一般性、特殊性和个体性的有机统一，形成了"许多规定的综合"、"多样性的统一"。它是多样性、全面性，而不是单一性、片面性；它是综合的、统一的，而不是简单相加、机械凑合；这种统一性是根据具体对象的内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72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10页。

结构而形成的，而不是主观随意的。上升的终点概括了对象领域的全部现象，并能够说明对象领域的全部现象，因而是完备的。

第二，上升的终点具有相对性。上升的终点是有条件的。对某一特定的对象领域而言，某一种思想是最具体的，是上升的终点。如果超出某一特定对象领域而进入更大范围或更高层次的对象领域，原来最具体的思想、上升的终点就可能转化为最抽象的思想，成为新的上升的起点。因此，由一个思维进程转化为另一个思维进程的发展也是无限的，对于一定思维进程而言，某一思想成为上升的终点，而对于另一思维进程而言，某一思想就可成为上升的起点，这就是上升终点的相对性。当然，对于某一具体对象的认识来说，思维达到了上升的终点，形成了具体思想，认识的目的就算达到了，任务完成了，思维的进程就算结束了。

《资本论》第一卷和第二卷分别研究了资本主义生产和流通两个方面，它们在形式上是片面的和抽象的，而在内容上还不完备；第三卷克服了前两卷的片面性和抽象性，而把生产和流通联系起来，作为资本运动的统一的总过程的前提和普遍环节来加以研究，这样，第三卷无论在形式还是在内容上都成为全面、具体而完备的。贯串《资本论》全书的一根红线是对剩余价值的研究；作为结果，马克思以"阶级"范畴结束——这就是《资本论》范畴体系的上升的终点。恩格斯说："在剩余价值走完前两卷所揭示的过程之后，剩余价值的分配就像一根红线一样贯串着整个第三卷。……作为结果——新创造出的价值在三种所得形态即工资、利润（包括利息）和地租之间的总分配；最后，这三种所得形态的所得者：工人、资本家、地主——现代社会的阶级。可惜，这最后一部分——阶级，马克思没有完成。"①

以上是关于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的基本内容。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512—513页。

四、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方法的基础

但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不是一种孤立的方法，它必须同时运用从具体上升到抽象的方法以及其它辩证思维方法，并以此为基础，才能发挥作用。

首先，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要以从具体上升到抽象的方法为基础。从感性具体到思维的抽象，再由思维的抽象到思维的具体，是一个统一的认识过程。从思维抽象到思维具体来源于由感性具体到思维抽象，这是认识过程的唯物论。当我们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是科学上正确的方法时，一定不要把它和从感性具体上升到抽象方法割裂开来。实际情况是这样的，当我们运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时，同时必然有从感性具体上升到思维抽象方法的运用相伴随。从抽象上升到具体过程中每前进一步，每一个环节、每一个阶梯的形成，决不是“思想的自我发展”的表现和结果，而是应用抽象的分析与综合方法对有关感性材料进行加工，不断进行抽象，并把抽象的结果加以辩证的综合而实现的。马克思说得好：“范畴的运动表现为现实的生产行为（只可惜它从外界取得一种推动），而世界是这种生产行为的结果；这……只有在下面这个限度内才是正确的：具体总体作为思维总体、作为思维具体，事实上是思维的、理解的产物；但是，决不是处于直观和表象之外或驾于其上而思维着的、自我产生着的概念的产物，而是把直观和表象加工成概念这一过程的产物。”① 思维正是在这个由感性具体上升到思维抽象方法的基础上实现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

《资本论》的起点范畴“商品”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最一般的抽象规定，它是从“一个惊人庞大的商品堆积”的感性具体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4页。

中抽象出来的，“商品”的一般规定性及其内在矛盾性都是对有关商品的感性材料加工制作而得出来的。商品中包含有资本主义经济一切矛盾的胚芽，这些矛盾的胚芽在思维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中逐步展现出来，表现为一系列范畴的推演，商品推演出货币，货币推演出资本，这个推演过程一直到“阶级”范畴的形成而结束。但是这个推演过程并不是范畴的自我发展、自我展现的过程，而是对商品、货币、资本等一系列客观对象的历史发展作了深入系统的研究，由大量感性材料中揭示出内在矛盾、发展形态及其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客观必然性，在此基础上才形成一系列的范畴推演。这就是《资本论》诸范畴推演的现实途径。

感性具体不但是范畴的来源及其推演的基础，而且也起着检验各个环节的作用。上升各个环节形成以后，还要不断地与感性具体材料相对照，接受它的检验，以补充、修正已经形成的范畴，这是一个重现感性具体到思维抽象的过程。正是由于感性具体到思维抽象，再由思维抽象到思维具体的反复进行，才最终达到最后的思维具体，列宁指出，在马克思的《资本论》中，“在每一步分析中，都用事实即实践来进行检验”。①

其次，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是以辩证思维的其它方法为基础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要依据辩证的分析与综合的方法。准确地确定上升的起点、上升的中介和上升的终点，每一步都是应用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的结果，离开辩证的分析与综合的方法，上升的任何一个环节、任何一个范畴都不能产生，也不能发展。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也必须依据辩证的归纳与演绎方法。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表现为从一般到个别的方法，即演绎的方法。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方法的每一步，都有从感性具体到思维抽象的方法相伴随。从感性具体到思维抽象的方法表现为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57页。

从个别到一般的方法，即归纳的方法。因此，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的每一步都要依据辩证的归纳与演绎的方法。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实际上无非是历史研究的方法，只不过摆脱了历史的形式以及起扰乱作用的偶然性而已。因此，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必须依据逻辑和历史相统一的方法。上升起点的确定，必须以历史发展为依据，历史从哪里开始，逻辑也应当从哪里开始；上升的逻辑顺序应当与历史发展的规律相一致；而上升的终点则应是对象领域的整体的反映。

总之，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必须以从感性具体到思维抽象的方法和其它辩证思维方法为基础，离开这些方法，思维就不可能从抽象上升到具体。

第四节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方法的作用

一、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是形成和发展具体思想，从而把握具体事物的逻辑工具

客观事物的发展是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过程，人的认识也是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由片面到全面的发展过程。人们对一个具体事物的认识，总是先形成一种笼统的、一般性的看法，随着客观事物内在矛盾的不断暴露，人的实践的不断发展，人的认识逐步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由片面到全面，从而对客观事物形成一个科学的具体的认识，这个科学的具体的认识的形成，就要应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

例如，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的形成和发展，就应用了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最早在《德意志意识形态》（1845—1846年）一书中，马克思和恩格斯第一次提出了无产阶级专政的思想，他们指出：“每一个力图取得统治的阶级，如果它的统治就像无产阶级的统治那样，预定要消灭

整个旧的社会形态和一切统治，都必须首先夺取政权”①。在这段话里，马克思和恩格斯还没有使用“无产阶级专政”这个概念，而是用的“无产阶级的统治”这一概念，它的基本思想是“夺取政权”，这是对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笼统的、一般性的提法。之后，在《共产党宣言》一书中进而提出了这样的论断：“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②在这里对无产阶级专政思想的提法上要具体一些了，“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即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争得民主，发展生产，消灭阶级，这些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思想内容，比上面的提法要丰富、要具体得多了。后来，在《1848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书中，马克思第一次明确提出了革命的、战斗的口号：“推翻资产阶级！工人阶级专政！”③并提出了“无产阶级的阶级专政”④这一概念。1850—1893年期间，马克思和恩格斯总结了1848年欧洲革命和1871年巴黎公社的经验，批判了蒲鲁东主义和拉萨尔主义，在此基础上，对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内容进一步作了科学的和具体的规定。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从抽象上升到了具体。

二、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是各种理论科学建立科学体系的基本方法

科学的发展总是先应用从感性具体到思维抽象的方法，搜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8页。
② 同上，第272页。
③ 同上，第417页。
④ 同上，第479页。

客观事物的有关感性材料，运用抽象思维的方法进行加工、整理，形成各种抽象概念。随着人的认识的不断深入，科学的发展就进而对客观事物的经验认识进行综合整理和理论概括的研究，不但自然科学是这样，社会科学也是这样，马克思所揭示的政治经济学的发展就是一个突出的例证。

要对经验认识进行综合整理和理论概括，形成现代科学的理论体系，必须运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先确定对象领域的最一般的抽象规定作为理论体系的逻辑起点，然后形成一系列的中间环节，根据客观对象固有的内在结构，按照从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原则，形成一个再现客观对象整体的范畴体系。形成复杂的科学体系是这样，形成比较简单的科学体系也是这样，恩格斯关于运动的基本形式的理论概括就是鲜明的例证。根据当时的科学水平，恩格斯把各种各样的物质运动形式概括为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和社会的五种基本形式，恩格斯指出："研究运动的性质，当然应当从这种运动的最低级、最简单的形式开始，先理解了这些最低级的最简单的形式，然后才能对更高级的和更复杂的形式有所阐明。所以我们看到：在自然科学的历史发展中最先发展起来的是关于简单的位置移动的理论，即天体的和地上物体的力学"①。恩格斯接着指出："一切运动都是和某种位置移动相联系的，不论这是天体的、地上物体的、分子的、原子的或以太粒子的位置移动。运动形式越高级，这种位置移动就愈微小。位置移动决不能把有关的运动的性质包括无遗，但是也不能和运动分开。所以首先必须研究位置移动。"②机械运动就成为研究运动的基本的"细胞"状态。

物理的、化学的和生物的三种形式都属于研究运动形式的中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408页。

② 同上，第408—409页。

间环节，恩格斯指出："随后是关于分子运动的理论，即物理学，紧跟着它、……是关于原子运动的科学，即化学。只有在这些关于统治着非生物界的运动形式的不同的知识部门达到高度的发展以后，才能有效地阐明各种显示生命过程的运动进程。"①

社会是最高级的运动形式。劳动则是"整个人类生活的第一基本条件，而且达到这样的程度，以致我们在某种意义上不得不说：劳动创造了人本身。"②"有了人，我们就开始有了历史"③。这样，发展过程就实现了从自然界领域向社会领域的飞跃。对运动基本形式的研究，从自然界中进行着的最简单的机械开始，以最复杂的社会运动形式结束。

三、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对实际工作有指导意义

我们做任何工作都是为了解决问题。但是人们是否能解决问题，问题解决得是不是正确，关键在于能否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一般和个别相结合，能做到这一点，就能正确地解决问题，否则，就什么问题也不能解决或不能正确地解决。这里所讲的理论和一般指的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一般原理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这里所讲的实际和个别指的是具体情况。理论、一般是抽象的，实际、个别则是具体的，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一般和个别相结合，就是把抽象的和具体的结合起来，这个结合是一个过程，就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也就是运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方法的过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一般原理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作依据和指导，这个依据和指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408页。

② 同上，第509页。

③ 同上，第374页。

导就是逻辑的起点，然后运用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及其它辩证思维方法对具体情况进行深入系统的分析和研究形成一系列的中间环节，对具体情况有全面、系统的了解，即认识它的特殊矛盾性和发展规律性，对具体情况有了科学的具体的认识，再根据这个认识决定工作方针和工作方法，达到解决问题的目的。我们党一贯倡导的马列主义普遍真理和各国革命具体情况相结合的总方针，就是运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解决实际问题。毛泽东思想就是马列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

教条主义把马列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实际割裂开来，一方面，他们不运用从感性具体到思维抽象的方法，拒绝对中国革命实际做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工作，对中国革命实际各方面的情况没有具体的了解，不可能形成各个方面的认识；另一方面，他们也不运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马列主义普遍原理在他们那里完全变成了抽象的教条，根本不可能形成由一系列中间环节构成的完整的中国革命理论体系，他们只能根据马列主义的一般原则进行抽象的推论，作出不符合实际情况的错误结论。经验主义把马列主义普遍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际对立起来，他们只满足于运用从感性具体到思维抽象的方法对中国革命实际取得某些抽象的、片面的认识，他们不懂得，也不愿意运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不可能把那些抽象的、片面的认识上升为全面的、具体的认识，其结果同样不可能形成关于中国革命的完整理论。

一切做实际工作的人，特别是担负领导工作的人，一定要学会运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把马列主义和毛泽东的一般原理、把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把上级的指示和本单位的具体情况结合起来，对本单位的情况形成真正科学的具体的认识，按照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决定更为具体的方针、措施和工作方法，这样才能把工作做好。

思 考 题

1.怎样理解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是科学上正确的方法?

2.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中的抽象和具体的含义是什么?

3.什么是上升的起点?上升的起点有哪些特点?怎样才能确定正确的上升的起点?

4.什么是上升的中介?上升的中介有哪些特点?上升的中介是怎样逐步形成的?

5.什么是上升的终点?上升的终点有哪些特点?

6.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和从具体上升到抽象的方法有什么关系?

7.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的作用是什么?

第六章　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

第一节　辩证思维基本范畴概述

一、辩证思维基本范畴及其特征

辩证思维基本范畴是反映每个客观事物都具有的一般规定性的思维形式。

质、量、原因、结果、本质和现象等等都是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自然界的日、月、星辰，矿物和生物；社会领域的学校、农村、工厂、民族和国家无不具有这些范畴所反映的一般规定性。

辩证思维基本范畴有若干显著的特征，使它们和认识论、唯物辩证法的范畴，和抽象的思维形式，和其他辩证思维形式区别开来。

第一，它们具有客观性。这就是说，它们都是客观事物所固有的规定性的反映。列宁指出："人对自然界的认识（=观念）的各个环节，就是逻辑的范畴。"①"思维的范畴不是（意思是不只是——引者注）人的用具，而是自然界的和人的规律性的表现"②。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者都否定逻辑范畴的客观性，否定它们是客观事物所固有的规定性的反映。主观唯心主义者康德把它们当作主观认识的纯形式，否认它们能把握客观事物的本质规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2页。

② 同上，第87页。

定性。客观唯心主义者黑格尔，把它们当作第一性的东西，当作客观事物的本质本身；而把客观事物当作第二性的东西，当作逻辑范畴的外在表现，当作逻辑范畴所派生的东西。这些观点是错误的。

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具有客观性，这使它们和认识论的范畴区分开来。认识论的范畴概括了人类认识的一般本质，它们并非全部和较为直接地反映客观事物所固有的规定性。例如，感性认识、理性认识、社会实践，这些认识论的范畴，它们概括了认识的一般本质，然而客观事物本身却无所谓什么感性认识、理性认识和社会实践。

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反映客观事物所固有的规定性，但并不是说它们只反映客观事物的规定性。它们也概括了人类思维以及全部认识的一般本质。然而，尽管如此，它们与认识论的范畴还是有明显的区别的。认识论的范畴，并不直接揭示客观事物的本质，它们直接揭示的只是人类认识的一般本质。

第二，它们具有主观性。这一方面是说，辩证思维基本范畴的形式是主观的，它们是人类思维的形式，存在于思维过程之中；另一方面是说，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还只反映客观事物的一般规定性，对于反映具体事物的整体来说，它们还是抽象的。这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当逻辑的概念还是‘抽象的’，还具有抽象的形式的时候，它们是主观的”。“人的概念就其抽象性、隔离性来说是主观的”①。

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具有主观性，还有一方面是说，人们对它们的客观内容的把握受主观条件的制约。对其认识的深度、广度和正确程度，因主体不同而有所区别。人们对于同一个范畴的不同理解和说明，就是这种主观性的具体表现和证明。这一点使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3页。

它们和唯物辩证法的范畴区别开来。

唯物辩证法的范畴具有不依人们的认识和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内容。它们是客观的辩证法的反映，是具有客观意义的辩证法的范畴。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的思想内容，因主体不同而有别，使它们区别于唯物辩证法的范畴。这一特征是辩证思维与思维辩证法和客观辩证法的根本区别，在辩证思维基本范畴中的具体表现。这是在认识和应用唯物辩证法范畴的过程中产生的特点。

第三，它们具有矛盾性。这就是说，人们借助于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可以自觉地把握客观事物的辩证矛盾。例如，通过运动这一范畴可以把握连续性和间断性之间的辩证矛盾。这一特征使它们和各种抽象思维形式区别开来。各种抽象的思维形式，只能分别把握客观事物辩证矛盾的不同侧面，而不能统一地把握客观事物的辩证矛盾的整体。例如，“张三是人”这个抽象判断，只把握了个别与一般的辩证矛盾同一性方面，并没有把握个别与一般的辩证矛盾的差异性方面。

第四，它们只具有一般性。这就是说，它们只反映客观事物的一般规定性。空间和时间、质和量、原因和结果等等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都是每个客观事物所具有的一般规定性的反映。它们也只反映着客观事物的一般规定性，而并不反映客观事物的特殊规定性和个别规定性。这一特征使它们和辩证思维的其他形式明显地区别开来。就拿比辩证思维基本范畴较为具体的具体概念来说，它们不仅反映事物的一般规定性而且反映事物的特殊规定性和个别规定性，当然不必说比具体概念更加具体的其他辩证思维形式了。

第五，它们具有系统性。这就是说，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不是孤立存在的，每个基本范畴都处于反映客观事物矛盾整体的基本范畴体系之中，与其他基本范畴有着确定的联系。它们组成了对客观事物一般本质和矛盾的认识之网，每个基本范畴在此认识

之网中，都占有确定的位置，具有一定的作用。列宁指出："在人面前是自然现象之网。本能的人，即野蛮人没有把自己同自然界区分开来，自觉的人则区分开来了。范畴是区分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即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①

考察辩证思维基本范畴的系统性，弄清辩证思维基本范畴的体系，是辩证逻辑的主要特点和基本任务之一。

二、形成辩证思维基本范畴体系的原则和方法

我们要自觉地建立辩证思维基本范畴的科学体系，首先必须弄清应遵循的原则和所应用的方法。

根据唯物主义的辩证逻辑的基本原理，可以确定形成辩证思维基本范畴体系的原则，主要应该包括以下几项：

（一）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与唯物辩证法的范畴相一致的原则。这就是说，唯物主义的辩证逻辑要以唯物辩证法的范畴作为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因为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不过是唯物辩证法范畴的自觉的认识和应用而已。

这条原则解决了构成辩证思维基本范畴体系的诸范畴的来源、数量和充实——引入新范畴的标准问题。

当然二者既是一致，又是有差别的。唯物辩证法侧重考察诸范畴的客观意义，即它们反映事物哪些规定性和什么样的辩证关系；而辩证逻辑却侧重考察诸范畴的主观意义，即它们在思维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

（二）辩证思维基本范畴的推演与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相一致的原则。这就是说，辩证思维基本范畴的推演过程，是思想之间的对立统一、质量互变和否定之否定的过程。因为辩证思维的基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90页。

本范畴不过是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的具体表现而已。

应该指出，辩证思维的三条基本规律在辩证思维基本范畴推演的全部过程中都是起作用的。这和黑格尔的观点是有明显区别的。在黑格尔《逻辑学》的范畴体系中，存在论范畴的推演是个质量互变过程；本质论范畴的推演是个对立统一的过程。而整个范畴体系的全部范畴的推演是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

辩证思维基本范畴的推演与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相一致的原则，指出了辩证思维基本范畴推演的本质或内在规律性。

（三）辩证思维基本范畴的推演与历史相一致的原则。它是辩证逻辑的方法论原则之一——逻辑与历史相统一原则的具体表现。它是说，辩证思维基本范畴的推演过程要和客观事物自身发展的历史、社会实践发展的历史以及对客观事物一般规定性的认识史相一致。

辩证思维基本范畴及其体系是客观事物发展史的概括的反映。辩证思维基本范畴的推演和客观事物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是一致的。该原则为辩证思维基本范畴的逻辑推演提供了客观依据。

辩证思维基本范畴及其体系是人类基于社会实践发展史对客观事物一般本质的认识史的概括和总结。辩证思维基本范畴的推演是与人类对客观事物的一般本质的认识过程，其中主要是从片面到全面，从抽象到具体，从本质到现象的认识过程是一致的。该原则为辩证思维基本范畴的逻辑推演提供了实践史和认识史的依据。

（四）辩证思维基本范畴的逻辑推演与社会实践相一致的原则。所谓社会实践包括人类改造自然和社会的全部活动，其中主要是指生产实践、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项基本社会实践。客观事物的一般本质及其联系是在长期的、反复的社会实践中被逐步揭示出来的。人们把握客观事物的一般本质及其辩证关系，

形成和发展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体系，归根结底，还是为改造客观事物，为社会实践服务。辩证思维基本范畴体系是否如实地反映了客观事物的一般本质及其辩证关系，要以社会实践为标准，要不断接受社会实践的检验。列宁指出：“逻辑的范畴是‘外部存在和活动的’‘无数’‘局部性’的简化（在另一个地方是‘抽象出来的东西’）。这些范畴反过来又在实践中（‘在活生生的内容的精神创作中，在思想的创造和交换中’）为人们服务。”①

上述唯物主义辩证思维的诸原则，在辩证思维基本范畴体系的形成过程中，体现为有关的辩证思维方法。辩证思维基本范畴体系，正是应用这些辩证思维方法形成的。

形成辩证思维基本范畴体系的基本方法是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这就是说，把最抽象的基本范畴作为范畴体系的开端，随之安排较为具体的范畴，然后安排更为具体的范畴，最后，以把握客观事物一般本质的最具体的范畴作为基本范畴体系的终点。

辩证思维基本范畴从抽象到具体的推演，实质上是个辩证的分析与综合的过程。作为开端的基本范畴具有二重性，它以潜在的形式反映着客观事物全部一般本质的矛盾，只有通过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才能展开其内部固有的辩证矛盾，从而形成辩证思维基本范畴的体系。

在这个过程中，辩证的分析与综合包括运用辩证的归纳与演绎方法，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方法和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方法。应用辩证的归纳与演绎方法，这就是说，形成辩证思维基本范畴体系的过程，是对个别的客观事物的一般本质及其辩证关系的逐步加以归纳概括的过程，又是对客观事物一般本质及其辩证关系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86—87页。

逐步加以演绎使之系统化的过程。应用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方法，是说辩证思维基本范畴体系的形成过程，是概括客观事物自身发展史和人类对客观事物一般本质及其辩证关系的认识史的过程。应用辩证的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方法，就是说辩证思维基本范畴体系的形成过程要与人类社会实践所揭示的客观事物的一般本质及其辩证关系相一致，对辩证思维基本范畴的理论分析要接受社会实践的检验。列宁在分析《资本论》范畴体系的方法时指出，“开始是最简单的、普通的、常见的、直接的‘存在’：个别的商品（政治经济学中的‘存在’）。把它当做社会关系来加以分析。两种分析：演绎和归纳的，——逻辑的和历史的（价值形式）。在这里，在每一步分析中，都用事实即用实践来进行检验。”①

三、辩证思维基本范畴体系的内容和结构特点

辩证思维基本范畴体系包括以下主要范畴：

（一）存在范畴：（1）客观存在和非客观存在。（2）运动和静止。（3）内容和形式。（4）空间和时间。（5）连续性和间断性。（6）无限性和有限性。（7）质。（8）量。（9）度。（10）量变和质变。

（二）本质范畴：（1）同一。（2）差别。（3）矛盾。（4）根据和条件。（5）绝对的和相对的。（6）原因和结果。（7）因果关系。（8）相互关系。（9）整体和部分。（10）整体和部分关系。（11）层次和结构。（12）要素和系统。

（三）现实范畴：（1）本质、规律和现象。（2）真象和假象。（3）必然性和偶然性。（4）可能性和现实性。

---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357页。

辩证思维基本范畴体系具有立体的结构。它是客观事物一般规定性的综合的整体的反映。它具有若干显著的特点：

（1）具有多向性。这就是说，辩证思维基本范畴体系反映着客观事物一般规定性之间多方面的联系。辩证思维基本范畴体系是把握客观事物一般规定性及其辩证关系的认识之网。

（2）具有阶段性。这就是说，辩证思维基本范畴体系的推演或展开，揭示了人类对客观事物一般规定性及其辩证关系的认识过程，其中的每个基本范畴都是认识客观事物一般规定性或它们之间辩证关系的一个小阶段。

（3）具有开放性。这就是说，现有的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体系，只是以往的认识成果的总结，它总是相对的，不完备的。我们不能把现有的基本范畴体系绝对化，而应该随着客观事物本身的发展、人类实践和认识的发展将它加以发展。

四、辩证思维基本范畴体系三阶段的关系

辩证思维基本范畴的逻辑推演经历着存在论、本质论和现实论三大发展阶段。

存在论诸范畴所揭示的是客观事物或现象的实体和一般本质属性；本质论诸范畴所揭示的是客观事物内在的本质的关系；现实论范畴所揭示的是客观事物的实体、本质属性和关系的外在的一般表现及内在本质和外在表现的统一体。从存在范畴，经本质范畴，到现实范畴的逻辑推演，是人类认识或辩证思维透过客观事物的现象把握客观事物第一级本质，进而把握客观事物第二级本质，到把握客观事物本质的外在表现，即现象和客观事物本质与现象的统一体（现实）的发展过程。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总结哲学史和科学史的基础上反复地论述过上述思维过程。列宁在读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时指出："辩证法特别是研究自在（Ansich）之物、本质、基质、实

体跟现象、‘为他存在’之间的对立的。（在这里我们也看到相互转化、往返流动，本质在表现出来；现象是本质的。）人的思想由现象到本质，由所谓初级的本质到二级的本质，这样不断地加深下去，以至于无穷。”①列宁读黑格尔的《逻辑学》时指出，“现实高于存在和实在。（1）存在是直接的（2）实在（它转化为现象）（3）现实”②。列宁读黑格尔的《小逻辑》时，进一步指出，“概念（认识）在存在中（在直接的现象中）揭露本质（因果律、同一、差别等等）——整个人类认识（全部科学）的真正的**一般进程**就是如此。**自然科学和政治经济学**〔以及历史〕的进程也是如此。”③

辩证思维基本范畴体系三阶段的进展和哲学史是一致的。就西方哲学史来说，从古希腊最早的唯物主义学派，米利都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泰勒斯（约公元前624—547年），提出水为世界的本源，经德谟克里特提出的原子论，到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322年）提出两种实体的学说，大体上相当于存在论阶段。这个时期哲学所研究的本体论问题主要是有关事物的实体和一般本质属性问题。在此期间唯心论哲学家也在唯心主义基础上研究了有关问题，例如毕达哥拉斯学派提出了有限与无限、一与多等数为世界的本源；爱利亚学派的巴门尼德认为存在才是唯一真实的东西；柏拉图谈到了存在、运动和静止等存在论范畴。亚里士多德对于这一时期哲学家所研究的本体论问题，从认识论的角度作了简要的总结：“于认识而论，我们对每一事物之充分认识必自本体始，例如，人是‘什么’？火是‘什么’？然后再进而及其质、量或处，我们必须先认识其怎是，而后可得认识质或量等每一云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8页。

② 同上，第165页。

③ 同上，第355页。

谓之所以为是。”① 在这里，亚里士多德所指出的认识发展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是“之所以为是”，即万事万物存在和运动的原因，这是本质论范畴要回答的问题。本质论讨论的核心问题是事物运动的原因。自亚里士多德提出了动力因，到近代德国古典哲学家最大代表黑格尔(公元1770—1831年)提出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基本上相当于本质论阶段。此后，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马克思（公元1818—1883年）创立了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用以科学地说明和解决自然、社会的现实问题，到现在马克思主义日益深入现代科学技术的各个领域，标志着人类对客观事物的认识已达到现实论阶段。

基本范畴体系三阶段的进展与现代科学的认识过程是一致的。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揭示了对资本主义社会现实的认识过程。它从资本主义社会最一般的存在——商品开始，到剩余价值的再分配，活生生地再现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现实。《资本论》从第一卷第一章商品到第三章货币流通，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实体及其一般属性，相当于存在论阶段；从第一卷第四章货币转化为资本，到第二卷第二十一章积累和扩大再生产，揭露了资本的本质，相当于本质论阶段；从第三卷第一章成本价格利润，到第五十二章阶段，说明了资本本质的外在表现，相当于现实论阶段。《资本论》是将唯物主义辩证逻辑的基本范畴体系应用于政治经济学的典范。

辩证思维基本范畴体系三阶段的进展过程在现代自然科学中也得到了证实。日本著名的理论物理学家武谷三男，在回顾量子力学发展过程时指出：“我们首先必须了解对象是什么系统，即要了解是由什么物体构成的和处于哪种相互作用之下。然后再依量子力学去了解表示它的行动的‘状态’。”这里所说的“了解

---

①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26页。

对象是由什么构成的”就是我们所说的存在论要解决的问题；而系统“处于哪种相互作用之下”，则属于本质论要回答的问题；最后依据“量子力学去了解它的行动的状态”，即现实论所要说明的问题。武谷三男把人类对自然的认识过程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步是描述现象和实验结果，搜集现象知识的阶段。第二步是了解产生现象的实体结构及其规律的阶段。第三步是进而深入实体的本质的阶段，即以相互作用说明产生现象的规律的阶段。并把它们概括为现象论、实体论和本质论三阶段。这是一个从个别，经特殊，上升到一般的认识过程。他并且指出，人类对自然的认识是沿着这三个阶段循环往复，不断向前发展的，第一个循环的本质论，从第二个循环看来是现象论。从现象到本质，再从本质到现象，循环往复，每一循环都使人类认识进入更高级的阶段，这是个人类认识发展的无限过程。这里指出的是认识发展的一般过程，实际上认识过程比这里所说的还要复杂得多，三个阶段往往是交错进行的。对此，武谷作了很好的说明。他指出：“这三个阶段，有时是两个阶段互相交错，有时是三个阶段互相交错。因此，问题是要把这种互相交错的具体形态分析出来。这只有依据辩证逻辑才能做到。”① 汤川、坂田和武谷一起自觉运用辩证逻辑范畴发展的三阶段论，在基本粒子理论的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他们在实体论指导下，提出了“介子理论”，而后为科学实验所证实，将人类对基本粒子的认识大大向前推进了一步。

---

① 《武谷三男物理学方法论论文集》，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74页。

第二节 存在范畴的逻辑推演

一、客观存在和非客观存在。开端

（1）客观存在。它是辩证思维基本范畴体系逻辑推演的开端。它具有抽象和具体的二重性。就其抽象性来说，它是客观事物全部规定性及其统一整体的最抽象、最一般的概括，是间接的东西；就其具体性来说，它包括客观事物全部规定性及其统一整体于自身之内，它有潜在的具体性，同时它又有直接的具体性，它又是直接的个别的存在。它也就是列宁所定义的物质范畴："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① 这也就是说，作为唯物主义的辩证思维基本范畴体系开端的客观存在范畴，是对个别和一般的统一体的客观事物的反映。

人类对客观事物的认识经历着从个别到一般，再从一般到个别的完整的过程。前者是抽象化的认识过程；后者是具体化的认识过程。前者的开端是个别；后者的开端是一般。唯心主义者往往故意把认识的最初的开端回避或掩盖起来，只把一般作为认识的开端。辩证唯物主义把一般和个别的统一体作为认识具体化的开端。这也就是说，最一般的范畴是抽象上升到具体过程的开端，但这个最一般的范畴只是完整认识过程第二阶段的开端，它又是以认识的最初开端为基础的。

客观存在作为最抽象的范畴，它只反映客观事物的客观实在性，其他什么也不反映。然而，它又是具体的，客观事物的客观实在性与客观事物的其他属性和关系又有着固有的联系，其他属

---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28页。

性和关系，在认识的抽象化过程中，被人为地舍弃了，割裂了。当认识发展到具体化阶段之后，所谓具体化，就是要恢复客观事物在抽象化过程中被舍弃的属性和关系，实现客观存在性与其他属性的固有的统一，再现客观事物的辩证关系。因而，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是一个辩证的综合的过程。同时，客观存在的具体性还在于，客观事物的其他属性和关系又无不具有客观存在性。因此，它又是其他属性和关系的概括，它又内在的包含着其他属性和关系。于是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同时是个辩证的分析的过程。客观存在和客观事物其他属性等规定性的关系是实体和属性、属性和关系、本质和现象的关系，总而言之是抽象和具体的关系。

（2）非客观存在。它也有抽象和具体的二重性。就其抽象性来说，它是客观事物除客观存在性以外，其他全部规定性的概括，与客观存在具有抽象思维的矛盾关系。就其具体性来说，一则它所反映的客观事物的其他规定性也是客观存在的，例如客观事物的运动和静止、空间和时间等等无不是客观存在的；二则实质上非客观存在是客观存在的存在形式和具体表现形式。总之，非客观存在是与客观存在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的。就二者的具体性来说，二者之间具有辩证思维的对立统一关系。就二者的分立来说，它们都是抽象的，只有就二者的统一来说它们才是具体的。

在哲学史上，也有的哲学家把客观存在称之为“有”、“存在”、“一”；而把非客观存在称之为“无”、“非存在”、“多”。例如，中国的道家，老子就把二者分别称为有和无。就二者所标志的客观实在性来说，它们之间没有实质的区别（在本体论范畴内），区别只在于具体化程度不同。就人类对二者的认识过程来说，总是先认识“无”，再认识“有”，最后认识“有”和“无”的统一。这是个从不知到知，从知之不多到知之

较多的认识发展过程。老子有“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的著名命题。如它作为认识论的命题，它包含有朴素的唯物论和辩证法思想。它作为本体论命题，如“无”指无名之物，“有”指有名之物，这命题也是合理的。如“无”指虚无，它作为本体论命题，则是唯心主义的命题。这就是说，如果“无”指具体的客观存在，将其作为认识的开端，那是正确的。在哲学史上多数哲学家以“存在”、“有”作为认识的开端，但其中却有着唯物与唯心的根本区别。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主义者多数以个别的客观事物、现象作为认识的开端；而唯心主义者则都以一般的东西作为认识的开端，而否认个别事物的客观实在性。马克思主义哲学正确地解决个别和一般的辩证关系，从而也就正确地解决了基本范畴体系的开端问题。

在唯物主义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体系之中，以客观存在和非客观存在的固有的统一体作为开端。客观存在反映着客观事物最一般本质，是抽象理论思维对客观事物进行分析、归纳和概括的终点；非客观存在反映着客观事物的现象和最一般本质之外的其他本质，其中包括抽象理论思维对客观事物进行分析、归纳和概括认识的起点。换句话说，客观存在和非客观存在的关系，是肯定和否定的关系。客观存在所反映的是在抽象的分析、概括中所肯定的东西；非客观存在所反映的是在抽象的分析、概括中所否定的东西。辩证思维是以抽象思维所肯定的东西和所否定的东西的统一体为其开端的。

辩证思维基本范畴体系的推演过程是对其开端加以辩证的否定之否定的过程。

二、运动和静止的推演

（1）运动。运动是客观存在最根本的属性，是非客观存在最基本的规定性，是客观存在和非客观存在的对立的统一。它是

对开端所固有的潜在的辩证矛盾加以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所推演出的第一个具体的基本范畴。运动是客观事物自身的发展变化和彼此之间位置变动的概括反映。它是客观存在本身所固有的能动性，是由客观存在固有的矛盾所引起的，对于运动起因的考察属于本质论的任务。

（2）静止。静止也是客观存在的固有属性。它是客观事物稳定性的概括反映。它是和客观存在直接同一的东西。在这个意义上说，它是运动的基础，同时它又是运动的局部情况。静止和运动之间具有相对的和绝对的关系。客观存在具有相对静止的属性，又具有绝对运动的属性。

在人类认识史上，运动和静止与客观存在和非客观存在几乎是同样古老的基本范畴。古代哲学家无不涉及运动和静止的问题。辩证法论者主张运动是客观事物的根本属性；形而上学论者主张静止是客观事物的根本属性。极端的形而上学论者，把静止绝对化，认为只有静止才是真实的，而运动是不真实的，否认运动的客观实在性。形而上学的相对主义者，夸大运动的绝对性，完全否认静止的客观实在性。其具体表现有“飞矢不动”的芝诺的把静止绝对化的形而上学谬论；人过一次同一条河都不可能的克拉底鲁的夸大运动的绝对性的相对主义谬论。古希腊最杰出的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深入地探索了运动和静止的关系，但也没有正确地解决这一问题。象他在个别和一般上陷入混乱一样，在运动的绝对性和静止的相对性上也处于动摇之中，就其基本看法来说，更倾向于把静止看作比运动更为根本的属性。中世纪的哲学家基本上继承了亚里士多德的看法，又进而朝形而上学方面发展。随近代科学的发生和发展，更多地考察了客观事物的运动的属性，运动的原因和规律，但哲学家们并未做出科学的概括和总结。就连大自然科学家和哲学家牛顿依然把客观存在的本性看作静止的，只是由于上帝给予了第一推动力，世界才运动起来。近

代大辩证法家和绝对唯心主义哲学家黑格尔，依然否认自然界在时空中的发展，而只把运动看作精神即他所谓的绝对观念的根本属性。现代科学的发展揭示了静止的相对性和运动的绝对性的辩证关系。然而现代的哲学家们也并没有都对之做出应有的科学概括。不少自然科学家和哲学家由于不懂得唯物辩证法，在这个问题，陷入了唯心主义的相对主义泥坑。他们夸大运动的绝对性，使之成为脱离物质实体的东西，否认相对静止的物质实体的客观实在性。只有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才在总结人类认识史和科学史的基础上，科学地解决了运动和静止的辩证关系问题。这集中地表现在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反杜林论》和列宁的《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哲学笔记》等著作中。

三、内容和形式的推演

（1）内容。作为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它是客观存在和运动的统一。因为内容是反映事物的基础或要素的范畴，而客观事物的基础或要素，就是其客观实在性及其运动的本性。客观世界，就其基础而言，不外是物质的运动或运动着的物质。客观事物或客观世界除了客观实在及其运动即内容之外，其他都是客观事物的形式。这是用马克思主义观点总结现代物理学的发展和批判现代物理学唯心主义所取得的认识成果。

（2）形式。所谓形式是指内容诸要素的直接存在方式，内在的联系方式和外在的表现方式。

内容和形式的区别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就其绝对性来说，内容总是事物中内在的、基础的、实质性的东西；形式总是指事物中外在的非基础和非实质性的东西。就其相对性来说，它们是互相依存和相互转化的，在一定条件下为内容的东西，在另一条件下可以成为形式，反之亦然。例如在生产方式的范围内，生产力为内容，生产关系为形式；当我们超出物质生产方式的范

围，考察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关系时，生产关系即经济基础又成为内容，社会的上层建筑不过是它的形式。

形式与内容是相互联系的，没有无内容的形式，也没有无形式的内容。就基本情况来说，在事物中，内容是主导的方面，是决定性的东西；形式是从属的方面，是被决定的东西。形式要随着内容的变化而变化。在一定条件下，形式对内容又起着反作用。前者如，生产力的发展引起生产关系的变革；后者如，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的水平之时促进生产的发展，不适合生产力的水平时，破坏或阻碍生产力的发展。

形式与本质是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客观事物内容的存在方式和内在的联系方式是本质的东西；而内容的外在表现方式则属于非本质的东西，即现象。

就人类从具体上升到抽象的认识过程来说，基本上是先认识内容的外在形式，而后认识外在形式的内容；继而就人类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辩证思维的过程来说，却基本上是先认识外在形式的内容，而再认识内容的各种形式。在辩证思维基本范畴的逻辑推演过程中，我们在认识了客观事物的内容之后，将朝着具体化的方向，逐步认识客观内容的直接存在形式、内在联系形式和外在表现形式。这是个辩证的否定过程，内容之后的范畴是更为具体的范畴。形式主义者不懂得这个辩证思维过程，把形式看作脱离内容的空洞的抽象的东西。这是完全错误的。

四、空间和时间的推演

（1）空间。空间是客观存在和运动直接存在的基本形式之一。它是标志运动着的客观存在的广延性的范畴。它具有长、宽、高的三维性。客观事物无不是具有其空间规定性的。山脉总有其高度，河洋总有其深度，国家总有其地域，战争总有其规模。没有空间形式的客观事物是不存在的。

（2）时间。时间也是客观存在和运动直接存在的基本形式之一。它是标志客观存在的持续性和运动发展的阶段性和顺序性的范畴。它和空间不同，只具有一维性，即一往向前的不可逆性。这就是所谓的“时乎！时乎！不复来。”

时间和空间是有区别的又是有联系的。它们是客观存在及其运动的统一的存在形式。只有空间，没有时间，或只有时间而无空间的客观存在和运动是没有的。现代物理学中提出的四维连续区概念，就是对二者统一性的具体描述。客观存在是在时间和空间的统一中存在的，运动是在时间和空间的统一中进行的。换句话说，客观存在在空间方面的变化总是在时间中进行的；客观存在的时态变化总是在一定的空间形式里的变化。因而，客观事物都是具有一定时空形式的事物；客观事物的运动都是具有一定时空形式的运动。客观事物最简单的运动形式就是“同时在这里又不在这里”。

时间和空间与客观存在及其运动是互相依存的。超时空的客观存在及其运动是没有的；脱离客观存在及其运动的绝对的时空也是没有的。在现实事物中它们总是互相依存的。只有在抽象思维中，它们才作为抽象的概念以彼此孤立的形式而存在。列宁指出：“世界上除了运动着的物质，什么也没有，而运动着的物质只有在空间和时间之内才能运动。”①恩格斯也曾指出：“一切存在的基本形式是空间和时间，时间以外的存在和空间以外的存在，同样是非常荒诞的事情。”②

人类对于空间和时间的认识同样经历着从具体到抽象，再从抽象到具体的完整的认识过程。对时空认识的抽象化过程基本上可以牛顿的时空观为终点。这时已充分暴露了对其抽象已超出了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7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91页。

固有的限度。牛顿主张存在着没有物质的绝对空间和脱离物质运动独立存在的绝对时间。对时空认识的具体化过程，是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开端的。马克思主义的时空观不断为而后的科学发展所证实，并得到了进一步的丰富和发展。现代物理学证明空间是物质存在的基本形式。所谓真空也是物质的一种特殊状态，即以量子场形式存在的一种能量最低的运动状态。完全“空虚的空间”是不存在的；脱离物质的永远相同、自身流逝着的时间也是不存在的。广义相对论证明：空间的结构、时间的流速取决于场的物质公布。物质的质量愈大、引力场愈强，则空间的曲率愈大；物质的质量愈大、重力愈强，则时间的流逝也就愈慢。时空，只就其客观性来说，才是绝对的，而时空的其他特性都只有相对的性质。

五、连续性和间断性的推演

连续性和间断性是客观存在、运动以及空间和时间的存在形式。二者是比客观存在、运动以及空间和时间更为具体的基本范畴。

连续性作为客观存在、空间和时间的存在形式，标志着客观存在的统一性和整体性，万事万物的普遍联系的规定性；标志着客观事物在空间和时间形式方面的统一性和整体性。连续性作为运动的存在形式，它表现为保持事物质的同一限度内的量变。

间断性作为客观存在的形式，标志着具体事物质的差异性；作为空间的存在形式标志着空间的差异性和可分性；作为时间的存在形式标志着过程的阶段性。间断性作为运动的存在形式，它表现为量变过程的中断、向新质的飞跃。

连续性和间断性是统一的，互相依存，互为前提的，互相渗透的。客观存在、运动以及空间和时间既是连续的又是间断的。

连续的整体是由间断的部分组成的。间断的部分，是对连续的整体加以分化的结果。连续性和间断性是相对而言的。连续性的东西中有着间断的东西，间断的东西中又有着连续的东西。

就人类认识的具体化过程来说，基本上是先认识个别的间断性的东西，然后认识连续性的东西，继而进一步地认识间断和连续相统一的东西。

六、无限性和有限性的推演

无限性和有限性也是客观存在、运动以及空间和时间的存在形式。它们也是连续性和间断性的直接表现形式。

无限性标志着客观存在是无条件的，无所不在，无时不在的；空间是无边无际的；时间是无始无终的；运动是永恒的；具体事物是多种多样的。总之客观存在及其运动是无尽无休的。恩格斯指出："时间上的永恒性、空间上的无限性，本来就是，而且按照简单的字义也是：**没有一个**方向是有终点的，不论是向前或向后，向上或向下，向左或向右。"①

有限性标志着具体的客观事物是有条件的，有边有际，有始有终的，即具有可以穷尽的性质。任何具体事物都是一定条件下的产物，随着条件的变化而发生变化。基本粒子只有极小的体积，只有一千万亿亿分之一秒的寿命。光速是每秒三十万公里的速度。若大的地球、太阳都有其一定的质量，广漠的银河系也有其固有的边际。具体的事物无不具有其有限性，即可穷尽的一方面。

无限性和有限性是客观事物同时存在的两种规定性。现实的无限性和有限性是互相依存，相互渗透的。无限是由有限组成的；有限之中又存在着无限。无限的宇宙是由有限的天体组成的。原子虽小，内部也有着不可穷尽的层次。脱离有限性的无限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9页。

性和脱离无限性的有限性都只是纯粹思维的抽象。无限性脱离开有限性也就不成其为无限性，也就成为有限性的东西。

人类认识史告诉我们，人类从认识有限性开始，然后认识无限性，再后达到无限性和有限性统一的认识。我国古代对于无限性和有限性的认识已达到很高水平。曾提出了“一尺之棰，日取其半，万世不竭”的哲学命题。说明已初步达到了二者统一性的认识，看到了有限性之中具有无限性。还曾提出了“至大无外，谓之大一；至小无内，谓之小一”的著名论断，并具体说明“大一是小一之积，小一是大一之分。”在这里，从数量关系上，较为全面地指出了无限性和有限性的统一性。现代宇宙学和现代物理学的发展在进一步证实着无限和有限的统一性。“有限和无限＝同一个世界的部分、阶段。”

七、质、量和度的推演

质是客观存在的直接存在形式。它是具体事物保持自身同一并得以区别于其他具体事物的规定性。它和具体事物是直接同一的，某物之为某物，就在于它具有自己的质的规定性，一旦失去自己的质的规定性，也就不成为某物了。实际上，质是具体事物多种属性的有机统一。例如，五星红旗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质的规定性。每一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都是五星红旗；其他任何国家的国旗都不是五星红旗。

质就其直接性来说，它是相对静止的、间断的和有限的存在形式；而就其间接性，即就其内在和外在的联系来说，它又是绝对运动的、连续的和无限的存在形式。由于具体事物各有其质的规定性，具体事物才是多种多样的。

量是质的有限性和无限性的具体存在形式。具体事物的量的规定性通常表现为其存在和运动规模的大小、程度的高低和速度的快慢等等空间形式和数的形式。如，三角形、四边形、三尺

布，五匹马。量虽然也是客观事物所固有的规定性，但它与质的规定性是有区别的。它与质的区别在于，它和具体事物的存在不是直接同一的，在一定的限度之内某物大点或小点，多些或少些并不影响某物之为某物。量的规定性与质的规定性又是有联系的，客观事物的量总是以其质为前提；客观事物的质也总以其量为基础。脱离质的量和脱离量的质都是纯粹思维的抽象。量与质的联系基本上有两种表现，外在量和内在量。所谓外在量，指把质作为统一体来看，有多少这样的统一体的量。如，办公室有四张三屉桌。其中的四张即外在量，而三屉却是内在量。所谓内在量，指质的统一体内的量的规定性，即统一之质的元素之量。

度是质和量的统一。度是事物所具有的质和量二者保持联系或统一的限度。具体事物其质和量的统一都有其固有的限度，在此限度之内量的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事物的质，超出此限度，量的增加或减少就要改变事物的质，导致事物的质变。

从质到量再到度的逻辑推演过程揭示了人类逐步深入地完整地认识客观存在具体规定性的过程。它和人类认识史和实践史是一致的。人们总是先认识事物的质，然后才认识事物的量，最后才达到对事物的质和量统一的度的认识。在化学发展史上，对各种物质的定性分析十七世纪就开始了，而定量分析十八世纪中期才开始。而对元素的质和量的统一的把握，以元素周期律的提出为标志，已是十九世纪的事情。就逻辑学的发展来说，对真、假值的区分自古代逻辑学的产生就开始了，但对真值的量的把握却只是到现代模糊逻辑产生以后的课题。

八、量变和质度的推演

量变和质变是具体事物自身运动的两种基本形式。量变是事物的质在量的方面的变化，即量的增加或减少的变化。量变的特点在于，在一定的限度内并不改变事物的质，在此限度内事物保

持质的稳定性，即保持相对静止状态。量变基本上有两种形式，外在量的变化和内在量的变化。前者如工人数量的增加，后者如工人年龄的增大，文化和技术水平的提高。

质变是事物的质本身发生的变化。它不同于量变，其特点在于，超出了事物的限度，全部或部分地丧失了原来的质，全部或部分地发生了向新质的转化，从而也就使原事物全部或部分地变为了新事物。质变之时，事物失去了质的稳定性，改变了相对静止状态，呈现了突变、飞跃等显著的变动状态。

量变与质变是相互区别的，然而又是相互转化的。量变与质变是事物统一的运动过程。当量变超过了事物的质所固有的限度，将引起事物的质变，为事物的质变所中断，被事物的质变所代替，这时渐进的量变，变为显著的质变。质变的结果产生具有新质的事物。具有新质的事物又继之以量变，这时的量变已是新质所发生的量变。事物本身的发展，是量变和质变彼此衔接、相互转化的无限发展过程。

量变和质变范畴是比运动更为具体的范畴，它们使我们对事物本身运动的认识具体化了。它们比运动范畴具有更丰富的规定性。它们揭示了质、量和度的动态的联系；展现了运动的具体存在形式。

量变和质变的联系，是一种规律性的联系。但它还只是事物直接存在的两种运动形式相联系的规律，并未揭示事物运动的内在的原因或动力。因而还属于事物不甚深刻的本质的规律性。本质诸范畴才揭示了事物更为深刻的本质和规律。

第三节　本质范畴的逻辑推演

一、同一、差别和矛盾的推演

从同一经差别到矛盾的逻辑推演，是人类对于事物所固有的

矛盾的认识过程或发展史的概括。

（1）同一。人类对于事物同一性的认识有一个由浅入深的过程。首先认识的是事物自身的同一性，即每个事物都与自身是同一的。这是对每个事物所具有的质的稳定性的抽象概括。每个事物在量变过程中，尚未发生质变之时总是保持着质的稳定性或同一性。其次，认识的是每类事物的同一性，即同类的事物都有其共同的规定性。每个或每种商品，都有商品的质的规定性。这两种同一性，都属于抽象思维的范畴。形式逻辑的同一律“A→A”，所揭示的就是第一种同一性的规律性。形式逻辑的类比、归纳和演绎推理就是建立在第二种同一性基础之上的，没有类的同一性，就不可能进行类比、归纳和演绎推理。再次，人类认识到的是事物对立面的相互依存，相互转化的同一性。这是第三种同一性，它属于辩证思维的范畴。它是辩证推理的基础之一。

（2）差别。人类对于事物差异性的认识也有一个由浅入深的过程。首先，人类认识到的差别，是每个事物之间的差别。这是每个事物所具的质的规定性的差异。其次，认识到的差别是类的差别，即每类事物与其他类的事物都是有差别的。这是每类事物所具有的质的规定性的差异。这两种差异都属于抽象思维的范畴。它们在逻辑发展史上，是被人类较早认识到的两种差异性。它们已被某些逻辑学家作为抽象思维的规律揭示出来。在我国先秦的逻辑著作《墨经》中，以“二必异”的命题，揭示了这种规律性。十七世纪的德国哲学家莱布尼兹所提出的“相异律”所揭示的也是事物的差异性。再次，人类认识到的差异性，是事物对立面的差别和斗争性。这种差别和斗争性属于辩证思维的范畴。事物的对立面之间无不存在着差别和斗争。

同一和差别还都属于具体事物的片面的规定性或联系、关系。

（3）矛盾。矛盾是同一和差别的统一。人类对于矛盾也有

个认识过程。在逻辑发展史上，人类首先认识到的矛盾是逻辑矛盾，把逻辑矛盾看作断定事物属于某类事物并且不属于某类事物所形成的矛盾。实际上，逻辑矛盾是人们对于事物与其所属的类之间关系的歪曲的反映。构成逻辑矛盾的双方至少有一个是虚假的，有时双方都是虚假的。逻辑矛盾是形式逻辑研究的对象。形式逻辑的不矛盾律就是排除或否定逻辑矛盾的思维规律。它可以表述为同一事物属于A并且不属于A是不可能的。形式逻辑的产生是与人类认识不矛盾律分不开的。所以最早的逻辑学，即形式逻辑的体系都以不同的方式阐述了不矛盾律，并无例外的都把它作为自己的基本思维规律。不矛盾律是正确认识事物与其类之间关系的必要条件。

在逻辑发展史上，人类在认识了逻辑矛盾两千年以后，才自觉认识到辩证矛盾。辩证矛盾是作为整体的具有差别和斗争的两个方面，既互相依存又互相转化的这样的一种矛盾。它是辩证逻辑所研究的对象。辩证逻辑的根本规律，对立统一思维律，所揭示的就是辩证矛盾所具有的规律性。辩证逻辑的产生与人类对辩证矛盾及其规律的认识是分不开的。人类对于辩证矛盾及规律的系统地阐述是由黑格尔的逻辑学开始的。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批判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哲学体系的过程中，发展了黑格尔的辩证法的合理思想，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阐述了辩证矛盾及其规律，为建立唯物主义的辩证逻辑的科学体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辩证矛盾揭示了事物及思维运动的内在的源泉和动力。它是人类思维发展达到辩证思维阶段的根本标志。

从同一经差别到矛盾的逻辑推演过程，是一个向对立面转化，与对立面统一的思维过程。它是和人类对于矛盾的认识史相一致的。它是与人类和个体的思维发展实际过程相一致的。这是思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发展的具体表现之一。它揭示了人类认识矛盾的过程及其规律。它对于人们逐步深入地认识事物的本质具

有直接的指导意义。

二、根据和条件的推演

（1）根据。根据是引起事物运动和发展的事物的内部矛盾。我们说，事物的内部矛盾是事物运动和发展的根据，就是说，归根结底，事物的运动和发展，是由事物自身的内部矛盾引起的。事实上，正是由于事物内部矛盾的双方又斗争又统一，推动着事物不断地运动和发展。

（2）条件。条件是影响事物运动和发展的事物的外部矛盾。我们说，事物的外部矛盾是事物运动和发展的条件，就是说，事物的运动和发展无不受到事物外部矛盾的这样或那样的影响。事实上，正是此事物与其他事物矛盾双方，又斗争又统一影响着事物的运动和发展。中国人民与帝国主义的斗争，极大地促进了中国政治和经济的发展。

从矛盾到根据和条件的逻辑推演，是个统一物的分化过程。因为在这个推演过程中揭示了矛盾的两种结构形式，内部矛盾和外部矛盾。这是和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认识过程相一致的。

根据和条件是比矛盾更为具体的范畴。因为它们都具有矛盾的诸规定性，而且进一步揭示了矛盾与事物运动和发展之间的关系，指出了它们对于事物的运动和发展所起的不同的作用。

在具体化的认识过程中，往往是先认识事物运动和发展的根据，然后进一步认识事物运动和发展的条件。

三、绝对的和相对的推演

绝对的和相对的是条件的内在结构形式。从条件到绝对的和相对的逻辑推演过程是条件的内在矛盾的展开过程。

（1）绝对的。绝对的即无条件的、没有外在矛盾而独立自存的结构形式。例如，说运动着的物质、物质的运动、矛盾双方

的斗争等是绝对的，就是说它们是无条件的，是不依赖外界条件而独立自在的。

（2）相对的。相对的即有条件的，有外在矛盾的，与其他事物相联系而存在的结构形式。例如，说静止、矛盾的同一性等是相对的，就是说它们是有条件的，它们的存在形式是受外界条件制约和影响的，是依存于外在条件的。

绝对的和相对的二者是有区别的，又是有联系的。就具体事物来说，它们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具体事物的客观实在性和运动的本性是绝对的；具体事物的运动形式、质的规定性是相对的。具体真理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具体真理的客观真理性是绝对的；具体真理的完全性是相对的。

绝对的和相对的是比条件更为具体的范畴。二者进一步揭示了条件范畴的内在矛盾，指出了条件作用范围的有限性，明确了并非所有的东西都是有条件的；同时指出了具体事物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具体事都是有条件的。

在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中，一般是先认识绝对的东西，再认识相对的东西，最后认识二者相统一的东西。从牛顿的机械力学到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力学的发展，就是这样一个过程。

这对范畴，黑格尔在他的《逻辑学》中已经提出来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改造并充实发展了它们。列宁在反对现代物理学和哲学的唯心主义的斗争中，运用这对范畴有力地批判了唯心主义，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毛泽东同志在批判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的过程中，进一步发展了这对范畴，把二者和矛盾共性和个性一起看作唯物辩证法的精髓。

四、原因、结果和因果关系的推演

（1）原因。原因是根据和条件的对立统一。从根据和条件到原因的推演过程是个对立面的统一过程。

原因是比单纯的根据和条件更为具体的范畴。这是因为原因不仅具有根据和条件的规定性，而且具有比单纯的根据和条件更多的规定性。它指出客观事物之所以具有一定的存在形式和表现形式总是有其原因的。一般地说，是有其内因和外因的。内因即根据；外因即条件。事物的存在和表现形式都有其原因，但并不等于说，都有内因和外因。事实上，有的只有其内因而并无外因，或只有根据并无条件。宇宙总体之存在和运动就是只有内在根据而无外在条件的。总之，原因进一步揭示了根据和条件的对立统一关系，揭示了根据和条件与客观事物的存在形式和表现形式之间的固有联系及其联系的多样性。

人类对原因范畴的认识经历着一个不断深入的过程。在西方哲学史上，亚里士多德概括了前人的认识成果，进一步提出了事物的存在和运动具有质料因、形式因、目的因和动力因的四因说，其突出贡献在于提出了动力因，大大加深了人类对于原因范畴的认识。这可算作对原因的探讨进入辩证思维阶段的开端。到近代，黑格尔进一步指出矛盾是事物运动和发展的原因。这标志着人类对于原因范畴的认识已经达到辩证思维的阶段。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辩证唯物主义的基础上，总结现代科学的成果和社会实践的经验，极大地丰富了因果范畴的科学内容。毛泽东同志明确指出了内因即根据，外因即条件，进一步阐明了内因和外因的辩证关系和不同的作用。

辩证思维对原因范畴的内容和作用的分析，已被大量的自然科学的事实和社会科学的实践所证实。宏观物体和微观粒子的运动，社会革命的发生和发展，无不具有这样或那样的原因。

（2）结果。结果是原因所引起的客观事物的直接存在形式和外在表现形式的变化。从原因到结果的推演，是矛盾的一方向其对立一方转化的过程。

结果是比原因更为具体的范畴。因为结果不仅包含了原因的

规定性，而且还包含了原因所没有的规定性，即原因所引起的客观事物的直接存在形式或外在表现形式的变化。例如，空气污染，所引起的生态变化等等。

在从具体到抽象的认识过程中，是先认识结果后认识原因；而在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认识过程中，却是先认识原因后认识结果，

（3）因果关系。因果关系是原因和结果的对立统一。从原因和结果到因果关系的推演是个对立面的统一过程。

因果关系是比原因和结果更具体的范畴。因为它进一步揭示了原因和结果的内在联系，二者之间具有先行与后继和决定与被决定的关系。先有原因，后有结果；原因决定结果，结果被原因所决定。

在因果关系中，原因和结果的区别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在某一具体因果关系中，原因就是原因，结果就是结果，它们的区别有其绝对性，不容混淆。但到另外具体因果关系中，原来作为原因的事物可能作为结果；原来作为结果的事物可能作为另一结果的原因。这表现了原因与结果的区别是相对的。由此形成了一定的因果链条。在因果链条中，每一个中间环节，既是原因又是结果，相对于前面的环节它是结果；相对于后面的环节它又是原因。

因果关系是客观事物最普遍的联系之一。近代科学给自己提出的主要任务就是揭示事物之间的因果联系。但因果关系对于事物之间的联系来说，还是一种片面、抽象的联系。它只揭示了从原因到结果的转化关系。

五、相互关系的推演

相互关系是对立的因果关系的统一。从因果关系到相互关系的逻辑推演，是从揭示原因到结果的转化，到进一步揭示结果到

原因的转化，以及实现二者对立统一的过程。

相互关系是比因果关系更为具体的范畴。它全面地揭示了对立物之间互相依存和互相转化的关系。例如，教师的思想品德、知识修养传授给学生，而学生的品质和学识也影响着教师。

从认识因果关系到认识相互关系，是认识具体化所达到的重要阶段。在西方哲学史上，黑格尔把相互关系看作最具体的关系，把它作为本质论的最高范畴。这是符合当时科学发展的实际情况的。因此，恩格斯在批判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哲学观点的同时，肯定了黑格尔关于相互关系的合理思想。恩格斯指出："**相互作用**是我们从现代自然科学的观点考察整个运动着的物质时首先遇到的东西。……自然科学证实了黑格尔曾经说过的话（在什么地方？）：相互作用是事物的真正的终极原因。我们不能追溯到比对这个相互作用的认识更远的地方，因为正是在它背后没有什么要认识的了。"①

六、整体、部分和整体与部分关系的推演

（1）整体。整体是具有绝对的无条件的相互关系的东西。我们说宇宙是一个整体，就是说它是绝对的无条件的东西。它运动和发展的原因就在于其内部矛盾双方的相互作用，而没有什么宇宙外部的原因或条件。

从相互关系到整体的逻辑推演，是从矛盾双方相互依存和相互转化到矛盾双方对立统一的推演过程。

整体是比相互关系更加具体的范畴。因为它不仅揭示了矛盾双方相互依存和相互转化的关系，而且进而揭示了矛盾双方构成的统一整体的关系。

现代科学的发展说明整体比相互关系包含更多的规定性。整

---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09页。

体比其具有相互关系的部分具有更多的功能。

（2）部分。部分是具有相对的有条件的相互关系的东西。我们说，地球是太阳系的一部分，就是说它是相对的有条件的东西。它的运动和发展有着地球以外的原因或条件，如太阳引力的作用等等。

就具体事物的整体和部分来说，它们的区别是相对的。任何一个部分都是其自身内在构成部分的整体。任何一个整体都是所从属的更大整体的部分。太阳系是地球、火星等构成的整体，又是银河系的构成部分。

从整体到部分的推演有着不同的方向。一种是向整体内在构成部分的推演；另一种是向它所从属的更大整体的推演，从而它就转化为更大整体的构成部分。这两个方向的推演都是具体化的推演，都使人们对已有整体的认识更加具体化。

（3）整体与部分的关系。整体与部分的关系是绝对的相互关系和相对的相互关系的对立统一。

整体与部分的关系是比相互关系更为具体的范畴。第一，相互关系只把握了矛盾双方相互依存和相互转化的关系；整体与部分的关系进而把握了矛盾对立双方的统一整体。整体大于部分，这是自亚里士多德以来已揭示出的真理。在现代科学中，充分显示出整体与部分这种关系的重要性。整体性原则，已成为现代科学方法论的最重要原则。第二，整体与部分的关系还进一步揭示了对于有无限层次的具体事物来说，整体与部分的关系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康托的最大基数悖论说明，在一定条件下，具体的整体可以大于部分，同时又小于其部分。分球定理说明，在一定条件下，每一部分可以等于其整体。

在黑格尔的《逻辑学》中，整体与部分的关系被看作比相互关系更为抽象的范畴。这是和近代科学所揭示的，在有限领域内整体与部分的机械关系相适应的。现代科学扩展到了无限领域里

的整体与部分关系的探讨，从而揭示出了它比相互关系具有更多的规定性。从而它成为比相互关系更为具体的范畴。

因此，对于现代科学来说，只有先认识了事物的相互关系，才能具体地认识整体与部分的关系。

七、层次和结构的推演

（1）层次。层次是整体与部分关系的展开。从整体与部分关系到层次的推演是个矛盾统一体的分化过程。层次是比整体与部分关系更加具体的范畴。它从纵深方向展开了整体与部分之间互相隶属的无限层次的系列。

现代科学的发展充分揭示了客观存在是多层次的。就宏观世界来说，从地球到太阳系，再到银河系、总星系；就微观世界来说，从分子到原子，再到原子核、基本粒子、层子。自然界的无限层次，接连不断地被现代自然科学具体地揭示出来。数理逻辑的连续系统假设，可以说是对客观存在的无限层次的抽象概括。

在认识的具体化过程中，认识了整体与部分关系的一般规定之后，还要进而认识其不同的层次。

（2）结构。结构是整体与部分关系的进一步展开，是层次内部和不同层次之间的联系方式。

结构是比层次更具体的范畴。因为结构不仅揭示了整体与部分之间的纵向联系，而且揭示了每一层次内部分与部分之间的横向联系。层次表现为一种链条的联系；结构表现为多种多样的网络、立体的联系。分子、原子的结构都是多向的、立体的。社会的结构同样具有多向性和立体性。

结构已成为现代科学普遍使用的范畴。在现代西方的哲学和科学方法论中，出现了结构主义流派。它重视结构分析的作用，推广了结构分析的方法。这有其合理之处，但它把结构分析方法绝对化，则是错误的。

在认识具体化过程中，认识了客观存在的层次，还要进而认识其结构。但结构也只是人类认识发展的一个阶段，从现代科学的实践看来它并不是最具体的本质范畴。

八、要素和系统的推演

（1）要素。要素是整体的必要的组成部分。从部分到要素的推演是个统一物的分化过程。部分分化为必要的和非必要的两种规定性。

要素是比部分更为具体的范畴。要素是整体的组成部分，但并非任何部分都是整体的组成要素。要素比部分增加了必要性这一规定性，它是整体的必要的组成部分。

就客观事物的直接存在形式来说，存在论各范畴所反映的，即客观事物直接存在形式的各种要素。它们可称为客观事物的直接存在要素。再就客观事物的内在结构形式来说，本质论从同一到结构各范畴所反映的，即客观事物内在结构的各种要素。它们可称为客观事物的内在结构要素。

（2）系统。系统是直接存在要素和内在结构要素对立统一的整体。从要素到系统的推演是矛盾的对立面的统一过程。

系统是比要素更具体的范畴。因为系统不仅包含着要素，而且进一步揭示了要素之间的对立统一的联系，以及单纯的要素所不具有的系统的功能等规定性。

系统也是比整体更为具体的范畴。通常所说的整体是其内在结构尚未展开的整体。而系统却是其内在结构已经展开的整体。因而系统是人类对整体认识的高级阶段。它是和现代科学发展的现状和发展的趋势相适应的。现代科学的重要标志之一就是进入了认识客观事物的系统的阶段。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以来产生了专门以系统为研究对象的系统科学。系统的观点日益渗透到各门理论科学和技术科学以及各种科学技术中去。因而它具有哲学方法

论的意义。

具体的系统既是封闭的又是开放的。这就是说具体的系统是自足的又是依赖于外在环境条件的。只有一个系统是封闭的，即宇宙整体这个唯一的系统。

系统是最具体的本质范畴。因为它是客观事物的全部直接存在要素和内在结构要素的统一的结构形式。它是现代科学探讨客观事物的本质所达到的最高阶段。

第四节　现实范畴的逻辑推演

一、本质、规律和现象的推演

（1）本质。客观事物的本质是客观事物内在的稳定的规定性。人类对于客观事物本质的认识是一个从不甚深刻的本质到较为深刻的本质的无限发展过程。这经历着一个从感性具体上升到理性的抽象规定，再从理性的抽象规定上升到理性具体规定的完整过程。

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来说，人类认识到的客观事物的最抽象的本质即客观存在；而人类认识到的客观事物的最具体的本质即系统。从客观存在到系统推演的诸范畴是人类具体认识客观事物的本质所经历的若干小阶段。这是以人类认识史和现代科学的实践为依据的。随着人类社会实践的发展，将会获得对于客观事物的本质更加深刻、更加具体的认识。

（2）规律。规律是事物本质之间的联系。客观事物本质之间的联系是多方面的，多种多样的，因而规律也是多种多样的。

人类对于客观事物的规律的认识也经历着从具体上升到抽象，再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本质范畴的推演转为集中的反映了人类对于客观事物的规律认识的具体化过程。同一范畴是对事物保持着质的同一性这一规律的反映。差别范畴是对客观事物

保持质的差异这一规律的反映。矛盾范畴则是对客观事物的对立统一规律的反映。因果关系、相互关系、层次、结构和系统等等都是对于客观事物内在规律的反映。

本质和规律是对客观事物的直接存在形式和内在结构形式的具体概括。

（3）现象。现象是本质的外在表现形式。从本质到现象的推演是从矛盾的一方向其对立一方的转化的过程。

现象是比本质更具体的范畴。因为任何现象不仅都有其内在的较为单纯、稳定和平静的本质，而且还展现了本质外在表现的多样性、不稳定性和变动性。

在抽象化的过程中，人们总是先认识客观事物的现象，再透过现象认识其本质；在具体化的过程中，却是从认识客观事物的本质开始，再进一步依据本质，而更深刻、更广泛地认识本质所表现出来的各种现象。

关于认识现象和本质的过程问题是由马克思主义哲学加以科学解决的。康德哲学割裂现象与本质的联系，认为人类只能认识事物的现象，而不能认识事物的本质。黑格尔批判了康德割裂现象和本质的固有联系的形而上学观点，在其绝对唯心主义辩证法的基础上指出了现象与本质的联系，揭示了从现象到本质，从本质到现象的认识过程，但把这一过程看作概念自身运动和自我认识的过程，因而是不科学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以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揭示了客观事物的现象和本质之间的辩证关系，在反映论的基础上，指出了这是一个基于实践的辩证的认识过程，从而科学地解决了这个问题。

二、真象和假象的推演

（1）真象。真象是本质的典型的外在表现形式，是与本质相一致的现象。所谓揭露事实真象，也就是揭露与事实的本质相一

致的现象。

从现象到真象的推演是个矛盾统一体的分化过程，统一的现象分化为真象和假象。从本质到真象的推演过程，是从矛盾的一方面向另一方面的转化过程的一个阶段。

真象是比现象更具体的范畴。因为它是现象，但又不只是一般的现象，而且是具有某种典型特点的现象。真象更是比本质具体的范畴。它不仅内在地包含着本质，而且以具体的典型形象将本质表现出来。真象是本质向现象转化的初级的简单的形式。

（2）假象。假象是本质的曲折的歪曲的表现形式。假象是与真象相矛盾的复杂的现象。

从本质到假象的推演过程是从矛盾的一方面向对立方面转化的复杂过程。从现象到假象的推演是作为矛盾统一体的现象的分化过程。从真象到假象的推演过程，是从矛盾的一方面向另一方面的转化过程。

假象是比本质具体得多的范畴。首先，假象也包含内在的本质，也是本质外在表现的现象。其次，假象又不是一般的现象，而是一种复杂的现象，是与真象相矛盾的一种现象。

在认识抽象化的过程中，总是透过假象，认识真象，进而揭示现象的内在本质；在认识具体化的过程中，却是先认识事物的本质，再以真象为中介，最后取得对事物的本质所表现的假象的认识。

三、必然性和偶然性的推演

必然性是客观事物的内在本质和规律对其外在表现形式所具有的决定性或制约性。我们说共产主义必然实现，就是因为共产主义的实现是由社会发展规律决定的。从本质和规律到必然性的推演是从本质到现象推演所经过的中间环节。

必然性是与本质和规律同一层次的而又比本质和规律稍微具

体的范畴。因为必然性是与本质和规律共存的，有什么本质和规律，就有什么必然性，没有本质和规律就没有必然性。必然性和本质、规律一样也是客观事物的内在的规定性。但它存在于本质和规律与现象之间，表现为本质和规律对于现象的决定或制约作用。现象是多种多样、变化多端的，但无不受到本质和规律的制约。

在认识具体化的过程中，只有先认识了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才能进而具体认识本质和规律对现象的制约作用，即必然性。

（2）偶然性。偶然性是客观事物的外在条件对于其内在本质的外在表现形式所具有的决定性或制约性。我们说，某一现象是偶然的，正是因为它不是由客观事物的内在本质和规律决定的，而是由客观事物的外在条件决定的，或受外在条件的影响造成的。从必然性到偶然性的逻辑推演，是从矛盾的一方面向另一方面的转化过程。

偶然性是比必然性具体的范畴。首先，偶然性本身也是一种必然性。它是客观事物外在条件的本质所具有的必然性，它对于外在条件的现象起着必然性的决定作用。同时，它对于客观事物内在本质所决定的现象来说又是偶然性，又起着制约作用，给予这样或那样的影响。其次，对于客观事物的现象来说，内在必然性和外在偶然性的作用是同时存在的，但是二者起作用的方式和程度都是不同的。一般说来，必然性的作用是单一的、一贯的和决定性的，而偶然性的作用却是多样的、非一贯的，有时是这一偶然性，有时是那一偶然性起作用。偶然性通常只对事物的必然性有一定的影响，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对事物的存在和发展起决定作用。

在抽象化的认识过程中，一般先认识事物的偶然性，而后认识事物的必然性；在具体化的认识过程中，则是从认识事物的必

然性开始，进一步通过必然性去把握事物的偶然性。前者是和古代和近代科学相适应的；后者则反映了现代科学的特点。概率论、概率逻辑、物理学的统计规律都是后者的具体表现。

四、可能性和现实性的推演

（1）可能性。可能性是必然性和偶然性的统一。从必然性和偶然性到可能性的推演，是个矛盾对立面的统一过程。

可能性是比必然性和偶然性更为具体的范畴。合乎规律的必然性是可能的，但还只是一种内在的可能性。规律所没有穷尽的偶然性也是可能的，但也还只是一种外在的可能性。二者的对立统一才是具体的现实的可能性。

从认识内在的可能性到认识外在的可能性再到认识二者的统一现实的可能性，是把握客观事物可能性的具体化认识过程。

在科学研究和实际生活中认识事物运动和发展的各种可能性，特别是把握其现实可能性是非常重要的。它是人们具有预见性和获得主动权的前提和基础。我们全面地认识了客观事物发展的可能性，才能促使客观事物朝着有利于人民的方面发展，才能防患于未然。

（2）现实性。现实性是已变为实在事物的可能性，是本质和现象的统一。从可能性到现实性的推演是从矛盾的一方面向另一方面的转化过程；从本质和现象到现实性的推演是一个对立面的统一过程。

现实性是比可能性具体的范畴。因为可能性还只是潜在的规定性，而现实性，不仅是潜在的可能性，而且是已变成实在之物的规定性。现实性比单纯的本质和现象也是更为具体的范畴。因为现实性不仅包括了本质和现象各自的规定性，而且把握了二者的对立统一关系和二者的统一整体。单纯的本质和现象只是思维的抽象，是不现实的，只有二者的统一才是现实的，实际存在的。

在具体化的过程中，总是先认识了可能性，才能认识现实性；先认识了本质和现象，才能具体认识现实的事物。

现实性是辩证思维基本范畴体系的终点。它是最具体的基本范畴。它和作为起点的客观存在是一致的。从客观存在向现实性的推演，是一个向起点的复归过程。但又不是简单地回到起点，而是经过了从抽象到具体的一系列推演，揭示了起点潜在的全部一般规定性的矛盾，实现了客观存在的具体化。客观存在是开始认识，但尚未全部认识其一般规定性的现实性；现实性是其潜在的一般规定性已被全部认识的客观存在。

第五节　辩证思维基本范畴及其体系的作用

一、辩证思维基本范畴是把握客观事物一般本质及其辩证关系的工具

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概括了人类对于客观事物一般本质及其辩证关系的认识成果。因此，人们可以通过它们把握客观事物一般本质及其辩证关系。并且它们可以指导各门现代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制订它们的范畴，有效地把握各自对象领域里客观事物的一般本质及其辩证关系。

二、辩证思维基本范畴为形成其他辩证思维形式提供了最基本要素

辩证思维基本范畴是最简单的辩证思维形式。它们是具体概念的一般性环节，也是更为具体的辩证思维形式——辩证判断、辩证推理和辩证理论等的构成要素。它们为形成其他各种辩证思维形式提供了最基本的素材。

三、辩证思维基本范畴的逻辑推演指出了逐步深入认识事物一般本质的基本途径

辩证思维基本范畴体系是对客观事物一般本质的认识史的概括。它们形成了人类对客观事物一般本质的认识之网。其中的每个基本范畴，都标志着人类逐步深入认识客观事物一般本质的一个阶段，整个基本范畴体系展现了人类具体认识客观事物一般本质的基本过程。因此基本范畴的逻辑推演，为人们指出了逐步深入地认识客观事物一般本质的基本途径。这是辩证思维基本范畴体系最重要的认识作用。客观事物的一般本质及其辩证关系是多种多样的，人类对它们的认识过程也是迂回曲折、错综复杂的。尽管如此，人类对于它们的认识还是有规律可循的，辩证思维基本范畴的逻辑推演过程就反映了这种认识的规律性。这种规律性是经过人类长期探索、无数的成功和失败，才逐步认识到的。如果我们掌握了这一认识过程的规律，并以它为指导去认识客观事物，就会大大减少认识的盲目性，提高认识的自觉性，缩短认识的过程，加快认识的进度。

四、辩证思维基本范畴体系为完整、准确地理解科学范畴提供了适当的形式

辩证思维基本范畴体系完整地揭示了科学范畴固有的一般本质及其辩证关系，为科学范畴固有的含义及与其他科学范畴的客观联系提供了科学论证。因此，只有借助科学范畴体系的形式，才能完整、准确地理解和把握每个科学范畴的固有的客观含义和它们在科学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并从而能有效地同主观随意地曲解科学范畴固有含义和作用的唯心主义、形而上学错误作斗争。这是辩证思维基本范畴体系的又一个重要作用。

五、辩证思维基本范畴体系对现代科学建立范畴体系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辩证思维基本范畴体系是现代科学范畴体系的一般形态。它揭示了现代科学范畴体系的一般内容和形式。各门具体的现代科学的范畴及其体系，都是辩证思维基本范畴及其体系的特殊表现形态。因而，它对于建立现代自然科学和现代社会科学的范畴体系无不具有指导意义。

思　考　题

1.什么是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

2.建立辩证思维基本范畴体系的原则和方法有哪些？

3.试以某些基本范畴为例，说明其逻辑推演的方法和根据。

4.辩证思维基本范畴及其体系有什么重要作用？

第七章 具体概念

第一节 具体概念概述

一、具体概念及其特征

具体概念是以凝缩的形式反映事物内外矛盾整体的本质规定的思维形式。用马克思的话说，就是“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的总体”，“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①的思维形式。例如，内容与形式、时间与空间、间断与连续、原因与结果、根据与条件、本质与现象、偶然与必然等等的矛盾对立，以及由此构成的各种层次、系统或整体等等。这种思维形式，具有以下鲜明的特征：

第一，任何一个具体概念都具有一般、特殊或个别三个环节，是三个环节中的各种矛盾的规定、关系或联系的有机统一。换言之，一个具体概念，必须具有一般的规定或最普遍的共性，但只有这点还不够，还必须同时具有特殊的规定或特殊的矛盾性、单一的规定或单一的矛盾性，否则，缺少其中的任何一个环节，那就称不上具体概念。例如，“中国革命战争”这个概念，我们固然首先应当了解它是为着一定的政治和经济的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是解决阶级和阶级、民族和民族、国家和国家、政治集团和政治集团之间的矛盾的一种最高的斗争形式”等等最一般的规定，但是，仅仅了解“中国革命战争”中的这种最一般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的规定，并不能胜利地指导战争。为要胜利地指导战争，还要了解什么是革命战争和什么是反革命战争这些特殊的环节，更要了解"中国革命战争"或"中国反革命战争"这些个别性的环节的特征、规定等等。只有如此，才能使原则性地了解具体化，才会使一般性的认识极大地丰富起来，使普遍的原理与具体的实践有机地统一起来，因而才可正确地指导战争并取得胜利。毛泽东同志说得好：

"战争的规律——这是任何指导战争的人不能不研究和不能不解决的问题。

革命战争的规律——这是任何指导革命战争的人不能不研究和不能不解决的问题。

中国革命战争的规律——这是任何指导中国革命战争的人不能不研究和不能不解决的问题。

我们现在是从事战争，我们的战争是革命战争，我们的革命战争是在中国这个半殖民地的半封建的国度里进行的。因此，我们不但要研究一般战争的规律，还要研究特殊的革命战争的规律，还要研究更加特殊的中国革命战争的规律。"①

接着，毛泽东同志又具体地揭示了"战争"、"革命战争"、"中国革命战争"三个环节的各种规定，强调指导战争的人只有同时把握了这三个环节的丰富内容，才可对中国革命战争实施正确的指导。显然，毛泽东同志论述的"中国革命战争"这个概念，就是一个具体的概念，辩证的概念。

在把握作为一个整体的具体概念的一般、特殊与个别的三个环节的过程中，一要注意三个环节的相对性；二要注意特殊环节的两重性；三要侧重了解概念的个别性。所谓三个环节的相对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54—155页。着重点是引者加的。

性，就是说三者的区分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它们的区别是随时间、地点等条件的改变而改变的。此时此地为一般的环节，彼时彼地则可变为特殊的环节。“战争”在与“革命战争”、“中国革命战争”组成的概念系列里或论域中，属于“一般”的环节，而在“社会现象”→“阶级斗争”→“战争”的概念系列里或论域中，则属个别性的环节了。作为具体概念的“特殊”环节，有更复杂的情形。一方面，特殊相对一般来说，可以是个别；相对“个别”来说，又可以是“一般”。同时，由于事物是分层次的，作为联系“一般”与“个别”的特殊环节，它属于中间的层次。当特殊环节在概念的运动中成为发展起点的时候，它也可以转化为个别。反之亦然。“中国革命战争”对于“革命战争”来说是“个别”，而对“中国农民革命战争”来说，则又成了一般的环节了。

在把握具体概念一般、特殊和个别的三个环节时，必须把着重点放在个别性的环节上，因为只有如此，我们才能把握事物的特殊本质，找到解决问题的钥匙。毛泽东同志说：“对于物质的每一种运动形式，必须注意它和其它各种运动形式的共同点。但是，尤其重要的，成为我们认识事物的基础的东西，则是必须注意它的特殊点，就是说，注意它和其它运动形式的质的区别。”① 又说：“如果不研究矛盾的特殊性，就无从确定一事物不同于它事物的特殊的本质，就无从发现事物运动发展的特殊的原因，或特殊的根据，也就无从辨别事物，无从区分科学研究的领域。”② 只有在一般环节的指引下，通过特殊而抓住个别的环节，全面把握个别的各种规定性，才能有效地指导实践。

第二，具体概念必须把握事物的内在矛盾及其诸多的规定。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3页。

② 同上，第284页。

具体概念的三个环节，揭示了概念的历史演变以及这一演变过程中的阶段性，这是必要的，但又是不够的。它必须继续使对某个概念的认识深化，把握促使概念认识深化的内在矛盾性，以及它在各个发展阶段上或环节上的丰富的规定。战争之所以叫做战争，那是阶级与阶级斗争的产物，它是两个不同阶级或政治集团尖锐冲突的结果。革命战争之所以叫革命战争，除了阶级斗争或政治的冲突外，它还应该具有进步的阶级或政治集团对反动的阶级或政治集团所从事的推动历史发展的战争等规定。而中国革命战争之所以叫中国革命战争，因为这是中国的进步阶级对反动阶级进行的战争，是在中国的国土上进行、并且推动中国历史发展的战争。这表明，各个环节都包含有形成这个环节并与这个环节相对立的矛盾，还有由这些矛盾派生或决定着的种种规定。揭示这些矛盾或规定，才能构成具体概念内容的丰富性和深刻性。

在现代生物学中，人类对于生命本质的认识，正在经历一个由宏观到微观、由整体到部分再到整体的极其深刻的发展过程。这个过程涉及到了“个体——系统——器官——组织——细胞”等五个层次的研究。在这些层次里，充满了消化与排泄、衰亡与增殖等多种矛盾运动，把这些矛盾运动在各个层次中的具体表现和具有的特质揭示出来，这就是辩证逻辑所说的辩证概念（即具体概念）的任务。

第三，由第一、第二两个特征，决定了具体概念必然有第三个特征，即具体概念各项内容的综合，必须具有整体性或立体性。具体概念，反映着“这个事物对其它事物的多种多样的**关系**的全部总和”，“这个事物（或现象）的**发展**、它自身的运动、它自己的生命”，“这个事物的内在矛盾的**倾向**（和方面）”，这一“事物（现象等等）的**对立面**的总和与**统一**”，“这些对立面、矛盾的趋向等等的**斗争**或展开”，以及“**每个**规定、质、特

征、方面、特性向每个他者（向自己的对立面？）的转化。”①所有这些方面的综合，加上纵的或横的方面的层次、系统，具体概念就会全面反映事物的各种内在的或外在的规定性，此事物与它事物的各种关系或联系，以及决定这些规定、关系、联系性质的诸多矛盾或矛盾群，就会形成某种纵横交错的网络，这样，具体概念就必然是对某个事物整体的或立体的反映，如果一个概念不具有这样的特征，它就不能算是具体的概念。

最后，具体概念对于事物的各种规定或内在矛盾的把握，不是采取展开的形式，而是采取凝缩的形式。就是说，具体概念的丰富内容是内含的，不是外露的；是潜在的，而不是充分发展了的。虽然它比基本范畴是具体了，但与其它更为具体的辩证思维形式相比，还是隐含的。因此，具体概念丰富内容的把握，一般不能靠具体概念自身来实现，而要通过围绕某个具体概念的判断群或推理群，以及更加复杂的思维形式才能够实现。例如，马克思的《资本论》，列宁的《帝国主义论》，毛泽东的《实践论》、《矛盾论》等等，其丰富的辩证内容，就是通过一系列的辩证判断和辩证推理的陈述，才展现在我们面前的。

二、具体概念的种类

具体概念可以按照不同的根据分为不同的种类。

按照具体概念语词表现的复杂程度，可以分为简单的具体概念和复杂的具体概念。简单的具体概念是以词或词组反映事物矛盾对立的概念。例如：“商品”、“民主集中制”、“生与死的对立统一”、“连续性与间断性的辩证统一”、“确定性与灵活性的辩证统一”等等，都是通过词或词组而以凝缩的形式反映事物矛盾本性的概念。复杂的具体概念，是以展开了的形式反映事物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8—239页。

丰富的辩证内容的概念，具体表现为以某个概念为中心而形成的复杂的思想体系。它的语言表现形式，不是词或词组，而是句子和句群，甚至是论文或论著。例如，《资本论》、《帝国主义论》、《实践论》等等概念，就是属于复杂的具体概念，它们各自具有的丰富的辩证内容，都是通过论著所阐释的某种理论体系表述出来的。

复杂的具体概念，根据包含范畴的多少以及构成复杂具体概念的复杂程度，又可分为基本的具体概念、全体的具体概念和总体的具体概念这三种基本形式。

基本的具体概念又叫单一的具体概念，其一般性环节，是单一的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是将形成某个范畴的过程中舍弃了的特殊性和个别性环节中的种种规定，重新纳入一般性环节的结果。例如，"量"作为一个哲学范畴，是与"质"相对立的一个科学的抽象，是指事物存在和发展的规模、程度、范围、速度和位置关系等等。黑格尔说："量不是别的，而是扬弃了的质"①，"量是纯粹的存在"②。所谓"纯粹"，也就是指对实际存在着的运动的物质和物质的运动的某一规定的抽象，它对质的规定性作了舍弃，又有所保留，从而达到了扬弃。这些，就是"量"这个范畴的一般含义。

要使对"量"这个范畴达到深刻而具体地了解，就要在把握了它的一般规定性的同时，还要把握它的特殊规定性和个别规定性。作为哲学意义上的抽象的"量"，是对各种事物的量的特性的高度概括。其下又可分为三种不同形式的量，即标量、向量和序量。标量又称数量，是标示事物及其运动大小的量，包括质量、能量、功、熵、温度、硬度、长度、浓度、面积、体积等等。

---

①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217页。

② 同上，第218页。

标量只有大小、长短之分，没有方向和秩序之别。同样，向量和序量之下也有许多并列的个体的量。要想对“量”的认识达到具体概念的水平，就必须对其三个环节都有切实地了解，虽然我们不能对所有并列存在的特殊环节和个别环节的了解都达到同样的认识深度，但至少也应对其中某个特殊的和个别的量，达到全面的把握。

全体的具体概念的一般环节，是全部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将从客观事物中抽象出来的范畴体系，重新使其与抽象掉的特殊性与个别性的规定统一起来，便构成了我们所说的全体的具体概念。这时，辩证思维的各个范畴，不再有独立的意义，而是通过与特殊的环节和个别的环节的综合，作为一个相当复杂的辩证思维的整体而反映着相对应的辩证的事物，这时，这个相对复杂的思维的统一整体，恢复了一般、特殊、个别三者之间固有的联系。列宁说：“个别就是一般”。“个别一定与一般相联而存在。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任何个别（不论怎样）都是一般。任何一般都是个别的（一部分，或一方面，或本质）。”①如果在象“我们生活其上的这个地球”，“我们这个地球所在的太阳系”这些个别性的概念里，能够通过特殊性环节而体现出整个辩证思维的范畴体系，那么，这些个别性的概念也就是全体的具体概念，因为在这样的具体概念里，往往包含或反映着认识对象的各种最一般的辩证本质。

以“地球上的森林”这个概念来说，如果在它的内容里指出了森林不仅是树木的集合，而且是各种因素的集合，它包括土壤、气候、植物群落与动物群落等诸多因素。这些因素既互相对立，又相互依赖，从而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例如，蚯蚓松土，真菌和微生物分解枯枝落叶，细菌固定空气中游离的氮，昆虫传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9页。

播花粉，鸟类捕食各种害虫，它们使森林的食物链形成三个环节：作为初级消费者的兔、羊、鹿、松鼠等动物以植物或植物的果实为食；作为次级消费者的黄鼠狼、猫头鹰、狐狸等动物则以植食性动物为食；作为三级消费者狼、虎、豹、狮等大型肉食动物，又以上述小型肉食动物为食。因此，也就构成了森林生态中的三个营养级：即作为生产者的植物为第一营养级；作为初级消费者的动物为第二营养级；作为次级消费者的动物为第三营养级（值得注意的是，有的生态环境里例如我国的蛇岛甚至高达七个营养级：这就是：老鹰抓腹蛇；腹蛇吃小鸟；小鸟啄蜘蛛；蜘蛛结网捕蜻蜓；蜻蜓捉飞虫；飞虫采花蜜）。在这些相互影响、互相制约的因素中，由于某种偶然的因素而使其中的一个环节消失以后，都会影响其它的环节，破坏森林固有的平衡，同时，通过矛盾运动而建立起某种新的生态平衡。这样，“地球上的森林”这个概念辩证内容的充分展开，就会把从存在、非存在开始的全部辩证的基本范畴都包含其中，因此被称之为全体的具体概念。由于全体的具体概念把整个辩证范畴体系作为自己一般的环节，使之整体性地融合在特殊的和个别性的环节中，因而，它的内容要比基本的或单一的具体概念丰富得多。

总体的具体概念，是在若干具体概念组成的庞大理论体系的基础上概括而成的具体概念。作为总体的具体概念，其外延，相当于现代科学方法论中系统论里的母系统，但它的内涵要比作为系统论中的母系统的内涵丰富得多。作为组成这一系统的各个具体概念，则相当于母系统中的子系统，但是，它所具有的内涵也要比子系统的内涵更加丰富。在各种揭示事物辩证运动的专著里，作为统帅全书全部辩证内容的概念，就是某一专著中的总体的具体概念。作为总体的具体概念，第一，它的规定性是所属各子系统的具体概念规定性的综合，但比各子系统具体概念规定性的简单相加要多；第二，它的辩证的属性是各子系统具体概念辩

证属性的综合，但比各子系统具体概念辩证属性的简单相加更丰富；第三，作为构成总体具体概念的各子系统具体概念的排列，并不是随意的，而是按其总体具体概念自身辩证运动的规律而各就其位的，其中包括基本的具体概念和全体的具体概念两个层次。因此，这些具体概念出现的先后，必须是总体具体概念自身固有的辩证运动的描述，必须反映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马克思的《资本论》、恩格斯的《反杜林论》、列宁的《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毛泽东的《论持久战》，就是属于总体的具体概念。以《资本论》为例，它是由商品、货币、资本、绝对剩余价值、相对剩余价值、工资、资本积累、原始积累等具体概念概括而成的，它包括了所有这些具体概念的规定性，但又不只是这些规定性；它概括了所有这些具体概念的全部辩证属性，但又不止于这些辩证属性。

由此可见，总体的具体概念，是最复杂、最丰富、最深刻的具体概念。全体的具体概念要比基本的具体概念复杂、丰富与深刻，而总体的具体概念又要比全体的具体概念复杂、丰富与深刻。基本的具体概念，在展开其一般、特殊和单一的环节时，用单一系列进行论述就可以达到目的；全体的具体概念，在展开其一般、特殊与个别的环节时，由于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有三个层次，因而至少要有三个相互递进的系列来进行论述才可以完成。至于总体的具体概念，在展开其一般、特殊和个别的环节时，究竟应有多少系列，这要由它有多少子系统的具体概念而定。一个具体概念，意味着一个完整的系列，不同的是：有的系列反映的认识较浅，而有的系列反映的认识较深，另外的一些系列则相互并列。因此，一部反映辩证思维的专著，其中的各个相对独立的篇章，往往就是这种关系的反映，而马克思的《资本论》，则是这样的典型。

由于具体概念的复杂性，要想把基本的具体概念、全体的具

体概念和总体的具体概念准确地区分开来，并非易事。在这里，概念的辩证内容，它的概念类型，只有以辩证逻辑的基本范畴为依据，对出现在一部论著中的概念系列究竟涉及了多大范围、反映着哪些层次才能确立具体概念的类型。这表明，区分具体概念的种类，既要看其形式，也要看其内容。

三、具体概念与其它一些思维形式的关系

具体概念是由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具体化而来的。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联系主要表现为：不论是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还是具体概念，都必须把握事物的矛盾，无此，不能成为辩证的思维形式，辩证思维形式的发展就会缺乏内在的根据。此其一。无论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还是具体概念，都是思维形式自身发展链条中的一个层次，没有这些层次，辩证思维的辩证运动就无从实现。此其二。区别主要在于：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是辩证思维形式矛盾运动的起点，具体概念则是辩证思维基本范畴的发展、具体化的产物，是基本范畴内在矛盾逐步展开获得的第一个思维成果，此其一。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只反映事物的一般，而舍弃了特殊和个别，具体概念除了将基本范畴反映的一般环节保留在自身之外，同时还反映事物的特殊和个别，而且把反映的重点从一般转到了特殊和个别上面，此其二。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是思维形式发展运动的开端，处于矛盾运动中的最低的层次，具体概念则是基本范畴向最高辩证思维形式运动的第一个中间环节或过渡阶段，处于矛盾运动中较高的层次，此其三。

具体概念与抽象概念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其联系表现在：形式逻辑研究的抽象概念中的一般规定性，是具体概念中的一个因素，具体概念在思维形式发展的高一层次上包含着它。抽象概念与具体概念两者具有辩证的同一性。抽象概念可以在一定的条件下转化为具体概念，同时，原来属于具体概念的思维形式，随

着认识的具体化，也可以转化为较为抽象的具体概念。其区别表现为：形式逻辑研究的抽象概念，着重外延方面的研究，外延与内涵表现为反变的关系。辩证逻辑研究的概念，着重研究辩证的内容，内涵与外延表现为“正变”的关系，两者是辩证的对立统一。

还应指出：形式逻辑研究的概念，根据它是反映对象还是反映对象的属性，也有抽象概念与具体概念之分，但是，无论形式逻辑的抽象概念，还是形式逻辑的具体概念，实质上都是辩证逻辑中的抽象概念，因为它们都是而且仅仅是反映事物的某个侧面或一般属性，而没有同时把握事物特殊和个别的属性，所以，形式逻辑所谓的具体概念，与辩证逻辑的具体概念有着本质的区别。

第二节 具体概念的辩证本性

一、任何具体概念都是主观与客观的辩证统一

具体概念是主、客观的辩证统一。它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第一，具体概念作为一种思维形式，是人类认识现实、把握现实的一种工具。从这点来说，它是主观的。但是，反映在这种思维形式中的内容，它们具有的性质、关系或联系，又是客观的，它们是思维的原型即客观事物自身具有的性质、关系或联系的反映。第二，具体概念作为思维的一种工具，它在反映客观现实的时候，第一步就是要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对所获得的感性材料进行科学的抽象，在抽象的过程中，它要割断事物的现象与本质的联系，撇开事物丰富多变的现象之后，舍去事物的偶然性和非本质的属性，从中抽出一般的、必然的、规律的东西，就是说，具体概念反映客观现实的时候，是经过了一番制作功夫的，只抽取了其本质的方面。从这点来说，它是主观的。但是，具体概念中

那些从客观事物中抽象出来的一般规定，毕竟是存在于人们的意识之外、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实在的整体之中，就这点来说，它又是客观的。列宁说："当逻辑的概念还是'抽象的'，还具有抽象形式的时候，它们是主观的，但同时它们也反映着自在之物。……人的概念就其抽象性、隔离性来说是主观的，可是就整体、过程、总和、趋势、源泉来说却是客观的。"①第三，从思维本身来看，思维本身也有其主观、客观的两重性。一方面，思维运动获得的每项认识成果，都是客观在人脑中的反映，是主观的；另一方面，思维的运动本身，归根结底，它是大脑这种高度发达的特殊物质的运动形式，是客观的。同理，具体概念作为一种思维工具，也有主客观的两重性。而且，一种思维形式或一种思想，一经形成就会通过某种物质的载体而使之长期保存下来，这时，这种思维形式或这种思想，就会具有某种客观的意义。

二、任何具体概念都是共性与个性的辩证统一

这里所说的"共性"，也就是指事物的一般属性；这里所说的"个性"，也就是指事物的特殊或个别的属性。

在形式逻辑中，为了把握对象而对共性个性、一般个别做了严格的区分，就是说，在共性与个性的对立统一中，形式逻辑看到了它们的对立，指出了它们的差异。辩证逻辑不但看到了两者的对立，而且看到了它们的统一。在辩证概念里，它在反映事物的共性时，并没有舍弃事物的丰富个性和特殊性，而是使其保存下来。所以，辩证概念中的共性，与形式逻辑概念中所讲的概括，有着本质的区别。例如对"人"这个概念，就有两种不同的概括。费尔巴哈把它看成是一切人脱离各自具体实践的所有共同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3页。

属性的总和，强调人是感性的实体，是自然的一部分，“是一个自然本质”，具有动物一样的本能。这样，他就把不同人的建立在社会实践基础上的个性和特殊性，排斥在人的共性之外了。因而他对“人”的概念的理解，就十分贫乏和抽象。马克思与此相反，认为人是社会的产物，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由于所处历史条件、社会地位的不同，反映在人的身上的心理、品格、特点、追求等等，也各各相异。因此，马克思强调社会实践对于人的本质的决定意义。如果一个人与社会实践相脱离，人就不再成其为人，而会与一般的动物处于同等的境地了。1920年，印度狼孩的发现充分印证了这个道理：本来属于人类社会的一员，由于从小离开了人类社会，而去与野狼为伍，结果长有劳动的双手却不会劳动；长有用来直立行走的双足却不会直立行走；长有说话的器官却不会言语；长有用来思维的大脑却不会用来思维；甚至整个的生活习性都与人类格格不入，而与狼群的习性相同。①

要想真正把握具体概念中的共性与个性的辩证统一，必须从两者的对立统一上去全面认识和处理两者之间的关系。这就是说，一方面，我们应当看到共性与个性是对立的，相互排斥的，两者不可相互代替，更不能等同。列宁说：“任何一般都是个别的（一部分，或一个方面，或本质）。任何一般都只是大致地包括一切个别事物。任何个别都不能完全地包括在一般之中等等。”②另一方面，我们也要看到它们同时存在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方面。列宁说：“概念的相互依赖。一切概念的毫无例外的相互依赖。一个概念向另一个概念的转化。一切概念的毫无例外的转化。概念之间对立的相对性……概念之间对立面的同一。”

---

① 参看《狼孩》，吉林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9页。

“每一概念都处在和其余一切概念的一定关系中、一定联系中。”①作为辩证概念中的共性，是对事物现象的科学概括，是其现象的多级本质或诸多规定的反映。在概括的过程中，它不是使概念变得贫乏，而是使之更加丰富。因此，只有辩证的概括，它才能使概念具有深刻丰富的内容。列宁说：“物质的抽象，自然规律的抽象，价值的抽象及其他等等，一句话，那一切科学的（正确的、郑重的、不是荒唐的）抽象，都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着自然。”②一个具体概念的概括最广，说明它概括的事物也最多，各种性质、关系、联系和层次，也就最丰富。例如，关于“物质”的概念，由于辩证思维把它定义为“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实在”，这样，在“物质”的概念中，便把无限多样的各种具体的物质形态——大至宏观总星系，小至微观粒子，便都概括在其中了，因此，谁要真正把握“物质”这个概念的规定性，谁就应该了解它所概括的极其丰富的特性和个性，否则，对它的理解就是抽象的。

三、任何具体概念都是抽象性与具体性的对立统一

这是与上一问题紧密联系的一个问题，实质上就是共性与个性的各自性质的展开和具体表现。抽象性有两层含义：第一，指的是具体概念不具有感性直观的具体性，它的各种本质和规定，都是科学抽象的结果。第二，指的是具体概念“具体性”的相对性。具体概念相对于范畴来说是具体的，而相对于比它更高级的辩证判断、辩证推理等等，则又是抽象的。具体性也有两层含义：第一，相对于形式逻辑所研究的类概念来说，它是具体的，指的是“许多规定的综合”，“是多样性的统一”。“在思维中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0页。

② 同上，第181页。

表现为综合的过程，表现为结果，而不是表现为起点”。①第二，相对于范畴来说，是具体的。它已将基本范畴加以特殊化、个体化，具体地把握了事物的特性和个性。

就某个具体概念而言，抽象性是概念中的一般的本质、规律、共性具有的特征；具体性是概念中的特殊性或个体性具有的特征。抽象性与具体性的辩证统一，这是具体概念的本质之一。如果只有概念的抽象性而无概念的具体性，这个概念就不成其为具体概念，如果只有感知的具体性而无思想的抽象性，这个“概念”就称不上什么概念，而只是感性认识中的表象。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告诉我们：真理都是具体的，不是抽象的，而认识的任务就在于把握具体真理，这就决定了思维运动必然是使思维抽象不断走向思维具体的过程。象对“输血”这个概念的认识，就经历了不正确到正确，又从抽象到具体的认识历程。1628年，哈维发现血液循环之后，有人以为血皆可互输，便把羊血输入病人体内，结果病人死亡。进而又有人提出：人血在人的个体之间可以互输，但结果也多不幸。至1900年，兰西顿尔发现人类红血球分A、B、0型后，输血才开始经常使用，这就是沿袭至今的“输全血”。随着人们对于血液成分的深入认识，了解到血液分为血浆和血细胞两大部分，血浆中主要成分为水，同时内含无机盐、纤维蛋白原、白蛋白、球蛋白、酶类、激素、各种营养物质和代谢产物等等。血细胞是血液的细胞成分，内含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等等。同时，不同的病人，所需血液的成分也不同，有时需要多种成分，有时只要满足某种成分就够，在这种情况下，输全血非且无益，而且有害，于是“成分输血”应运而生。现在，随着科学的发展，还产生了“代血输血”，即用类似血浆胶体特性的人工胶体溶液来代替人血。在这里，从“动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输血”到“输入人血”再到“按血型输血”，是从不正确的认识到不完全正确的认识，再到更正确认识的过程；而从“血型输血”到“成分输血”再到“代血输血”，则是认识从抽象走向具体的过程。概念把握的规定性或内在矛盾越多，概念的实践价值就越大。

四、任何具体概念都是灵活性与确定性的辩证统一

辩证逻辑的概念，必须反映事物的发展变化及其内在矛盾，而事物的发展变化总是采取显著变动和相对静止这样的两种基本形式，概念作为客观事物的反映者，自然也具有这两种性质。所谓概念的灵活性与确定性，正是事物变动的绝对性与静止的相对性的反映。

首先，辩证思维的本质决定了辩证逻辑的概念必须是灵活的，发展变化的，而不是僵死的、凝固不变的。因为概念反映的客观事物是永恒地运动着的，相互转化的。辩证逻辑不承认认识中有绝对不变的概念，而只承认适应一定认识水平的不断流动、变化的概念。无数反映相对真理的概念的总和，才能逐步接近绝对的真理。因此，那种以为某个概念一经产生，就会尽善尽美，就不需要继续发展、充实、或者向其对立面转化等等，是十分错误的，它会阻止人类思想的进步、科学技术的发展。林彪、“四人帮”横行期间，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等概念绝对化，从而窒息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生命力，使科学变成了教条，就是证明。

其次，从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关系来看，辩证逻辑研究的概念又必须是确定的，尽管这种确定性带有相对的性质，但却是必须的，它是概念的灵活性的基础，是区分主观的灵活性和客观的灵活性的重要依据。列宁说：“概念的全面的、普遍的灵活性，达到了对立面同一的灵活性——这就是问题的实质所在。这

种灵活性，如果加以主观的应用＝折衷主义与诡辩。客观的应用的灵活性，即反应物质过程的全面性及其统一的灵活性，就是辩证法，就是世界的永恒发展的正确反映。”①这里说的“对立面同一的灵活性”、“反映物质过程的全面性及其统一”中，除了灵活性外，还有确定性；除了变动性的绝对性外，还有静止的相对性，是灵活性与确定性、变动的绝对性与静止的相对性的对立统一。这是因为任何概念的发展运动，都是具有某种质的规定性的客体运动的反映，总有与他物运动相区别的特殊的本质，这种特殊的本质，在这个事物没有发生根本的质变以前，是不会改变的，也就是说，事物既有流动的绝对性一面，又有确定的相对性一面。作为反映客体运动与静止的对立统一的概念，当然也具有这两种属性。正因为如此，运动才能为人认识和把握，反之，运动只有瞬息万变，没有相对稳定的性质，人们在万事万物面前，就会陷入相对主义或无能为力的境地。毛泽东同志在谈到处于不停地运动中的战争都有相对固定性（即相对确定性）时指出：“决不能否认一定时间内的相对固定的战争计划或方针，否认了这点，就否认了一切，连战争本身，连说话的人，都否认了。”在这种情况下，概念就会失去其确定的意义，就不会被人所把握，就不会再有科学的价值。这种看法，也与概念的使命和本质不符。大家知道，概念的一项重要职能就是反映事物的本质、规律；而本质、规律正是具有“确定”、“稳定”、“平静”的性质。列宁在摘引了黑格尔关于规律的论述以后，特别要人们注意：“规律是现象中巩固的东西”，“规律＝现象的平静的反映”。还说：“非本质的东西，假象的东西，表面的东西常常消失，不象‘本质’那样‘扎实’，那样‘稳固’。”②这说明任何具体概念都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12页。

② 同上，第134、158—159页。

应有灵活性与确定性这两种性质。灵活性要求我们不要把概念的内涵与外延绝对化和固定化，而要随着实践的发展和认识的深化，不断充实、修正概念的含义和适用范围；确定性要求我们，只要概念反映的对象还是这个对象自己而无质的改变，那就要保持概念的确定性，反映事物的静态应该如此，反映事物的动态也必须如此。

稳定性与变动性、确定性与灵活性相比较，变动性与灵活性是绝对的，就是说，具体概念的内涵与外延是随人类认识的提高，思维运动的具体化而变化的。事实上，每门科学中的一些基本概念，都是人类一定认识阶段上的产物，具有时代的特点与局限，如果看不到具体概念永恒运动发展的性质，就会把概念固定化或绝对化，在思想方法上，就会陷入孤立的、静止的和片面的形而上学的境地。

概念的确定性与灵活性相比，虽然具有相对性，但是这种相对并不是绝对的相对，而是在相对中也包含着绝对的颗粒或成分，正因为如此，相对真理的总和，才可以构成绝对的真理。概念的灵活性与确定性相比，虽然具有绝对性，但是这种绝对也不是绝对的绝对。就概念的运动来说，它是绝对的。概念的这种绝对性，不断打破概念原有的确定性，用新的确定性代替原有的确定性。就概念运动的具体形式来说，它又是相对的，是受各种事物的质的规定性制约的，因而才有各种运动形式的区别。看不到相对中有绝对的因素，绝对中有相对的成分，都会使我们在使用概念时陷入形而上学，使我们在纷繁的事物面前顾此失彼、束手无策。据此，用以观察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所研究的概念的性质，就不难确定：形式逻辑是在概念的灵活性与确定性的矛盾对立统一中，只研究概念的确定性方面，但它也不排斥、否定概念的流动性或灵活性；辩证逻辑则与此相反，它在概念的灵活性与确定性的对立统一中，着重研究概念的灵活性，但它所研究的灵

活性是在概念的相对确定性基础上的灵活性，而且要以确定性为自己研究的前提。从这个意义上说，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概念中有辩证概念的因素，辩证概念中有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概念的成分。它们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既相互对立，又相互统一，因此，任何把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概念与辩证概念绝对对立起来的看法，是不正确的。

五、任何具体概念都是一与多的辩证的统一

具体概念的“一”，指的是具体概念的凝缩性或整体性，它把诸多内容凝缩在某个具体概念之中，因而表现为一个整体。具体概念的“多”，是指具体概念是事物多种规定性统一整体的反映。凝缩在具体概念内的丰富内容，可利用判断、推理乃至庞大的理论体系多层次、多方面、多阶段地陈述出来。其中又有以下情形：

第一，任何一个具体概念都是一般、特殊、单一的统一体，它把三个环节的丰富内容，融合在一个概念之中。例如，将“战争”、“革命战争”融合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概念之中；“动物”、“哺乳动物”融合在“狼孩”的概念之中。从这个意义上说，任何具体概念，不管内容多么丰富，它都凝缩为“一”，可以用一个语词或词组表示之。但是，作为具体概念的这三个环节，由于自身的矛盾对立，是必然会展开和外化的，当三个环节的丰富内容，通过概念、判断、推理的系列而展现或陈述出来以后，具体概念便由“一”转化为“多”了。就是说，对于某个具体概念“一”的陈述、外化，必须借“多”来加以实现。例如，“联系”这一个概念，如果要人了解它是个具体概念，就必须对“联系”的一般环节，“联系”的特殊环节，“联系”的个别环节都有所陈述。否则，这个概念就不是具体的，而是抽象的。

第二，任何一个具体概念，在某一具体论述的过程中，应是这

一论述过程的中心。文中概念的运动发展，应是该具体概念矛盾的展开；文中三个环节的论述，应是该具体概念的三个环节的外化。例如，有的文章在论述“进化论”的概念时，先按物种起源<

物种不变——上帝创造
物种演变——生物进化

的概念系列，阐明了进化学说的矛盾斗争；然后又按适应起源 <

用进废退——一步适应： 变异＝适应
自然选择——两步适应： 变异＋选择＝适应

的概念系列，作了辩证的补充说明。虽然这些内容极其丰富、复杂，但都是从“进化论”这个概念派生出来的，是“进化论”这个概念自身矛盾的展开或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说，具体概念都表现为“一”。但是，由于具体概念自身的矛盾对立，它又总是会从潜在的形式转化为外在的形式，从不成熟的形式发展为成熟的形式，这样一来，具体概念就会转化为以它为起点的概念系列、判断系列和推理系列。

第三，具体概念的展开，不但体现在纵向上的多层次，而且表现在横向上的多侧面。前者表现为具体概念的矛盾运动由于质变量变的交替，总是分层次的由低级到高级地不断深化的；后者表现为每个层次上性质的多样性或矛盾的交织性。这样具体概念的全面展开，往往需要从纵横两个方面进行多层次和多方面的陈述，因而具体概念的展开或对这种展开的陈述，总是表现为“多”，而这诸多方面的立体陈述，反过来又总是围绕着某个具体概念，因为从总体上说，多又表现为“一”，反映着“一”。美国著名的科学史和科学哲学家托马斯·库恩在他的《科学革命的结构》一书里曾经说过：“革命的名称是单数的，但它的事件却是多数的。”所谓“单数”，就是指的各种事件的综合，在总体上表现为一；所谓多数，就是作为单一的革命，它的发展又是多样化的。不仅科学革命要由多种因素、很多科学家的共同努力才能完成，而且，科学革命提出的某种思想体系，也必须由多种概念、判断、推理综合而成。库恩说：“许多不同领域的各种概念

编织成统一的思想体系。”

了解具体概念“一”与“多”的辩证关系，是识别和把握具体概念的关键之一。也是科学地构造概念或理论体系的重要根据，

第三节 具体概念的形成

一、形成具体概念的要求

形成具体概念的要求，就其实质来说，也就是用什么思想去指导构成概念的问题。只有以唯物辩证法作指导，才能获得科学形态的具体概念，而要以唯物辩证法作指导，就要体现出以下要求：

第一，坚持概念客观性的要求。坚持概念客观性的要求，这是辩证逻辑把研究概念建立在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路线基础上的表现。恩格斯说：“思维和意识，是人脑的产物，归根到底，也就是自然界的产物，它并不同自然界的其他联系相矛盾，而是相适应的。”①列宁写道：“思维的范畴，不是人的用具，而是自然界和人的规律性的表现。”②这说明：概念、范畴必须是对客观现实的反映，它所反映的对象、性质、关系或联系等等，都应具有客观的性质，在现实中，可以找到它们的原型。

坚持概念客观性的要求，才能真正获得反映客观现实的具体概念，才能有效地指导实践。反之，如果违背了这一原则，那就不管他对概念所含思想发挥得多么详尽，也不可能走向现实的具体，而只会远离现实。曾经在物理学上做出过杰出贡献的牛顿，在他的后半生中，用了长达廿五年的时间，详细论证了上帝的存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4—75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87页。

在，说什么“至高无上的上帝是一个永恒、无限、绝对完善的主宰者，……他是无所不能和无所不知的”；“他浑身是眼，浑身是耳，浑身是脑，浑身是臂。……上帝能见，能言，能笑，能恨，能有所欲，能授予，能接受，能喜，能怒，能战斗，能设计，能工作，能建造”①等等。尽管牛顿对于“上帝”做了如此具体的描述，然而，由于“上帝”这个概念是一种虚构，因而越是描绘得“具体”，就越脱离现实，就越给人们一种虚无飘渺、神秘莫测的感觉。所以，恩格斯说：“在任何一门科学中，不正确的观念，如果抛开观察的错误不讲，归根到底都是对于正确事实的不正确的观念。”②

坚持概念客观性要求，还是坚持主观性要求，这是辩证逻辑中两条认识路线斗争的反映。黑格尔在人类思想史中，第一个系统地研究了辩证逻辑，在揭示思维辩证法和运用这种辩证法方面，做出了卓越的贡献。然而，他的整个逻辑理论的基础，则是唯心论的。在他看来，不是客观的辩证法决定主观的辩证法，也不是客观的具体决定主观的具体，而是相反。“思想不仅是我们的思想，同时复是事物的**本身**（ansich），或对象的东西的本质”。③又说：“一切别的具体事物，无论如何丰富，都没有概念那样内在的自身同一，因而其本身也不如概念那样具体。至于我们通常所了解的具体事物，乃是一堆外在地拼凑在一起的杂多性，更是与概念的具体性不相同”。④“绝对具体的东西就是精神。”⑤这说明：在黑格尔那里，思想是决定事物的东西，从抽象到具体的思维过程，不是逐步接近客观事物的过程，而是逐步接近“绝

① 王梓坤：《科学发现纵横谈》，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27页。

②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139页。

③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30页。

④⑤ 同上，第335页。

对精神”或“绝对观念”的过程。这样，在客观的关系就被完全颠倒了。马克思和恩格斯把它给纠正过来后，这才有了建立在唯物论基础上的辩证思维，研究辩证思维形式坚持客观性的要求，也就是要坚持唯物主义认识路线。

第二，坚持概念运动性的要求。坚持概念运动性的要求，这是坚持概念客观性要求的另一个方面。因为客观事物本来就是与运动不可分的，它们始终处于不停地运动之中，而且，事物的各种性质，只有在运动中才能逐步地暴露出来。这样，作为反映客观事物矛盾整体的具体概念，也就必须把握客观事物运动的全过程。列宁说：辩证逻辑要研究的，“就是‘思维在概念中的纯粹运动’（不带唯心主义的神秘意味来说就是：人的概念并不是不动的，而是永恒运动的，相互转化的，往返流动的……）。”① 因此，坚持概念的客观性，就要同时坚持概念的运动性，因为运动的本身也有客观性。只有坚持了概念的运动性，才能真正坚持概念的客观性。

坚持概念运动性的要求，就要反对在研究概念上的形而上学的思想，反对把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凝固化或僵化。恩格斯说：“在形而上学者看来，事物及其在思想上的反映，即概念，是孤立的，应当逐个地和分别地加以考察的、固定的、僵硬的、一成不变的研究对象。他们在绝对不相容的对立中思想，他们的说法是：‘是就是，不是就不是，除此以外，都是鬼话。’在他们看来，一个事物要么存在，要么就不存在；同样，一个事物不能同时是自己又是别的东西。正和负是绝对互相排斥的；原因和结果也同样是处于固定的相互对立中。”② 列宁指出：“对通常看起来似乎是僵死的概念，黑格尔作了分析并指出：它们之中有着运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1页。

动。”①因此，研究概念和把握概念，掌握“‘运用概念的艺术’（恩格斯），始终要求研究概念的**运动**，它们的联系，它们的相互转化。”②

坚持概念运动性的要求，还要反对在概念运动观上的唯心论观点。唯心主义者把概念的运动看成是不受客观辩证法制约的超自然的运动，于是思维的辩证法便失去了客观的依据。唯物辩证法认为，概念的运动和整个思维的运动一样，其根源都来自事物的辩证法。恩格斯说：“所谓主观的辩证法，即辩证的思维，不过是自然界中到处盛行的对立中的运动的反映而已。”③“整个逻辑都是从前进着的各种对立中发展起来的。”“头脑的辩证法只是现实世界（自然界或历史）的运动形式的分映。”④列宁说：“逻辑和认识论应当从‘全部自然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发展’中引伸出来。”⑤也就是说，思维的运动必须与现实的运动相一致，概念分析中的运动性要求必须与概念分析中的客观性要求相统一。如果两者割裂，客观性原则就会转化为主观性原则，运动性的要求就会变成折衷主义或诡辩。

要想真正坚持概念运动性的要求，就要从研究或把握某个概念的特性出发，具体地揭示该概念中的矛盾对立，以及由此而形成的概念运动的特殊形式。既要注意它与现实事物运动相符合，又要注意概念作为思维运动自身具有的特点。唯有如此，才能把概念的运动充分地展现出来。

第三，必须坚持概念全面性的要求。坚持概念全面性的要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12页。

② 同上，第277页。

③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189页。

④ 同上，第181页。

⑤ 《列宁全集》第38卷，第84页

求，就是把客观性的要求与运动性的要求加以综合，从而在总体上或整体上把握概念。具体说来，它包括以下基本点：（1）对蕴含在概念中的各种矛盾以及由这些矛盾派生出来的属性的分析；（2）对概念中的各种矛盾不同发展阶段或层次的分析；（3）对概念中的各种矛盾不同发展阶段上的各种规定、关系、形态的分析；（4）对概念矛盾运动的内外条件的分析；（5）对以上各种分析的综合。所以，概念全面性的要求，正象马克思说的“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①列宁说它是“对世界认识的历史的总计、总和、结论。”②换句话说，概念全面性的要求，就是概念客观性和运动性要求的总和，就是要在整体上立体地把握概念反映的事物。

坚持概念全面性的要求，就要把握矛盾的诸多方面和运动的全过程，但又不是不分主次地将它们平列起来。要坚持概念全面性的要求，就必须区分概念中的各种属性、运动形态的性质，弄清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不如此，就抓不住根本，就无法真正认识、把握事物的本质。

第四，坚持概念顺序性的要求。事物的发展总是由前因到后果，先后相继的，虽然中间也会出现曲折，或者由于意外因素的干扰而表现出某种似乎杂乱无章的状态。但是，从总体上说，事物都是按着时间的顺序，有条不紊地向前发展的。正如河里的水流，虽然也会出现回流，但总的来看，都是由高到低顺流而下的。当然，这种先后顺序的确定，不是人为的、随意的，而应是客观事物发展顺序的真实反映。同时，概念顺序的排列，还应符合认识由浅入深、由低级到高级的逐步发展的过程。就是说，必须以概念反映的客观事物的历史进程和思维自身运动进程为依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90页。

据，确定每门科学中的各个概念的位置，从而构成具体概念辩证运动的系列。恩格斯说："**科学分类**。每一门科学都是分析某一个别的运动形式或一系列互相关联和互相转变的运动形式的，因此，科学分类就是这些运动形式本身依据其内部所固有的次序的分类和排列，而它的重要性也正是在这里。"①据此，恩格斯对"自然科学"各个分支产生的顺序，作了科学的排列。"必须研究自然科学各个部门的**顺序的发展**。首先是**天文学**——游牧民族和农业民族为了定季节，就已经绝对需要它。天文学只有借助于**数学**才能发展。因此也开始了数学的研究。——后来，在农业发展的某一阶段和在某个地区（埃及的提水灌溉），而特别是随着城市和大建筑物的产生以及手工业的发展，**力学**也发展起来了。"②类似概念运动系列的排定，在《资本论》里尤其明显。

综上所述，辩证逻辑及其它科学概念系列的建立，都应根据研究对象和思维运动的客观进程来加以安排。每个概念所处的地位，都是概念所反映的事物发展中的一定阶段或层次的标志。人们只要把握了某一概念运动的系列，也就把握了客观事物发展变化的客观进程。这对缩短认识周期，加速科学的发展，强有力地指导实践，无疑有重要意义。

二、形成具体概念的基础

具体概念的直接起点是思维的抽象，似乎它是远离实践，但实际上它一步也离不开实践，这是坚持概念客观性的要求的必然结果。

这里所说的实践，一般至少包含着两种形式：第一，形成某个具体概念认识领域的实践，例如形成某个具体概念的自然科学

---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27页。

② 同上，第162页。

实验或社会实践；第二，形成某个具体概念的思维过程的“实践”，这是形成任何一个具体概念都必须具有的一种实践。无此，就不会制作出具体概念。由于现代科学既日益走向高度的分化，又日益走向高度的综合，因而科学对象的本身，既有自然界，又有人类社会。而在对它进行研究的时候，当然也就包含思维领域在内。象“生态学”的研究就是如此。随着具体概念的日益复杂，要想真正获得一个具体概念，就愈是需要自然实践、社会实践、思维实践的综合。

科学的具体概念的形成不是单纯思维的产物，而是实践的产物。这主要表现在：

第一，从需要形成何种事物的具体概念来看，它要在某种实践中提出，并由实践的需要来加以确定。不论是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或思维科学的领域，都会存在深浅不一、多少不一的若干具体概念，这些概念的出现并不是人随意制造出来的，而是实践的产物并为实践服务的。在生物学里，如果没有达尔文的环球旅行，没有在旅行中大量生物变异材料的收集，那就没有“进化论”这个具体概念的提出；同样，没有人类实践对于人与社会环境、自然环境的相互影响的深入了解的需要，也就不会有“生物圈”与“生态学”这些具体概念的产生。“波粒二相性”、“微积分”等具体概念的产生，也无不是实践的产物。

第二，从形成具体概念需要的材料来看，无论是关于具体事物的感性认识的材料还是理性认识的材料，都只有在社会实践和调查研究中才能获得。具体概念的起点，是思维抽象中的抽象概念或抽象范畴。这些抽象概念或抽象范畴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头脑里自生的，而是社会实践或调查研究的产物。当抽象概念或抽象范畴形成以后，要在它们的基础上进一步获得某个具体的概念，就要在抽象概念或抽象范畴所提供的一般原则的指导下，重新回到社会实践或调查研究中去。在实践或调查中获得新

的丰富的感性材料，同时，从已往人类创造的精神财富中吸取有用的理性材料，方可使抽象的认识变为具体的认识，形成具体的概念。例如，“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性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道路”这些具体概念的形成，就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阶级斗争的一般原则作指导，结合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从大量的感性材料和理性材料的分析中概括而成的。如果没有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没有由实践提供的大量感性材料和理性材料，认识就会停留在对马列主义的一般的或抽象的认识上，关于中国革命的性质、道路等一系列具体概念，也就不可能形成。

第三，从具体概念真理性的确定来看，正确与否必须接受实践的检验。怎样判定一个具体概念具有客观真理性呢？唯一的办法就是把它拿到实践中去检验。假如实践中证实，这个具体概念的各种规定、关系或联系，是对某个事物的真实反映，在现实中，找得到某个具体概念的原型，那么，这个具体概念就是一个正确的、具有客观真理性的具体概念。

三、形成具体概念的材料和方法

具体概念是对事物矛盾整体的反映，它的形成，要求占有丰富的感性材料和理论材料。列宁指出，要真正的认识事物，形成正确的概念，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毛泽东同志说：“只有感觉的材料十分丰富（不是零碎不全）和合于实际（不是错觉），才能根据这样的材料造出正确的概念和论理来。”①

具体概念的形成要求占有丰富的感性材料，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具体概念必须以感性材料作为思维抽象的来源。无此，抽象的概念或范畴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第二，具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7页。

体概念的深化、充实，必须从新的特殊的感性材料中汲取自己的营养。否则，充实到概念中的特殊环节，就会是主观臆造的东西，起不到由一般走向个别的桥梁作用。第三，具体概念的完成，必须以该概念反映的某个具体事物的感知作为自己的依据。两者必须一致，否则，就是一个虚假的具体概念。马克思和恩格斯对阶级斗争的事实做了现实的和历史的广泛考察之后，得出结论：从原始社会解体以来，"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对资本主义社会特别是对当时比较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的考察，得出了特殊结论：在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斗争中，资本主义必然灭亡，共产主义必然胜利；对发生在法国巴黎的巴黎公社起义的考察，则进一步得出了更加具体的结论：无产阶级的革命要取得胜利，就要掌握革命的武装，解除反革命武装，摧毁旧的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相反，那些不从事实引出结论的理论家们，没有一个不陷入唯心主义或形而上学的片面性。马克思说过，"理论的方案需要通过实际经验的大量积累才臻于完善。"①

形成具体概念，同时要求占有丰富的理论材料。这同样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形成具体概念的一般性环节，必须以某种世界观的一般原理和关于某个认识对象一般性的认识为指导。无此，难于抽象出一般，难于达到一定的理论高度。第二，形成具体概念的特殊性环节，需要有特殊的理论原理和对概念所反映的对象已有的特殊认识作为理论根据。无此，难于准确地把握概念的特殊性环节，难以实现一般性认识向个别性认识的过渡。第三，形成具体概念个别性的环节，必须以个别的理论原则和对概念所反映的对象已有的具体认识作为理论根据。无此，就难以真正形成具体的概念，也就无法有效地指导实践。以"中国革命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17页。

道路”这个具体概念为例。首先是要以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一般原理为指导，确认阶级斗争的客观事实；其次，就要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中关于殖民地半殖民地的革命理论为根据，认清中国社会的性质，无产阶级的任务，联合其他劳动阶级结成统一战线，进行反帝反封建、反官僚买办的斗争；再次，还要以马列主义关于中国革命的有关论述，确定中国革命的道路，乃是以革命的武装反对反革命的武装，走从农村开始逐步包围城市的道路。这样，由于具体概念各个环节内容的确定都有科学理论的指导，因而就能更有效地实现从一般到特殊，又由特殊到个别的上升。可见，理论材料乃是形成具体概念的航标，有了它，就能更加准确地揭示各个环节的各种本质的规定。

在形成具体概念的过程中，感性材料与理论材料呈现出错综复杂的关系：有时具体概念的酝酿起于理论的启迪，有时则又起于感性材料的分析综合。感性材料为理论材料提供事实依据，而理论材料又为感性材料的提炼提供思想的指导，两者相互依赖、相互补充，否则，就不能形成科学的具体概念。

在形成具体概念的过程中，还要运用辩证思维的分析与综合、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同时辅之以抽象思维的比较、分类、抽象、概括等方法。

四、形成具体概念的思维过程

具体概念的直接起点是思维抽象，然而思维抽象又是怎样获得的呢？形成具体概念的完整过程，包括着从具体到抽象，再从抽象到具体的行程。从具体到抽象的行程，指的是在社会实践或调查研究之中，对所获得的感性材料进行加工，从而获得把握具体事物一般本质的抽象概念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第一步是在实践或调查中接触或观察那个事物，以对那个事物获得尽量多的感性认识。第二步是用比较、分析、归类、抽象、概括的抽象思

维的方法，舍弃那个事物特性、个性，保留那个事物的一般的属性，从而形成抽象的概念或一般性概念。由于事物的一般属性往往不止一个，而是许多，所以，对于同一个事物往往会有许多的抽象概念或一般概念。在每个抽象概念中，一般都只反映事物中的某个一般的属性。故抽象概念，其反映的属性越是一般，就愈是贫乏。同时，由于抽象概念仅仅反映该概念所反映的事物的某一本质或某个方面的本质，因而这些概念不但互有差异，甚至互相矛盾。这种互相矛盾情况的发生，乃是事物多样性与差异性的如实反映。这种矛盾属于辩证矛盾。

从抽象到具体的行程，指的是在对某事物获得了一般性的认识以后，再把它拿到实践中去用以指导实践，认识新的特殊的或个别的事物。在这一行程中，第一步是用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抽象上升到具体等方法，将抽象概念进行加工，从而形成反映具体事物一般本质的辩证思维的范畴体系。使原来分别反映事物某一属性的抽象概念，相互联系起来，组成一个相互依存、相互过渡、相互演变的范畴网。第二步，在上述辩证范畴体系提供的一般性原理的指导下，对所获得的新的感性材料进行辩证的分析、综合，从中提炼出事物的特殊本质或个别的丰富规定，充实到反映该事物的概念中去，从而使该概念具有一般、特殊、个别三个环节而上升为具体概念。应当指出的是，这里所讲的“具体”与第一个行程中的“具体”是存在本质差别的，前者指的是“感性具体”，后者指的是“思维具体”或“理性具体”。它不但将思维抽象过程中被舍弃的其他本质的东西重新恢复了起来，而且在新的实践或调查中，进一步补充新的东西。

经过从具体到抽象，再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往返过程而形成的具体概念，综合了具体事物各个层次上的诸多规定，把握了具体事物的一般本质、特殊本质和个别本质，即事物的各种矛盾的整体。至此，一个具体概念便已形成，而其发展行程也将从这里开始。

第四节 具体概念的发展

一、具体概念发展的原因

具体概念的形成，并不意味着概念运动的终结，而是表明其发展阶段的开始。具体概念的本身，是沿着由低级到高级的无限多的阶段向前发展的。

具体概念的发展，是由事物、实践、认识概念自身的辩证本性决定的。

首先，具体概念的发展是由事物的发展决定的。一切事物都是发展变化的。当具体概念反映的具体事物发展变化以后，它就要求具体概念也发展变化。例如，我们的民主主义革命，从“五四”运动以后，由于马列主义在中国的传播，中国无产阶级的觉醒，中国共产党的成立，就使中国的旧民主主义革命发展为新民主主义革命。这就要求人们关于中国民主革命的概念随之发展。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人们的观念、观点和概念，一句话，人们的意识，随着人们的生活条件、人们的社会关系、人们的社会存在的改变而改变，这难道需要经过深思才能了解吗？”①

其次，具体概念的发展是随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人类的认识是与实践密切相关的，当实践的形式极其简单，实践的工具极其粗糙的时候，人类的认识相对来说就是比较肤浅的，无论广度还是深度，都是有其明显的局限的。我们不可能要求在人类还处在使用石器的原始时代，就发现物质内部的复杂构造，也不能希望那时的人类就实现星际的飞行。反之，随着人类实践日益深化，人类对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认识也就会更加精确化和深刻化，无论广度还是深度，都不是早期人类的认识所能比拟的。例如，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0页。

科学发展到今天已经可以深入地揭示出原子核里的奥秘（但还不能说已穷尽原子核的奥秘），先后发现它由三百多种粒子所构成，这在高能物理加速器问世以前，无论如何是做不到的。同样，人类今天利用射电望远镜以及电子计算机，已经可以精确地计算出太阳系内各种行星、卫星的距离，这在现代科学问世以前，也是不可想象的事情。可见，当实践的手段不断将物质世界，例如原子、细胞、生命、大脑的复杂构造呈现在我们的眼前时，我们就要根据实践为我们提供的最新事实，自觉修正、充实原有概念的含义，使之与新的发现相一致。毛泽东同志说："马克思主义者认为人类社会的生产活动，是一步又一步地由低级向高级发展，因此，人们的认识，不论对于自然界方面，对于社会方面，也都是一步又一步地由低级向高级发展，即由浅入深，由片面到更多的方面。"①又说："社会实践中的发生、发展和消灭的过程也是无穷的，人的认识的发生、发展和消灭的过程也是无穷的。"②

第三，具体概念的发展，是随人类认识的发展而发展的。人类认识的运动，受两个方面的制约。一方面，认识作为对某事物的反映，它受被反映事物和实践的制约。另一方面，认识作为大脑的运动形式，它又受大脑自身运动规律的制约。其具体表现是：

（1）认识总是透过现象而认识本质，是个由不知到知、由不深刻的本质到更深刻的本质的无限深化的过程。认识的任务在于抓住事物的本质、规律。开始，人们由于种种主客观的条件的限制，往往都要经过错误的多次反复，初步获得较浅层次的了解，进而以这一认识成果为起点，继续深入地分析研究，才会认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0页。

② 同上，第272页。

识比较深刻的本质。然后，又以这一认识为起点，继续深入事物的内部，才会获得更加深刻的认识，这样循环往复，以至无穷，使认识不断发展。列宁说："在认识论上和在科学的其他一切领域中一样，我们应该辩证地思考，也就是说，不要以为我们的认识是一成不变的，而要去分析怎样从不知到知"①的过程。又说"……人对事物、现象、过程等等的认识从现象到本质、从不甚深刻的本质到更深刻的本质的深化的无限过程。"②在很长的历史时期里，人们对于水的概念的了解，先是对它错误的认识，以为它是"火"熄灭的结果，然后就是长期停留在抽象的或一般的了解上，以为水就是供人饮用的，用来灌溉的，它的形态是零摄氏度以上为液态，零度以下为固态，100度以上为气态。但是，随着现代科学的飞速发展，人们对于"水"的概念有了越来越具体的认识，不仅普通的水存在着三态，而且当温度在0.01°C时，还有三态共存的特殊情形（此时的压力为4.58毫米的水银柱）。当温度在374°C以上、压力为217个大气压时，气体形态的水可以压缩成任何密度的气体，而不液化成液态水。同时，水还有各种特性、各有特殊用途的纯水和高纯水，磁水和磁化水，重水、氘化水，氚水、氚化水和氘氚水等等。人类对于水的认识的发展，使水的概念具体化了。

（2）认识又是由片面到全面、由局部到整体的逐步展开的过程。人们对于自己周围事物的认识，由于受着所处历史时代的生产力或科学技术水平的限制，受着自身实践范围广狭和知识面广狭的限制，对于同一个事物或同一个概念，往往会有不同的看法，甚至完全相反的理解。黑格尔曾经指出："正像同一句格言，从年轻人（即使他对这句格言理解得完全正确）的口中说出

---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00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9页。

来时，总是没有那种在饱经风霜的成年人的智慧中所具有的意义和广袤性，后者能够表达出这句格言所包含的内容的全部力量。”①这是因为，人们对于事物的认识，往往局限于自己的经验范围之内。例如，从事领导工作的人，容易对“全局”形成深刻的认识，而对“局部”则可能看法肤浅；从事具体工作的人，可以对“局部”有更多地了解，而对“全局”的认识则容易片面。从事脑力劳动的人，对于脑力劳动一般都能深刻地理解，而对“体力劳动”的认识则容易片面；从事体力劳动的人，对于“体力劳动”一般都有深刻的理解，而对“脑力劳动”的认识，则往往不够。因此，为了把握真理，认识就必须由片面到全面，由局部到整体，由单方向到多方位地向前运动。

第四，具体概念的发展，是其自身潜在着的各种矛盾的必然结果。在具体概念中，潜在着主观与客观、抽象与具体、正确与错误、全面与片面等等的矛盾对立。随着社会实践或调查研究的深入进行，人类认识的不断深化，原来认为已是具体的概念，这时却暴露出它的主观性、抽象性、错误性与不完全性的矛盾来，这就要求把原有的概念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以解决暴露出来的问题。

二、具体概念发展的过程

具体概念的发展是由事物的发展、实践的发展、认识的发展、概念自身的矛盾而促成的必然的运动。这种运动的总的过程是：

首先，必须在实践或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搜集尽量多和尽量全面的关于某个具体事物的新的感性认识的材料和理性认识的材料。其中包括反映具体事物本身发展的新阶段、新特点的材料；反映实践发展过程中揭示出来的以前未曾发现的具体事物的属性

① 《列宁全集》第1卷，第98页。

和关系的材料等等。这些材料，通过两条渠道来获得：一是通过实践，直接与那个具体事物进行接触来获得；二是通过掌握大量的口头语言和文字材料来获得。前者是搜集感性材料的主要渠道，后者则是收集理性材料的主要渠道。在现代生物学中，新的科学概念不断地出现，就是由于生物学家占有了大量新的感性材料与理性材料，而后对它加以思索的结果。

其次，各种材料搜集以后，必须运用抽象思维的方法对这些材料进行加工，以形成新的抽象的规定。例如，生物学家从长期观察中获得的大量事实里发现：地球上存在着无数的微生物，几十万种植物和上百万种动物。这些生物各自的特点是什么呢？经过分析，他们了解到绿色植物是自养生物，是自然界的生产者，通过光合作用，把无机物合成有机物，既供给自己，又供给异养生物。微生物包括细菌和真菌在内，是异养生物，是自然界的分解者，它们把有机物分解，使自己得到食物，并使有机物转化为无机物，使植物也得到食物。动物也是异养生物，是自然界的消费者，地球上最晚出现的一类生物。通过这一分析，我们就了解了微生物、植物与动物的规定，可以将它们区分开来，也就为辩证的分析与综合准备了前提。

再次，运用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抽象上升到具体等方法，加工已有的具体概念、新概括的抽象规定，从而使具体概念跃进到一个新的水平，以把握具体事物发展的新阶段、新特点、新的属性和新的关系。例如，当我们通过第二步而分别对微生物、植物、动物做了必要的抽象的规定以后，我们便把这些抽象规定加以综合。这时我们就会发现微生物、植物、动物并不是一种孤立的存在，它们都以食物链相关联而相互依存、相互制约，从而组成了一个统一的生态系统。于是，“食物链”、“生态系统”、“生物群落”等充满了辩证矛盾的概念便随之产生。

从概念自身来看，具体概念发展的过程必然会组成概念的系

列，或者说通过概念自身的序列表现出来。具体概念的运动发展，必然表现为概念系列的深化。可以说，每门科学中的按其序列先后出现的概念，也就是这门科学中某个具体概念发展运动的轨迹，我们可以沿着这一概念的系列，找到概念发展的源头，并引向认识的无限未来。列宁说："一条河和河中的水滴，每一水滴的位置、它同其他水滴的联系；它运动的方向；速度；运动的路线——直的、曲的、圆形的等等——向上、向下。运动的总和。概念是运动的各个方面、各个水滴（='事物'）、各个细流等等的总计。"① 这就是说，思维过程中依次出现的概念，就象河里的水滴，它们的先后次序，运动的方向、速度和路线等等，都是有确定性的，按其顺序流动的。列宁的论述，为我们确定概念发展的系列提供了理论根据。

要想通过概念系列反映概念发展的进程，必须抓住以下三个基本环节：

（1）出发概念或初始概念。即某一具体思维过程中反映某一思维对象的概念，它是某一具体思维的中心，也是这一思维过程的起点。例如，在《实践论》中，阐明实践在认识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乃是这一过程的核心，因而在《实践论》里，"实践"也就成了思维的中心，思维运动发生发展的起点，整个思维体系的构成，不过是"实践"概念内涵的深化和展开而已。

（2）过渡概念或媒介概念。即出发概念运动发展过程中的过渡阶段或中间阶段，在从出发概念到完成概念之间，起着桥梁的作用。事物的运动发展，是在与周围事物的相互联系中进行的，离开了它与周围事物的联系，也就无从谈起事物的运动发展。事物的发展又是有阶段的，如果没有阶段的区分，也就没有发展的过程。因此，反映具体事物矛盾运动的具体概念，必须在与其它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54页。

概念的联系中发展，必须引入一系列彼此关联、互相过渡、互为"中介"的概念，构成出发概念由浅入深、由低到高的运动系列。例如，在《实践论》中，"实践"的概念提出以后，接着分析"实践"的基本形式，随后论述认识与实践的关系，认识与实践的辩证本性等等。这样，我们从"实践"概念出发，就可层层深入地了解"实践"的极其丰富的内容，了解认识在实践中发生、又在实践中发展、补充、修正、证实的过程。所以，过渡概念是思想发展的阶梯，联系的纽带，是认识之网上的网结。列宁说："仅仅'相互作用'＝空洞无物。需要有中介(联系)"。①"一切都是互为中介，连成一体"②的。

（3）完成概念，或终点概念。即反映某个具体事物矛盾运动整体的概念。这个概念，是某一具体事物运动的终结，同时又是新的运动的开始，它是对出发概念的回复，但又是在更高阶段上的回复。它的内涵中包括着概念在"开始"、过渡阶段的全部内容，但它又大大超出这些阶段的内容。它的内容，在发展的阶段上，无论比初始阶段，还是比过渡阶段，都更深刻、更完全。例如，在《实践论》里，当"实践"概念的辩证内容充分展示以后，接着便在总体上对它进行了规律性的总结："通过实践而发现真理，又通过实践而证实真理和发展真理。从感性认识而能动地发展到理性认识，又从理性认识而能动地指导革命实践，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全部认识论，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知行统一观。"③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72—173页。

② 同上，第103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3页。

由“实践”概念的提出，经过对实践、认识以及两者辩证关系的分析，最后回归到“辩证唯物论的全部认识论”，“辩证唯物论的知行统一观”这两个内容深刻、丰富、全面的概念。“实践”这一具体概念的发展，便达到了一个新的关节点，即一个旧的运动过程的完结，一个新的运动过程的开始。如此循环往复，不断跃进到新的水平。

三、具体概念发展的形式

具体概念是发展的，发展是通过以下形式来实现的：

（一）已有具体概念自身内容的发展。具体概念相对抽象概念来说，是极其丰富的。但是，由于具体概念自身处于永恒的发展之中，因而这一具体概念与另一具体概念相比较，低一层次的概念就要比高一层次的概念要贫乏，高一层次的概念则是在低一层次概念的基础上不断充实内容，使其发生质变的产物。以“生命”这个具体概念为例，它所具有的辩证内容，就经历了一个不断丰富、充实的过程。本世纪五十年代以前，人们把生命看作“是一个具有与环境进行物质交换、生长、繁殖和对外界刺激做出反应等特性的物质系统。”五十年代以后，现代分子生物学的兴起，发现上述定义有很大局限，如“物质交换”并非只是生物的特性，“燃烧”不但可以进行物质交换，而且也能进行“繁殖”，但它却不是生命。于是把生命现象规定为“是一个核酸——蛋白质相互作用产生的可不断繁殖的反馈循环系统。”这样，对于“生命”这个概念的认识，就从客观的描述，进入了微观的概括，补充了新的内容。人们可以预料，随着生物学的发展，对于“生命”这个具体概念，还会不断增加新的内容。

具体概念自身内容的充实，细分起来又有以下具体情形：第一，用更加完全的认识代替不那么完全的认识。“联系”作为辩证思维的一个基本的概念、环节，人们对它的认识也在不断地丰

富和完善。开始，人们把“联系”同“关系”视作同义语，认为联系即关系，关系即作用等等。但事实上，联系虽然包含着关系，但却不能归结为关系，联系包含着相互作用，但也不能简单地归结为相互作用。完整的看法应是：关系是联系的内在性的表现，是内在的规定；而相互作用则是联系的外在性的表现，是外在的规定。因此，联系应是相互关系及其相互作用的统一。它有客观性、普遍性、整体性、中介性等等特点，这样，同是对于联系的辩证的或具体的认识，但后者却比前者要完全得多。第二，用更深刻的辩证认识代替比较肤浅的或表面的辩证认识。人们对化学元素周期律的认识就是如此。在元素周期律发现以前，人们已从现象上观察到了一些元素之间的相互联系，因而提出了“三联律”、“八音律”这样一些反映局部的或表面的辩证关系的学说。门捷列夫发现元素的性质是随它们的原子量的递升而呈周期地变化，从而建立了统一的元素周期律，这就比较接近化学元素相互联系的本质。后来，摩斯来根据各个元素的特征X射线频率来排列元素的次序，提出了原子序数的概念，建立了原子结构的理论，从而更加深刻地阐明了元素周期律的本质。

（二）新的具体概念对旧的具体概念的否定，旧的具体概念向新的具体概念的转化。这种否定和转化有以下两种情况：第一，旧的具体概念的各种规定与其它事物的联系，并非客观的联系，而是主观的联系，因而建立在客观联系和客观规定基础上的新的具体概念，代替了建立在主观臆测上的旧的具体概念。燃素说是十七世纪下半期到十八世纪初由德国化学家和希达尔提出的一种化学学说。当时，它曾以统一的观点，解释了燃烧过程、金属煅烧过程及其还原过程，也就是冶金过程，甚至还解释酸的生成、金属溶于酸、金属在酸溶液中的置换等等。因此，燃素说在一个时期曾被作为科学的学说而广泛应用。然而，后来的事实证明，“燃素”这种特殊神秘的物质是并不存在的，它是一种幻想

的观念、错误的观念。拉瓦锡在十八世纪末用事实证明：所谓燃烧不过是一种氧化而已。这样，原来燃烧的公式就完全被相反的过程所代替。金属煅烧过程，在燃素说看来表现为：金属－燃素→煅渣，而实际上是：金属＋氧气→煅渣。还原过程，在燃素说看来表现为：煅渣＋燃素→金属，而实际上是：煅渣一氧气→金属。第二，旧的具体概念，虽然在它所处的认识阶段上是正确的具体概念，但是在更高的认识阶段上，却是不充分、不全面的具体概念。于是随着认识的深化，旧的具体概念便转化为新的具体概念。例如，对于原子的认识史，就说明了这点。十九世纪时，化学家们根据道尔顿的实验，曾经企图无限地分割事物，然而，当他们把化合物分割成不同种类的“碎块”以后，任其怎样折磨，再也不分裂了。于是化学家们做出了“原子的基本性质是他们的不复性和不可分割性”。这个结论，在十九世纪化学实验达到的科学水平上，有它自己的合理性。十九世纪末叶的最后三年，当第一个基本粒子——电子在物理实验室中为人所发现以后，原子不可分割的观点便被可以分割的观点所代替了。至今，在被人们认为不可分割的原子当中，已经发现了三百多种基本粒子，而且一种传递弱相互作用的基本粒子——ω粒子，也已经在瑞士的巨型粒子加速器中首次发现。原子自身正是通过旧我向新我的不断更新或转化，不断向纵深发展的。

（三）已有的具体概念向辩证判断的飞跃发展。具体概念是辩证范畴体系的展开，它的内容比起辩证范畴来说，是丰富具体多了，然而与辩证判断相比，仍然是一种尚未充分展开的浓缩性的认识，随着认识的深化，概念自身矛盾的展开，个别和一般环节的分化，就必然地转化为辩证判断。例如“中介”这个辩证的概念，它的本质就是使矛盾的双方互相联系或互相过渡。因此，“中介”这一辩证思维形式的展开，必然表现为“亦此亦彼”，又“非此非彼”的辩证本性来。又如，我们从达尔文进化论的基

本思想出发，将它展开就必然导致物种有变的一面，又有不变的一面。进化是在又变又不变的矛盾中实现的等等辩证判断的出现。这时，也只有这时，具体概念潜在的辩证内容，才能真正为人们所把握。

第五节 具体概念的作用

一、具体概念是把握具体真理的基本形式

具体概念由于它自身的辩证本性，它能把握具体事物的诸多矛盾，不但要揭示规定这个事物之所以成为这个事物的个体性矛盾，而且要揭示寓于个体性中的特殊矛盾和普遍性的矛盾，把事物的普遍性、特殊性和个体性的环节统一在一个概念之中。不但能看到这些环节的矛盾对立，而且能看到这些环节的统一。“每一方面均借对方而反映其自身，均由于对方的存在而保持其自身的存在。因此，本质的差异即是‘对立’。在对立中，相异者不是任一别物，而是与它正相反对的别物；这就是说，每一方面只由于与另一方面有了关系方得到它自己的性格，此一方面只有从另一方面反映回来，方能自己照映自己。”因此，具体概念可以从矛盾的总体上完全地再现事物，揭示各种矛盾的统一联系。分析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这就可以帮助人们更有效地找到解决问题的钥匙。

具体概念也把握了由具体事物的各种矛盾派生出来的诸多规定。因为这种概念是一个多样性的有机联系的整体，它包含多样性于自身之内，是一种包含不同规定的东西。按照黑格尔的看法，它包括了“有”、“无”、“一”、“多”、“质”、“量”、“必然”、“偶然”等等的逻辑规定。马克思用具体事例对此加以说明：“人口”是一个现实的具体事物，它是许多规定性、许多因素的有机联系着的统一体，其中包括着比如阶级、雇佣劳动、资

本、交换、分工等等复杂的规定在内。列宁说："抽象的真理是没有的。真理总是具体的"①，"真理是全面的"②，"是由现象、现实的一切方面的总和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构成的"③。而具体概念，正是以把握事物的整体、各种规定的统一为其使命的，因而只有具体概念，才能真正把握其具体真理。

二、具体概念是同唯心主义、形而上学和相对主义诡辩论进行斗争的有力武器

具体概念反映了主观与客观的辩证统一。就其具体概念反映的形式和方法来说，它有主观性的一面；就其具体概念反映的内容和来源来说，它又有客观性的一面。注意概念主观性与客观性的矛盾对立，把形成具体概念建立在社会实践或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就能更好地坚持唯物论的反映论，反之，如果从概念或思想出发来形成具体概念，那就会重走黑格尔的老路。

具体概念反映了抽象性与具体性、共性与个性的对立统一。它一方面要反映事物的一般规定、本质，这是抽象的；另一方面又要把各种规定，包括一般的、特殊的和个别的规定综合成一个整体，这又是具体的。具体概念的辩证本性告诉我们：认识或把握事物的一般本质是重要的，否则，我们就会失去理论的指导；但认识或把握事物的特殊或个别的本质尤其重要，因为不如此，就难以把事物区分开来，也难于把握事物的特殊矛盾来制定解决问题的措施。从辩证思维的角度看，教条主义之所以错误，就是因为他们的思想行程停留在思维抽象的阶段，未能把一般性的认识通过特殊而过渡到单一的或个别的环节上来，使抽象真理转化

① 《列宁全集》第10卷，第200—201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2页。

③ 同上，第210页。

为具体真理，从而形成具体的概念。经验主义之所以错误，则是因为它从另一个极端割裂了个别、特殊与一般的辩证关系，他们片面地强调个别或特殊，而否定一般。结果使自己的认识停留在感性认识的阶段，不但离思维具体的路程很远，就是离思维抽象也有一段距离。可以说，经验主义的认识还没有跃进理性认识的大门。可见，正确处理具体概念的抽象与具体的辩证矛盾，有助于我们更好地克服教条主义与经验主义的弊病。

具体概念还反映了确定性与灵活性、单一性与多样性的辩证关系。具体概念着重概念的变动性、运动性的研究，在观察概念的过程中，它看到的概念“是永恒运动的，相互转化的，往返流动的；否则，它们就不能反映活生生的生活。”①看到“一个概念向另一个概念的转化。一切概念的毫无例外的转化。”②但是同时，它也承认概念的相对确定性、稳定性或不变性，并且以此构筑概念运动的体系。由此出发，它又承认同一思维过程中的思考中心的单一性和论证该中心的途径、方式、方法的多样性。如果把主观性与客观性、确定性与灵活性、单一性与多样性的对立统一割裂开来，或绝对地对立起来，只看到或只强调概念的客观性、确定性、单一性，看不到概念的主观性、灵活性、多样性，就会使自己的思想僵化，陷入形而上学的泥坑；反之，只看到或只强调概念的主观性、灵活性、多样性，忽视甚至否定概念的客观性、确定性、思维过程的单一性，又会使自己的思想陷入相对主义的诡辩论。可见，割裂概念的主观性与客观性、确定性与灵活性、单一性与多样性的辩证统一，是导致形而上学或相对主义诡辩论的重要思想根源，正确地处理上述关系，有助于克服形而上学的片面性和相对主义的诡辩论。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7页。

② 同上，第210页。

三、具体概念是形成辩证判断、辩证推理以及辩证理论和辩证观念的基本材料

具体概念是辩证思维范畴的发展，辩证判断又是具体概念的进一步发展。辩证推理则是具体概念的一般、特殊、个别三个环节的进一步展开。由于具体概念自身的矛盾运动，它必然会从某个具体概念出发，派生出一系列中间或过渡性概念，最后达到某个成熟形态的具体概念。这样，旧的认识过程告一段落，新的认识过程又从此开始。概念的这种永恒的发展，它的矛盾以及由这些矛盾制约的种种规定，都会在运动中从潜在的隐蔽的形式转化为公开的和明朗的形式，即转化为辩证判断、辩证推理的体系。具体概念是形成其它更高级的辩证思维形式的基本素材之一。

思　考　题

1. 什么是具体概念？它有哪些特征？
2. 具体概念和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有什么关系？具体概念和形式逻辑研究的抽象概念有什么关系？
3. 具体概念有哪些辩证本性？
4. 具体概念是怎样形成和发展的？
5. 具体概念有什么作用？

第八章　辩证判断

第一节　辩证判断概述

一、辩证判断及其特征

辩证判断是从形式和内容的统一中，对于事物同时有所肯定又有所否定，以把握其内外矛盾的思维形式。

（1）任何一个有机体，在每一瞬间都是它本身，又不是它本身。

（2）任何事物既是可分的，又是不可分的；既是有限的，又不是有限的。

上面两个判断，揭示了事物自身具有的矛盾对立，故都是辩证判断。作为辩证判断，它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辩证判断的形式是辩证的。这就是说，辩证判断对于事物同时有所肯定和有所否定。“没有形式的内容是不可能的”①，一定的内容必然采取一定的形式。

第二，辩证判断的内容也是辩证的。这就是说，辩证判断的辩证形式，不是空洞的躯壳，而是具有活生生的辩证法的实在内容的形式。这种形式反映着事物的内在矛盾以及事物与事物间的辩证矛盾。列宁说：“黑格尔则要求这样的逻辑：其中形式是具有内容的形式，是活生生的实在的内容的形式，是和内容不可分离地联系着的形式。”②辩证判断所以具有辩证的形式，正是

① 《斯大林全集》第1卷，第291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89页。

由其辩证的内容决定的。因为“形式是服从内容的”①，内容变了，形式也就迟早要变。

第三，辩证判断对辩证矛盾的把握采取了展开的形式。在辩证判断中，认识对象、事物的矛盾对立，被清楚地陈述出来了。例如，在上面两例中，例（1）把有机体的质的相对稳定性和量的绝对变动性清楚地陈述出来了；例（2）把事物的整体与部分的可分与不可分，有限与无限的辩证本性清楚地陈述出来了。从而辩证判断可以明确具体概念，可以使人获得全面、丰富的辩证认识。

二、辩证判断与其它思维形式的关系

辩证判断是由具体概念发展而来的，它与具体概念的联系与区别在哪里呢？辩证判断产生以后，它与抽象判断（或形式逻辑判断）、形而上学判断又是什么关系呢？划清这些思维形式的界限，对于更准确地把握辩证判断，有着重要的意义。

（一）辩证判断与具体概念的关系。辩证判断与具体概念存在着辩证关系，它们既对立又统一。其统一表现在：两者都是辩证思维的基本形式或辩证思维的基本工具，都能把握事物或认识对象的辩证矛盾。在具体概念中，由于具有主观与客观、抽象与具体、共性与个性、确定与灵活等矛盾对立，即孕育着各种辩证矛盾。把具体概念孕育的矛盾对立直接展现出来，就是我们所说的辩证判断。辩证判断是具体概念的分化或发展，是个性与共性等辩证矛盾的两极化。具体概念孕育的种种辩证矛盾展开的结果，就是辩证判断或由辩证判断组成的判断群。从这个意义上说，辩证判断与具体概念既相互联系、相互依存，又相互转化，没有具体概念也就没有辩证判断，反之，没有辩证判断，也就无所谓具

---

① 《列宁全集》第17卷，第325页。

体概念。其对立表现是：具体概念对事物或认识对象辩证矛盾的把握，采取浓缩的形式；辩证判断对事物或认识对象辩证矛盾的把握，采取展开的形式。具体概念不能依靠自己把浓缩在自身中的各种矛盾或规定陈述出来，辩证判断则可把它们陈述出来。具体概念包含了一般性，特殊性和个别性三个环节，辩证判断则只是具体概念某两个环节的展开。具体概念是辩证思维范畴体系，从抽象到具体发展过程中到达的第一个中间站，辩证判断则是这一行程中的第二个中间站，是在具体概念的基础上的进一步深化和发展。从这点上说，两者有高低之分，但是两者同时也有交错的情形，特别是在复杂的实际思维过程，这种错综复杂的相互交织就更加明显。

（二）辩证判断与抽象判断的关系。这里所说的抽象判断，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形式逻辑所研究的判断。这种判断不是从矛盾的对立统一中反映事物，而是把矛盾对立的诸方面、诸因素、诸规定分别加以认识，而又不否认事物矛盾运动的判断。这种判断具有不完全性，但它作为认识的起点是完全必要的。列宁说：为了认识永恒运动和普遍联系中的事物，首先必须把它们从永恒运动和普遍联系中分离出来，否则就难以把握事物。

由此可见，抽象判断与辩证判断并非具有绝对对立的关系，而是具有对立统一的关系，其统一性表现在：抽象判断是构成辩证判断的一种因素、一个阶段或环节，辩证判断则是抽象判断的综合。在一定条件下，抽象判断可以转化为辩证判断，辩证判断也可以转化为抽象判断。例如，如果两个抽象的判断分别地、正确地反映了事物辩证矛盾的两个方面，并且我们又把它辩证地加以综合，那么，它们就可转化为辩证判断。反之，如果把辩证判断加以分析，使之成为各自独立的两个判断，那么它们也会复归为抽象判断。

辩证判断与抽象判断是对立的或有差别的。首先，两者的内

容不同。辩证判断把握的是认识对象的辩证矛盾，各种矛盾对立的属性及其关系等等，因而它能揭示事物运动发展的内在源泉，把握事物最深刻的内在本质。而抽象判断则不把握认识对象的辩证矛盾，而是分别把握认识对象矛盾对立的各个方面、各种属性或关系。其次，两者的形式不同，辩证判断具有肯定与否定相统一的结构形式。这种结构形式，不是外在的规定，而是内在的规定，是认识对象客观矛盾在思维中的反映。而抽象判断则不具有这样的结构形式，而是肯定与否定相分离的结构形式。如果在抽象思维中出现了这种形式，它就或者是反映了客观事物的辩证矛盾，因而超出了抽象思维的范围；或者是对客观事物本来面目的歪曲，因而应当排除。再次，两者"否定"的含义不同，辩证判断的否定是辩证的否定，其"不是"意味着"不只是"，包含肯定之"是"于其中，具有更为丰富的规定性；抽象判断的否定，其"不是"意味着"不都是"或"都不是"，排斥肯定之"是"于其外，揭示肯定之"是"超出了它应有的限度，仅指出了"不都具有"或"都不具有"的规定性，因而，抽象判断的"否定"，内容比较贫乏。

（三）辩证判断与形而上学判断的关系。形而上学判断，就是孤立地、静止地、片面地反映自然、社会和思维并加以绝对化的一种思维形式。它是否认事物发展变化或矛盾对立的一种思维形式。这种思维形式，不是把思维对象"看做运动的东西，而是看做静止的东西；不是看做本质上变化着的东西，而是看做永恒不变的东西；不是看做活的东西，而是看做死的东西。"①

形而上学判断，与辩证判断和抽象判断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其联系主要表现在：形而上学判断是对辩证判断的绝对否定，辩证判断则是对形而上学判断的扬弃。形而上学判断通过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0—61页。

并可以转化为辩证判断；辩证判断如果加以割裂并加以绝对化，也会转化为形而上学的判断。其区别主要表现在：形而上学判断把矛盾的对立统一加以割裂，并绝对化地加以对立起来，对立就是对立，不可能同时又统一，统一就是统一，不可能同时又对立。辩证判断则与此相反，它在对立中总是同时看到它的统一，在统一中又总是看到它的对立。恩格斯说："辩证法根据我们过去的自然科学实验的结果，证明了：所有的两极对立，总是决定于相互对立的两极的相互作用；这两极的分离和对立，只存在于它们的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之中。反过来说，它们的相互联系只存在于它们的相互分离之中，它们的相互依存，只存在于它们的相互对立之中。"①形而上学判断在绝对不相容的对立中思维，把"此"与"彼"的分界看作是绝对的，不可逾越的，不会转化的。"此"就是"此"，不可能转化为"彼"；"彼"就是"彼"，不可能转化为"此"。辩证判断则与此相反，它"不知道什么绝对分明的和固定不变的界限，不知道什么无条件的普遍有效的'非此即彼！'，它使固定的形而上学的差异互相过渡，除了'非此即彼！'，又在适当的地方承认'亦此亦彼！'，并且使对立互为中介"②。

形而上学判断与抽象判断也有联系和区别，其联系表现在：形而上学总是借助形式逻辑的判断形式作为表现自己的工具，使它与抽象判断具有同一的形式。其区别表现在：由于形而上学判断把绝对化了的思想内容注入到抽象判断的形式之中，因而使抽象判断的形式和内容也都绝对化了。

（四）辩证判断中抽象判断中的"矛盾判断"。从表面上看，辩证判断和形式逻辑中违反不矛盾律要求的"矛盾判断"都

---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56页。

② 同上，第190页。

有“A是B又不是B”的形式，似乎是一样的，但实际上是不同的，是有着质的差别的。第一，辩证判断“A是B又不是B”的形式，是对认识对象固有的矛盾的反映，是客观的；形式逻辑中的“矛盾判断”，是对认识对象客观性质的歪曲，是主观的或人为的。第二，辩证判断中的肯定与否定，是就一个事物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的两种属性说的，实质上是对事物的两重性或矛盾对立面的反映，两者相辅相成，无所谓“逻辑矛盾”可言，形式逻辑矛盾判断中的肯定与否定，是对同一事物或同一性质的正确与歪曲的两个反映或由两个歪曲反映构成的矛盾，它是属于思维过程中应当排除的逻辑矛盾。第三，辩证逻辑判断中的肯定与否定，是同时正确的断定，两者的值皆为真。形式逻辑矛盾判断中的肯定与否定，是包含错误的断定，二者不能同真，但可同假。

由此可见，辩证判断，是属于正确反映客观事物现实的“矛盾判断”，形式逻辑中的“矛盾判断”，则是属于歪曲反映现实的错误判断，前者应该保存，后者应该排除。

区分辩证判断、抽象判断和形而上学的判断，不仅应该考察它们的形式，而且尤其应该考察它们反映的内容，否则，在复杂的思维现象面前，就会发生迷惘，将它们混淆起来。

第二节　辩证判断的基本形式

一、典型的辩证判断

辩证判断根据是否有肯定和否定相统一的完整的形式，可分为典型的辩证判断和非典型的辩证判断。

辩证判断的典型形式也叫辩证判断的完整形式。它是一种无论内容和形式都反映着事物矛盾对立统一的判断形式，体现了辩证的思想内容与辩证的思维形式的高度统一，具有一目了然的鲜明的辩证特性。其中又可分为两种基本的形式：

（一）揭示事物自身与自身相同又不相同的对立统一的典型形式。其公式是：

A是A又不是A。

在公式中，A表示任一事物，“A是A”表示事物的自身是同一的；“A不是A”表示事物的自身同时又是有差别的，这里的是和不是，不是抽象的肯定与否定，而是辩证的肯定与否定，是事物自身矛盾对立统一的反映。例如：

（1）主观的概念是主观的又不是主观的。

（2）有限的认识是有限的又不是有限的。

（3）确定的实践标准是确定的又不是确定的。

概念是思维运动的产物，是客观在人的意识中的反映，所以是主观的；概念中的内容来自客观、是有其客观依据的，所以是客观的。上述判断揭示了主观性与客观性统一于概念一身，从而避免了两种片面性。认识对于每一个特定历史时代的人类来说，对于每一个人来说，是受到当时的科学技术或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以及个人的实践经验、知识修养等等因素的制约或局限的，因而是有限的；认识对于人类的总体来说，由于人类是不断地发展的，认识也是不断发展的，因而认识又是无限的。恩格斯说：“正如可认识的物质的无限性，是由纯粹有限的东西所组成一样，绝对地进行认识的思维的无限性，是由无限多的有限的人脑所组成的”①，“从这个意义来说，人的思维是至上的，同时又是不至上的，它的认识能力是无限的，同时又是有限的。按它的本性、使命、可能和历史的终极目标来说，是至上的和无限的；按它的个别实现和每次的现实来说，又是不至上的和有限的”②。这样，例（2）用了一个典型的辩证判断，就概括了极其丰富的辩证内容。同样，例（3）也有类似的特点。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1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6页。

（二）揭示事物与事物间的同一、差别的辩证本性的典型形式。其公式是：

A是B又不是B。

在公式中，“A”和“B”表示不同的事物，“A是B”表示“A”与“B”的同一，“A”不是“B”表示“A”与“B”的对立，“A”与“B”是对立的统一。例如：

（1）青蛙既是水生动物又不是水生动物。

（2）鸭嘴兽既是哺乳动物又不是哺乳动物。

（3）珠穆朗玛峰既在中国境内又不在中国境内。

上面三个例子里，例（1）指出了青蛙既有水生动物的特性，又不只是这一种特性，除了水生动物的特性外，青蛙还有陆生动物的特性。它有水生动物向陆生动物过渡的中间形态，是水生动物与陆生动物的辩证统一。例（2）揭示了鸭嘴兽既有哺乳动物的特性，又不只是具有哺乳动物的特性，它还同时具有卵生动物的特性，是卵生动物过渡到胎生动物的中间形态，反映了卵生动物与胎生动物的辩证统一。例（3）说明了珠穆朗玛峰既是在中国境内，又不只是在中国境内。它还同时在尼泊尔境内，具体地说，北坡在中国境内，南坡在尼泊尔境内，是横跨在中国和尼泊尔之间的边界上的一座山峰，具有是中国山峰又不是中国山峰的对立统一。

辩证判断的典型形式，它以内容与形式的辩证统一直接反映着事物的对立统一，具有一目了然地鲜明的特点。这是它的优点，同时，由于它是辩证判断的典型形式，要求辩证内容与辩证形式高度地统一，因而，这种形式在现实思维中相对来说比较少见，这又是它的缺点。

二、非典型的辩证判断

所谓非典型的辩证判断，即判断虽有辩证的内容，但无典型

的肯定又否定的辩证形式的判断。这种判断，从内容说，都揭示或反映着事物的矛盾，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转化为辩证判断的典型形式。不同之处在于，表达内容的形式不如典型形式那样完整，其中，某些判断因素或是被省略，或是被改变了形式，实际上是典型形式的派生形式，是反映辩证矛盾的判断形式多样性与灵活性的表现。

（1）具体概念是确定的，又是灵活的。

（2）中介的特点：既是此物又是彼物，既不是此物，又不是彼物。

（3）变与不变和适应与不适应是进化的两对基本矛盾。

上述三个例子中，例（1）实际上是“既是确定的又不是确定的”这种肯定否定典型形式中的肯定形式的陈述，两者具有同一的性质。例（2）的两组矛盾对立，也可以转化为：既是此物又不是此物；既不是此物又是此物。后者与前者仍然等值，反映的都是“中介”的辩证本质。例（3）把主宾词加以调换并典型化，可得出进化的两对基本矛盾是变化的又不是变化的，是适应的又不是适应的，两者所揭示的都是进化的辩证本质。所以，这类判断基本上仍属典型判断的类型，但又与典型的辩证判断稍有差别，故又可称为准典型的辩证判断。

非典型的辩证判断有矛盾陈述型与运动描述型两种基本形式，

（一）矛盾陈述型。即对客观矛盾有所陈述，但其辩证形式并不完整的辩证判断。其中又有以下几种情况：

1.主词矛盾的肯定形式。即主词由两个相辅相成的矛盾对立的概念组成，宾词则是这一矛盾对立统一的概念。其公式是：

A和非A是B。

公式中的A和非A是两个反映事物矛盾对立的概念，B是反

映矛盾对立统一整体的概念。例如：

（1）生与死的矛盾是一切生命物质共有的本质之一。

（2）有序现象和无序现象是自然界普遍存在着的一对矛盾。

（3）宇宙中的一切吸引运动和一切排斥运动一定是相互平衡的。

在这三个例子里，主词都是某一事物客观矛盾对立方面的反映，宾词则是这一矛盾的整体的反映。

2.宾词矛盾的肯定形式。这种辩证判断的形式与前者正好相反，它是主词表现为矛盾对立的整体，而宾词则是关于这一统一整体中的矛盾对立的概念。其公式是：

A是B和非B。

公式中的A表示事物统一整体的概念，B和非B则是关于该事物中的矛盾对立方面的概念。例如：

（1）发展是变与不变的统一。

（2）运动是间断性与连续性的统一。

（3）进化是旧的适应不断否定和新的适应不断产生的过程。

上述三个例子中，主词表示事物运动的某种形态的矛盾对立的总体，宾词揭示主词具有的某种辩证的矛盾本质，即矛盾对立的二个方面。

3.宾词矛盾的双重肯定形式。这种辩证判断的形式与前一种类似，主词表示矛盾的总体，宾词中的两个矛盾对立的概念采取了联言判断的"既是又是"的形式。不过，这里的双重肯定并不是简单承认两个并列的联言肢，而是对于矛盾对立的两个方面同时给予肯定。其公式为：

A是B又是非B。

公式中的A是反映事物统一整体的概念，B和非B是反映矛

盾对立面的概念，“是”与“是”的双重肯定，表示主词与宾词的辩证关系。例如：

（1）真理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

（2）自然界对于人类是慷慨的又是吝啬的。

（3）实践标准既是确定的又是不确定的。

上述实例当中，主词反映的是矛盾对立物的整体，宾词反映的是矛盾对立统一整体具有的矛盾本性，但是这一矛盾本性不是通过肯定否定的形式来表达的，而是通过双重肯定来表达的，如果把其中的一个肢加以换质，双重肯定式就可以转化为肯定否定的典型形式。

4.主宾矛盾省略肯定的否定形式。即在判断里直接表达的只是思维对象矛盾的某个方面，而实际它所强调的却是矛盾的另一方面，但它并未陈述出来，而被省略了。其公式为：

A不只是A。

公式中的A表达任一事物，“A不只是A”，直接陈述的是A，而真正强调的却是“非A”，但是未被陈述出来就是了。所以，“A不只是A”实际上是“A是A又不是A”的省略形式。例如：

（1）失败不只是失败。

（2）正确并不总是正确。

（3）脑力劳动并非总是脑力劳动。

上述三个例子中，例（1）指出了失败中含有失败与成功的两重性，它要强调的是失败中含有成功因素。例（2）指出了正确之中同时含有错误的因素，但它所强调的是正确之中同时含有错误的颗粒。例（3）指出了并不存在一种完全脱离体力劳动的脑力劳动，而是脑力劳动总是同时伴有一定的体力劳动。例如写作，就既要动脑，也要动手，有些人以为，脑力劳动就是纯脑力劳动，并不正确。所以，这里要强调的，正是脑力劳动过程中也

会伴随一定的体力劳动，不过，判断中陈述的不是判断所强调的，判断所强调的正是判断所未陈述的，但它隐含在判断的陈述之中。

5.主宾矛盾的省略否定的肯定形式。即在判断里对矛盾对立的两个方面都予以肯定，它可以转化为否定的形式，并能还原为辩证判断的典型形式。其公式为：

A是非A。

公式中的A与非A是互相矛盾的概念，它所反映的是A与非A的对立统一。例如：

（1）失败是成功之母。

（2）错误是正确的先导。

（3）在阶级社会里，战争是和平的继续，和平是战争的继续。

上述三个例子里，把主宾矛盾肯定否定式中所强调而未被直接陈述出来的思想陈述了出来；因而例（1）直接指出失败中含有成功的因素，可以转化为成功；例（2）直接揭示错误会导致正确或转化为正确；例（3）直接陈述了战争与和平的辩证法，在阶级社会里，和平时期准备着战争，是战争的间歇时间；战争的结果会带来新的和平，而新的和平又会准备着新的战争。

6.主词矛盾和宾词矛盾的复合肯定形式。即在两个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辩证判断中，两个主词反映着某一矛盾的对立统一，两个宾词反映着另一矛盾的对立统一，同时，它们各自组成的判断又以联合形式成为更加复杂的一组省略式的辩证判断。其公式为：

A是B且非A是非B。

公式中，A和非A，B和非B，分别反映着两组矛盾的对立面、“A是B”和“非A是非B”则共同组成了一对相互依存、相互补充的辩证判断，实际上是辩证判断的典型形式“A是B又

不是B”的省略式的复合式。例如：

（1）我们的战略是“以一当十”，我们的战术是“以十当一”。

（2）解决人民内部矛盾要用说服教育的方法；解决敌我矛盾要用阶级专政的方法。

（3）站在全局的同志处理问题要顾及局部的正当要求；站在局部的同志处理问题要有服从全局的观点。

从上面这些例子中，例（1）的主词“我们的战略”与“我们的战术”相对立；宾词“以一当十”和“以十当一”相对立，他们分别组成的判断又共同形成矛盾的对立统一。反映了战略上藐视敌人，战术上重视敌人的辩证法。例（2）通过正反两个判断的矛盾对立，指出了处理两种不同矛盾的方法。例（3）通过正反两个判断的矛盾对立，指出了处理全局与局部这对矛盾的艺术；不但要注意自身，而且要兼顾对方。

（二）运动描述型。即不是对事物矛盾本身有所陈述，而是对事物矛盾引起的运动、它的状态或发展趋势，进行描述的辩证判断。这些判断虽无肯定否定对立统一的辩证结构，而是表现为一般直言判断的结构，但它描述的是事物的动态，矛盾演化中的活生生的状态。因而仍属非典型的辩证判断。它有主从式、深化式、迂回前进式三种类型。

1.主从式。亦称重点式或强调式，即在事物辩证发展的过程中，强调某个重要方面而略去某个众所周知的次要方面，故又称为重点式或强调式。其中，根据强调面的不同，又有以下不同的情形：

（1）强调发展的总的趋势，略去发展中的细枝末节或曲折性的判断形式。例如：“事物总是要发展的”。“历史总是要前进的”。这两个判断，表面上看是两个一般的直言判断，而实际上应是两个辩证判断。联系这两个判断出现的语境来看，这是思

维主体在论述了事物或历史发展的曲折性后作出的带有总结性的两个判断。它所强调的是事物或人类历史发展的总趋势，但并不否认事物或人类历史发展的曲折性，相反，它正是在承认发展的曲折性的基础上强调其总的发展趋势。因此，整个判断的完整思想，应是前进性与曲折性或者后退性的对立统一，只是说话人强调或突出了总的发展趋势而把曲折性略去不说罢了。

表示强调总的发展趋势略去发展曲折性的辩证判断的公式如下：

A总是B（$\dot{\Lambda}\bar{B}$）。

公式中的"A"，表示任一事物的发展；B表示总的发展趋势；"$\bar{B}$"表示发展中的曲折性或倒退性，"（ ）"表示发展的曲折性包含在总的趋势之中；$\dot{\Lambda}$表示辩证意义上的合取。

（2）强调事物的主导方面或主流方面，略去事物的次要方面或支流方面的辩证判断形式。例如："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主要靠自力更生"；"几年来，欣欣向荣的文学创作其主流是好的或比较好的"，在这两个判断里，思维的主体强调了事物矛盾的主导方面或主流方面，次要方面或支流方面虽然未在判断里得到陈述，但是它们无疑地包含着这些方面。事实也正是如此，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主要靠我国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自己，但同时也不排斥必要的外援。我国当前的文学创作，主流虽好，但也同时存在着某些不健康的支流。因此，上述两个判断虽然直接陈述的是矛盾的主流方面，但也同时隐含着矛盾的次要方面。

表示强调事物主导方面，略去事物次要方面的辩证判断的公式如下：

A主要的是B（$\dot{\Lambda}\bar{B}$）。

公式中的"A"表示任一事物；"B"表示某一事物矛盾的主要方面；"$\bar{B}$"表示矛盾的次要方面；"（ ）"表示$\bar{B}$包含在

B之中；$\dot{A}$表示辩证意义上的合取。

（3）在事物的运动变化中，强调量的多数方面，略去量的少数方面的辩证判断形式。例如："富农一般都自己参加劳动，一般在农民群众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中可能参加一份力量，在反对地主的土地改革中也可能保持中立"，"我们的干部多数或大多数都是好的"。在第一个判断里，"一般"或"一般地"限制语，是表示数量上的限定，相当于"多数"或"大多数"的意思，就是说思维的主体强调的是思维对象的多数或大多数，以量的多数表征事物的主流或本质，同时，对于思维对象的少数或个别方面，判断也不否认，相反，而是理所当然的隐含着它们。例如，当我们说"我们的干部多数或绝大多数都是好的"时，其中也就包含着少数或个别是坏的情形。

表示强调量的多数方面，略去量的少数方面的辩证判断的公式如下：

A大多数是B（$\dot{A}\bar{B}$）。

公式中的A表示任一事物；B表示任一事物量的多数方面；$\bar{B}$表示任一事物量的少数方面；"（ ）"表示其中的内容包含在B之中；$\dot{A}$表示辩证意义上的合取。

2.深化式。它是以直言判断为材料，按照辩证思维不断深化的客观进程，组成由浅入深，由简单到复杂的运动系列的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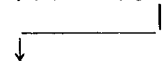
思维的内在矛盾，决定了判断会不断地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深化运动。从而也就决定了思维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判断，必然处于从低级到高级，从不深刻到比较深刻的认识系列中或层次里，使各个本来互不联系的判断在某一具体认识的链条上互相联结，互相隶属和互相过渡。反映、表征人类认识运动中的不同层次或不同认识阶段的判断系列。就是辩证判断的深化形式，其中又有以下几种情形：

（1）单一→特殊→一般的深化形式。这种判断的深化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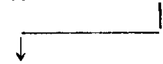
式，与概念发展过程中的单一、特殊、一般三个环节有着对应的关系，它是以形式逻辑的直言判断作为材料，反映辩证思维发展运动为前提，把概念的上述三个环节加以展开而形成的判断系列。从单一经过特殊再到一般的纵深发展，不但表明认识范围扩大，而且表明认识的加深。例如，人们对于运动和热的关系的认识就是如此。开始，人们由于经常摩擦取火，因而认识了摩擦是热的一个源泉，从而做出了“摩擦是热的一个源泉”这样的单一判断，就是说，人们对于热与运动关系的认识，开始仅仅局限在摩擦这个单一的狭小的范围里。后来，人们发现，不仅摩擦而且与之相似的运动过程，也都无例外的可以生热，于是进一步做出了“一切机械运动都能借摩擦转化为热”这样一个特殊的判断，认识的范围扩大了，内容深化了。再后，科学的发展，又一次使人对热与运动关系的认识升华，从而得出了**“在每一情况的特定条件下，任何一种运动形式都能够而且不得不直接或间接地转变为其它任何运动形式。”**①这样，热的生成不但与机械运动有关，而且与任何运动有关，于是，认识就从特殊上升到了一般或规律性的认识。恩格斯说：“一切真实的、详尽无遗的认识都只在于：我们在思想中把个别的东西从个别性提高到特殊性，然后再从特殊性提高到普遍性。”②

把上述辩证判断的深化运动用公式表示就是：

个别的A是B（单称判断），



特殊的A是B（特称判断），



一般的A是B（一般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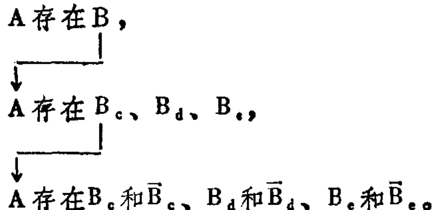
---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03页。

② 同上，第212页。

（2）感性同一→抽象同一→具体同一的深化式。人类的认识始于感性的经验，在直接感知的基础上，首先获得某种肤浅的，表面的笼统的认识，这就是我们所说的感性具体或感性同一。在此基础上，认识继续发展，从感性的同一中抽取出种种一般的本质，因而形成了抽象的同一，抽象的同一比起感性的同一是深化了，发展了；然而它还不能把握事物的诸多规定，事物的矛盾对立统一，亦即事物的整体。于是，思维进一步向前发展便到了具体的同一。例如，在我国二十年代初期，曾流传着中国农村只有“贫富之别，没有阶级可言”的论调，毛泽东为此作了广泛地调查，首先得出了“中国的农村存在阶级”这一论断，这一论断否定了上述论调，它是有意义的，但又是不够的，因为它还是笼统的，据此难于制定我党在农村的路线、方针与政策。于是认识进一步发展而得到“中国农村存在着贫农、中农、富农、地主等阶级”。这样，认识就进入了抽象的同一阶段。然而要解决农村中土地革命的阶级路线问题，光有这样的认识也还不够，还必须进一步指出：地主本身、贫农本身以及其它的阶级还可以划分为不同的层次，这些层次由于它们所占生产资料的不同，生活资料的谋得方式不同，因而对待农村土地革命的态度也就存在着差异。于是抽象的同一，便进到了具体的同一的阶段。

将上述深化过程用公式表示就是：



公式中的“A”表示任一事物，“B”表示笼统的一般规定；B_c、B_d……表示笼统的一般规定走向分化或具体化；B_c和$\bar{B}_c$、B_d和$\bar{B}_d$……表示矛盾的对立统一。

人类认识史的大量事实告诉我们：人类的认识总是沿着单一、特殊、一般往返前进的，在往返的前进运动中，认识便不断地从感性具体上升到理性抽象，再进到理性具体，从而获得对某事物内在矛盾的完整认识，当然，认识上升到一般并进到理性的具体阶段以后，并不是认识的终结，而是新的更加深刻认识的开始，否则，人类认识就会停滞在某一认识的水平上，就不可能把握各个具体的真理。因此，认识上升到一般之后，又必须开始由一般经过特殊再回到新的单一的发展过程，在更高的发展阶段上，用一般作指导，去把握各种新的具体事物的辩证本质。

认识深化式除了上述两种基本形式外，还有从必然进到或然再进到实然的基本形式，而且辩证判断深化的系列，不但可以用直言判断构成，而且可以由假言判断、选言判断、模态判断构成。有时假言判断和选言判断的本身，还可以因为反映辩证的内容而转化为辩证判断。例如："没有上就没有下"，"没有下也就无所谓上"，"没有失败就没有成功，没有成功也无所谓失败"。以及"或者是把敌人战而胜之，或者沦为敌人的奴隶，在残酷的阶级斗争面前，问题就是这样尖锐地摆在我们面前"，就属于这种情形。列宁说："旧形式破裂了，因为旧形式里面的新内容"，"有了过度的发展"。①所谓破裂，就是由于注入了新的内容而使原来的形式有了新的含义。

3.迂回式。即思维运动迂回前进的形式。它是反映思维对象发展的反复性、曲折性的判断形式。

事物是不断发展的，发展的道路是往返曲折的，作为反映事物辩证发展的辩证判断，也就必然会有相应的形式。辩证判断迂回前进的形式，正是事物往返发展的反映。例如："不要枪杆子，必须拿起枪杆子"；"要当好先生，必须先当好学生"；

---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256页。

“为了前进而必须后退”，“为了走直路而必须走弯路”；“有所得必有所失”等等，就是反映事物迂回发展的判断形式。在这些判断里，要达到某项目的，并不是直线式前进的，而是要走相反的路或曲折的路方可实现。

用公式表示迂回式的辩证判断就是：

A是B必先是非B。

或

A至B必先至非B。

公式中的“A”表示行为的主体；“B”是表示行为要达到的目的；非B则为B的矛盾对立面。它描述了事物辩证运动的基本形式。这些基本形式，从不同的角度反映了思维运动的性质、状态和总的发展趋势，有助于人类更好地描述或把握思维运动。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第一，辩证判断是以辩证的内容与辩证的形式相统一的判断，是形式逻辑中的各类判断由于判断自身的内在矛盾和人类认识的不断发展而产生或形成的新的、更高形态的判断形式，是人类思维把握事物矛盾或矛盾运动的状态、特征最为重要的思维形式。作为辩证判断，它也和形式逻辑判断一样有其自身的结构，但是，这种结构又不是静止的，不变的，而是随着内容和语词表现形式而经常流动或变化的。例如，辩证判断的肯定否定式，可以转化为双重肯定式，还可以转化为省略的直言陈述式。因此，辩证判断本身，也有相对的确定性，又有绝对的变动性，是相对确定性与绝对变动性的辩证统一。由于辩证判断的这一特性，辩证判断的形式也就具有明显的相对性，它们互相补充，互相转化与互相渗透，这与形式逻辑中的直言判断与模态判断的关系有类似之处，但比它们更为突出，只是反映思维对象的本质，各有侧重罢了。

第二，辩证判断是在形式逻辑各类判断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有的具有在形式上矛盾对立的典型特征，有的则不体现这样

的特征。如果某个辩证判断并不具有"A是A又不是A"或"A是B又不是B"的典型结构，而是作为形式逻辑意义上的直言判断或其它判断形式出现时，那就必须结合判断反映的内容来加以考察。当然，这里所说的内容，不是指各门具体科学所涉及的具体内容，也不是指思维对象的各种一般的规定，而是指该判断的形式或判断的系列是否反映着思维对象的辩证矛盾，辩证运动或普遍联系。如果一个判断揭示或反映着思维对象的辩证矛盾，或者，这些判断并不直接反映着思维对象的辩证矛盾，而是通过组成判断的系列而反映着思维对象由低级到高级的矛盾运动，那么，它们都属于辩证判断的范畴，只是作为判断系列中的直言判断，它们必须代表运动发展中的不同阶段或层次，它们必须是思维运动整体的一个组成部分。

在辩证思维的过程中，典型的辩证判断比起非典型的辩证判断来说总是少数，而具有辩证内容但不具备辩证形式的非典型的辩证判断则总是居于多数，正是由于这种情况的存在，才能织就一幅活生生的思维矛盾运动的图画。否则，一个辩证思维过程自始至终都只有一种判断类型，而无典型的辩证判断与非典型的辩证判断的交织，那就不但与思维的实际不符，而且还会使辩证思维走上僵化而蜕变为非辩证的思维，甚至形而上学的思维。因为任何事物都是运动与静止、确定性与变动性的对立统一。认识的运动，如果只有反映事物运动的判断，而无反映事物静止的判断，不是两者的对立统一，而是两者的割裂与分离，认识就不是辩证的，而是非辩证的或形而上学的。所以完整的辩证思维，必然有反映事物矛盾的典型辩证判断，又有描述矛盾运动的非典型的辩证判断，必然有抽象判断的分析，又有辩证判断的综合。认为辩证思维就只采取典型的辩证判断的形式是不符合思维形式的实际的，因而是不正确的。

第三，辩证判断的典型形式和非典型中的矛盾陈述式，主要

用于揭示、突出思维对象的内在矛盾；辩证判断中的主从式、深化式和迂回式等描述式，主要用于揭示、描述思维对象的运动。但是，这些辩证判断的职能又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只要需要，无论前者与后者，都能反映事物的辩证矛盾。

最后，由于形式逻辑的各类判断自身潜在着思维的辩证法，因而在一定条件下都能转化为辩证判断。简单的直言判断、模态判断如此，复杂的假言判断、选言判断也是如此。因此，形式逻辑研究的判断与辩证判断之间的关系不是绝对对立的关系，而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它们之间并没有也不可能有不可逾越的鸿沟。

第三节　辩证判断的形成

一、辩证判断形成的基础

形成辩证判断的基础是实践。实践为什么是形成辩证判断的基础呢？实践是形成辩证判断的基础的主要原因有三个：第一，需要形成什么辩证判断，归根结底是由实践提出的，实际情况往往是人们在已有理论指导下进行实践的过程中，遇到了已有理论无法解释和解决的辩证矛盾，从而才提出形成辩证判断来把握所发现的辩证矛盾的问题。第二，形成辩证判断所需要的认识材料，归根结底，是由实践提供的。辩证判断必须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为此就要搜集大量的感性材料和人类已经积累的思想材料，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只有参加社会实践或进行调查研究，除此之外别无它途。恩格斯说："不论在自然科学或历史科学的领域中，都必须从既有的**事实**出发，因而在自然科学中必须从物质的各种实在形式和运动形式出发；因此，在理论自然科学中也不能虚构一些联系放到事实中去，而是要从事实中发现这些联系。"①

---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31—32页。

毛泽东同志指出：“无论何人要认识什么事物，除了同那个事物接触，即生活于（实践于）那个事物的环境中，是没有法子解决的。”“你要有知识，你就得参加变革现实的实践。你要知道梨子的滋味，你就得变革梨子，亲口吃一吃。你要知道原子的组织同性质，你就得实行物理学和化学的实验，变革原子的情况。你要知道革命的理论和方法，你就得参加革命。一切真知都是从直接经验发源的。”①第三，所形成的辩证判断是否具有客观真理性，归根结底，是由实践检验确定的。事实上，只有当所形成的辩证判断，能被过去的、当时的和尔后的实践所不断证实的时候，才说明它具有客观真理性。

在形成判断的过程中，坚持实践第一的观点，这是在研究思维科学的过程中坚持唯物主义认识路线的具体表现，否则就会误入歧途，就会陷入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泥坑。

二、辩证判断形成的材料和方法

（一）形成辩证判断的材料。在实践或调查研究中，必须尽量地多占有两种材料，即关于某个被调查对象的事实材料和已有的理论材料。

关于某个被调查对象的事实材料，是形成有关该对象的抽象概念、抽象判断等思维形式的实际依据，也是形成有关该对象的具体概念的实际依据，为了保证从中抽象出的抽象概念、抽象判断的可靠性，从而保证从中升华出来的具体概念、辩证判断的可靠性，有关调查对象的事实材料就应当力求做到：（1）客观性，即材料是来自被调查对象的自身，不是采取移花接木的手法从别处拉扯过来的，当然更不允许是调查者们胡编乱造的。（2）全面性，即材料应有正面的，又有反面的，应有整体的，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3—264页。

又有部分的；应有本质的，又有现象的。绝不可以从私利或偏爱出发，只搜集自己所需要或所喜欢的东西，摒弃自己不需要或不喜爱的东西。（3）发展性，即材料应当反映被调查对象产生、发展、消失的全过程，发展的不同阶段或不同层次，发展中的上升与回复等等。不仅感性具体上升到思维抽象需要以事实材料为客观依据，而且从抽象的一般上升到特殊再上升到单一的每一个环节，都要以相应的事实材料作实际依据。

关于某个被调查对象已有的理论材料，是形成某个被调查对象辩证思想的理论依据。

在搜集某个被调查对象的有关理论材料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该对象所涉及的科学发展理论材料，不论是口头语言材料和文字材料都不要放过，而对反映该调查对象的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抽象判断和形而上学判断，更要不遗余力的和毫无遗漏的加以收集；因为只有有关的理论材料都调查到了，我们才能了解在人类的认识史上对该对象已经达到的认识高度，它已解决的问题和尚待突破的研究方向，因而也才能更好地确定我们新的研究目标而少走弯路。

在搜集被调查者的理论材料过程中，也要注意贯彻收集事实材料过程所应遵循的规则，这就是理论材料的客观性原则、全面性原则和发展性原则。所谓理论材料的客观性原则，并不是说它和事实材料一样完全是物质性的东西，也不是要我们专门去注重这些理论材料的物质外壳，而是要求材料的收集者必须理解观点的原意，它是在什么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就是在什么历史条件下产生的，是什么含义就是什么含义，达到了何种水平就是何种水平；不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而任意加以歪曲。所谓理论材料的全面性，就是指收集这种材料的时候，一定注意各种不同学派的见解，各种互相对立的概念、判断等等，而不可以根据自己的好恶任意删节。所谓理论材料的发展性，就是指收集的材料应该体现

出认识由浅入深的发展过程，看得出人类对该调查对象的认识经历的发展的阶段、走过的路程，只有如此，才能更有效地形成反映认识对象矛盾运动的辩证判断。

（二）形成辩证判断的方法。由于形成辩证判断需要搜集两种既互相联系又各具不同性质的材料，因而与之相应的也要采用两种不同系列的方法。

第一，在对搜集到的事实材料（或感性材料）进行加工的时候，要用或主要用抽象思维的方法，即观察、实验、比较、分类、分析、综合、抽象、概括等，以提炼出抽象概念和抽象判断。

第二，在对搜集到的理论材料进行加工的时候，主要用辩证思维的方法，即逻辑和历史相统一、抽象与具体相统一的方法，从而形成辩证判断。

三、辩证判断形成的过程与途径

（一）形成辩证判断的过程。这是在社会实践或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运用辩证思维方法加工实践或调查所得的材料的过程。其大的步骤有二：

第一，运用抽象思维比较、分类、分析、综合、抽象、概括的逻辑方法，从事实材料或感性材料中分离出反映事物静态与动态的抽象概念来，然后，又在抽象概念的基础上，形成反映事物一个个一般规定的抽象判断来。

第二，运用辩证思维分析与综合、抽象与具体，逻辑的与历史的相统一等逻辑方法，将抽象的概念转化为具体概念，再把具体概念和抽象判断转化为辩证判断。

（二）形成辩证判断的基本途径。（1）运用辩证的分析与综合相统一的方法，使抽象概念转化为具体概念，又使具体概念中的一般与个别两个环节加以展开，或者综合不同具体概念的两

个环节，从而形成展现事物辩证联系的辩证判断。例如，1937年七七事变以后，日本侵略者侵略我国的战争全面展开，于是就有了“抗日战争”这样比较笼统的抽象概念。毛泽东同志在对抗日战争进行了科学分析之后，提出了“持久战”的新概念。由于这个概念包含了敌我在军事、政治、经济等等方面进行对照和矛盾分析的内容，因而“持久战”便成了“抗日战争”的一个具体概念。把“持久战”中一般性环节和个别性环节加以展开，或者把各种矛盾对立的规定加以综合，就是辩证判断。诸如：“中国是个弱国又不是个弱国”，“日本是个强国又不是个强国”就属于这种情形。因为从军力、经济力看，中国是个弱国，日本是个强国；从国家人力、物力等资源以及战争的向背来看，中国又是个强国，日本又是个弱国，经受不起长期战争的打击。正因为如此，日本帝国主义尽管可以得逞于一时，但终归还得失败；中国尽管暂时失利，但终归会获得胜利。

另外，如前所述，抽象概念有静态的抽象概念和动态的抽象概念之分。所谓静态的抽象概念，指的是分别反映事物静止状态的性状、特征的概念，如停滞、凝固、平衡、稳定等等。所谓动态的抽象概念，指的是反映事物运动状态的性状、特征的概念，如发展、飞跃、前进、倒退、非平衡等等。由于这些概念反映的是事物矛盾对立的某个方面，其实质是把矛盾对立的统一物进行了分解，因此，只要我们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重新把它们联结成一个矛盾的有机整体，那就可以直接用抽象概念组成我们需要的辩证判断，例如：“平衡与不平衡是事物发展中的一对矛盾”，“平衡转化为非平衡、非平衡也可转化为平衡”等等就是如此。

（2）运用辩证分析与综合相统一的方法，将反映事物矛盾对立面的抽象判断，综合而成把握事物矛盾统一整体的辩证判断。例如，在科学史上，人们对于光的本质的认识，先是微粒说占了上风，认为光是通过微粒传播的；后来，波动说则占了上

风，认为光是通过波传播的；但后来量子论证明，无论是微粒说还是波动说，都有可解释的方面，又有不可解释的方面，只用其中的任何一种学说，都不能使光的本质得到完全的认识，而把两者加以综合，即“光既是微粒又是波”，才得到了圆满的解释。又如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人民对于民族资产阶级的认识也经历了一个从抽象到辩证的过程，开始认为民族资产阶级是剥削者，软弱无力，容易与帝国主义妥协，因而被视作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买办阶级一样的敌人而不加区别。后来，毛泽东同志对中国国情作了深入的具体的分析，发现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还有“受外资打击、军阀压迫”，因而赞成反对帝国主义和官僚买办阶级的一面，于是同前者加以综合而得出了“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有害怕革命、反对革命的一面，又有赞同革命、参加革命或守中立的一面”。解放以后，由于历史上的原因，中国无产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既有对抗性的一面，又有非对抗性的一面”。经过这样的辩证综合，认识就全面了，从而形成了辩证判断。

（3）运用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辩证地否定关于事物的形而上学的判断，克服其绝对化和片面性，充实其构成辩证矛盾的思想规定性，从而形成把握事物矛盾对立统一整体的辩证判断。

形而上学的判断，是与辩证判断相对立的一种错误判断。这种判断总是把对事物某个矛盾方面的认识绝对化，因而具有孤立的、静止的、片面的或凝固化与绝对化的特点。例如，形而上学的判断总是把矛盾的对立统一绝对化的对立起来，认为统一就是统一。统一中绝不容许对立；对立就是对立，对立中绝不容许统一。总是把绝对和相对绝对地对立起来，认为绝对就是绝对、绝对中绝不包含相对；相对就是相对，相对中绝不包含绝对。认为运动就是运动，它绝不会同时又是静止；静止就是静止，它绝不

同时又是运动，如此等等，不一而足。形而上学的判断是一种违反辩证法的错误判断。然而即使如此，对于形而上学判断也应当进行辩证的分析。一方面我们要看到形而上学判断中的绝对化了的思想，并且加以排除；另一方面，我们也要看到这种形而上学绝对化了的思想中，仍然包含着合理的内容。例如，在把对立统一绝对化的观点中，形而上学者毕竟看到统一中的对立或对立中的统一，而问题是或者夸大了统一而否定了对立，或者夸大了对立而否定了统一。对此要肯定其合理性，克服其片面性，把它改为“在对立中存在统一，在统一中存在对立”，从而也就转化为辩证判断了。同样，把绝对与相对、运动与静止绝对对立起来的观点改为：“绝对中有相对，相对中有绝对”；“运动中有静止、静止中有运动”，形而上学的判断也成了辩证判断。

在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一些具有形而上学世界观或思想的人曾经提出“革命的队伍要纯而又纯”，不允许存在丝毫的不纯；“革命的道路要笔直而又笔直”，不允许任何的曲折。然而事实上这是不可能的。革命队伍总是纯中又存在不纯，不纯才成为自然，纯就不成其为自然了；革命道路总是径直中有曲折，完全径直而没有曲折的情况是不存在的。对于这种爱把问题绝对化的形而上学思想，毛泽东同志列举道：“革命的力量是要纯粹又纯粹、革命的道路是要笔直又笔直。圣经上载了的才是对的。民族资产阶级是全部永世反革命了。对于富农，是一步也退让不得。对于黄色工会，只有同它拼命。如果同蔡廷锴握手的话，那必须在握手的瞬间骂他一句反革命。哪有猫不吃油，哪有军阀不是反革命？知识分子只有三天的革命性，招收他们是危险的”①。如果从这种绝对化的思想出发去制定革命的战略策略，那就非把革命葬送不可。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40—141页。

（4）运用逻辑的东西应与历史的东西相一致的方法，把抽象的判断纳入某一事物矛盾运动的系列或层次中，使之相互联结、相互过渡，形成事物发展的链条，构成事物矛盾运动由浅入深，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系列。

在形式逻辑中，各种判断被列举出来和毫无关联的并列起来，“相反地，辩证逻辑由此及彼地推出这些形式，不把它们互相平列起来，而使它们互相隶属，从低级形式发展出高级形式”①。

人类的认识，既是如上所述沿着由浅入深，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进程向前发展，那么简单判断，便是判断的起点。随着实践的发展，认识的深化，判断的运动也不断向前发展，不但各类判断的内部存在着由浅入深的运动，而且各类判断之间，也在整个认识过程的深化中相互联结，相互过渡。简单判断作为判断运动的起点，其后就应是对于这类判断的综合，即联言判断的出现。联言判断的出现，使单一的、彼此孤立的判断相互联结，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事物的多样性和统一性。但是联言判断的本身还不是事物内在矛盾本质的完全的综合，因而选言判断应运而生。选言判断的产生，开始对认识对象运动的原因、情况或发展趋势进行探索。这样，认识便从事物的外部进入事物的内部，开始分析现象与现象间的因果联系或矛盾关系。于是象“曲则全，枉则直，洼则盈，少则得，多则惑”等反映矛盾对立的条件判断开始出现。对于事物产生的条件或因果联系的分析，最后势必会深入到事物内在矛盾的研究，于是反映事物矛盾本性的辩证判断便最后形成。辩证判断的形成，是各种判断运动发展的最高成果，它从单一开始，最后又回到单一，当然是最高发展阶段上包含着一般、特殊在内的单一。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01页。

第四节 辩证判断的发展和分类

一、辩证判断发展的原因和实质

辩证判断是发展的，这是有其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的。

第一，从主观方面的原因看，由于每个人的认识能力受着自己实践经验的限制，受着理论知识和思维方法的限制，因而他在现实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判断，其中也包括辩证判断在内，都是有局限的，都只是从以往的社会实践和调查研究中得出的，关于某个事物认识材料的概括和总结。都只反映了客观事物以往阶段所暴露出来的某些辩证关系，而绝不是事物过去、现在、将来的全部辩证联系。而且，即使反映的是事物以往的某些辩证联系，它是否恰当，是否正确，还需要实践的检验。在我国，远在公元前七百八十年，周朝的太史伯阳就曾以“天地之气”和“阴阳”的朴素辩证法思想来解释自然现象发生的原因。所谓“天地之气”，指的是天上的云彩、地上的露水、天地之间的风等等。“天地之气”是多种多样的，但归结起来，无非是相反相成的阴阳二气。所谓“阴阳”，指的是事物的正面和反面，人体有正面背面等等，正面的叫阳，背面的叫阴。或者上面的叫阳，下面的叫阴。此外，人们还观察到人类和鸟兽都有两性区别，人有男女，鸟有雌雄，兽有牡牝，这也被说成一阴一阳。而阴阳相配，便产生新的一代，于是人们得出一个结论：一切东西都是一阴一阳配合生成的，阴阳是世界中生成事物的基本力量。当时的太史伯阳就是这样认为的。这种观点在当时来说，无疑是很高明的，它不失为当时甚为深刻的一个辩证判断。然而，如果用今天的认识水平来分析，这个辩证判断就属朴素的、初始的、甚至还有错误的认识了。因此，辩证判断要反映全面、深刻、完整的辩证认识，绝不是一蹴而就，而是经历无数的阶段逐步地达到的。一般来说，

现有的辩证认识，只能达到现代科学技术水平所能允许达到的水平，而将来的认识总是会超出、加深现有的认识水平。恩格斯谈到认识的阶段性时曾经指出："此外，我们决不需要担心我们现在所处的认识阶段和先前的一切阶段一样地都不是最后的。这一阶段已经包括大量的认识材料，并且要求每一个想在任何专业内成为内行的人进行极深刻的专门研究。但是认识就其本性而言，或者对漫长的世代系列来说是相对的而且必然是逐步趋于完善的，或者就像在天体演化学、地质学和人类历史中一样，由于历史材料不足，甚至永远是有缺陷的、不完善的，而谁要以真正的、不变的、最后的、终极的真理的标准来衡量它，那么，他只是证明他自己的无知和荒谬，即使真正的动机并不象在这里那样是要求承认个人的没有错误。"① 又说："我们只能在我们时代的条件下进行认识，而且这些条件达到什么程度，我们便认识到什么程度。"②

第二，从客观方面的原因看，事物的内在本质或矛盾，有一个暴露的过程，当事物的本质、事物的矛盾、事物的辩证本性还处于内含的、潜在的形式时，要揭示或把握它是不可能的。处在原始社会的人们，不可能揭示出奴隶与奴隶主矛盾斗争的规律；处在奴隶社会的人们，不可能揭示封建社会里封建主与农民矛盾对立的规律；处在封建社会的人们，不可能揭示资本主义社会里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矛盾对立的规律。因为当一种新的社会尚未到来之前，这一新社会的内部矛盾，它的运动、变化规律，尚未表现出来，要想对它做出确切的描述，是不可能的。而且，即使是对已经发生的矛盾运动或是已有端倪可察的运动轨迹，由于事物矛盾的本质暴露尚不充分，要想一次就获得完整的辩证认识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0页。

② 同上，第562页。

是很难的事情。

在影响辩证论断的客观因素中，实践工具的优劣也是重要因素。人们要认识事物，对于宏观世界来说，在一个较小的认识范围里，凭借我们的眼、耳、鼻等器官，有时就够用了。然而对于奥妙无穷的微观世界和无边无际的宇观世界来说，要想通过观察而发现这些事物的内部秘密，没有极端精密的观察工具是不可能的。

总之，事物内在矛盾有个暴露的过程，实践手段有个由低级到高级、由不精密到精密的发展过程，因此决定了人们对于事物辩证本性的认识也有一个发展的过程。处于一定的历史阶段、实践水平上的人们，一般地说，认识只能达到相应的高度，而不可能超越历史的发展水平，一下子穷尽事物所有的辩证的本质。所以，每个具体的辩证认识的过程，其所得的结果都是有局限性的，不会尽善尽美的。毛泽东同志说："客观过程的发展是充满着矛盾和斗争的发展，人的认识运动的发展也是充满着矛盾和斗争的发展。一切客观世界的辩证法的运动，都或先或后地能够反映到人的认识中来。社会实践中的发生、发展和消灭的过程是无穷的，人的认识的发生、发展和消灭的过程也是无穷的。"①因此，已形成的辩证判断，虽然有其深刻性和全面性，但也只是相对于前一认识阶段或认识水平说的，比起更加深刻、更加全面的辩证判断来说，它又相对地不那么深刻，不那么全面了。正因为如此，辩证判断的自身，才不会停滞在某个认识水平上，而会永无止境地向前发展。

二、辩证判断发展应遵循的原则和要应用的方法

辩证判断的发展，既是思维辩证发展的产物，也是思维主体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2页。

自觉进行辩证思维的产物，既受客观因素的制约，又受主观能动因素的影响。

（一）发展辩证判断应当遵循的原则。辩证判断和辩证判断组成的系列要如实地反映事物客观的辩证矛盾和辩证运动；在促成辩证判断发展的过程中，就要遵守以下几条原则。

第一，辩证判断的发展要与辩证思维规律的要求相一致。辩证思维的核心规律是对立统一思维律，它揭示了思维的矛盾同一切事物的矛盾一样既有对立又有统一。判断要成为辩证判断，就应具有反映事物矛盾的特征，或者具有变动性或灵活性的特征。例如，“真理是确定的又是不确定的”，“真理变成谬误，谬误变成真理”等等，它们都是辩证判断，反映着事物的辩证本质。同时，具有辩证本质的辩证判断，在它发展的过程中，应当体现质量互变的运动，应当体现出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上升过程。例如，在生物学的研究中，最初有一种“生物是不变的”观点，进化论确立后，生物是进化的观点便否定了不变的观点。然而，随着现代科学的发展，许多新的发现和新的事实说明，不变的观点固然错误，变化的观点也不完全。事实上，变与不变并不绝对地相互排斥，而是相辅相成的。就是说，生物有变的一面，又有不变的一面，是变与不变的矛盾对立统一。这样，通过对否定的否定，我们便得到了一个通过综合而反映着事物矛盾对立统一的辩证判断，因此，只有符合辩证思维规律要求的判断，才是真正的辩证判断。

第二，辩证判断的发展要与辩证思维基本范畴和具体概念的发展相一致。辩证判断是辩证思维基本范畴和具体概念的发展、深化的产物，又是以基本范畴和具体概念为材料组成的一种思维形式。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是分层次的，它从存在范畴开始，经过本质范畴而进入到现实范畴，体现了人类对于事物的认识从最一般的本质开始，经过二级本质而又回到本质与现象相统一的现

实为认识过程。因此，用这些基本范畴作为主词和宾词，就能形成反映认识深化过程的辩证判断。同样，具体概念的自身也有互相联系又互相区别的三个环节，依据三个环节组成的三种判断，实际上就是三个环节辩证内容的展开和深化。因此，辩证判断的发展除要受辩证思维规律的制约以外，还要受辩证思维基本范畴和具体概念的制约，要在辩证思维基本范畴和具体概念提供的辩证深化层次的轨道中发展。

第三，辩证判断的发展要与思想整体化或立体化的要求相一致。这是由辩证思维的本性决定的。列宁说："真理就是由现象、现实的一切方面的总和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构成的。"①换言之，辩证判断的内容必须是辩证的、全面的或具体的。这就是说，辩证判断必须反映事物发展的全过程，它所经历的各个阶段，为此，在一个完整的辩证思维的体系中，辩证判断应当反映出事物的发生、发展、消失的过程，它们的出现应该体现事物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阶段性来。这就是说，辩证判断必须揭示事物发展中的各种矛盾。它的内在矛盾与外在矛盾，主要矛盾与次要矛盾，矛盾在各个发展阶段上的规定，矛盾双方对立统一的性质及其转化等等。这就是说，辩证判断必须揭示事物发展中的各种联系，包括事物内部的联系，事物与其外部各种因素的联系。只有如此，才能把各种辩证判断组成一个反映客观辩证运动的思想体系，从而真正把握思维对象辩证运动的整体。辩证判断只有在矛盾的总体、整体或立体上把握住了，它才是一定认识阶段上的克服了片面性的科学思想。

最后，辩证判断发展的逻辑顺序，要与历史发展的顺序相一致。事物发展的历史从哪里开始，辩证判断逻辑发展的起点也就应从哪里开始，虽然逻辑的发展可以略去历史发展中的某些细枝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0页。

末节的东西，但是对于历史发展的总过程，它的一些主要中间环节或关节点，就是说历史发展中的主流、本质，必须得到如实的反映。辩证判断发展中的逻辑与历史的统一，也就是主观的东西与客观的东西相符合，相一致。主观的东西必须是对客观东西的反映，辩证思想体系的逻辑顺序必须是历史发展顺序的反映。

（二）发展辩证判断应当采用的方法。辩证判断的发展，是已达到的辩证认识向更高发展阶段的辩证认识的飞跃，要实现低一级的辩证判断向高一级的辩证判断的飞跃，就要交错地使用从新的感性具体上升到新的思维抽象的抽象思维方法，从新的思维抽象上升到新的更高一级的理性具体的辩证思维方法。

第一，要在新的实践的基础上搜集丰富的感性材料，然后，应用比较、分类、抽象、概括等方法将寓于感性材料中一般、特殊、个别的规定性分析出来，为其辩证判断的新的分化提供依据或素材。

第二，遵守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把在第一步中分析出来的一般、特殊和个别性的环节加以展开，充实到辩证判断的系列中去，并且按照矛盾对立统一的原则，把一般、特殊、个别的矛盾对立体现在辩证判断的形式中，从而组成从某个辩证判断为起点的新上升的阶梯。

三、辩证判断的发展过程和分类

“真理是过程”。辩证判断是把握具体真理的思维形式，当然也表现为过程，而过程又总是划分为阶段的。所以，辩证判断发展的过程是可分为若干个阶段的。

依照辩证判断发展遵循的原则，辩证判断发展的过程必须与辩证思维基本范畴的推演相适应，然后，必须与具体概念三个环节的展开相衔接。换句话说，辩证判断的发展，应以存在范畴为宾词的辩证判断作为发展的起点，经过本质判断、现实判断的发

展，进而与个别判断相衔接，再经过特殊判断、一般判断的中间阶段，最后发展为把个别、特殊和一般统一为一个整体的全体判断。前三个判断是以判断反映内容深浅进行划分的判断，存在判断反映的内容最浅，现实判断反映的内容最深，体现了判断由浅入深、由抽象到具体的发展的过程；后四个判断，是以对象属于哪类事物进行划分的判断，体现了人类对于某一本质认识的范围逐渐深化的过程。由此可见，辩证判断的发展过程是有阶段性的，这些阶段性的划分，是与构成辩证判断的辩证范畴的演变和具体概念的展开紧密相关的。同时，辩证判断发展阶段的分类，是与发展的过程完全一致的，因为它克服了抽象判断只是简单地列举出来和毫无关联地排列起来的缺陷。"使它们相互隶属，从低级形式发展出高级形式。"①

据此，辩证判断的发展过程和分类如下：

（一）存在判断。即以存在范畴为宾词的辩证判断。例如："宇宙是无限的又是有限的"；"运动是连续的又是间断的"。

（二）本质判断。即以本质范畴为宾词的辩证判断。例如："思维与存在是同一的又是有差别的"；"疾病既是体质变弱的原因，又是体质变弱的结果"。

（三）现实判断。即以现实范畴为宾词的辩证判断。例如："你的要求是现实的又是不现实的"；"这次事故的发生是必然的又是偶然的"。

（四）个别判断。即对个别事物有所断定的辩证判断。例如："摩擦是发热的一个原因，发热不只是摩擦一个原因"；"杨树是有光合作用的，有光合作用的却不只是杨树"。

（五）特殊判断。即对特殊事物有所断定的辩证判断。例如："机械运动是发热的原因，发热的原因又不只是机械运动"；

---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01页。

“乔木是有光合作用的，有光合作用的又不只是乔木”。

（六）一般判断。即对一般事物有所断定的辩证判断。例如：“任何运动都是发热的原因，发热的原因又不只是运动”；“任何树木都有光合作用，有光合作用的又不只是树木”。

（七）全体判断。即对事物的全体有所断定的辩证判断。例如，“这件艺术品是完美的，又是不尽完美的”；“这个企业的管理基本上是完善的，当然还需更加完善。”

由此可以看出，辩证判断发展的过程和发展的阶段，是严格与范畴体系和具体概念的辩证本性相对应的，它一方面要按事物的一级本质、二级本质的序列逐步深入发展，另一方面又要把这些本质融合到具体对象中去，并逐步扩大其具体对象的范畴，而后又把辩证判断的矛盾本性、它的深化的各个阶段或各个环节，例如一般、特殊等等环节，融合在一个具体事物或一个整体的事物组，也就是在一个具体事物或一个整体的事物中反映着辩证认识的全部内容。

第五节　辩证判断的作用

一、辩证判断或判断群能以展开的形式把握事物的全体、事物的内在矛盾、普遍联系和运动发展

辩证判断是由具体概念发展而来的。在具体概念中，辩证矛盾的规定是潜在的、尚未展开的，在判断中，概念内在的辩证本质，便由潜在而展开了。例如，概念中的内涵与外延的矛盾对立、内涵的深浅与外延的广狭等等，正是通过辩证判断个别与一般的两极对立而展开的。又如，概念的内涵与外延并不是僵死不变的，而是发展变化的，相互转化的，由此才有概念中的个别、特殊、一般的不同环节，才有概念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体系。但是，概念发展中的这些不同环节和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层次，一

句话，概念的辩证本性和运动转化等等，只有通过判断加以展开，才能够具体展现在我们面前。如果没有辩证判断将具体概念中的潜在矛盾具体地展现出来，概念的辩证内容再多，人们也难于把握，从这个意义上说，具体概念展开、演变成辩证判断以后，我们对于事物的辩证矛盾和辩证运动，才可以得到清楚明确的陈述。

二、辩证判断是把握辩证矛盾的典型的思维形式，自觉地形成和运用辩证判断，标志思维主体达到了辩证思维的水平，显示了人类有能力把握事物和思维自身的辩证矛盾以及由此产生的永恒运动，有助于人类更有效地克服形而上学的思想和不可知论

人类要有效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首先就要认识人类自己的思维运动，它所具有的特点和规律，并改造和提高人类的认识能力。为此目的，人类的祖先早在二千多年以前，就已把思维当作科学的研究对象。中国在先秦由墨翟及后期墨家创立了《墨辩》，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创立了逻辑理论——《工具论》，其中关于逻辑规律、演绎三段论的理论，两千多年来经久不衰，影响至深。由于需要解决思维中出现的和现实中存在的辩证矛盾，这就必须建立和发展研究辩证思维的科学，因而，辩证逻辑以黑格尔《逻辑学》的形式问世了，但它是唯心主义的、不科学的。而作为科学形态的辩证逻辑即唯物的辩证逻辑，在马克思的哲学产生以后开始创立并发展起来，从此，反映事物的辩证判断，被承认并作为科学判断来加以研究，以便自觉地运用它们更加精确地反映事物的矛盾运动。这是人类对于自己思维运动认识的一个飞跃，表明人类更加自觉地从事科学创造，更加充分发挥人类的聪明才智。随着人类对于辩证思维日益深入地研究，随着精确反映事物辩证矛盾和辩证运动的辩证判断被愈来愈多的人所自觉运

用，自然、社会、思维中的更多的辩证法奥秘将会日益充分地揭示出来，形而上学的错误思想将会得到更有效的克服，不可知论的观点将在人类无止境的认识过程中，一步步地缩小地盘。

三、辩证判断能够把握现实的辩证矛盾和辩证运动，自觉地认识和运用辩证矛盾，可以有效地解决矛盾，做好工作

辩证判断反映着矛盾对立的两个方面，辩证判断的判断群，反映着相互交织的各种矛盾对立，以及对立的各个方面。它对事物的认识不仅看到了矛盾的一方面，而且也看到了矛盾的另一方面，不仅看到了正面，而且看到了反面，不仅看到了一组矛盾，而且看到了多组矛盾的交织。因而辩证判断的认识，与抽象思想比较是全面的理性认识，而愈全面的理性认识，就愈能有效地指导实践。例如，民主革命时期，当人们对长征和抗日战争做出了种种片面的看法时，毛泽东同志由于能够坚持辩证的认识，并做出辩证的判断，因而认识总是高人一筹，指导长征和抗日战争取得胜利。

辩证判断能够把握事物的矛盾运动，认为任何事物都是处于永恒的运动之中，而这个永恒的运动过程，又是分阶段或层次的，辩证判断或由辩证判断组成的判断群，可以准确地反映事物的这一运动进程，揭示其运动的内在源泉，运动发展的阶梯，运动中的矛盾对立面的相互转化。因而辩证判断可以使人的认识永远向上，永不满足，永无止境，即是不断把已达到的辩证认识推向新的更高的认识阶段，使人们在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充满了进取性和革新的精神，做出意想不到的突破性的贡献。

辩证判断在把握辩证矛盾和辩证运动的同时，为了确定辩证矛盾的性质和辩证运动发展的联系，必须同时把握辩证矛盾与辩证运动和它周围事物的联系，因为“我们所面对着的自然界形成一个体系，即各种物体相互联系的总体，……这些物体是互相联

系的，这就是说，它们是相互作用的，并且正是这种相互作用构成了运动。”①相反，如果把某一事物从它与周围事物普遍联系中独立出来，孤立起来，那就不可能有这一事物的矛盾运动的发生。因此，恩格斯又指出，“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的科学。”②作为反映客观辩证法的重要思维形式之一的辩证判断当然也不能例外。

由于辩证判断具有这些辩证特性，因而一个真正反映了客观事物辩证矛盾、辩证运动、辩证联系的辩证判断，它就会给人们提供某个事物的全面性或整体性的认识，用这种认识去指导实践，实践就容易取得成功。

四、辩证判断是现代理论思维的重要思维形式。自觉地掌握和运用辩证判断，有助于分析并找到科学技术的突破口，在促进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中做出更大的贡献

现代科学正在走向高度的分化，同时又是高度综合的辩证发展的时期。各门科学中不断出现新的科学分支，是科学走向分析的具体表现，而在各门科学交界的地方，不断出现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边缘学科和横跨许多学科的横断科学，则是科学走向综合的具体表现。由于现代科学的这一辩证发展，相应的科学方法论，例如，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的方法也应运而生，并迅速发展起来。为了使这些新的方法提高到新的认识论的高度上来，并为它们提供有力的认识工具，已是当务之急。恩格斯说：“大量积累的自然科学的事实迫使人们达到上述的认识；如果有了对辩证思维规律的领会，进而去了解那些事实的辩证性质，就可以比较容易地达到这种认识。无论如何，自然科学现在已发展到如此程度，以致它再不能逃避辩证的综合了。”③这就是说，自然

①②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54、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3页。

科学思维方式的日益辩证化，要求思维的科学首先必须采用辩证思维的理论和方法，在这种情况下，辩证逻辑对于“今天的自然科学来说”，就成了“最重要的思维形式”。①辩证判断作为辩证思维的重要形式，作为陈述辩证矛盾与辩证发展和辩证联系的典型形式，对于认识事物的内在本质，分析事物发展变化的原因，都是至为重要的武器。列宁在资本主义发展的新阶段上，着重分析了资本垄断的种种矛盾，因而做出了帝国主义是垄断的、垂死的、腐朽的资本主义的结论。毛泽东同志分析了帝国主义的内外矛盾之后，做出了“帝国主义既是真老虎又是纸老虎”的辩证论断。在今天，谁要正确反映事物的内在本性，不用辩证判断而用抽象判断，已不够了。科学发展到了今天，能否自觉地使用辩证判断于研究过程，已经成为科学发展中能否取得重大突破的关键问题之一。

五、辩证判断是形成辩证推理以及辩证理论、辩证观念的基本要素

了解和掌握了辩证判断，有助于更好理解辩证推理、辩证理论、辩证观念等思维形式。有了辩证判断，才能形成辩证的科学理论和辩证的理论观念及辩证的实践观念。

思　考　题

1.什么是辩证判断？它有什么特征？

2.辩证判断与抽象判断、形而上学判断有什么联系和区别？

3.辩证判断有哪些典型的基本形式和非典型的基本形式？

4.辩证判断形成的过程如何？形成辩证判断有哪些途径？

5.辩证判断分类的实质和原则是什么？依其发展过程它有哪些种类？

6.辩证判断有哪些重要作用？

---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8页。

第九章 辩证推理

第一节 辩证推理概述

一、辩证推理及其特征

辩证推理是依据辩证思维规律进行的前提或结论为辩证判断的推理。它是人类根据矛盾的对立统一，推断事物运动的性质、发展趋势的重要的认识工具。

（1）自然界的一切事物是既对立又统一的；社会中的一切事物是既对立又统一的；思维中的一切事物也是既对立又统一的。可见，世间的一切事物，都是既对立又统一的，但是，各种对立统一的具体形式，又是很不同的。

（2）俗话说，大涝之后必有大旱，大旱之后必有大涝。事实证明：旱涝灾害总是交替出现、互相转化的。久旱之后常有大涝，大涝之后又常有大旱，这是气象运动的辩证规律。北京自解放以来已有廿多年没有发水，而近几年的旱象却连续发生，因而，主持有关工作的同志，必须在继续做好抗旱工作的同时，也要做好思想的和物质的准备，以防特大洪水的到来。我们的领导者必须有这样的辩证的头脑。

上面两个例子中，例（1）前提和结论均为辩证的判断；例（2）大前提为辩证判断，小前提为非辩证判断，结论为辩证判断。

通过辩证推理，人们可以对矛盾运动做出某种预测，并且可以提醒人们，在注意某种主要倾向的时候，也要注意防止另一种

次要倾向，以免出现思想麻痹而措手不及的被动局面。

辩证推理的以上本质，决定了它有以下特点：

第一，辩证推理的客观依据是事物的关系，其逻辑依据是辩证思维的规律，特别是对立统一思维规律。辩证推理采用的方法，不是抽象思维的分析综合，而是辩证思维的分析综合。此外，还有其它辩证思维的方法，诸如辩证的归纳与演绎等等。辩证推理联系前提和结论的桥梁或“中介”，不是抽象逻辑（即形式逻辑）推理那样简单的中词或中项，而是前提与结论间所必然具有的辩证关系或联系。

第二，辩证推理虽然可以借用抽象推理的一般形式，但是，它所反映的内容必须是辩证的，而不是抽象的。这就是说，辩证推理的前提或结论必须是辩证的。具体来说，有以下具体情形：（一）前提和结论均为辩证判断，由此构成的辩证推理也可叫做纯粹的辩证推理；（二）有的前提为辩证判断，有的前提为非辩证判断，结论为辩证判断。由此构成的辩证推理也可叫作混合的辩证推理。（三）前提为非辩证判断，结论为辩证判断，或者前提为辩证判断，结论为非辩证判断。但是必须注意：当前提为非辩证判断的时候，这些非辩证判断必须是事物各种矛盾的一个方面，对其加以综合，能够得出辩证的判断；当结论为非辩证判断的时候，这个结论必须是矛盾的一方，矛盾的另一方或者是被省略，或者就蕴含在结论之中。

第三，辩证推理的结论，不但与其前提保持着同一性，而且与其前提还有矛盾的差异性。如在上述两例中，两例的结论都比前提的内容丰富，当前提只是分别反映矛盾的一方时，结论则反映着矛盾的对立统一；当前提只是如实地列举事物的矛盾时，结论却由此出发，进一步指出矛盾发展的趋势及其具有的性质。换句话说，当结论反映的是矛盾的整体时，它同时常常强调矛盾整体的某一特性；当结论反映的是矛盾整体的某一侧面时，它则同

时唤起人们要注意矛盾的另一个方面，总之，结论总是包含了与前提同一的东西，但同时又包含了与前提不同的东西，同一性中包含着差异性，这就是辩证推理独具的特征。

二、辩证推理与其它思维形式的关系

辩证推理与辩证概念有其内在的联系又有其原则的区别。辩证推理是辩证概念内外矛盾的发展，是辩证概念中一般性、特殊性和个别性三个环节的具体展开。辩证概念是构成辩证推理的基本材料，辩证推理则是辩证概念发展的必然结果。两者都是思维形式矛盾运动中的一环或中间站。这是它们的同一性。但两者同时也存在着原则的差别。辩证概念对事物的辩证矛盾及其运动的把握，采取凝缩的形式，三个环节尚未展开；辩证推理则与此相反，它对事物的辩证矛盾及其运动的把握，采取展开的形式，三个环节开始分化，并且相互联结和相互过渡，或者从一般性的环节出发，经过特殊环节而推出个别性的环节；或者从个别性的环节出发，经过特殊环节而推出一般性的环节。在辩证推理中，具体概念凝缩的三个环节，外化为从一般经过特殊到个别或从个别经过特殊到一般的矛盾运动。辩证概念只能把握事物已有的辩证矛盾及其运动，反映的是事物既有的辩证本性，不具有推断或预测未来的作用，而辩证推理则大为前进了一步，它的职能不仅在于反映事物已有的辩证矛盾及其运动，而且主要是推测、预见事物未来的矛盾本性及其发展，因而它是比辩证概念更为具体的辩证思维形式，是人类预见性或能动性的具体地体现。具体概念与辩证基本范畴相比，虽然处于较高的层次，但与辩证推理相比则要低两个层次，反之，辩证推理则比具体概念高两个层次。

辩证推理与辩证判断也有其内在联系又有其原则的区别。辩证判断是构成辩证推理的主要成分，是辩证推理区别于形式逻辑推理的根本标志。辩证推理是辩证判断按其自身矛盾运动的发

展，同时也是具体概念各种辩证本性的开展。它们在思维形式的辩证运动中相互联系在一起。两者的区别在于：辩证判断只是具体概念中两个环节的展开，辩证推理则是具体概念三个环节的展开。辩证判断虽然也能把握事物的辩证联系，但它把握的联系比较单一、比较简单，而辩证推理反映的辩证联系，要比辩证判断反映的东西丰富、深刻得多。在辩证推理中，不仅反映着一般或特殊的联系，而且反映着特殊与个别的联系，同时还反映着斗争性与同一性的联系等等，而在辩证判断里，往往只能直接反映某种单一的辩证联系。

应当指出，在实际思维中，具体概念、辩证判断与辩证推理的关系，远比如上所述的关系复杂得多。有时，思维的进程是从具体概念展开为辩证判断，又从辩证判断的矛盾运动发展为辩证推理；有时，却又循着相反的路程，由推理出发而导出一系列新的辩证判断和新的具体概念。象在马克思的《资本论》里，就充满了这种两个思维过程不断交替发生的情形。

辩证推理与形式逻辑研究的抽象推理也有联系又有区别。抽象推理是构成辩证推理的基础，是辩证推理自身发展中的一个阶段。辩证推理是抽象推理的进一步发展或深化，它在更高阶段上包含着抽象推理。离开抽象推理来“构筑”辩证推理，辩证推理也就不成其为辩证推理了。因为辩证推理乃是抽象与具体的辩证统一，不具有理性抽象的推理，也就不能转化为理性具体的推理。所以，只有在承认抽象推理的基础上，而后按照辩证思维的要求，把其纳入矛盾运动的推理系列中，使其成为思维矛盾运动中的“中介”或“环节”，才能逻辑地引申出或发展到辩证推理的阶段。

然而，辩证推理与抽象推理更有原则的区别，这些区别概括起来就是：（一）抽象推理着重从形式上或量上研究各种推理的结果。虽然它不否认事物的辩证矛盾和运动发展，但也不研究事

物的矛盾运动。辩证推理与此不同，它从形式与内容、质与量的统一中，着重从辩证的内容和形式如何统一的方面研究各种新的知识的推出，对于事物矛盾运动发展的趋势进行预测；（二）抽象推理的前提和结论都是抽象判断，使前提与结论联系起来的"媒介"是"中项"或相当于中项的判断，得出的结论要求与前提保持严格的同一。辩证推理则不同，在它的前提或结论里，总得有一个辩证判断。把前提与结论联系起来的"媒介"，不是什么"中项"，而是前提与结论之间蕴含的辩证联系。得出的结论，不但与前提存在着同一性，而且存在着差异性。（三）抽象推理把各种推理形式分别开来，一一地加以研究，并把这些推理不分主次或层次地平列起来，从中看不出它们由低到高、先后相继的内在联系，看不出这些推理在认识过程中的地位和意义。辩证推理则与此不同，它是把各种推理置于认识由低级到高级发展的链条中来加以考察，着重研究它们在推进认识具体化的过程中的相互联系与相互过渡，因此，辩证推理的排列及其分类，往往会与认识的客观进程相吻合。

在实际思维中，存在着辩证的推理，也存在着形而上学的推理。形而上学的推理是与辩证推理根本冲突的，但相互之间也不无联系。例如，辩证推理是对抽象推理综合的产物，形而上学推理则是把抽象推理绝对化或凝固化的结果，这种推理总是使前提与结论绝对地对立起来，使事物矛盾对立的两个方面绝对的对立起来。是动，就不能同时包含着静；是静，就不能同时又包含着动。这种情况表明：辩证推理和形而上学推理都要以抽象判断作为构成推理的素材，因而在以抽象判断为材料和出发点上，两者便联系起来了，由此出发，也就决定了它们之间还可以互相转化。倘若把矛盾的两个对立面割裂开来，绝对对立起来，结论为同一性就排斥其差异性，结论强调其差异性就否定其同一性，那么，这种推理就既不是辩证推理，也不是形式逻辑推理，而是形

而上学的推理了。反之，如果在同一性中看到其差异性，在差异性中看到其同一性，使绝对化、凝固化的推理重新成为同一性与差异性、绝对性与相对性的辩证统一，那么，形而上学的推理就可以重新转化为辩证的推理。据此，辩证推理与形而上学的推理存在着以下原则性的区别：第一，形而上学推理的依据是形而上学的"是就是，否就否"的信条，是把差异和同一对立起来的绝对化理论；使用的方法是形而上学的绝对化或凝固化的僵死的思维方法。辩证推理的依据则与此相反。第二，形而上学推理的前提与结论都是绝对化、凝固化的形而上学的判断。肯定一事物就绝对地肯定，看不到肯定之中也有否定；否定一事物就绝对地否定，看不到否定之中也有肯定，因而把本来具有内在联系的矛盾的两个方面割裂开来或绝对地对立起来。我国抗日战争初期出现的"亡国论"与"速胜论"的观点，就是这种形而上学推理的典型表现。辩证推理的前提与结论则与此正好相反。第三，形而上学推理只允许结论与前提保持其同一性，绝对否定或排斥其差异性；辩证推理则与此相反，它的结论，无例外地都是同一性与差异性的辩证统一。

由此可见，形而上学推理是绝对化、僵化了的非科学的推理形式，而辩证推理则是辩证的、发展的、活生生的科学的推理形式。

第二节　辩证推理的共同规则和基本形式

一、辩证推理的共同规则

如同形式逻辑的推理一样，辩证推理要保持其有效性，也要遵守一定的规则。不同的辩证推理各有其不同的规则，但各种辩证推理也有一些共同规则。要正确而有效地进行辩证推理，就应遵循以下的几条共同规则：

（一）前提的真实性规则。即借以推出的根据必须是对自然、社会、思维领域的事物的真实反映。

（二）构成的辩证性规则。就是说，辩证推理的构成，从内容上看，必须揭示事物或认识对象的矛盾，从形式上看，必须有反映辩证内容的辩证形式。或者在前提里有辩证判断，或者在结论里有辩证判断。

（三）发展的阶段性规则。即假如辩证推理如果不是简单的，而是复合的，那么这一复合推理就应该表现出思想发展由低到高的阶段性来。

（四）结论的差异性规则。即辩证推理的结论不但应与前提保持其同一性，而且更要表现有差异性。辩证推理所得出的结论，不仅必须包括其前提所具有的思想内容，而且必须增加其前提所不具有的新的思想内容。从而表现出结论与前提不但具有同一的内容，而且与前提具有不同的内容。这是由辩证推理的本性决定的。

（五）过程的实践性原则。即辩证推理的自始至终都要在实践的基础上进行。作为辩证推理的前提，它应该是也必须是实践的产物；作为辩证判断的过程，它应该以实践作为基础；作为辩证推理的结论，它必须接受实践的检验。把实践纳入整个辩证推理的过程，自觉接受实践的检验，这是辩证推理真实性的保证，是其得以不断充实新的内容，改变推理形式，向前发展的源泉和动力。

二、辩证推理的基本形式

辩证推理是依据辩证思维的规律而进行的推理，其具体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其中有一些辩证推理形式是与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直接一致的形式。它们属于辩证推理的基本形式。在辩证思维过程中，经常用到的辩证推理的基本形式，大致有以下几种：

（一）辩证的归纳推理。即从一个或若干个别事物具有某种辩证矛盾，从而推出整类事物也有某一辩证矛盾的推理。这种推理的结论，不仅具有前提判断中的一般规定性，而且还具有与这种一般规定性既相联系又有区别的新的特殊规定性。例如：从俄国革命是非法斗争与合法斗争的统一、中国革命是非法斗争与合法斗争的统一等个别情况出发，得出无产阶级革命都是非法斗争与合法斗争的统一，并有比俄国革命和中国革命更多特点的结论，所采取的推理形式就是辩证的归纳推理。

把上述内容用公式表示可得：

$$
\begin{array}{l}
S_1(A\dot{A}\bar{A}) \\
S_2(A\dot{A}\bar{A}) \\
\vdots \\
S_n(A\dot{A}\bar{A}) \\
S_1 \subset S \\
S_2 \subset S \\
\vdots \\
S_n \subset S \\
\hline
\therefore S(A\dot{A}\bar{A})(b_c)
\end{array}
$$

其中，S_1、$S_2 \cdots S_n$分别表示包含于S类的个别事物；A表示事物的规律性；$\bar{A}$表示与A相对立的规定性；$\dot{A}$表示对立规定性的统一；（b_c）表示不同前提中已知规定性的新的规定性。

辩证归纳推理，用辩证思维规律指导，总结经验材料，把反映个别性的辩证矛盾的判断上升为反映一般性或普遍性的辩证矛盾的判断。例如，一本论述医学辩证法的专著中，就曾反复运用这一辩证推理形式，从个别性的矛盾对立概括出普遍的矛盾对立。

“在整个免疫的研究过程中，既有非特异性免疫，又有特异性免疫（二者在体内是共同发挥作用的）；既有局部免疫反应；又有整体免疫反应（二者基本上是一致的）；既有细胞免疫，又有体液免疫（二者是互相关联的）；既有生理性的免疫反应，又有病理性免疫反应（二者是互相转化的）。

免疫反应中既有个体差异，又有共同的规律……。所以，现代医学已经不仅仅是孤立地研究某个局部或某个现象，而是揭示各个局部、各种因素的相互关系，探讨事物和现象的内在发展过程，能够从相互关系中对局部与整体的统一作本质的说明。”①

显然，这一结论也是通过辩证归纳获得的成果，它是对前提的科学概括，同时也比前提包含着更为丰富的辩证内容。此外，辩证归纳推理还有从某个典型事物的辩证矛盾出发而直接得出某个一般性辩证结论的形式。例如，人们从革命势力和反革命势力的矛盾对立中总是存在着某种既与革命势力保持着联系，又与反革命势力保持着联系的中间势力出发，进而得出了，在一切矛盾对立的事物中，除了存在各是所是，各是所否的两个对立面的规定外，同时还存在一个“同时为是和否，否和是”的第三种规定，就是说任何矛盾对立的双方，中间都有是与否的相互渗透、相互转化，因而表现为是和否同时并存的中间状态。这种从个别典型辩证判断的事例出发而得出一个普遍辩证判断结论的推理，我们称之为典型辩证判断归纳推理。

（二）辩证的演绎推理。即从一类事物都有某个一般性辩证矛盾的前提出发，进而推出某个具体事物也有这一般性辩证矛盾的推理，而且推理的结论中，新增加了在前提中尚未展开或确定的有关该具体事物的特殊表现形态。例如：

任何事物都是充满了矛盾的，只是矛盾的性质不同罢了，有的矛盾具有对抗的性质，有的矛盾具有非对抗性质；有的统一性居主导地位，有的对立性居主导地位。因此，可以认为，自然界的事物也是充满了矛盾的，也有对抗性和非对抗性的复杂情形。例如，在植物中，有的能和睦相处，互

① 元文玮：《医学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版，第55页。

不干扰，甚至相互帮助，非常亲善；有的则又象冤家对头，常闹别扭，结果不是一方受害，就是两败俱伤。象枇杷和茶树种在一起，茶树怕晒，枇杷替它遮住太阳；枇杷怕冷，茶树则给它御寒，因而，枇杷结果就多，茶树也嫩绿可爱。然而苹果树和核桃树却是一对冤家，核桃叶分泌的一种“核桃醌”，经过雨水渗入地里，苹果一经接收就受不了；将黄瓜和蕃茄种在一起，由于它们的分泌物对双方都很不利，因而相互排斥，种在一起就必然减产。这就说明，植物与植物之间也存在着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的情形，了解植物之间的这一矛盾性质，对于扬长避短，使之增产是有现实意义的。①

在这段论述里，前面部分，即“例如”前的思想联系，就是从一般的辩证判断出发进而推出个别性的辩证结论的推理，接着又用举例的形式说明了一般性辩证判断的特殊表现形式。将该辩证演绎推理用公式表示如下：

$$\frac{\begin{array}{l} S(A\dot{A}\bar{A}), \\ S_1 \subset S, \end{array}}{\therefore S_1(A\Lambda\bar{A})(be)。}$$

其中，S表示一类整体事物，S_1表示包含于S类的个别事物；A表示事物的规律性；$\bar{A}$表示事物具有的与A相对立的规定性；$\dot{A}$表示对立规定性的统一；（be）表示与前提中已知规定性不同的规定性。结论中的（be）是推出的辩证判断与前提中的辩证判断的差异性的表现，例如植物中“有的和睦相处，互不干扰”，“有的则又为冤家对头，不是一方受害，就是两败俱伤”的特性，就为结论所具有，前提不具有。

（三）辩证的分化推理。即以反映事物对立面的统一思想为

① 参阅《科学之窗》，1982年第4期。

辩证推理的统一前提，根据已经发现的种种条件或情况的分析，从而对于某个对立统一思想可能出现的分化做出推断的推理。其推理的结论，不仅包括统一思想所具有的一般辩证本性，而且也包括着分化的条件以及分化以后形成的新的特点或发展趋势的思想等等。例如：

> 斯大林说："既然世界是处在不断的运动和发展过程中，既然旧的东西衰亡和新东西生长是发展的规律，……这就是说，资本主义制度可以用社会主义制度来代替，正如资本主义制度在当时代替了封建制度一样。这就是说，不要指靠已经不再发展的社会阶层，即使这些阶层在现实还是占优势的力量，而要指靠正在发展的、有前途的阶层，即使这些阶层在现实还不是占优势的力量。"①

上述例子中，大前提是"世界是旧东西不断死亡、新东西不断产生的永恒发展的过程"这一辩证运动的整体，由此推出了"封建制度、资本主义制度这些旧事物必然死亡"，社会主义制度"这样的新事物必然产生"；"革命只能依靠新生的、有发展前途的阶层，而不能依靠那些在现实中虽然还占优势但已腐朽、不再发展了的阶层"的结论。由此可见，辩证分化推理的前提是某矛盾对立的整体，而其结论则是这一矛盾统一物的某个矛盾方面或对这个矛盾方面的引申。

把辩证分化推理用公式表示就是：

$$S(A\dot{\wedge}\bar{A}) \rightarrow S(A)\dot{\vee}S(\bar{A})$$

其中，S表示矛盾的统一整体；A表示S具有的规定性；$\bar{A}$表示S具有的与A相对立的规定性；$\dot{\wedge}$表示对立规定的统一；$\dot{\vee}$表示矛盾统一整体的分化；→表示推出的过程。

辩证分化推理采取了类似联言推理分解式的形式。从形式上

---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30页。

看，辩证分化推理与联言推理中的分解式推理有相似之处，但内容上，两者则有根本的不同。辩证分化推理的出发前提是辩证矛盾或矛盾群的整体，推出的是辩证矛盾的某个矛盾方面或矛盾群的某对矛盾，这些推出的结论，不仅具有前提判断的一般规定性，而且具有结论（即分化后）不同于前提的差异性，其差异性表现为对立规定的统一变为对立规定的分化。而联言推理的前提不是辩证判断，而是反映事物的并存关系，推出的结论只要求与前提的同一性，不要求或指出其差异性。

客观事物是极其复杂的，在事物的发生发展的过程中，不仅其内部充满了各种各样的矛盾，而且与它周围的事物，也会造成错综复杂的矛盾，因此，现实中存在的事物，往往是各种矛盾统一体，必须在动态中即运动中保持这个矛盾统一体的平衡，事物才能有条不紊的发展。例如，地球上的生态平衡，就是最突出的例子。对于这种充满各种错综矛盾的复杂事物，为了从其辩证的统一体中强调某一矛盾或因素，往往要运用辩证分化推理。在生物学特别是生态学里，日渐注重"种群和群落"的研究，种群是个体的集合体，群落则是种群的集合体，一个自然群落就是在一个地理区域内，生活在同一环境下的动物、植物和各种微生物在相应的气候等等条件下形成的种群的集合体。这许多种群集合在一起，彼此相互作用，组成一个具有独特成分、结构和功能的生物系统，即矛盾群或矛盾的统一体。如果这个统一体中的矛盾进一步发展，就会导致矛盾统一体的分化，导致整个生态平衡的破坏。而这一结论的得出，从思维形式上看，用的就是辩证分化的推理。

（四）辩证的转化推理。即以事物矛盾的一方占主导地位的判断作为推出的前提，按照矛盾对立的双方互相转化的条件，推出使其矛盾主导的一方转化到矛盾的从属或次要一方的结论。例如，

（1）发展生产与保护环境是相互干预、相互作用、相互补充、互相制约的对立统一的关系，处理得好，发展生产与保护环境会统一起来，处理不好，两者又会对立起来。人们开发自然，本意是要自然为人类造福，但弄不好，破坏了自然的生态平衡，只抓一点不及其余，就会适得其反，给人类带来祸害。例如，开垦荒地本想多打粮食，但是由于垦荒而破坏了森林，结果造成水土流失，水旱灾害频繁而使粮食减产。发展现代工业，本想改善人类生活的环境，但是由于无节制地开发资源和排放废物，结果造成环境污染，不但未能改善环境，反而危及人类的生存。可见，矛盾的对立双方，依了一定条件，而向对立面转化了去。

（2）科学史表明：在失败的迷雾中，常常闪烁着胜利的火花，非欧几何学的产生，就是很好的例子。早在公元前三世纪，希腊数学家欧几里得等人曾用演绎推理的方法证明了一系列定理，因而产生了世界上最早的一部公理化数学著作《几何原本》。其中，第五公设规定：若两条直线与第三条直线相交，且在同一侧所构成的两个侧面角之和小于二直角，如把这两条直线向这一侧适当延长之后一定相交。后来，在先后延续了两千多年的时间里，人们都想证明这一公设，但都遭到了失败。然而，在失败中却也启发了数学家们的头脑，以致象十九世纪廿年代德国的数学家高斯，俄国的罗巴切夫斯基决定朝与第五公设相反的方向去进行探索，结果得出了“在平面上过直线外一点至少可以引两条直线与已知直线不相交”的结论，这就是说，对欧几里得几何第五公设证明的失败，却引来了建立非欧几何的成功。

上述两个例子中，例（1）告诉我们：改造自然是为人类造福，但弄不好则会转化为给人类祸害，自然也会反作用于人类，如果对它固有平衡规律不予以尊重，而是随意破坏，那么，自然也可

以惩罚人类。例（2）告诉我们，成功是每个科学家、创造家梦寐以求的事，但成功之前往往伴随着一连串的失败，只有那些善于从失败中吸取教训或有益营养的人才会将失败转化为成功。非欧几何的产生，就是这种转化的例子。

把辩证转化推理用公式表示就是：

$$S(A\dot{A}\bar{A})\underset{\rightarrow}{t}T(\bar{A}\dot{A}A)。$$

其中，S表示已知的统一整体；T表示推出的统一整体；（$A\dot{A}\bar{A}$）表示在S整体中，规定性A是矛盾的主导方面；（$\dot{A}\dot{A}\bar{A}$）表示在T统一整体中，规定性$\dot{\bar{A}}$是矛盾的主导方面；$\underset{\rightarrow}{t}$表示转化的条件和过程。

事物矛盾的一方在一定条件下向它的对立面转化，这是矛盾同一性的重要规定。了解矛盾同一性的这一重要规定，对于提高矛盾事物发展方向的预测，并自觉地做事物转化的工作，有其重要的意义。例如一个人在做了错事，摔了跤子之后，如果他能吸取教训，找出犯错误的原因，我们就能推断错误迟早会转化为正确，坏事会变成好事；在我们工作面前，摆着的困难或不利因素很多，但因有了主观的努力，困难就会转化为胜利，不利就会转化为有利。有了事物互相转化的思想，并能预料矛盾对立双方可能出现的转化，因而把工作做到前头，这对革命、建设都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

（五）辩证的统一推理。即前提列举事物的诸方面，依照一定的条件，使其矛盾的诸方面在结论里达到对立的统一，换句话说，也就是根据对矛盾各方性质的分析，从而推断出对立规定性相统一的结论。例如：

人总是生活在一定的外界环境之中，适宜的阳光空气、水、食物、微生物等，是正常生命活动所必须的基本条件，是人体与环境之间的基本关系，也是生命活动的基本因素。新陈代谢包括同化和异化两个方面。人体从周围环境摄取营

养物质（如食物中的蛋白质、脂肪、糖类、维生素等），并把它们制成人体自身的物质（如组织、器官、细胞的成分），这个过程称为同化作用。人体分解自身的物质，放出能量，供人体生命活动的需要，并把分解废物排除体外，这一过程称为异化过程。同时，人体还必须不断从外界吸取氧气，把二氧化碳排除体外，这种气体交换，又是物质代谢的必要条件。可见，人体是在与环境的统一中，进行着物质代谢和能量代谢，完成物质的合成与分解、能量的产生与耗费。人的生命活动依赖于周围环境条件，同时也影响和改造周围环境，因此，人类应当从人体与环境的统一中来认识生命与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的辩证关系。

在这里，首先具体地分析了人体与环境的各种对立统一的关系。人体与环境是对立的，它们相互构成了矛盾的对立，但是同时也存在着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统一”的关系。例如：人体通过同化作用，从周围环境中摄取营养物质，如食物中的蛋白质、脂肪、糖类、维生素、痕量元素等等，并把它们制成人体自身的物质，例如组织、器官、细胞的成分等等。人体通过异化作用，使自身的物质进行分解，放出能量，一方面供人体活动的需要，另一方面又把分解的废物排除体外，对周围环境的物质进行补充，因此，人体与周围环境是一个矛盾的统一整体。

把辩证的统一推理用公式表示为：

$$S(A)\vee S(\bar{A})\underset{\cdot}{t}S(A\dot{\wedge}\bar{A}),$$

其中，S表示整体事物；A表示S具有的统一规定性；$\bar{A}$表示与A相对立的规定性；$\vee$表示对立规定的分化，$\dot{\wedge}$表示对立规定的统一性；$\underset{\cdot}{t}$表示推出的条件与过程。

辩证的统一推理首先通过分析，了解了矛盾的各个方面，然后进行综合，使矛盾的各个方面按照辩证矛盾的要求使之统一起

来，就能在整体上把握事物的本质，规律和发展趋势。例如，在《论持久战》里，毛泽东同志首先分析了作为矛盾对立双方——中国和日本在国土、人力与物质资源、政治、经济、军事以及国际因素等等方面的有利和不利因素，因而得出了抗日战争必须是持久战，最后日本必败，中国必胜的总体性结论，从而在矛盾的统一体即整体上把握了事物的本质，准确地预见了抗日战争的胜利进程。

（六）辩证的质变推理。即从一事物发生的量变出发，根据该事物的量变是否接近其质变的关节点，从而推出该一事物可能引起某种质变的推理。

例如，在一个标准大气压下的水，当温度逐渐下降接近摄氏零度的时候，我们便可以推断水将变成为冰，液态的物质将变为固态物质；当温度逐渐上升并接近摄氏一百度时，我们就可以推测液态的水将变为气态的蒸气。建筑一座桥梁，都有其最大负荷的规定，当将要通过桥梁的载重汽车的载重量超过桥梁的承受能力时，这就意味着危险的发生，因而可以事先提出警告，或者禁止该超重车辆通行，以避免险情的发生。大型水利工程所修水坝，都会标有最大蓄水量的标志，超出了这个标志或警戒线，水位的继续上升就会危及大坝的安全，因而管理者必须据此做出推断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大坝的安全。

把辩证的质变推理用公式表示为：

$$S(A\dot{\wedge}\bar{A})\wedge S(B)\dot{\wedge}S(\bar{B})\underset{\to}{t}T(A\dot{\wedge}\bar{A}\dot{\wedge}B\wedge\bar{B}B)$$

其中，S表示已知的整体事物；T表示推知的整体事物；（$A\wedge\bar{A}$）表示S具有的对立规定的统一；S(B)，S($\bar{B}$)表示S($A\dot{\wedge}\bar{A}$)所发生的量变，首先，S($A\wedge\bar{A}$)增加了规定性B，然后又增加了与B相对立的规定性$\bar{B}$；$\underset{\to}{t}$表示推出的条件与过程，T($A\dot{\wedge}\bar{A}\dot{\wedge}B\dot{\wedge}\bar{B}$)表示由量变引起质变所形成的新的矛盾统一整体。

在进行辩证质变推理的过程中，推理赖以进行的根本依据是

事物的度。所谓度，就是指一定事物保持自己质的量的限度，亦称关节点或临界点，要想正确地运用质变推理，首要的前提就是要掌握或了解推出事物出现质变的度。只有了解事物质变的度以及接近度的关节点或临界点，才能正确推出所发生的质变的结论。

（七）辩证的否定推理。即从已知事物被辩证的否定进而推出否定以后可能产生的新事物的种种性质的推理。

例如，马克思全面系统地研究了资本主义社会各个方面，因而发现了由于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与社会化大生产之间存在着极其深刻尖锐的矛盾，由于这一矛盾的存在，就派生出了一系列靠着资本主义制度无法克服的社会矛盾。如，为了追逐利润而造成的社会需要与盲目生产的矛盾；一方面是少数的资本家积聚财富日益增多，一方面是工人日益贫困的矛盾等等。因而马克思科学地预言，资本主义社会必然要被比它更为优越的一种新型的社会制度所否定、所战胜。这种新型的社会制度就是共产主义，其低级阶段则是社会主义，随后还对共产主义的蓝图作了大致的描述：在这种社会里，生产资料归全民所有，因而它就能克服在私有制基础上产生的种种弊端；在分配制度上，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里，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在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里，则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马克思推出上述结论的过程，从思维形式上说，就属于辩证的否定推理。

把辩证的否定推理用公式表示则为：

$$S(A\dot{\wedge}\bar{A})\dot{\wedge}\neg S(A\dot{\wedge}\bar{A})\underset{\rightarrow}{t}T(A\wedge\bar{A}\dot{\wedge}B\dot{\wedge}\bar{B})$$

其中，$S(A\dot{\wedge}\bar{A})$ 表示已知的统一整体；$\neg S(A\dot{\wedge}\bar{A})$ 表示对 $S(A\dot{\wedge}\bar{A})$ 的辩证否定；$\underset{\rightarrow}{t}$ 表示推出的条件与过程；$T(A\dot{\wedge}\bar{A}\dot{\wedge}B\dot{\wedge}\bar{B})$ 表示辩证否定的结果。

要正确地进行辩证否定推理，最根本的是要把握辩证否定的

基本规律，了解新旧事物相互代替的条件。例如，当一个人拒绝或不愿意向社会学习或书本学习的时候，那他是无知的，但当他认识到了无知的危害因而刻苦地向社会、向书本、向一切人学习的时候，那么只要他坚持下去，我们就可预言：他的无知迟早要被有知所否定。

三、各种辩证推理的相互关系

在了解了各种辩证推理的形式之后，有必要了解各种辩证推理之间存在的辩证关系。

首先，辩证的演绎推理与辩证的归纳推理本身就是对立的统一。在实际思维中，辩证的演绎推理与辩证的归纳推理常常交错出现，结合使用。它们既相互区别，各司其职；又相互依赖、互相补充。例如，辩证演绎要以辩证归纳提供的一般性的辩证论断作为自己的前提，无此，辩证演绎也就失去了自己的依据；另一方面，辩证归纳也要以辩证演绎得到的个别性的辩证判断作为自己的根据，并为整个辩证归纳提供思想的指导，无此，辩证归纳就会是盲目的，或缺乏可靠性的。因此，恩格斯指出：“推理分为归纳和演绎两极！”①又说：“归纳和演绎，正如分析和综合一样，是必然相互联系着的。不应当牺牲一个而把另一个捧到天上去，应当把每一个都用到该用的地方，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只有注意它们的相互联系，它们的相互补充。”②毫无疑问，恩格斯的上述论述，对于辩证的归纳与演绎也完全适用。

其次，辩证的归纳推理、辩证的演绎推理和辩证的分化推理、辩证的转化推理、辩证的统一推理、辩证的质变推理、辩证的否定推理也有其内在的联系。这种联系表现在：第一，辩证的

---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05页。

② 同上，第206页。

归纳推理为辩证的演绎推理提供大前提；而辩证的演绎推理则为其它推理提供前提，反过来，这些推理也为辩证演绎和辩证归纳提供理论依据或推理前提。

第三，上述推理的区分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说它是绝对的是因为各种推理都有各自的规定，都有自己特殊的本质，都在认识事物中有不可代替的作用。说它是相对的，因为它们在一定条件之下，可以互相渗透，甚至互相转化。例如，辩证的统一推理，在一定条件之下，也可以转化为辩证的归纳推理；辩证的分化推理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转化为辩证的演绎推理，其它推理形式也无不如此，事实上，只有坚持推理形式既绝对又相对的规定，才是真正坚持了思维辩证法，才能充分发挥这些推理的作用。

第三节　辩证推理的形成

一、辩证推理形成的基础

辩证推理要从一定的前提出发推出正确的结论，就必须以变革事物的社会实践和对有关事物辩证本性的调查研究为基础，把实践纳入整个推理过程并使之成为推出的首要前提。这是因为如下一些基本原因。

第一，只有经过反复实践和调查研究才能认清事物的内在矛盾和事物之间的普遍联系，为辩证的推理提供客观的依据。辩证推理是具体地揭示事物矛盾运动、性质、趋势的推理。要对某一具体事物做出正确推断，就必须以对这一具体事物的具体矛盾的了解为其依据。例如，对于基本粒子，如果我们并不了解任何一种粒子都是对立的统一体，在原子里头，有原子核与电子的对立统一，在原子核里头，又有质子和中子的对立统一，电子有正电子和负电子的对立统一，而且，其他粒子也无不如此，对于所有

这些如果我们都不了解，那么，我们就无法对基本粒子的辩证本性进行具体的推断。作为一个医生，如果他对人体的各种器官的功能只有单一的了解，而没有对这些器官功能的辩证的统一的了解，那么，就不能进行辩证的统一推理，也就不可能实行有效的辩证施治。所以，只有在实践中或调查研究中，了解并把握了我们将要进行辩证推出的那个具体事物的辩证本性，我们才能获得进行辩证推理的客观依据，从而才可能得出有价值的科学的结论。

第二，要进行有效的辩证推理，就要有形成辩证推理的要素或材料。例如，要有有关某个具体事物的抽象概念、辩证判断以及相关的抽象概念、抽象判断、抽象推理和形而上学判断。而要收集这些思维材料，并且了解抽象概念与具体概念、抽象判断与辩证判断的辩证关系，了解形而上学判断在什么地方将事物的辩证本性绝对化或凝固化了，然后方可将抽象概念转化为辩证概念，使抽象判断在一定条件下同辩证判断结合起来，形成辩证推理的前提，也才可以将形而上学判断转化为辩证判断。而对这些材料性质的了解和鉴别，以及将它们最后纳入辩证推理的系列中，都只有在实践和调查研究中来实现。在这里，我们所说的实践，是指辩证推理涉及的自然科学的实践或社会实践。我们所说的调查，不仅是指关于推理所及的现实事物的调查，而且是指关于推理所及的事物文字材料的调查。通过这些实践和这些调查，才能从历史和现实两个方面把握事物矛盾运动和它的曲折发展。这样我们才能收集关于某个事物的翔实材料，才可获得进行辩证推理的最充分的事实依据和理论前提。

第三，辩证推理的前提和结论的真实性，最终有赖于实践的检验和证实。辩证推理的结论，其内容都要超过前提的范围，因为辩证推理的结论不仅要与前提保持同一性，而且还要与前提保持差异性。作为辩证推理的结论，不仅应该反映前提中的辩证判

断的一般规定性，而且还应该有前提没有或没有明确的，而结论中却有或加以明确的关于前提的特殊的规定性。因此，辩证推理就总是常有推测或预见的性质，其结论总是表现为必然性与偶然性、绝对性与相对性、可靠性与或然性的辩证统一。辩证推理的结果还是尚待证明的东西。证明的手段有逻辑证明与实践检验两种。辩证推理，如果它遵守了辩证推出的一般原则，在根本上符合辩证思维规律的要求，那么，它在逻辑上的证明就是不成问题的。但逻辑证明了的东西，还必须由实践来作最后的裁决。因为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最后标准或唯一标准，只有被实践证实了和证实着的辩证的结论，才是科学的结论。

由此可见，辩证推理要有客观依据，它的辩证的前提要是事物矛盾本性的反映，它的结论的真理性要被证实，每一步都离不开实践。

二、形成辩证推理的材料、规律与方法

（一）形成辩证推理的材料。其基本材料是具体概念、抽象概念、辩证判断、抽象判断、抽象推理和形而上学推理等等。

首先，要掌握关于认识对象的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抽象概念是事物或认识对象确定性的反映，具体概念则是在反映事物或认识对象确定性的基础上，着重于反映事物变动性或灵活性的概念。辩证判断的组成虽然以具体概念为主要材料，但具体概念必须在与抽象概念的比较中方能确立，而且总是要在与抽象概念的对偶中才能更加突出自身的本性。例如运动的概念如果不与静止结成对子，生如果不与死结成对子，对立如果不与同一结成对子，具体概念的变动性、灵活性也就不复存在。可见，首先搜集并掌握事物的两类概念，是了解事物的矛盾本质并得出辩证判断的前提。如果我们没有关于事物的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那么要进行辩证推理就无从谈起。

其次，要在掌握了若干具体概念与抽象概念的基础上，进一步掌握事物的抽象判断和辩证判断。掌握抽象判断是要了解这些判断与辩证判断的关系。看看它们是不是某一辩证判断的组成成分。例如，“光是波动的”，“光又是微粒的”；“运动是间断的”，“运动又是连续的”；“工作是有成绩的”，“工作又是有缺点的”等等判断，虽然分别来看是抽象判断，但是，由于它们分别反映的是事物矛盾的某个方面，因而可以成为辩证判断的组成要素。抽象判断是形成辩证判断的主要材料来源之一。

再次，还要搜集关于事物的各种抽象推理和形而上学推理。抽象推理本身就是辩证推理发展中的一个阶段，它的推理形式，辩证推理可以利用，它的推理内容，也往往是辩证推理内容的组成部分。抽象推理要以辩证推理为理论指导，辩证推理则要吸取抽象推理的形式和内容。因此，搜集抽象推理，可以丰富辩证推理的形式，并使思维形式的发展保持其连续性，更有利于形成辩证推理。

不仅如此，我们在注意搜集抽象推理的同时，对于形而上学的推理也不能忽视。因为形而上学的推理是形成辩证推理的材料之一，辩证地否定形而上学推理就可以形成辩证的推理。

（二）辩证推理所遵循的思维规律。搜集了丰富的思维材料以后，依据什么原则来取舍或加工呢？这就要求始终根据辩证思维的规律来决定上述思维材料的舍取。看看哪些思维材料可以组成辩证推理，哪些不行。

首先，必须以对立统一的思维规律作为取舍上述思维材料的依据。这是因为对立统一思维规律不但是所有辩证推理的根本依据，而且还是辩证分化推理、辩证转化推理和辩证统一推理的直接根据和大前提。辩证推理所以区别于抽象推理，就是因为它的根本依据是事物自身的内外矛盾，即对立统一。辩证推理或者前提是辩证判断或辩证判断群，即对立统一。结论为矛盾的某一方

面或矛盾群的某一对矛盾；或者前提是若干反映某一矛盾或矛盾群的诸方面的抽象判断，而结论则对前提加以辩证的综合而为某一矛盾或矛盾群。总之，它必须根据对立统一规律进行推理，不根据对立统一规律进行推理，就不能成为辩证的推理。

其次，必须以辩证的质量互变思维律和辩证的否定之否定思维律为其推出的依据。

辩证法告诉我们，任何事物都有一定的质又有一定的量，是质与量的对立统一，只有质而没有量的事物是没有的；只有量而没有质的事物也是没有的。事物的质与量都不是固定的，而是不断发展变化的，量变是质变的前提或必要的准备；量变达到某个关节点或临界点，就会转化为质变，所以质变是量变的必然产物，而质变以后，又会在新质的基础上，产生新的量并总有一天再发生新的质变。据此，人们只要了解了各种具体事物发生的关节点，又在实践中实地看到了这种逐步接近关节点或临界点的量变，那就可以推断某个事物的质变即将出现。如果这种质变可能带来破坏，那就要及早采取预防措施。如人们从地下水、气候异常、动物异常而推断出地震的即将发生；从冷暖气流的交锋而形成了大雨或暴雨的临界点，那就要事先采取防洪措施。所有这些推断都是以量变达到一定程度时就要发生质变为其依据的。而这些推理，实际上就是质量互变的推理，是以质量互变思维律为依据的。

由事物的量变转化为质变，事物就发展了，变化了，事物的这种发展同时总是采取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形式。例如人类社会的原始社会阶段，这是肯定，而原始社会的解体，剥削制度的出现，则是对原始社会的否定，随着剥削制度的腐朽、死亡，共产主义制度的出现，剥削制度也被否定，这就是否定之否定。事情就是这样，任何一个矛盾事物由于自身矛盾的对立斗争，总会被新事物所否定，如果我们熟知各种具体事物发展的规

律，清楚并实地看到了旧事物将要灭亡（被否定）的端倪，那么，我们也就可以对其事物发展的趋势作出科学的推测，而这正是辩证否定推理的客观基础和它借以推出的前提。

再次，辩证推理还要以个别和一般、现象与本质、同一和差别等辩证思维的范畴的推演为依据，这主要指的归纳推理和演绎推理。辩证归纳推理是借助个别——一般、现象——本质、差别——同一而进行的推理；辩证演绎推理则是借助于一般——个别、本质——现象、同一——差别而进行的推理。两者推理的进程不同，但其根据都是一般个别、本质现象、同一差别之间的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

（三）辩证推理所应用的方法。在确定了辩证推理的依据以后，还要确定进行辩证推理的方法，这些方法就是：辩证的分析与综合、逻辑与历史、抽象与具体、理论与实践、归纳与演绎等方法。

辩证的分析与综合的方法，归纳与演绎的方法，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等方法，是各种辩证推理几乎都要使用的方法，如果没有这些方法的综合的运用，辩证推理就不可能。只是这些方法的作用，有的明显，有的隐含而已。而从实际上看，它们在推论过程中都起作用。从抽象到具体的思维方法，在辩证的统一推理中就起着明显的作用，因为这种推理的前提是分别反映事物矛盾方面的抽象判断，对它需要进行辩证的综合，使其抽象的规定形成辩证的统一。逻辑与历史的方法则在质变推理和辩证否定推理中具有明显的作用。因为这种推理既然是从事物一定发展阶段出发而推断它可能出现的发展的阶段，因而它就要使这种逻辑的推出与历史的发展相吻合。至于辩证的归纳与演绎的逻辑方法，它还直接表现为辩证的归纳推理和演绎推理，在这里，思维形式和思维方法被融合为一。

三、辩证推理形成的过程和基本途径

辩证推理的形成过程，是在实践的基础上，依据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应用辩证思维的基本方法加工事物的思维材料而引出新的结论的过程，是通过社会实践的检验而确定其结论的真实性的过程。首先，在实践的基础上，依据辩证思维规律的要求，搜集进行辩证推理所需的材料，借以提供辩证推理的前提。例如，抗日战争发生后，要对抗日战争做出推断，第一步就是实地考察战争中双方的物力、经济力和军力种种因素，同时也要作相应的历史考察和现状调查，以便获得做出辩证前提的充足材料；然后，在实践的基础上，依据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应用辩证思维的方法，对前提作出分析与综合，得出相应的结论。例如，在对抗日战争做了实际考察并搜集了大量的实际材料和书面材料以后，就可以得出日本帝国主义一方：国土小、人力、物力资源缺、从事的战争是非正义的、国际上处于孤立无援的境地，但它的经济力和军力要比中国强。中国的一方：国土大、人力、物力资源雄厚、从事的战争是正义的、国际上得到世界各国的援助，但它的经济力与军力不如日本帝国主义强。据此，毛泽东同志作了辩证分析：日本帝国主义在经济力和军力的强大和中国在这方面的弱小，决定了战争的前期日本处于攻势，而我们处于守势；而日本帝国主义国土小、人力、物力资源缺乏，以及从事的战争是非正义的，国际上缺乏援助，而中国这方面的情况恰恰相反。这就决定了日本经不起长期战争的消耗，而中国则可以经受得起，战局到了某个时候就会发生转化；日本由胜转化为败，中国则由败转化为胜，因而推出了“抗日战争是持久战，最后胜利属于中国人民”的结论。最后，在实践的过程中，依据辩证充足理由律，对所推出的结论进行检验，从而确立结论的客观真理性。例如，上述结论的得出是在抗日战争的初期，战争的进程和最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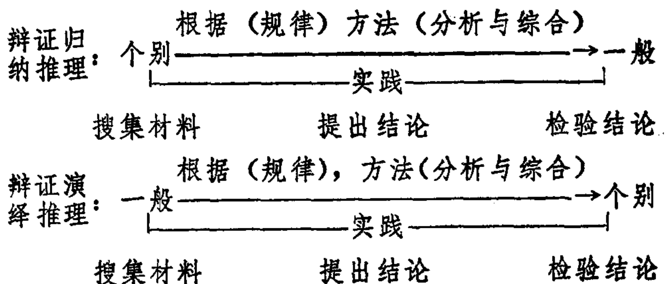
结局是否真如推断那样，还是尚未证实的东西。只有抗日战争果然如预言地那样以日本的失败和中国的胜利告终以后，这一科学的推断才被最后地证实了。

由于辩证推理形式的不同，各种推理具体完成的途径也就存在着差异。这样，辩证推理的形式，一方面因为推理形成的过程大致相同而具有同一性，另一方面因为推理形成的途径不同又有其差异性。

根据推理不同的类型，辩证推理形成的途径大致如下：

（一）以个别和一般、现象和本质、同一和差别的具体的对立统一为依据，应用分析与综合、归纳与演绎相统一的方法，加工抽象判断或抽象推理的前提，使之形成辩证推理的前提或结论，从而形成辩证归纳推理和演绎推理。

辩证的归纳推理是由一个或若干个别性的辩证判断为前提，推出一个一般性辩证判断结论的推理；而辩证的演绎推理则是由一个一般性的辩证判断为前提，推出一个个别性的辩证判断结论的推理。它们基础相同，依据相同，过程总的一样，但具体完成这一推理途径或道路则不一样，一个从辩证的个别前提推出辩证的一般结论，一个从辩证的一般前提推出辩证的个别结论，推理具体的进程正好相反。两种推理的具体途径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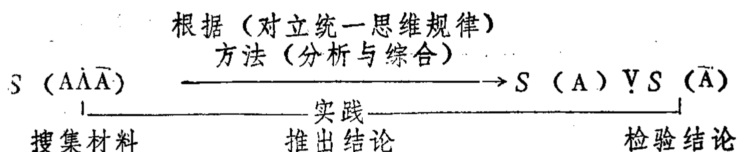
（二）以对立统一思维规律为依据，应用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抽象与具体、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方法，加工有关事物的抽象

概念使之转化为具体概念，加工有关事物的抽象判断使之转化为辩证判断，改造形而上学的判断使之发生质变，转化为辩证判断。使辩证判断或者组成辩证推理的前提、或者组成辩证推理的结论，从而构成辩证的分化推理、辩证的转化推理和辩证的统一推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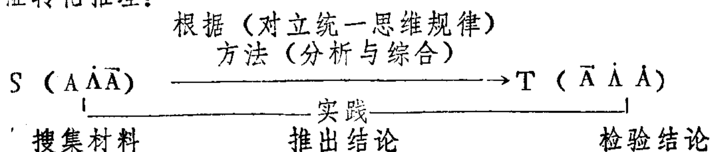
辩证的分化推理、转化推理和统一推理，它们都要将实践纳入自己推理的过程，它们有着共同的依据，采用着共同的辩证思维的方法，这是它们之间的同一性，但又存在着差异性。这主要表现在总的推理过程虽然相同，但具体走完这一过程的途径或道路则各有差异。在使用的辩证方法上，虽然各种方法对各种推理都一样适用，但因推理具体道路的不同，其着重使用的方法也各不相同。例如，辩证分化推理和辩证转化推理要求辩证判断或辩证判断群作为前提，从中推出不同的矛盾方面或不同的矛盾（辩证转化推理则主要是改变其矛盾性质）。辩证统一推理则与此相反，它的前提是一些分别反映矛盾诸多方面的抽象判断，结论对它们加以辩证的综合而形成矛盾的对立统一，因而从本质上把握事物的矛盾统一整体。

辩证分化推理、辩证转化推理、辩证统一推理的具体途径如下表：

辩证分化推理：



辩证转化推理：



辩证统一推理：

根据（对立统一思维规律）
方法（分析与综合）

$S(A) \dot{V} S(\bar{A}) \longrightarrow S(A \dot{\wedge} \bar{A})$

实践

搜集材料　　推出结论　　检验结论

（三）以质量互变思维规律为依据，应用辩证的思维与综合、逻辑与历史相统一、辩证的演绎等方法，将抽象概念加工为具体概念，将具体概念展开为辩证判断；将抽象判断加工为辩证判断，或把形而上学判断改造为辩证判断，然后使之成为辩证推理的前提，根据一事物的量变已经接近质变的关节点的事实而形成质变的推理。例如，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是两类性质完全相反的矛盾，这两类矛盾相互对立又相互统一，当我们将分别反映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看作对立统一并组成某个具体推理的前提后，我们在实践中了解到某一本来属于人民内部的矛盾，由于对纠纷处理不当而激化时，我们就可以做出某一人民内部矛盾正在发生质变，有可能变为敌我矛盾的结论。辩证质变推理的具体进程如下表：

根据（质量互变思维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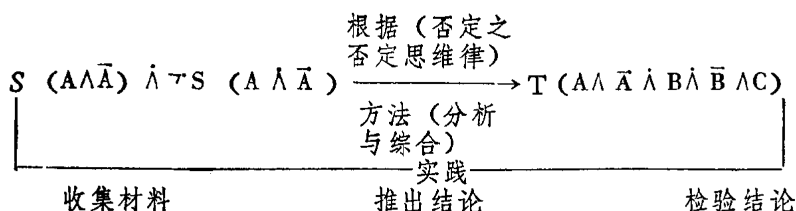
$S(A \wedge \bar{A}) \dot{\wedge} S(B) \dot{\wedge} S(\bar{B}) \longrightarrow T(A \dot{\wedge} \bar{A} \dot{\wedge} B \dot{\wedge} \bar{B})$

方法（分析与综合）

收集材料　　推出结论　　检验结论

（四）以否定之否定思维规律为依据，应用辩证的分析与综合，逻辑与历史相统一、辩证的归纳与演绎等思维方法，加工有关具体事物的抽象概念使之成为具体概念，加工具体事物的抽象判断使之成为辩证的判断，改造形而上学的判断使之转化成为辩证的判断，同时又使具体概念展开为辩证判断；而后，使用这些判断组成辩证推理的前提，从前提出发，引出否定的结论。在这里，应当掌握的关键是事物发展的螺旋式或阶段性。辩证的否定

进程如下表：



其中，C为经辩证否定所新充实的规定性。

从以上论述说明：各种辩证推理都要采用辩证的思维方法，但是，由于具体推出的进程不同，它们究竟主要地使用哪种方法又有所侧重，而决定一种推理具体形式的东西，主要看其辩证推理推出时究竟依据的是哪种辩证性质。

第四节　辩证推理的发展和分类

一、辩证推理发展和分类的实质

辩证推理的发展，是指依据人类认识的历史发展的基本过程，先进行什么辩证推理后进行什么辩证推理的问题。这和辩证判断的发展问题是类似的。辩证推理的发展是指人类思维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中，先用什么推理，后用什么推理的问题，形式逻辑不考察推理的这种发展问题，那是形式逻辑的本质决定的。辩证逻辑不同，它必须考察辩证推理的这种发展，这是由辩证逻辑的本质决定的。辩证逻辑要求各种辩证思维形式的发展和人类的历史发展过程相一致。这样才能弄清不同的辩证推理在人类认识发展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

辩证推理的分类，是指不同的辩证推理在人类认识的发展过程中的地位问题。它是依据在人类认识发展基本过程中，产生和应用的先后顺序进行分类的。这和辩证判断的分类是类似的。辩证推理的分类不同于形式逻辑中推理的分类。形式逻辑只是依

据各种推理形式结构的区别进行分类，对于它们在人类认识发展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却不加考察。而辩证推理的分类恰恰在于确定不同辩证推理在人类认识发展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这和辩证推理的发展是同一类型的问题。这也是由辩证逻辑的本质决定的。辩证逻辑将逻辑与历史的一致作为自己的根本原理之一。它对于辩证思维形式的分类也是依据这一原理进行的。辩证推理的分类也不例外。

因此，辩证推理的发展和辩证推理的分类的共同实质，在于揭示辩证推理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的发展过程。

二、确定辩证推理发展顺序和分类的原则

辩证推理要发展。这种发展从根本上说，必须与思维史的发展相一致，因而对它的发展顺序和分类的确定，也必须和历史发展相一致，即体现为逻辑的东西必须与历史的东西保持一致。而要做到这点，就要遵守下列三条具体原则：

（一）辩证推理的发展顺序和分类必须与具体——抽象——具体的认识过程相一致。就是说要将从感性具体材料出发得出抽象结论的推理置于推理发展链条的前列，而将从抽象思想出发得出具体思想的推理置于推理发展链条的后列。这和人类认识的发展从具体到抽象，再从抽象到具体的认识过程是一致的。

（二）辩证推理的发展顺序和分类必须与个别——一般——个别的认识过程相一致。就是说，要将从个别性判断得出一般性结论的推理置于推理发展链条的前列，将从一般判断得出个别性结论的推理置于推理发展链条的后列。这是和人类认识从个别到一般，再从一般到个别的发展过程相一致的。

（三）辩证推理必须与对立统一——质量互变——否定之否定的认识过程相一致。就是说，要将依据对立统一思维律进行的推理置于推理发展链条的前列，然后继之依据质量互变思维律进

行的推理，最后安排依据否定之否定思维律进行的推理。这是符合自觉的辩证思维的发展过程的。

辩证推理发展顺序和分类的三原则，实际上就是要求作为辩证思维形式的辩证推理，必须与人类认识的辩证发展的进程相吻合，这三条原则也就是辩证推理必须遵循的三个序列，它们不是互相孤立的，而是互相联系、互相渗透、融为一体的。

三、辩证推理的发展顺序和分类

依据上述原则，我们把辩证推理发展的顺序排列如下：

（一）辩证的归纳推理



（二）辩证的演绎推理



（三）辩证的分化推理



（四）辩证的转化推理



（五）辩证的统一推理



（六）辩证的质变推理



（七）辩证的否定推理

这个排列，体现了辩证推理从事物外部（个别）与内部（一般）的对立统一的推理，到事物的内部对立统一的推理的深化过程，既和认识从个别到一般，再从一般去认识新的个别的认识辩证法相吻合，而且也与认识从感性具体开始，经过抽象，进而回到思维（理性）具体的认识辩证法相吻合，同时还与各种矛盾出现的分化、转化、质变、否定和新的统一物的产生过程相吻合。

如果依据上述辩证推理反映出来的辩证性质，可以把它们归入下面三类：

（一）依据个别——一般，一般——个别的对立统一，辩证推理包括：

（1）辩证的归纳推理；（2）辩证的演绎推理。

在这里，辩证的归纳推理和辩证的演绎推理本身就是个别与一般的对立统一，它们既对立，又统一。作为对立，表现在两种推理的方向不同，归纳由个别推出一般；演绎由一般推出个别或特殊；归纳要直接借助感性材料以形成自己的前提，而演绎则是用认识的一般成果去指导认识新的个别的事物。作为统一，表现在两者存在着相互依存、相互补充、相互渗透、相互转化的关系。辩证归纳推理在形成自己的前提过程中，要以演绎推理作指导，有时，甚至直接应用演绎推理的个别结论作为自己的前提，而辩证演绎推理也要以辩证归纳推理的业经实践证明的辩证结论，作为自己借以推出的前提。因此，在实际思维中，辩证的归纳与辩证的演绎总是交互出现的，而且是可以相互转化的。

（二）依据矛盾对立统一思维律自身具有的辩证特性及其与质量互变思维律和否定之否定思维律的关系，通过辩证的分析与综合等方法形成的辩证的推理。其中包括：

（1）辩证的分化推理；（2）辩证的转化推理；（3）辩证的统一推理；（4）辩证的质变推理；（5）辩证的否定推理。

在这里，辩证推理体现了认识从对立统一到质量互变和否定之否定的发展过程，符合认识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认识过程，即这些辩证推理，体现了首先认识或推出矛盾对立中的某一辩证属性，进而从辩证的对立统一出发，推出某个具有各种规定性的新的统一及其特殊形态。

第五节　辩证推理的作用

一、辩证推理从某事物具有的矛盾出发，可以推出事物未来发展的趋势和方向

人们一旦掌握了这种辩证推理，就可以更加准确地反映思维

对象的本性并使未来的发展形态比较清晰地展现出来，从而大大提高人类辩证地推断和预测事物发展的能力。人类不同于其他动物的特点，就在于人有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这种能力，随着辩证推理的产生和对它的自觉地运用，必然会使人类在改造自然、社会以及人类思维能力的活动中，取得更多的主动权。人们不但可以从已掌握的辩证关系，推出正面可能产生的趋势，而且可以提醒人们注意反面可能出现或者潜在的危险。在生物学上，自从达尔文的进化论流传开来并为人们广泛接受以后，生物体为适应环境的改变而出现的变异，历来认为具有有利与不利的两种情形。然而，1968年日本的木村资生提出的“中性学说”中，认为在分子水平上发生的很多变异，并不象达尔文以来所认为的那样不是有利就是无利，相反，这些变异对于生物的生存是既非有利，亦不有害。如果我们有着辩证思维的良好习惯，又了解了“中介”的双重性质，对于这个概念的结论就会很容易理解。同时，如果我们了解了事物是无限可分的辩证本性以后，推出物质的构造亦具有无限可分的辩证性质就会是完全出于自觉。当人们发现一样植株的局部都是整体的浓缩这一辩证联系以后，也就可以推出生物的任何一个局部，同时又是全局（整体）的一个缩影。总之，掌握了辩证推理，就可从已知的矛盾本性，推知未来事物或其他事物的矛盾发展的趋向。

二、辩证推理是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技术革新不断取得突破或成果的重要的思维工具

现代科学的发展，已经从十七、八世纪的机械唯物论的世界观为指导的阶段，跃进到必须以辩证唯物论的世界观为指导的更高的思维阶段。现代科学中既出现不断分化又出现不断综合的现象，因而边缘科学不断产生出来，这是符合辩证思维向前推进的总的要求的。处于这样一个科学不断分化又不断综合的知识大爆炸

的时代，谁要学会了运用辩证推理，谁就能不断从已知的辩证事实，推出新的辩证的结论，从而有利于现代科学发展到新的水平。十七到十八世纪的伟大物理学家牛顿，本来对于光的波粒二相性都有所发现，但是由于他的思想受着形而上学的禁锢，只能把两者绝对对立起来，而不能在对立中看到它们的统一。因而只选择了微粒说而摒弃了波动说。二十世纪伟大的科学家爱因斯坦在掌握了大量更为准确的实验材料的基础上，又自觉地或不自觉地进行了辩证思维，因而在波动说与微粒说的对立中看到了它们的统一，便得出了光的本质既是波动的又是微粒的辩证结论。同样，由于辩证思维的日益深入人心，一些包含着错综复杂的诸多矛盾的辩证概念与辩证判断，才不断地被概括出来。例如"生物圈"、"生态平衡"等辩证概念，"生命由非生命的物质发展而来"、"中介"既是此物，又是彼物；既不是此物，又不是彼物等判断。而后才能由此形成辩证的推理，因而使人们对事物的认识不断沿着辩证思维的道路推进。

三、辩证推理是形成辩证理论的基本材料，同时也是构筑这种理论体系和形成辩证观念的方法

辩证推理是从辩证判断向更高的辩证思维形式——辩证理论和辩证观念发展的"中介"或中间环节。对辩证判断来说，它是辩证判断矛盾的直接展开，对辩证理论或辩证观念来说，又是构成它们的材料或要素，同时也是形成辩证理论并上升为辩证观念的重要的方法。辩证理论和辩证观念，都是十分复杂的辩证思维形式，其中的各种思想观点或事实材料，必须通过辩证推理才能组成一个矛盾运动的统一体。如果没有辩证推理，辩证理论或辩证观念中所含的丰富思想，就会是相互没有联系的一盘散沙，辩证理论体系或辩证观念体系就不可能构成和发展。

四、辩证推理是形成科学理想、确定实践目的和实践方法的思维工具

辩证推理不但使人可以把握事物的现状，而且可以较为准确地预见未来的辩证进程。因此，一个人一旦善于进行辩证的推理，他就容易把握事物发展的规律，对于事物的矛盾运动，他也就易于做出符合事物辩证发展的处理。思想既有其确定性，又有其灵活性，有争取胜利的种种措施，也有万一失败的善后处置。这样，不但有助于正确确定实践的目的，而且也易找到实现或达到这一目的的科学方法。

总之，辩证推理不但是人类认识事物矛盾运动、预测未来的事物矛盾状态的科学的思维工具，而且也是构成辩证理论体系、进行科学发现与发明的重要思维工具。人们一旦真正掌握了这种思维工具，就能深入揭示认识对象的内在矛盾，就能根据矛盾转化、分化、质变等推出事物的发展趋向，从而缩短人们认识的周期，提高人们实践的自觉性和有效性，克服实践中的盲目性和被动性。

思 考 题

1.什么是辩证推理？它有什么特征？

2.辩证推理与具体概念、辩证判断有什么关系？辩证推理与抽象判断、抽象推理以及形而上学推理有什么区别和联系？

3.辩证推理有哪些共同规则和基本形式？

4.为什么辩证推理必须以实践和调查研究为基础？

5.辩证推理分类的实质和原则是什么？

6.辩证推理有哪些重要作用？

第十章 辩证理论

第一节 辩证理论概述

一、辩证理论及其特征

辩证理论主要是由反映科学对象领域里全部事物的辩证矛盾及其运动发展的基本范畴、具体概念、辩证判断和辩证推理所组成的完整的思想体系。

辩证理论作为现代科学理论的逻辑体系，它是现代科学的基本范畴、具体概念、辩证判断和辩证推理进一步具体化的必然结果。例如，《资本论》的科学体系，相对论的科学体系，都是典型的辩证理论体系。

辩证理论作为辩证思维形式不同于辩证思维诸基本思维形式。辩证理论作为现代科学理论的逻辑体系不同于近代科学理论的逻辑体系。它有以下几个主要特征：

第一、它反映科学对象领域里全部事物的本质属性和关系的总体。这使它从对象领域方面，和辩证思维的诸基本形式区分开来。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只反映了科学对象领域里一般的辩证本质属性和关系，而不能反映科学对象领域里全部事物的本质属性和关系的总体。任何一个具体概念、辩证判断和辩证推理只反映了科学对象领域里某个或某些事物的辩证本质属性和关系，它们也都不能反映科学对象领域里全部事物的本质属性和关系的总体。例如，《资本论》的理论体系反映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总体，而其中的基本范畴商品、剩余价值不能反映资本主义生产关

系的总体，其中的具体概念利润、利息，辩证判断剩余价值规律、平均利润率规律等等都不能反映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总体。

第二、它是和科学对象领域相适应的完整的思想体系。这使它从思维形式本身和诸基本的辩证思维形式区分开来。辩证理论是由反映科学对象领域里不同事物的全部基本范畴、具体概念、辩证判断和辩证推理进一步具体化而形成的完整的思想体系。辩证思维的诸基本形式只是它的有机组成部分。它比辩证思维的任何基本形式都具有更为具体的内容，更为复杂的结构。

第三、它具有辩证的结构。这就是说，辩证理论体系的诸组成要素之间，诸组成要素与辩证理论体系的整体之间具有辩证的联系。例如，在《资本论》中，从商品开始到阶级为止，自始至终展现了对立统一、质量互变和否定之否定的辩证联系。这使它和近代科学体系的逻辑体系明显地区分了开来。例如，斯宾诺莎的《伦理学》体系，是抽象的演绎理论体系，它和马克思的《资本论》体系在逻辑结构方面有着本质的区别。它是从抽象的概念和判断出发进行抽象的演绎推理构成的。而辩证理论却是从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出发，进行辩证的推理形成的。但是这并不是说，辩证理论体系中没有抽象概念和推理，而是说它们不起主导作用。

二、辩证理论和抽象理论的关系

抽象理论是由反映科学对象领域里全部事物的质和量的规定性的抽象概念、分别确定其全部事物质和量的同一性与差异性的抽象判断及其抽象推理所组成的确定其全部事物类的相容和不相容关系的完整的思想体系。例如，欧几里得几何学体系，斯宾诺莎的《伦理学》体系，都是抽象理论体系。

辩证理论和抽象理论既有本质的区别又有内在的联系。

辩证理论和抽象理论具有本质的区别。它们属于科学理论发

展的不同阶段。科学理论的发展经历着抽象理论和辩证理论两个大的发展阶段。抽象理论是科学理论发展的初级阶段；辩证理论是科学理论发展的高级阶段。就政治经济学的科学理论的发展来说，十七世纪经济学家所探索的理论体系处于抽象理论的阶段；马克思的《资本论》的理论体系则已发展到辩证理论的阶段。就物理学科学理论的发展来说，牛顿的古典力学与现代的量子力学也有类似的关系。辩证理论和抽象理论的本质区别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二者相应的科学发展阶段不同。抽象理论是和近代科学发展的阶段相适应的；而辩证理论是和现代科学相适应的。近代科学大体开始于十五世纪的后期，完成于十九世纪的中期。它的开始，可以哥白尼发表《天体运行》一书为标志，从此自然科学从神学中解放出来。它基本上成熟，可以十八世纪牛顿力学的诞生为标志。牛顿在伽利略的科学成果和刻卜勒的行星运动三定律等基础上，把物体的运动规律归结为三条运动基本定律和一条万有引力定律，建立起一个完整的力学理论体系。它把地球上的物体运动规律和天体运动规律概括在一个严密的统一的理论体系中。牛顿力学成为整个物理学、天文学以及工程技术的理论基础。它也成为近代机械唯物论哲学的自然科学基础。在这个阶段上各门科学的理论体系都采取了抽象理论的形式。

现代科学的发展的先声最早可以追溯到1755年。这一年康德写出了《一般自然历史和天体理论》一书。它把地球和整个太阳系看作在时间进程中所形成的东西。而后是细胞、能量转化和进化论三大发现，以科学的形态揭示了自然界固有的辩证联系。直到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由于发生物理学的革命，标志着科学的发展进入了现代科学的新阶段。而对十九世纪末以来一系列新发现和几个为古典理论无法解释的实验事实，爱因斯坦于1905年和1915年先后创立了狭义相对论和广义相对论。相对论否定了

牛顿力学的绝对空间和绝对时间的观念，揭示了空间、时间、物质和运动之间本质上的统一性，把牛顿力学理论作为一种特殊情况概括在内。相对论既为原子内部的微观物理学，又为天体物理学和宇宙物理学提供了理论基础。到1926年德布罗意等人创立了物质波理论，发现电子和一切物质粒子都象光一样，既具有波动性，又具有粒子性，都表现为波动性和粒子性的对立统一，由此建立起一套逻辑上完整的量子力学体系，成功地揭示了微观物质世界的基本规律，很好地解释了古典力学所无法解释的实验事实。现代科学的理论体系，从逻辑结构方面来说都是辩证的理论体系。

第二，二者把握科学对象的深度和广度不同。抽象理论把握科学对象领域里全部事物的深度和广度有其固有的限度。就其把握事物的深度来说，它限于把握事物的质的规定性和量的规定性。事物质的规定性和量的规定性还只是事物的初级本质。就其把握事物的广度来说，它只能把握事物的类及其关系，而不能把握事物对立规定性的统一整体。事物的类是由事物的质的规定性和量的规定性决定的。具体事物有多种质的规定性和量的规定性，因而同一具体事物可以分属于多种不同的类。类只是具体事物的分立的侧面，而不是多种规定性或对立规定性的统一整体。抽象理论也能把握类与类之间的关系，但只限于把握类与类之间的相容和不相容关系，而不能把握类的总体和不相容类的统一整体。

辩证理论把握科学对象领域里全部事物的深度和广度超出了抽象理论所固有的限度。就其把握科学对象领域里全部事物的深度来说，不仅能把握全部事物的质的规定性和量的规定性，而且能把握事物的内在矛盾和事物之间的矛盾。事物的矛盾的规定性是比事物的质和量的规定性更为深刻的本质。就其把握事物的广度来说，它不仅能把握事物的类及其关系，而且能把握事物多种

规定性的统一整体。这也就是说，辩证理论能把握科学对象领域里全部事物的属性和关系的统一整体。这就在把握事物的广度上大大超出了抽象理论所固有的限度。

第三，二者的构成方法和结构不同。抽象理论是应用抽象思维的归纳法和演绎法形成的。它具有直线的或单向展开的结构形式。应用归纳法形成的抽象理论，它从个别事实的判断出发，逐步达到科学对象领域里全部事物的一般原理，具有个别——一般的结构形式。应用演绎法形成的抽象理论，它从科学对象领域里全部事物的一般原理出发，逐步达到所属的个别事物的同一推断，具有一般——个别的结构形式。前者就是近代经验科学体系所应用的方法和具有的结构形式；后者就是近代理论科学体系所应用的方法和具有的结构形式。还有的抽象理论体系，同时采用了归纳法和演绎法，具有个别——一般和一般——个别并存的结构形式。亚当·斯密的《原富》就是如此。马克思在分析亚当·斯密构成《原富》的理论体系的方法时指出，“一方面，他探索各种经济范畴的内在联系，或者说，资产阶级经济制度的隐蔽结构。另一方面，他同时又按照联系在竞争现象中表面上所表现的那个样子，也就是按照它在非科学的观察者眼中，同样在那些被实际卷入资产阶级生产过程并同这一过程有实际利害关系的人们的眼中所表现的那个样子，把联系提出来。这是两种理解方法，一种是深入研究资产阶级制度的生理学，另一种则只是把生活过程中外部表现出来的东西，按照它表现出来的样子加以描写、分类、叙述并归入简单概括的概念规定之中。这两种理解方法在斯密的著作中不仅安然并存，而且相互交错，不断自相矛盾。”①

辩证理论是应用辩证思维的分析与综合方法、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和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方法形成的。它具有多向展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Ⅱ，第181—182页。

的、多维的对立统一的结构形式。它是应用上述辩证思维方法，从反映科学对象领域里全部事物的最基本的范畴出发，从抽象上升到具体，逐步揭示全部事物的多方面、多阶段、多层次和多系统的对立统一的规定及其联系，从而形成把握科学对象领域里全部事物辩证矛盾统一整体的理论体系。马克思的《资本论》就是这样的辩证理论。

辩证理论和抽象理论尽管有一系列本质区别，但是二者之间还是有着内在的联系。抽象理论是形成辩证理论的前提条件之一。抽象理论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化为辩证理论。辩证理论是辩证地否定抽象理论的必然结果，抽象理论的合理成分作为辩证理论的有机组成部分被吸收到辩证理论体系之中。

第二节　辩证理论体系的结构及其辩证本性

一、辩证理论体系的结构

辩证理论体系具有反映科学对象领域里全部事物不同属性和关系对立统一整体的结构形式。具体来说，它是由反映对象领域里全部事物不同方面对立统一的辩证矛盾的思想、反映不同阶段的辩证矛盾的思想、反映不同层次的辩证矛盾的思想和反映不同系统的辩证矛盾的思想所组成的思想整体。

辩证理论体系具有类似四维空间的立体结构。它所包括的全部辩证矛盾不同方面的思想标志着辩证理论体系所具有的思想宽度；它所包括的全部辩证矛盾不同阶段的思想标志着辩证理论体系所具有的思想长度；它所包括的全部辩证矛盾的不同层次的思想标志着辩证理论体系所具有的思想深度；它所包括的全部辩证矛盾的不同系统的思想标志着辩证理论体系所具有的思想广度。任何一个辩证理论体系由于总是具有一定的宽度、长度、深度和

广度，从而展现出具有类似四维空间的主体结构。

（一）不同方面对立统一。每个具体事物都具有不同方面的属性；具体事物之间都具有不同方面的关系。不同方面的属性和关系反映到头脑中就成为不同方面的抽象的思维规定。例如，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光的波动性和粒子性都属于这样的抽象规定。每个具体事物都是不同方面的属性和关系的对立统一的整体，即辩证矛盾的统一体。具体事物辩证矛盾的统一体反映到头脑中，就是反映事物不同方面的抽象规定对立统一的思想，即思维中的辩证矛盾的统一体。在理论体系中，反映具体事物不同方面的属性和关系的抽象规定采取抽象范畴的形式；反映具体事物辩证矛盾的思想采取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具体概念的形式。因而作为价值和使用价值对立统一的商品、作为波动性和粒子性对立统一的光都是辩证思维的具体概念。

反映事物不同方面对立统一的思想，即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具体概念，是构成辩证理论体系统一整体的细胞形态。如《资本论》的商品、工资、利润、利息等等都是构成《资本论》理论体系的细胞。辩证理论体系就是由许多细胞构成的统一的有机整体。

反映事物不同方面对立统一辩证矛盾的思想，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和具体概念和反映具体事物某一方面的抽象范畴和抽象概念相比，它们都是具体的思想，因为它们都是对立的抽象思维规定的统一。但是不同的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和具体概念又有相对的抽象和具体的区别。因为它们所包含抽象的对立统一的规定的数量是不同的。包含抽象规定较少的基本范畴和具体概念是较为抽象的基本范畴和具体概念；包含抽象规定较多的基本范畴和具体概念是较为具体的基本范畴和具体概念。我们可以把不包含对立的抽象规定的抽象思想叫做确定的或绝对的抽象思想；而把包含对立的抽象规定较少的思想叫做非确定的或相对的抽象思想。

辩证理论体系的全部细胞，都是由反映事物不同方面的抽象规定，即确定的抽象思想，或者非确定的抽象思想对立统一而构成的具体思想。它们都具有不同方面对立统一的结构形式。不同方面对立统一的过程，是抽象思想间由此及彼，达到彼此对立统一，形成具体思想的辩证思维过程。它是辩证理论最基本的结构形式。

（二）不同阶段的对立统一。辩证理论体系是由细胞形态的具体思想构成的。由基本范畴和具体概念构成辩证理论体系，要体现逻辑与历史统一的原则，要采取不同阶段的具体思想对立统一的结构形式。这是辩证理论体系整体的结构形式之二。

不同阶段对立统一的结构形式有客观意义的和主观意义的两种具体表现。

不同阶段的具体思想对立统一，就其客观意义来说，辩证理论体系是由反映科学对象领域里客观事物本身不同发展阶段的具体思想对立统一而构成的。它大体上包括反映现实事物发展的初始阶段、中间阶段和终结阶段具体思想的对立统一。它标志着辩证理论所把握的客观事物发展过程的长度。例如，《资本论》的理论体系是由反映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过程的原始积累、资本主义积累和资本的积聚与集中诸阶段的具体思想所构成的。

不同阶段具体思想对立统一，就其主观意义来说，辩证理论体系的构成要体现人们对于科学对象领域里有关事物的认识过程。当然这是指要体现人们对于有关事物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认识过程；而不是体现由具体到抽象的认识过程。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辩证理论体系是由起点、中介和终点三个对立统一的环节构成的。作为从抽象上升到具体过程起点的是辩证思维最抽象的基本范畴，而后是较为具体的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或具体概念，最后是理论体系中最具体的具体概念。例如，《资本论》的理论体系，它以反映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最抽象的范畴——商品为起点，然后是反映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较为具体的范畴和具体概念

剩余价值、利润、利息、地租等中间环节；最后是反映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最具体的概念——阶级。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辩证理论体系无论从客观还是主观意义上说，它将反映事物不同阶段辩证矛盾的具体思想统一起来，具有从起点到终点，自始至终，始终统一的结构形式。其起点是矛盾尚未充分展开的终点，其终点是矛盾已充分展开的起点。从《资本论》的理论体系自始至终的进展可以看出，资本主义社会的各个阶级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交换发展的必然产物。

（三）不同层次的对立统一。辩证理论是由属于不同层次的具体思想构成的。细胞形态的具体思想在隶属于辩证思维不同阶段的同时，还依其本身的特点分属于辩证理论体系的不同的层次，不同层次具体思想对立统一，从而构成辩证理论体系的整体。这是辩证理论体系整体的结构形式之三。

辩证理论体系依其构成层次来说，具有由表及里，表里对立统一的结构形式。它揭示了辩证理论体系所具有的思想深度。

属于辩证理论体系表层的是存在论的诸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和具体概念。它们反映着科学对象领域里全部事物的基本属性和关系，因此又可以叫做辩证理论体系基本思想，由它们构成的思想层次，又可以叫做辩证理论体系的基本思想的层次。例如，《资本论》中的商品、交换价值、价值、使用价值和价值规律等等都属于《资本论》理论体系表层的基本范畴。

属于辩证理论体系深层的是本质论的诸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和具体概念。它们反映着科学对象领域里全部事物内在的辩证本质属性和关系。这些属性和关系属于对象领域里全部事物的运动发展的内在原因，对于对象领域里全部事物的运动发展起着主导作用。因此这些思想又可以叫做辩证理论体系的主导思想，而由它们构成的层次又可以叫做辩证理论体系的主导思想的层次。例如，《资本论》中，劳动力转化为商品，货币转化为资本，剩余

价值、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等等都属于《资本论》理论体系深层的具体思想。它们构成了《资本论》主导思想的层次。

属于辩证理论体系表层和深层对立统一层次的，是现实论诸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和具体概念。它们反映着科学对象领域里全部事物的基本属性和关系及其内在辩证本质的外在表现形式。因此又可以把它们叫做导出思想。由基本思想和主导思想所推导出来的导出思想所构成的思想层次，又可以叫做辩证理论体系导出思想的层次。例如，在《资本论》中，价格、利润、利息、地租和阶级都是《资本论》理论体系的导出思想，它们构成了《资本论》理论体系的导出思想的层次。

由此可见，辩证理论体系，从其层次结构来说，它是由表层的存在论思想、里层的本质论思想及表里对立统一的现实论思想构成的思想体系。

（四）不同系统的对立统一。辩证理论是由不同系统的具体思想对立统一构成的思想整体。构成辩证理论体系的每一个单独的细胞形态的具体思想都是一个单一的系统，因为它们都至少是两个对立抽象规定的统一体。而若干单一的系统又依其间对立统一的联系构成部分的综合系统。所有不同的相对独立的部分综合系统依其固有的对立统一的联系构成辩证理论体系的整体的综合系统，辩证理论体系从其整体的系统结构来说，具有从单一系统到部分综合系统，再到整体综合系统的结构形式。它是辩证理论体系整体结构形式之四。这种形式展现了辩证理论体系所具有的广度。

构成辩证理论体系的单一系统是反映科学对象领域里有关事物辩证矛盾的任一基本范畴、具体概念、辩证判断或辩证推理。例如，《资本论》中的劳动二重性、资本、剩余价值率、资本循环等等具体思想都是构成《资本论》理论体系的单一系统。

构成辩证理论体系的部分综合系统是反映科学对象领域里有

关事物部分属性和关系相对统一联系的基本范畴、具体概念、辩证判断和辩证推理所组成的思想系统。例如，《资本论》理论体系中，剩余价值的生产系统、分配系统等等就是《资本论》理论体系的部分综合系统。

辩证理论体系的整体系统反映着科学对象领域里全部事物辩证矛盾的统一联系。它是由所有部分综合系统对立统一而构成的完整的思想体系。例如，《资本论》就是由商品交换、货币流通、剩余价值生产、资本循环和剩余价值分配等部分综合系统所构成的整体综合系统。

总之，辩证理论体系是不同方面抽象规定的对立统一，是细胞形态的具体思想由始至终、由表及里，由部分到整体对立统一构成的完整的思想体系。

二、辩证理论体系的辩证本性

辩证理论体系具有一系列的辩证本性，其中主要有矛盾的二重性、完备的二重性和真理的二重性。

（一）辩证理论体系具有矛盾的二重性。辩证理论体系是无矛盾的，又是有矛盾的。它作为科学的理论体系，一方面排除了经已有的社会实践检验和逻辑推导所发现的逻辑矛盾，从已有的逻辑推论来说是无逻辑矛盾的。否则就不成其为科学理论。因为构成逻辑矛盾的两个思想至少有一个是虚假的，而且可能两个都是虚假的。而包含虚假思想的理论体系不是科学的理论体系。为了保证理论体系是真实的科学体系就不能包含逻辑矛盾。这是所有的科学理论都必须具有的基本的逻辑特性。所以列宁指出："'逻辑矛盾'——当然在正确的逻辑思维的条件下，——无论在经济分析中或在政治分析中都是不应当有的。"①

① 《列宁全集》第23卷，第33页。

无矛盾性，是抽象思维的理论体系公理系统最基本的逻辑要求。但由于认识对象的复杂性和认识本身的直线性及片面性，理论体系就会有包含逻辑矛盾的极大的可能性。科学发展史证明，有不少理论体系相当长的时间被认为是无矛盾的，但后来却发现它潜在的以前未被发现的逻辑矛盾。

辩证理论体系是比任何抽象的理论体系都要复杂的理论体系。因此它一方面具有无矛盾性，即排除了已被实践检验和逻辑推导所发现的逻辑矛盾；另一方面又具有矛盾性，即尚且可能具有潜在的未被已有的实践检验和逻辑推导所发现而排除的逻辑矛盾。

事实上，多数理论体系，包括辩证理论体系，发现和排除其潜在的逻辑矛盾，是在理论体系的应用和理论研究过程中逐步实现的。

因此任何一个仍在发展中的辩证理论体系无不具有矛盾的二重性。局限于抽象思维的人对于理论体系中被发现的逻辑矛盾惊恐万状；而懂得辩证思维的人，却把理论体系中发现逻辑矛盾看作很自然的事，设法将其排除就是了。科学理论正是在排除自身包含的逻辑矛盾过程中得到发展的。唯物主义的辩证逻辑公开揭示辩证理论这一辩证本性，它利于促进辩证理论体系的进一步发展。

（二）辩证理论体系具有完备的二重性。辩证理论体系既是完备的又是不完备的。已有的辩证理论体系，它把握了被已往和现在的实践与认识所揭示的对象领域里的全部辩证矛盾，在这个意义上说，它具有完备性；在另一个意义上说它又具有不完备性，即它相对于客观对象本身的进一步的发展，人类实践和认识的进一步发展来说，还有新揭示出来的和将被继续揭示出来的辩证矛盾，它尚未把握。例如，《资本论》相对于马、恩时代资本主义的发展阶段来说，它是完备的，它十分完备地说明了自由资本

主义时代种种的经济现象；但它相对于垄断资本主义时代来说，它又是不完备的。尽管《资本论》已正确预言了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发展的基本趋势，但它不能对垄断资本主义的全部经济现象做出完备的说明。所以列宁有必要写出《帝国主义论》进一步发展《资本论》的理论体系。

抽象思维对于公理化体系在提出无矛盾性要求的同时又提出了完备性的要求。形式主义者把抽象思维对于公理化体系的完备性要求绝对化了，而看不到公理化体系只有相对的完备性。哥德尔不完全性定理揭示了形式主义者对于公理体系的绝对完备性的要求是不能达到的。

科学发展史的基本事实和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都告诉我们，任何科学理论体系都不具有绝对的完备性。因为任何已有的科学理论体系都是人类已有实践经验和认识成果的概括和总结，都只是揭示了事物的历史和现状；而认识的对象本身、人类实践和认识都是一个无限发展的过程，已有的科学理论相对于认识对象、人类实践和认识未来的发展而言，总具有不完备性。

完备的二重性是辩证理论体系所具有的主要的辩证本性。它是推动辩证理论体系不断发展的主要的内在原因。假如一个理论体系只有完备性而无不完备性，或具有绝对的完备性，那么它的发展也就停止了。这样的科学理论体系是根本不存在的，将来也不会有的。黑格尔曾把自己的哲学体系当作绝对完备的理论体系，这恰恰暴露了其理论体系的局限性。

（三）辩证理论体系具有真理的二重性。辩证理论体系是具体真理的思维形式。它作为具体真理的思维形式，其思维内容的真实性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

辩证理论体系作为科学理论体系无不具有真实性。它的真实性是已被逻辑论证所证明并且被实践检验所证实的。但这种真实性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其绝对性主要有两个含义。第一，辩

证理论反映着科学对领域里有关事物的不依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属性和关系，它有着客观的真理性。第二，辩证理论从其本质上来说，能够并在一定程度上把握了科学对象领域里有关事物的整体，它在把握事物的整体上有其真实性。在这两个意义上辩证理论所包含的真理都有其绝对性。其相对性是说，辩证理论对于科学对象领域里有关事物客观规定性及其整体的反映，其真实性是有条件的、近似的。任何已有的辩证理论对于事物的反映都受着客观事物本身、人类社会实践和认识发展程度的限制，因而还只是对客观事物有条件的、近似的反映。只有在人类认识无限发展的过程中，才能逐步取得对事物接近绝对、全面的真实性的认识。任何已有的理论体系都不能说已达到了对于事物绝对全面的真实认识。

第三节 辩证科学理论的形成

一、辩证假说的提出

辩证科学理论的形成经历着辩证假说的提出、辩证假说的证明和证实以及辩证科学定律的系统化三个基本阶段。第一阶段，辩证假说的提出，它所要讨论的是有关如何做出现代科学发现的问题。

现代科学发现采取的是辩证假说的形式。辩证假说就是以辩证思维的基本形式，即基本范畴、具体概念和辩证判断把握科学对象领域里全部事物的基本的或主要的辩证矛盾的科学假说。例如，天体形成论的星云假说，生物进化论的生存竞争的假说，现代物理学的波粒二象性和时空相对性的假说等等都属于辩证的假说。马克思的历史唯物论和剩余价值学说未加证实以前也都属于辩证假说。

提出科学的辩证假说需要具备一定的前提条件。首先，要有

一定的客观条件。它以现代科学实验或社会实践为客观条件。只有当现代科学实验或社会实践揭示了客观事物所具有辩证本质属性和关系，才有可能据以提出科学的辩证假说。例如，现代物理学的实验揭示了光具有波粒二象性，这就为提出光的波粒二象性假说提供了实验依据。再有，在应用已有理论的过程中遇到了与事实不可调和的矛盾，而其矛盾的性质又不是可以排除的逻辑矛盾。这也是提出辩证假说的一种客观条件。例如，应用价值规律分析商品的价格，发现了与价值规律不相符合的矛盾。还有理论的发展过程中出现了反映事物辩证矛盾不同方面的两种对立的理论，或理论推导中产生了反映了事物辩证本性的对立的结论。这也属于提出辩证假说具有客观意义的前提条件。例如，关于生物发展的遗传说和变异说；康德推导出的本体论的四个二律背反。有了这样一些客观条件，才有可能提出辩证假说。否则提出科学的辩证假说是不可能的。古代虽然已提供了“一尺之棰，日取其半，万世不竭”的辩证命题，但它只是建立在直观基础上的猜测，远不是建立在现代科学实验基础上的辩证假说。有的科学家把建立在上述客观条件基础上的辩证假说，看作人类思想的自由创造。这类看法是不正确的。

没有一定的客观条件不能提出辩证假说；有了一定的客观条件，是不是一定能提出辩证假说呢？提出辩证假说，仅仅具备客观条件是不够的。

其次，要具备一定的主观条件。要提出辩证假说，还必须自觉或不自觉地掌握了辩证思维的方法，具有辩证的形象思维和理论思维的能力。这是提出辩证假说的主观条件。例如，康德虽然从抽象理论的推导中发现了四个二律背反，但是他并没有掌握辩证思维的方法，并不具有自觉的辩证思维的能力。因而他没能提出事物无不具有辩证矛盾的辩证的假说。黑格尔从研究哲学发展史的过程中掌握了辩证思维方法，获得了自觉的辩证思维的能

力，以思辨的形式从康德的四个二律背反出发提出了事物无不具有辩证矛盾的辩证的假说。再如，穆勒局限于抽象思维的方法，而对商品价格与价值规律不相符合的辩证矛盾，不仅没能提出科学的辩证假说以把握所遇到的辩证矛盾，而且曲解了价值规律。马克思应用辩证思维方法，以其高度的辩证思维能力，从所遇到的同样的矛盾却得出了价值规律与供求规律相统一决定商品价格的辩证假说。

提出辩证假说必须应用辩证思维的方法。其中主要是辩证思维的分析与综合方法、辩证的类比方法、辩证的归纳方法和辩证的演绎方法。辩证思维的分析与综合方法，是在分析同一的抽象规定的内在差异或对立的抽象规定的相互联系的同时，将同一的和相异的抽象思想统一为具体的思想整体的思维方法。辩证的类比方法是这样一种完全类比的方法，它根据已知B思想与A思想有某些相同的思想规定，从而得出结论，B思想还有一些思想规定与A思想是相同的并且B思想同时有一些思想规定与A思想是相异的，B思想是与A思想相同和相异的思想规定的统一整体。辩证的归纳方法是一种典型归纳方法，它根据某典型的个别事物具有某些辩证本质属性和关系，从而得出结论，其所属于的类也具有相同的辩证本质属性和关系，同时类整体还具有不同的辩证本质属性和关系，类整体是与典型个别事物具有的相同和不同的辩证本质属性、关系的统一体。辩证的演绎方法是与辩证归纳方法推演方向相反的辩证思维方法，它根据某类事物具有某些辩证本质属性和关系，从而得出结论，其所属的某个别事物也具有相同的辩证本质属性和关系，并且还具有与其所属类不同的辩证本质属性和关系，个别事物是与其类相同和不同辩证本质属性、关系的统一体。

辩证的假说是应用辩证思维方法加工有关的思维材料的结果。提出辩证假说有四种基本途径。

（1）应用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提出辩证假说。当科学实验或社会实践已经揭示了事物具有对立的属性和关系，当已经掌握了揭示同一事物本质的两种对立的理论的材料，就可应用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对这些材料进行加工，将对立的抽象规定或理论依据其固有的辩证联系将它们统一起来，提出对立的抽象规定是对立的统一或对立的抽象理论是对立的统一这样的辩证假说。例如，关于光的波粒二象性假说就是这样得出来的。光的干涉和衍射实验已揭示了光有波的性质；光的光电发射、自由电子对光的散射实验又揭示了光有粒子的性质。在物理学发展史上也早已有关于光的本性的波动说和粒子说两种尖锐对立的抽象理论。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由于物理学家们其中包括牛顿和惠更斯这样著名的物理学家，由于没掌握辩证思维的分析与综合方法，缺乏辩证思维的能力，而没能将两种对立的理论统一起来。二十世纪的杰出的物理学家们自觉或不自觉地应用了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依据已有的实验事实和理论提出了光的波粒二象性假说。

（2）应用辩证的类比方法提出辩证假说。它是应用辩证的类比方法加工两个或两类事物的全部有关情况的材料，从彼此相同和不同规定性对立统一的分析得出辩证假说的。例如，在我国的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同志得出中国抗日战争是持久的，最后胜利是中国的辩证假说，其中就应用了辩证类比方法。当时毛泽东同志将中国的反法西斯战争与阿比西尼亚的反法西斯战争进行了辩证类比，一方面从两国相同的国情和国际环境中由阿比西尼亚全国的结局中看到了中国具有亡国的危险，另一方面又从两国不同的国情和国际环境中，即我国和日本侵略者决定战争全部因素的对比中看出有不同于阿比西尼亚所面临的情况。中国是个大国，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可能争取得到国际援助，这就使得中国抗日战争可能有不同于阿比西尼亚反法西斯战争的过程和结局。从两国的辩证类比中得出了中国抗日战争是持久的，最后胜

利是中国的辩证假说。

（3）应用辩证的归纳方法提出辩证假说。它是从个别事物有某种辩证本质出发，应用辩证归纳方法得出其所属的一类事物具有相同的又不同的辩证本质的辩证假说。例如，马克思根据陈葡萄酒的价格高于新葡萄酒的价格等与价值规律相矛盾的个别事实，应用辩证的归纳方法得出了一般性的辩证结论，“市场价格是依据该种商品的总额来计算的。在这个范围内，商品的**市场价格**是和它的**价值**相符的。另一方面，市场价格有时高于价值或自然价格和有时低于价值或自然价格的这种变动，是以供给和需求的变动为转移。”① 这就是说商品的价格是由价值规律和供求规律对立统一决定的，即从总体和本质上来说商品的价格是由价值规律决定的，从局部和表现来说商品的价格是受供求规律影响的，

（4）应用辩证的演绎方法提出辩证假说。它是将一般原理应用于个别事物，从而得出辩证假说，个别事物既有一般原理所揭示的一般辩证本质又具有特殊的辩证本质，是二者对立统一的整体。例如，毛泽东同志将无产阶级暴力革命的一般原理应用于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之中，依据辩证的演绎方法得出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要走农村包围城市的革命道路的辩证假说。这样就把无产阶级革命的一般规律和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特殊规律内在地统一起来了。

二、辩证假说的证明和证实

辩证假说的提出是有一定的理论根据和事实根据的，但是它的真实性还未得到证明。因而，它还不是辩证科学定律，辩证假说要上升为辩证科学定律，还必须被逻辑论证所证明并且被实践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77页。

检验所证实。

辩证科学定律的基本形式是辩证判断。例如，商品是在流通中又不是在流通中产生的。它就是已为逻辑论证所证明并且被实践检验所证实的辩证的科学定律。

辩证假说的逻辑论证，是根据已知真实的辩证判断，应用辩证推理确定辩证假说的真实性的思维过程。因为形成辩证假说的推理方法是不同的，所以论证假说的推理方法也是不同的。一般说来，对于应用辩证的综合方法、类比方法和归纳方法形成的假说，需要加以演绎的论证；对于应用辩证演绎方法形成的假说，需要加以归纳的论证。演绎论证的论据是已知真实的、比辩证假说处于更高层次的辩证判断，其中包括原理、科学范畴的定义、概括范围比辩证假说更为广泛的辩证科学定律。归纳论证的论据是已知真实的反映现实的辩证矛盾的判断、概括范围比辩证假说较为狭窄的辩证科学定律。

对于辩证假说加以逻辑论证的结果，有两种基本情况：一种情况是，辩证假说的真实性得到了逻辑证明，即从已知真实的论据应用适当的推理正确地推出了辩证假说；另一种情况是，辩证假说的真实性被逻辑论证所否证，即辩证假说与已知真实的论据具有逻辑矛盾的关系。对于这种情况应当注意，辩证假说被逻辑论证所否证并不意味着它是全部虚假的，而只是说明它作为一个思想整体是虚假的，一般说来，这是由“轻率的综合概括”造成的。因此，对于被逻辑论证所否证的辩证假说，不应加以抽象的否定，而应将其辩证的否定，这也就是说，在否定其整体的虚假性的同时，要肯定其部分的真实性，并进一步为其充实真实的思想成分。这也就是修正和发展辩证假说的基本过程。经过修正和发展的假说，要上升为辩证的科学定律还必须进一步经受逻辑论证和实践检验。

被逻辑论证所证明的辩证假说，可以说它具有了逻辑真实

性，但只有逻辑真实性，还不能上升为辩证的科学定律，它还必须经受实践的检验，被实践证实它具有客观真理性，它才能上升为辩证的科学定律。为什么被逻辑论证所证明的辩证假说，还必须经受实践检验呢？这主要是因为下列一些原因。

首先，逻辑论证的论据的真实性和论证方法的合理性都有其相对性。已有的原理、定理、公理、公设无不是有条件的，有其特定作用范围的，离开一定的条件，超出其作用范围就失去其作用。例如，牛顿力学只适用于客观世界；欧几里得第五公设对于平面几何才是真理。

其次，辩证假说具有具体性。它是事物一般规定性和特殊规定性统一整体的反映。只用一般原理不能完全证明它的真实性。它的客观真理性还必须用具体的实践加以证实。例如，中国农村包围城市的革命道路的真理性，只用暴力革命的原理是不足以证明的，它只有进一步用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所证实。

用实践检验辩证假说的基本过程是这样的，首先由辩证假说，通过辩证的演绎推理，引出一系列新的个别推断；然后，通过具体的实践检验这些个别的推断；最后，根据具体实践检验这些个别推断的结果，确定辩证假说的客观真理性。用实践检验辩证假说的结果可有三种基本情况，第一种情况，是辩证假说的个别推断全部被具体实践所证实；第二种情况，是辩证假说的个别推断全部被具体实践所证伪；第三种情况，是辩证假说的个别推断，部分被具体实践所证实，部分被具体实践所证伪。如果出现的是第一种情况，那么就可以确定辩证假说具有客观真理性；如果出现的是第二种情况，那么就可以确定辩证假说不具有客观真理性；如果出现的是第三种情况，那么就可以确定在一定的范围辩证假说具有客观真理性。在另外一定的范围内辩证假说不具有客观真理性。当然这是把实践检验过程中推理和实践本身的失误排除在外而言的。事实上，尽管第一、第二种情况是存在的，

但对于概括程度并非很高的辩证假说来说却是少见的，而第三种情况却是较为常见的。这说明辩证假说有其固有的适用范围。

当辩证的假说不仅被逻辑论证所证明，而且被实践检验所证实，它就从辩证的假说，上升为辩证的科学定律或定理。

三、辩证科学定律的系统化

个别的、孤立的科学定律还不能成其为严格意义上的科学理论。科学理论是若干科学定律的逻辑体系。因此，辩证假说上升为辩证的科学理论，还必须经过辩证科学定律的系统化阶段。

所谓辩证科学定律的系统化阶段，也就是把全部正确反映同一科学对象领域事物辩证矛盾的基本范畴、具体概念和辩证判断构成一个辩证的理论体系的阶段。

辩证科学定律的系统化大致经过以下四个步骤：

（一）搜集理性认识成果。这是辩证科学定律系统化的准备步骤。为了实现科学定律的系统化，这就需要把正确反映科学对象领域里全部事物的已有的辩证思维成果无遗漏地搜集起来。在搜集有关材料的过程中要切忌主观性、片面性和表面性。否则就不能实现辩证科学定律的系统化。

（二）安排逻辑推演次序。这是实现辩证科学定律系统化的关键步骤。因为正是通过这一步骤搭起辩证科学理论的逻辑体系的框架。

要安排好全部辩证思想的逻辑推演次序，必须遵循辩证思维的诸基本方法论原则。其中，主要有以下四项原则。

（1）对立统一的原则。遵循对立统一的原则系统化，就是按照诸思想间固有的辩证关系，将它们辩证地综合起来。这包括不同方面、不同阶段、不同层次、不同系统的对立思想的统一。

（2）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原则。遵循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原则将辩证科学定律系统化，就是将反映科学对象领域事物的最抽象

的辩证思想作为辩证理论体系的起点，随之安排较为具体的思想，而后安排更为具体的思想，最后安排最具体的思想作为辩证理论体系的终点。就其思维形式来说，作为辩证理论体系起点的是反映科学对象领域里基本矛盾的最基本的范畴；一系列中间环节是越来越具体的其他基本范畴、具体概念、辩证判断和辩证推理；作为辩证理论体系终点的是一些反映科学对象领域里的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现实表现的具体概念。例如，在《资本论》中，作为起点的商品就是反映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最基本的范畴；作为中间环节的劳动力转化为商品，货币转化为资本，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等等辩证判断；作为终点的是阶级则是具体概念。

（3）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原则。遵循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原则将科学定律系统化，这就是说，科学定律的逻辑推演次序要与科学对象的历史发展过程相统一。其中包括与历史发展过程的起点和终点的统一。当然，这种统一是相对于对象的现实的历史发展起点、过程和终点而言的。例如，对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辩证的逻辑分析是以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交换为起点、以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发展趋势和结果为终点的。这种统一，首先要求逻辑的推演能揭示历史发展过程的必然规律、发展趋势；其次，也要求逻辑的东西能说明历史发展的迂回曲折的过程和错综复杂的表现形态。

按照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原则将辩证的科学定律系统化，还应该体现以自然和社会为对象的科学理论与以认识和思维为对象的科学理论之间的不同特点。对于形成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辩证理论来说，逻辑与历史相统一，是指逻辑的推演与其对象的客观历史发展过程相统一；对于形成认识论和辩证逻辑的科学体系来说，逻辑与历史相统一，是指逻辑的推演与人类对客观事物的认识过程或认识史、思维史相统一。这种区别是不可忽略的。否

则就会导致错误的处置和结论。例如，在黑格尔的《逻辑学》中，从同一经差别到矛盾的逻辑推演，它是与人类认识客观事物内在矛盾的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历史过程相统一的，而并非是与客观事物内在矛盾客观历史发展过程相统一。德波林不懂得这种区别，导致了他否认矛盾普遍性的错误结论，他把人类对于客观事物内在矛盾的认识过程，当作了客观事物内在矛盾的自身的发展过程，说什么客观事物发展的初始阶段只有同一性而没有矛盾。再如，我们忽略了这种区别，我们就不能很好理解作为黑格尔《逻辑学》基本组成部分的存在论和本质论所具有的重要的逻辑学方面的意义，而只看到它们所具有的次要的本体论方面的意义。这对于我们批判继承黑格尔《逻辑学》的积极成果，建立唯物主义辩证逻辑的科学体系是非常不利的。

（4）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原则。遵循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原则将辩证的科学定律系统化，这主要有以下三个含义：第一，辩证科学理论内在的逻辑次序的来源，归根结底，是实践经验的综合概括；第二，辩证科学理论内在逻辑次序安排的客观真理性，必须由实践检验来确定；第三，辩证科学理论内在逻辑次序的安排要随着实践的发展不断做必要的调整。

对于辩证理论体系的形成过程来说，首先要注意的是它的第一个含义；其次要注意的是它的第二个含义。它的第三个含义对于辩证的科学理论的发展来说具有重要的意义。

我们遵循上述的辩证逻辑的方法论原则就可以实现辩证科学定律的初步系统化。但是这种初步的系统化并不意味着辩证的科学理论已经形成。要形成辩证的科学理论，它还必须进一步经受逻辑论证和实践检验。

（三）进行逻辑论证和实践检验。进行逻辑论证和实践检验的目的在于确定辩证科学定律的系统是否达到了辩证科学理论的基本要求。形成辩证科学理论的基本要求有以下四项：

（1）具有唯物的辩证逻辑的系统性。这就是说它作为辩证科学定律的逻辑系统具有辩证科学理论的立体结构，这集中表现为它符合辩证思维诸基本规律的逻辑要求。

（2）具有相对的形式逻辑的一致性。这就是说它作为辩证科学定律的逻辑推演系统来说，它已有的全部逻辑推演都是无逻辑矛盾的。当然这种无矛盾性是相对的，因为这是相对于其系统化的已有的逻辑推演来说，这不意味着此逻辑系统没有潜在的逻辑矛盾，不意味着此逻辑系统在今后所作的进一步逻辑推演中绝对不会出现逻辑矛盾。

（3）具有相对的属性整体的完全性。这就是说它作为辩证科学理论的逻辑系统，相对于人类已有的对于科学对象整体的认识来说具有完全性。说它具有相对的完全性，这是因为它通过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把握了人类已有的实践和认识所揭示的对象整体的全部的辩证矛盾。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它在绝对的意义上已把握了对象整体的全部的辩证矛盾。因为随着人类实践和认识的进一步发展，对象整体的未被把握的辩证矛盾必然会被不断地揭示出来。而这些被今后的实践和认识所不断揭示出来的辩证矛盾又是已有的辩证理论的逻辑系统所尚未把握的辩证矛盾。

（4）具有推断辩证发展的科学预见性。这就是说，辩证的科学理论对于科学理论所反映的对象的辩证的发展能够作出科学的预见。如果它不能对于所反映的对象的辩证发展作出科学的预见，那么它就不成其为辩证的科学理论。因为不能作出科学预见的理论对于人类的认识和实践毫无价值，从而也暴露了它不具有客观真理性。

初步形成的辩证科学定律的系统是否达到了这四项基本要求，需要对其进行逻辑论证和实践检验加以确定。

对于初步形成的辩证科学定律的逻辑系统进行逻辑论证和实践检验大体包括以下四个环节：

首先，检查初步形成的辩证科学定律的逻辑系统的逻辑推演是否符合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这实际上是以辩证思维诸基本规律作为一般原理对初步形成的辩证定律的逻辑系统进行全面的辩证演绎的论证。如果论证的结果说明，该系统符合辩证思维诸基本规律的要求，那么就证明该系统具有辩证逻辑的系统性。否则就证明该系统不具有辩证逻辑的系统性。

其次，检查初步形成的辩证科学定律的逻辑系统的逻辑推演是否符合抽象思维的诸基本规律，特别是是否符合不矛盾律。这实际上是以抽象思维诸基本规律作为一般原理对初步形成的辩证定律的逻辑体系进行全面的抽象演绎的论证。如果论证的结果说明，该系统符合抽象思维诸基本规律的要求，特别是符合不矛盾律的要求，那么就证明该系统具有形式逻辑的一致性。否则就证明该系统不具有形式逻辑的一致性。

再次，周密地进行调查研究，审核初步形成的辩证科学定律的逻辑系统是否具有相对的属性整体的完全性。这实际上是对该系统进行辩证的归纳论证和进一步的比较研究的过程。当我们把涉及该系统所反映的对象的全部已有认识材料都搜集起来并作出辩证的归纳，进而把归纳的结论与该系统加以比较，就不难确定该系统是否具有相对的属性整体的完全性。如果辩证归纳的结果不外乎该系统的内容，那么就可以确定该系统具备相对的属性整体的完全性。否则就可确定该系统不具备相对的属性整体的完全性。

最后，通过实践检验证实初步形成的辩证科学定律的逻辑系统是否具有推断该系统所反映的对象辩证发展的科学预见性。它实际上是这样一个过程，先从该系统推出其对象辩证发展的具体结论；然后在实践中检验从该系统所推出的具体结论。如果在实践中达到了所推断的结果，那么就证实了该系统具有推断其对象辩证发展的科学预见性。否则就证实该系统不具有推断其对象辩证发展的科学预见性。例如毛泽东同志的《论持久战》，作为

一个辩证的科学理论，我们说它具有推断其对象辩证发展的科学预见性，那是因为从它作出的关于抗日战争的辩证发展的推断，即抗日战争是持久的最后胜利属于中国的，被而后抗日战争的实践所证实。否则我们就不能说它具有推断其对象辩证发展的科学预见性。

通过逻辑论证和实践检验确定了初步形成的辩证科学定律的逻辑系统达到了上述四项基本要求，那就说明该辩证的科学理论已经形成。

第四节　辩证科学理论的发展

一、辩证科学理论发展的基础和原因

辩证科学理论形成以后，还继续经历着不断的发展过程。辩证科学理论的发展有其客观基础和实践基础，也有认识原因和其内在原因。

辩证科学理论的发展有其客观基础。因为已形成的辩证科学理论是对于客观事物已有的辩证矛盾及其运动的反映。客观事物是不断发展的，从而不断产生新的辩证矛盾，不断出现新的运动形式。这就要求辩证科学理论随之发展，以把握客观事物自身发展所产生的新的辩证矛盾、新出现的运动形式。马克思的《资本论》到列宁的《帝国主义论》的发展，就是以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自身发展为其客观基础的。

辩证科学理论的发展还有其实践基础。因为已形成的辩证科学理论是对已往的社会实践所揭示的事物具有的辩证矛盾的反映。社会实践是不断发展的，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会揭示出许多未被以往的社会实践所揭示出来的事物固有的辩证矛盾。这就要求已形成的辩证科学理论随之发展，以把握社会实践不断发展所渐揭示出来的事物的辩证矛盾。现代物理学基本理论的不断发

展是以现代物理学的科学实验为实践基础的。

辩证科学理论的发展有着认识原因。因为已形成的辩证科学理论是已有的或已掌握的认识材料的概括和总结。人类的认识在不断发展，人们所进行的观察和调查在不断深入和扩展，搜集和积累的有关事物的辩证矛盾及其运动形式的认识材料在不断增多。这就要求辩证科学理论随之发展，以概括和总结认识发展所提供的新的认识材料。马克思在写作《资本论》过程中几易其稿，这是有其认识原因的。

辩证科学理论的发展还有其深刻的内在原因。已形成的辩证科学理论无不具有辩证的本性，其正确性、真实性和完备性都是有条件的，都有其固有的限度。相对以往的科学理论来说，它是较为正确的、真实的和完备的；相对于客体、实践和认识所发展来说则又不然。它自身尚有潜在的逻辑矛盾有待发现和排除；它自身尚有需要加以把握的辩证矛盾，然而还没有把握。这就要求通过自身的发展去进一步发现和排除潜在的逻辑矛盾，去进一步把握需要而尚未把握的辩证矛盾。古典政治经济学体系向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体系的发展是有其深刻的内在原因的。从理论来源说，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理论体系是克服古典政治经济学理论体系内在矛盾的产物。

二、辩证科学理论发展的规律和应用的方法

辩证科学理论在其发展过程中，既要遵循抽象思维的基本规律，又要遵循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辩证科学理论发展过程中所遵循的抽象思维基本规律，主要是不矛盾律和排中律。这就是说，当发现辩证科学理论具有逻辑矛盾以后，就要根据不矛盾律，排除其虚假的思想，根据排中律保留其真实的思想。

辩证科学理论在其发展过程中，所遵循的辩证思维基本规

律，是对立统一思维律、质量互变思维律、否定之否定思维律和辩证的充足理由律。根据这些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进一步使已形成的辩证科学理论具体化，并使进一步具体化的辩证科学理论的真实性得到更为充分的论证。

发展辩证科学理论既要应用抽象思维方法，又要应用辩证思维方法。发展辩证科学理论时主要应用的抽象思维方法是形式逻辑的否定方法，即各种反驳方法。通过对于已形成的辩证科学理论的不断反驳，排除其潜在的逻辑错误、逻辑矛盾，使其在正确性、真实性和精确性三方面得到不断发展。波普尔看到了反驳在现代科学理论发展过程中的作用，但他把反驳的作用过分夸大了，提出“证伪主义”，把反驳作为现代科学理论发展的唯一方法，这是根本错误的。

发展辩证科学理论所应用的辩证思维基本方法，主要是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即辩证的否定方法，以及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方法。

通过对已形成的辩证科学理论进行辩证分析与综合，加以辩证否定，肯定其合理性，克服其局限性，充实其不足性，使已形成的辩证科学理论进一步具体化，使之比已有的辩证科学理论把握更多的辩证矛盾，不断提高辩证科学理论的丰度。通过辩证否定辩证科学理论将得到不断发展，将具有越来越丰富的思想内容。波普尔素朴证伪主义的悲观论调是缺乏科学根据的，这是和他只看到抽象否定在科学理论发展过程中的作用，而不懂得或看不到辩证否定在科学理论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分不开的。

理论与实际相统一的辩证思维方法在辩证科学理论的发展过程中具有重要的作用。辩证科学理论的发展始终是以实践为基础的。只有通过实践才能更好地发现和明确揭示辩证科学理论体系内在和外在的矛盾，才能鉴别其矛盾的性质和种类，才能确定其矛盾是否已得到解决。

三、辩证科学理论发展的基本过程

辩证科学理论的发展是一个从发现其内在和外在矛盾开始，经过分析、鉴别其矛盾的性质和种类，到解决其诸矛盾的完整的认识和实践过程。

（一）发现矛盾。这是辩证科学理论发展的开端。科学理论的发展是由发现其矛盾开始的。这个论断无论对抽象的科学理论，还是对辩证科学理论都是普遍适用的，它可以被科学发展史的事实所证实。从欧几里得几何学到非欧几何学的发展；从牛顿物理学到相对论物理学的发展；从古典政治经济学到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发展，无不是从发现原科学理论的矛盾开始的。因此不应该以厌恶的情绪，消极地看待科学理论所暴露的诸种矛盾，不应该简单、片面地把科学理论存在着矛盾看作科学理论出现了危机，看作是所属理论领域思想混乱的表现。

已形成的辩证科学理论，在以后的逻辑推导中，在将其逻辑推导的结论应用于实践的过程中，在和其他的科学理论体系的比较或斗争过程中，会不断发现其内在或外在的诸种矛盾。

（二）分析和鉴别矛盾。为了解决所发现的已有的辩证科学理论所遇到的矛盾，必须审慎地分析和鉴别它们的性质，弄清它们的种类。

从科学发展史和思维实际的情况看来，所发现的矛盾基本上属于四种不同性质的矛盾。第一种，正确的逻辑推导与错误的逻辑推导的矛盾。人们从同一科学理论出发进行逻辑推导，结果却产生了矛盾，经过逻辑分析看到，一方的逻辑推导过程是正确的，符合逻辑推理的规律和规则，另一方的逻辑推导过程是错误的，违反了逻辑推理的规律或规则。当推理过程相当复杂的情况下，往往出现这样的矛盾。第二种，在同一推理的前提或结论中存在的真实思想和虚假思想的矛盾以及对同一事物的两个虚假论

断的矛盾。前者即两个具有矛盾关系的判断；后者即两个具有反对关系的判断。第三种，已有的科学理论反映其对象的精确程度与实践进一步发展所要求的反映对象的精确程度之间的矛盾。这也是科学理论，其中包括辩证科学理论发展过程中所经常遇到的矛盾。第四种，辩证科学理论所应有的具体性与已有辩证科学理论的抽象性之间的矛盾。这经常在辩证科学理论的实际应用过程中暴露出来，表现为已有的辩证科学理论尚不足以具体说明实践中所遇到的矛盾。这有时也表现为已有的辩证科学理论尚不足以辩证地否定与之对立的科学理论，从而暴露了自身的抽象性。

以上四种不同性质的矛盾，通过实践检验和鉴别，就它们的实质来说，可以概括为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一类为逻辑矛盾，另一类为辩证矛盾。第一、二、三种属于逻辑矛盾。因为它们实质上都属于真实思想和虚假思想之间的矛盾，这些矛盾中虽然有些不同程度地包含着真实思想，但无不包含虚假、错误的思想。第四种属于辩证矛盾。因为实质上它说明已有的辩证科学理论还没有把握它所反映的对象自身发展所产生以及实践和认识发展所揭示出来的各种新的辩证矛盾。

（三）解决矛盾。分清已有辩证科学理论所存在的各种矛盾的性质和种类，只是辩证科学理论发展过程的中间环节。解决矛盾才是其发展过程的终点。

已形成的辩证科学理论在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矛盾，是依据其不同的性质，采用不同的方法加以解决的。这就是说，遵循形式逻辑的不矛盾律，应用形式逻辑的反驳方法，纠正其错误的思想，排除其虚假的思想，从而解决其遇到的逻辑矛盾；遵循辩证逻辑的对立统一思维律、质量互变思维律和否定之否定思维律，应用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对已有的辩证科学理论进行辩证的否定，在否定其错误，虚假思想的同时，肯定其正确、真实的思想，进而将把握所遇到的辩证矛盾的

思想纳入已有的辩证科学理论体系，从而解决所遇到的辩证矛盾。

四、辩证科学理论发展的基本形式

从总的趋势来说，辩证科学理论是以上升的螺旋曲线的形式发展的。其中，有前进，也有倒退；有渐进性的发展，也有革命性的发展。

已有辩证科学理论的发展是前进的还是倒退的，这是有其确定的标准的。这就是看发展的结果是提高还是降低已有辩证科学理论的正确性程度、真实性程度、精确性程度和具体性程度。如果发展的结果提高了已有理论的正确性程度、真实性程度、精确性程度或具体性程度，那么发展就是前进性的，否则发展就是倒退性的。科学发展史的大量事实说明，前进性的发展是体现科学理论发展基本趋势的发展形式，倒退性的发展是体现科学理论发展非基本趋势的发展形式。例如，从《共产党宣言》问世起，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发展基本上是前进式的，但也经历过暂时的倒退，《哥达纲领》的出现标志着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水平下降了，它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倒退性发展的一个具体表现。只有加强科学理论的研究，才能促进科学理论前进性的发展；忽视科学理论的研究，科学理论倒退性的发展将是不可避免的。这是因为客观事物本身和实践在不断发展，相对客观事物和实践前进性的发展来说，其科学理论的发展不进则退，这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科学理论发展的具有客观意义的规律。

已有辩证科学理论渐进性的发展和革命性的发展是交替进行的。辩证科学理论的发展经常呈现出渐进性的发展形式，有时也呈现出革命性的发展形式。这里所说的渐进性的发展，是指辩证科学理论局部性的发展，即辩证科学理论的某组成部分在正确性、真实性、精确性或具体性方面有所发展。这里所说的革命性

发展，是指辩证科学理论全局性的发展，即辩证科学理论的整体在正确性、真实性、精确性或具体性方面较为全面的发展。辩证科学理论渐进性的发展，主要是指其导出思想的发展；而辩证科学理论革命性发展，主要是指其基本思想或其主导思想的根本性变革。黑格尔的逻辑学到唯物主义辩证逻辑的发展，古典政治经济学到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发展，都是科学理论革命性发展的典型事例。前者集中表现在两个逻辑学体系基本思想的不同，黑格尔的逻辑学是建立在唯心辩证法基础上的，而唯物主义辩证逻辑是建立在唯物辩证法基础上的。从黑格尔的逻辑学到唯物主义辩证逻辑的发展，属于辩证科学理论基本思想的根本变革。古典政治经济学到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发展，属于科学理论主导思想的根本变革，这集中表现在古典政治经济学是以利润学说为其主导思想，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以剩余价值学说为主导思想。辩证科学理论渐进性的发展可以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学说产生之后进一步的发展为例加以说明。总结巴黎公社的经验得出必须打碎旧的国家机器的结论，总结十月革命的经验找到了工农苏维埃这种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形式，总结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经验找到人民民主专政这种无产阶级专政的新形式，这些思想陆续充实到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之中，体现了辩证科学理论渐进性的发展形式。

在考察辩证科学理论发展的基本形式的过程中，还应该进一步考察辩证科学理论在具体性方面发展的基本形式。因为这是辩证科学理论发展不同于抽象科学理论发展所具有的特殊形式。

辩证科学理论进一步具体化的基本形式有四种 。

其一，扩展到新的方面。已有的辩证科学理论，把握了对象领域里有关辩证矛盾的已有的方面，由于事物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产生了新的矛盾方面，这就要求已有的辩证科学理论随之发展，以把握辩证矛盾发展所出现的新的方面。通过辩证的综合，把反

映该新方面的思想规定充实到已有的辩证科学理论之中，从而已有的辩证科学理论就扩展到了辩证矛盾发展的新的方面。这是辩证科学理论在思想宽度方面的发展。例如，在中国民主主义革命理论体系之中，在革命的对象方面，起初只包括封建主义，继而扩展到了帝国主义，后来又进一步扩展到了官僚资本主义，这说明了中国民主主义革命理论在思想的宽度方面不断得到了发展。

其二，发展到新的阶段。已有的辩证科学理论是反映事物一定发展阶段的辩证矛盾的科学理论。事物总是不断发展的，当事物发展到新的阶段，将出现新的辩证矛盾，这是已有辩证科学理论所没有把握的新的辩证矛盾。这要求已有的辩证科学理论随之发展，以把握事物发展到新阶段所出现的新的辩证矛盾。当我们把反映事物发展新阶段所出现的新的辩证矛盾的思想充实到已有的辩证科学理论之中，从而辩证科学理论就发展到了新的阶段。这是辩证科学理论在把握事物发展过程的长度上的发展。例如，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以前，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是反映自由资本主义阶段诸辩证矛盾的科学理论。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以后资本主义逐步发展到了帝国主义阶段，产生了自由资本主义阶段所没有的一系列新的辩证矛盾。列宁正确地分析并概括了帝国主义诸新的矛盾，象自由竞争和垄断并存的辩证矛盾，并把其理论研究的成果充实到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科学理论体系之中，从而使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发展到了帝国主义论的新阶段。

其三，深入到新的层次。已有的辩证科学理论把握了事物一定层次的辩证矛盾。人们的认识在不断发展，当人们的认识深入到事物新的层次，将会发现新的辩证矛盾，这是已有的辩证科学理论所没有把握的辩证矛盾。这就要求已有的辩证科学理论进一步发展，以把握事物新层次的辩证矛盾。当人们把反映事物新层次辩证矛盾的思想充实到已有的辩证科学理论体系之中，从而已

有的辩证科学理论就发展到新的层次。这是辩证科学理论在认识深度上的发展。例如，量子力学理论，是正确地反映了电子运动规律的辩证科学理论。而进一步用以研究电子内部结构时却遇到了新的矛盾。如果电子具有大小，则在斥力的作用下，将发生爆炸；但实际上在斥力的作用下并没有发生爆炸；如果电子不具有大小，则其能量将是无限大的，而实验却说明电子的能量是有限的。为解决所遇到的矛盾，汤川和坂田昌一提出了解决矛盾的内聚介子理论。这一理论是把握电子的内在层次辩证矛盾的新思想。量子力学理论吸收了这一新思想，从而深入到了新的层次。

其四，扩大到新的系统。已有的辩证科学理论是由一定的思想系统组成的，它是对于一定的对象范围的辩证矛盾的反映。当已有的辩证科学理论应用到其固有的对象范围以外的时候，就会遇到已有的辩证科学理论所尚未把握的新的辩证矛盾。在这种情况下，把正确反映新的辩证矛盾的思想，辩证地综合到已有的辩证科学理论体系中去，从而使已有的辩证科学理论扩大到新的系统。例如，原先应用量子力学研究单个电子的运动系统，确立了所谓“测不准原理”；后来进而应用量子力学研究两个电子组成的合成系却发现，此合成系是准确地遵循因果律的。量子力学由于充实这一认识成果而得到发展。再如，从狭义相对论到广义相对论的发展所采取的也是扩大到新系统的发展形式。这是辩证科学理论向认识广度上的发展。

综上所述，辩证科学理论发展的诸基本形式，无不是辩证思维诸基本规律在辩证科学理论发展过程中所起制约作用的具体表现形式。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揭示了辩证科学理论发展的一般规律性；辩证科学理论发展的诸基本形式以不同方式具体体现了辩证思维诸基本规律在辩证科学理论发展过程中所起的作用。现代国外的科学哲学、科学方法论的不同学派都在探讨现代科学理论

的发展规律和形式问题。这些不同学派的多数人由于缺乏辩证唯物主义的指导，不理解或不承认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因此尽管不同学派在这个问题的解决过程中都取得了不同程度的进展，但是从整体上说，还都没有正确解决现代科学理论的发展规律和基本形式问题。

第五节 辩证科学理论的作用

一、辩证的科学理论作为一种辩证思维的形式，它可以从本质上把握对象领域里全部事物的总体，及其内外矛盾、现实状态和发展趋势

例如，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马克思的资本论、爱因斯坦的相对论都是具体形态的辩证科学理论，它们相对于各自的具体对象领域来说，无不具有上述的作用。马克思的《资本论》从本质上把握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总体，一系列内外矛盾，活生生地再现了资本主义生产的现实状态，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基本趋势。

这是抽象的科学理论所不能起的作用。抽象的科学理论只能把握对象领域里全部事物的质和量的规定性，不同事物之间所具有的类的相容和不相容关系；而不能把握对象领域里全部事物的属性的总体、内外的辩证矛盾，现实的运动状态和辩证的发展趋势。

这也是较为低级的辩证思维形式，即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具体概念、辩证判断和辩证推理在形成辩证科学理论以前所不能起的作用。因为分别来说，它们都不是以科学对象领域里全部事物为反映对象的。

二、辩证科学理论作为一种总和的辩证思维形式，为论证其组成思想的正确性、真实性、精确性和具体性提供了理论根据

如果把反映某科学对象领域里具体事物的辩证思想孤立起来，那么就不能确定其正确性、真实性、精确性和具体性。任何辩证思想，只有处于所属的辩证科学理论的体系之中，才能确定其正确性、真实性、精确性和具体性。因此要完整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就必须把毛泽东同志论断放到毛泽东思想的理论体系中加以把握。

三、辩证科学理论体系为其思想完整、准确地表达和具体地说明提供了适当的方法和形式

辩证科学理论是具体真理的完整的形式。要将具体真理加以完整、准确的表述和具体的说明，就必须系统地阐述其所属的辩证科学理论的体系。例如，马克思对于商品、剩余价值、利润、资本等具体概念的说明是通过阐述《资本论》的科学体系实现的。这和抽象思想的表述和说明方法是很不相同的。即便一个具体概念，也不能象抽象概念那样，只通过下定义加以说明，而是要通过阐述它在辩证科学理论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才能加以说明。

四、辩证的科学理论能正确地指导人们深入而广泛地观察事物，它是形成辩证的理论观念和实践观念的理论基础与核心的组成部分

“只有理解了的东西，才能更深刻地感觉它”。理性认识来源于感性认识，但是理性认识产生之后，它又反作用于感性认识。在辩证科学理论的指导下，人们会大大提高观察能力和感受能力和想象能力，有助于人们取得更丰富的感性认识材料，有助

于人们将理性认识和感性认识统一起来，从而形成既能把握事物的本质又能把握事物现象的完全的认识形式。这就是我们将要进一步考察的辩证的理论观念和辩证的实践观念。没有辩证科学理论作为指导，就不能形成辩证的理论观念和辩证的实践观念。例如，对于革命组织没有深刻的理性认识，就不可能有坚强的组织观念。

五、辩证的科学理论能正确地指导人们把握实践客体和主体、实践目的和方法的本质，对于人们的实践活动有着间接的指导作用

实践客体和主体、实践目的和方法的本身和彼此之间无不具有复杂的辩证矛盾。人们只有借助辩证科学理论，才能把握这一系列辩证矛盾的本质。因为辩证科学理论能把握实践活动诸要素的本质，所以它对于实践活动具有指导作用。但是对于指导实践活动来说，只把握实践活动诸要素的本质还是不够的，除此以外还要同时把握具体实践活动诸要素的现象。辩证科学理论本身尚且不能直接把握实践活动诸要素的现象。因而它还只能对于实践活动起间接的指导作用。

六、关于辩证科学理论的特点、结构以及形成、证实和发展的理论，对于把握、形成和发展各门具体的现代科学的辩证的理论体系，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至今人们把马克思的《资本论》作为具体形态的辩证科学理论体系的典范。就各门现代科学来说，都还没有形成象《资本论》那样严密、完整的辩证的科学理论体系。然而，就现代科学的本质来说，只有形成其辩证的科学理论体系，才能充分把握其研究对象所具有的辩证的本质和规律。因而关于辩证科学理论的理论

对于现代各门具体科学建立其科学体系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思　考　题

1.什么是辩证理论？它与抽象理论有什么关系？

2.辩证理论的结构怎样？它有什么辩证本性？

3.辩证理论是怎样形成的？

4.辩证理论发展的原因是什么？它的发展采取哪些形式？它是依据哪些规律发展的？

5.辩证理论具有哪些作用？

第十一章　观念概论和辩证理论观念

第一节　观 念 概 论

一、观念及其特征

观念作为语词它是多义的。在哲学发展史上，不同派别的哲学家赋予它不同的含义。它的基本含义有三种。

（一）观念就是概念。唯理主义的哲学家，无论是唯心主义者还是唯物主义者，大多数人都把它当作概念的同义语词加以理解和使用。例如，柏拉图的观念论就是概念论。笛卡尔所说的观念也是指概念。黑格尔所说的观念同样是指概念，不过是更为高级的概念就是了。

（二）观念就是感性经验。经验主义哲学家，无论是唯物主义者还是唯心主义者，大多数人都把它当作感性经验的同义语词加以理解和使用。例如，洛克的观念论就是感性经验论。贝克莱所说的观念也是指感性经验，不过他把感觉等观念看作第一性的东西，“物是感觉的复合”就是这种用法。

（三）观念是形象思维的基本形式。这是近些年来，人们讨论形象思维问题时用到的一种含义。

在本书中讨论观念的时候，采用观念的（二）、（三）两种含义，将观念和概念严格区别开来。

这里所谓观念是指具有形象性的认识形式。它包括感性认识

的诸形式，感觉、知觉和表象（印象），也包括形象思维的产物，把握事物典型的形象观念。它具有以下三个基本特征：

第一、观念是通过直观或想象才能形成的；

第二、观念可以把握事物的现象或典型形象；

第三、观念是感官可感知或头脑可想象的。

观念的一般本质和它的特征，可以使它和概念严格区别开来。概念作为理论思维的基本形式，它是抽象的，单纯的概念不具有形象性。概念可以把握事物的本质，但它不能直接把握事物的现象和典型形象；它可以借助思维加以理解，但不能借助感官加以感觉，也不能借助头脑加以表象或想象。因为概念是抽象和概括的产物，是对事物间接的反映形式。例如，我们对花红、火热的感觉，对五星红旗的表象，我们想象中的孙悟空的形象，这些都是观念而不是概念。

二、观念发展的诸阶段

观念有着不同的发展阶段。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上，观念具有不同的具体形式和特征。

观念发展的第一个阶段是感性观念。它就是我们平常所说的感性认识形式，即感觉、知觉和表象等形式。它们只可以把握事物的现象，而不能把握事物的本质。

观念发展的第二个阶段是初级的形象观念。它是形象思维的初级形式。它可以把握事物的典型现象并可以显现事物的一般本质，但还不能揭示事物的一般本质。人们在认识事物的过程中，形成了反映事物的初级形象观念，标志着对于事物的认识已从感性认识阶段发展到了形象思维阶段。人类早期的神话和传说都是初级形象观念的具体表现形式；儿童爱听的童话故事基本上是属于初级形象观念的文学作品。

观念发展的第三个阶段是抽象理论观念。它是抽象理论向反

映同一事物的形象观念和感性观念相互渗透的产物，换句话说，它是抽象理论转化为形象观念和感性观念的结果。因此，抽象理论观念是反映同一事物的抽象理论与形象观念和感性观念相统一的认识形式。它不仅可以揭示事物的一般本质而且可以把握具有该一般本质的典型现象和个别现象。例如，物理学的刚体模型，几何学的点、线、面，社会学的社会发展论的均衡模型，就其思维形式或认识形式来说都是抽象理论观念。又如，中学生所写的记叙文、说明文和议论文，就其思维形式来说也大都属于抽象理论观念。抽象理论观念是形象思维的中级的形象观念。它与初级形象观念的主要区别在于，它是被抽象理论渗透或理解了的形象观念，因此它不仅可以显现事物的一般本质，而且可以揭示事物的一般本质。

观念发展的第四个阶段是辩证理论观念。它是辩证的科学理论向形象观念和感性观念渗透的产物，换句话说，它是辩证科学理论转化为形象观念和感性观念的结果。因此，辩证理论观念是反映同一事物的辩证科学理论与形象观念和感性观念相统一的认识形式。它不仅可以深刻地揭示事物的辩证本质，而且可以同时把握呈现事物辩证本质的典型现象和个别现象。它是形象思维的高级的形象观念。它和中级形象观念的主要区别在于，它是被辩证科学理论所渗透或理解了的形象观念和感性观念。例如，现代物理学的光的波粒二象性的观念，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中的民主集中制的观念，它们都是典型的辩证理论观念。

观念发展的第五个阶段是辩证实践观念。辩证实践观念是反映和指导实践活动的辩证理论观念。它不仅可以把握实践活动的辩证本质、典型现象和个别现象，而且可以直接指导实践活动的进行。它是人类最完全的认识形式和实践的主观形式。例如，通常我们所说的战争观念、组织观念、道德观念都是辩证实践观念的具体表现形式。

三、观念概论的主导思想及其根据和意义

上述观念概论涉及到两个基本问题，一是观念与概念相区别的本质和特征；二是观念发展的基本过程。在这里，解决这两个基本问题的主导思想，是认识形式（思维形式）发展的阶段和渗透统一论。人类的认识形式，其中包括思维形式，有一个形成和发展的过程。这是一个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不同的认识形式明显地隶属于认识发展的不同阶段。就认识形式发展的阶段性来说，没有高级的形式可以有低级的形式，没有低级的形式却不会有高级的形式。而就不同认识形式的内在联系来说，它们又是互相依存，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的。在低级的认识形式中以潜在的形式包含高级的认识形式，在高级的认识形式中以升华的形式包含着低级的认识形式。较为高级的认识形式一旦渗透到较为低级的认识形式当中，较为低级的认识形式就转化为更为高级的认识形式。例如，抽象科学理论作为抽象概念的体系是比初级感性观念和初级形象观念较为高级的认识形式，而它渗透到初级感性观念和初级形象观念中去以后，所形成的抽象理论观念却是比抽象理论更为高级的认识形式。因为它有更丰富的认识内容和更全面的认识作用。

在观念发展的五种基本形式之中，只有初级的感性观念是单纯的感性认识形式，其他四种都可以说是理性认识形式，或思维形式。因为它们只有通过思维才能够形成，它们都能把握事物的本质。当然它们把握事物本质的方式和程度还是有明显差别的。初级形象观念只是以典型形象显现事物的一般本质，还不能明确揭示事物的本质；抽象理论观念，不仅可以典型形象显现事物的一般本质，而且可以抽象科学理论系统地揭示事物的一般本质；辩证理论观念不仅可以典型形象显现事物的辩证本质，而且可以辩证科学理论系统地揭示事物的辩证的本质；辩证实践观念不仅

可以典型形象显现实践活动的辩证本质，而且可以辩证科学理论揭示实践活动的辩证本质。不仅如此，在后三种观念中，理论除了渗透到形象观念之中，还同时渗透到了感性观念之中，因而它们在一定意义上说，都是理性和感性认识相统一的完全的认识形式。其中，辩证理论观念和辩证实践观念属于辩证思维形式的范畴。它们是本章所要讨论的主要内容。

观念发展的阶段和渗透统一论是有其理论根据、认识史的根据和现实根据的。

观念发展的阶段和渗透统一论是以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为理论根据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认为，人类认识的发展是个基于社会实践的不断的发展过程。认识从实践中发生，在实践中发展，进一步能动地指导实践，为改造客观和主观世界的实践服务，这就是认识发展的一个完整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人们的认识形式也不断得到发展，从感性认识能动地发展到理性认识，从理性认识发展到理性认识和感性认识相统一的完全的认识，从认识的形式，发展到能动地指导实践的形式。毛泽东同志在概括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时指出，“通过实践而发现真理，又通过实践而证实真理和发展真理。从感性认识而能动地发展到理性认识，又从理性认识而能动地指导革命实践，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全部认识论，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知行统一观。”① 毛泽东同志在具体分析认识的低级形式和高级形式之间的关系时指出，“认识过程中两个阶段的特性，在低级阶段，认识表现为感性的，在高级阶段，认识表现为论理的，但任何阶段，都是统一的认识过程中的阶段。感性和理性二者的性质不同，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3页。

但又不是互相分离的，它们在实践基础上统一起来了。我们的实践证明：感觉到了的东西，我们不能立刻理解它，只有理解了的东西才更深刻地感觉它。感觉只解决现象问题，理论才解决本质问题。”① “有两种不完全的知识，一种是现成书本上的知识，一种是偏于感性和局部的知识，这二者都有片面性。只有使二者互相结合，才会产生好的比较完全的知识。”②我们以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为指导，分析认识的历史和现实就不难得到观念发展的阶段和渗透统一论的诸具体结论。

人类认识发展史的基本事实为观念发展的阶段论和渗透统一论提供了认识史的依据。人类认识发展史的大量事实说明，在人类认识的发展过程中，直观、形象的认识很早就发生了，人类的原始的思维基本上采取的是直观形象的认识形式，即初级的感性观念和形象观念的认识形式；而理论认识的形式在人类认识发展史上的出现则晚得多。十八世纪意大利哲学家“维柯初次从历史发展观点，根据希腊神话和语言的资料，论证民族在原始期，象人在婴儿期一样，都只用形象思维，后来才逐渐学会抽象思维。”③就文字记载的人类认识的成果来说，作为理论认识成果的哲学和科学最早出现在纪元前三千年前后，而作为初级形象思维成果的关于人类起源和早期社会的神话、传说、诗歌，在人类认识的历史上的出现则早得多，几乎可以说比文字的产生还要久远。如果以口头甚至手势语言表达形式来说，初级形象观念的产生与人类的产生是同样久远的，据现代的研究发现这至少已有四、五十万年的历史了。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3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76页。

③ 朱光潜：《西方美学史》下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684—685页。

就文字记载的理论认识的历史来说，抽象的理念观念大约产生于纪元前三千年前后，到纪元后十九世纪末达到了高度的发展；辩证理论观念大约产生于纪元前六、七世纪，纪元后十八世纪得到很大的发展，它已成为十九世纪末以来现代科学的最重要的思维形式。

对于纪元十九世纪以前人类认识形式的发展，黑格尔进行了系统地研究，他在其唯心主义概念论的基础上，作出了历史的和逻辑的概括。他在其《精神现象学》和《精神哲学》中，概述了人类认识形式发展的历史。他在其《逻辑学》和《逻辑学纲要》中，对于人类认识形式的发展作出了逻辑的分析和推演。他对于人类认识形式发展的历史概述是从感性认识形式开始的，经过一系列中间环节而发展到实践观念的诸种表现形式。他对于人类认识形式发展的逻辑分析和推演是从辩证思维的最基本的范畴存在开始的，经过一系列中间环节而推演到实践观念及其外在化的形式，即自然。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于黑格尔所作的关于人类认识形式发展的历史概述和逻辑推演给予了高度的评价，并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加以批判地改造，创造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逻辑学，对于人类认识形式的历史发展作出了科学的分析。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肯定了只借助想象形成的初级形象观念的产生早于理论观念，指出了理论观念与初级形象观念是不同的，后者辩证地否定了前者。他指出“任何神话都是用想象和借助想象以征服自然力，支配自然力，把自然力加以形象化；因而，随着这些自然力之实际上被支配，神话也就消失了。”① 在这里，马克思重点说明了只凭单纯的直观和想象的认识形式是不能征服自然界的，但是马克思并没有否定直观和想象的认识形式在征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3页。

自然界过程中的作用。而马克思所强调的是，只有在实践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并与理论思维形式相结合的感性认识形式和形象思维形式，只有能支配实践活动的感性和形象思维形式，才能具有征服自然界即改造自然界的作用。马克思早在1845年所写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已批判旧唯物主义不懂得观念的辩证发展过程，不懂得观念的实践意义，“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观方面去理解。”“费尔巴哈不满意**抽象的思维**而诉诸**感性的直观**；但是他把感性不是看作**实践的**、人类感性的活动。”①而我们知道，能直接能动地指导实践活动的认识形式，既不是单纯的感性认识形式或形象思维形式，也不是单纯的理论思维形式，而只能是理论思维与形象思维和感性认识辩证统一的认识形式，即辩证实践观念。正如后来列宁在评述黑格尔《逻辑学》中所提出的实践观念时提出的，“**实践**（的认识——引者）**高于**（**理论的**）**认识**，因为实践（的认识——引者）不仅有普遍性的优点，并且有直接的现实性的优点。”②实际上马克思在其《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在分析人类劳动的特点时已对于实践观念作出了具体的说明，“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着，即已经观念地存在着。他不仅使自然物发生形式变化，同时他还在自然物中实现自己的目的，这个目的是他所知道的，是作为规律决定着他的动作的方式和方法的，他必须使他的意志服从这个目的。”③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17页。

②《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0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2页。

观念发展的阶段和渗透统一论的现实根据，集中体现在现代科学和社会实践之中。现代科学和社会实践提出了两个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认识论和逻辑学的基本问题。其一是现代科学理论的结构及其形成、证实和发展问题，这是现代科学哲学、科学逻辑和科学方法论所共同探讨的中心问题。其二是现代科学理论如何能动地指导社会实践的问题，这是现代理论科学、技术科学、美学、伦理学、法学、工艺论和对策论所共同关心的问题。这两个问题的内在联系集中表现为，二者都属于认识论和逻辑学的问题，而马克思主义以外的认识论和逻辑学都不能从根本上正确地回答和解决这些问题；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逻辑学从原则上说可以正确回答这些问题，但只从原则上又不足以具体解决这些问题。这些问题的全面正确地解决有赖于结合现代科学和社会实践的思维实际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逻辑学具体化。

第一个问题的焦点是抽象理论思维的归纳法和演绎法不足以解决现代科学理论的结构、形成、证实和发展问题。现代科学理论的结构既不是单纯归纳的（象近代经验科学那样），也不是单纯演绎的（象近代演绎科学那样），又不是归纳和演绎机械结合的。现代理论科学的一般原理并不是用洛克和穆勒的归纳方法可以形成的，更不能借助亚里士多德、笛卡尔的演绎方法得到。现代科学理论的假说或定律当其对象领域属无限领域时，既不能借助实证主义（包括逻辑实证主义）方法加以证实，更不能借助普波尔的证伪主义方法加以证实。现代科学理论的发展更是如此，它们既不能只通过应用抽象思维的归纳方法，也不能只通过应用抽象思维的演绎方法得到实质性的发展。对于存在的问题，现代科学哲学家、现代科学方法论者，进行了种种探索，无疑这些探索是必要的，对问题的解决是有益的。但是探索并不等于解决。在有关的探索中，提出了许多非逻辑的方法和非理论思维的形式在现代科学理论的形成、证实和发展过程中的作用问题。例如，直

觉、机遇、灵感、顿悟和想象、幻想以及幻觉在科学发现和技术发明过程中的作用问题，理想实验、社会实践在现代科学理论的证实过程中的作用问题，等等。这里提出了形象思维和理论思维的关系以及形象思维在理论思维过程中的作用问题；这里还提出了实践证实和逻辑证明的关系以及实践证实在确立和发展现代科学理论过程中的作用问题。

第二个问题的焦点在于，单纯的理论思维形式不足以能动地指导社会实践。在现实生活和社会活动中，理论脱离实践，实践背离理论的现象比比皆是。高明的理论家还不等于内行的实践家。有了理论联系实际的觉悟和愿望，并不能保证变成理论联系实际的行动，更不能保证得到理论联系实际的实效。这个问题存在的原因主要不在于理论的不正确、实践愿望的不真诚，即便有了正确的理论和真诚的实践愿望这个问题依然存在。理论脱离实践的问题与现代科学发展的基本趋势是不相容的。现代科学的发展不同于近代科学的发展，其基本趋势是综合而不是分化。这不仅表现为各门理论科学的相互渗透和综合，而且进一步表现为各门理论科学与各门技术科学和科学技术的相互渗透和综合。现代科学的发展要求将科学理论与实践行动、实际操作方法日益紧密并直接地联系起来，以保证实践的成功和提高工作的效益。这就要求我们，进一步探讨和解决现代科学理论与社会实践之间一系列中间环节问题。现代科学和社会实践的发展不仅对这一问题的解决提出了要求，而且为这一问题的解决提供了可能、基础和素材。许多优秀的科学家同时也是实践家，他们一方面在研究科学理论，一方面在从事企业管理和生产实践。他们懂得如何将科学理论应用于实践之中。现在有不少科研单位在从事生产，也有不少生产单位在进行科研。应该说，这些个人和单位已为解决理论和实践结合问题提供了丰富的经验材料，并且有的已作出初步的理论概括。现在需要进一步从认识论和逻辑学方面作出概括，弄

清从理论到实践的中间环节采用什么样具体的认识形式或思维形式。现代科学理论，需要转化为辩证理论观念，再转化为辩证的实践观念，才能直接地能动地指导社会实践。这是从思维实际出发可以初步得到的结论。

第二节　辩证理论观念概述

一、辩证理论观念及其特征

辩证理论观念是完全地反映事物整体的辩证思维形式。例如，马克思主义者的物质观念、国家观念；物理学家的波粒二象性观念；数学家的微分和积分的观念，它们都是辩证理论观念。

辩证理论观念作为一种辩证思维形式，它具有明显的特征。

第一，辩证理论观念具有认识的完全性。人类对于主体和客体事物的认识形式大体上包括感性认识形式和理性认识形式两种。辩证理论观念是感性认识形式和理性认识形式相统一的认识形式。分离开来，二者都是片面的认识形式，只有二者的统一才是完全的认识形式。

第二，辩证理论观念具有对象的整体性。辩证理论观念是以具体事物的整体为反映对象的。具体事物是其本质和现象的统一整体。辩证理论观念是反映本质和现象统一整体的辩证思维形式。

第三，辩证理论观念具有结构的辩证性。辩证理论观念作为完全的认识形式和把握具体事物整体的思维形式，不是将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本质和现象机械地相加或随意地混合在一起，而是将它们辩证地统一起来。

第四，辩证理论观念具有发展的高级性。辩证理论观念作为把握主客观事物的辩证思维形式来说，它是人类最高级的认识形式。当然这里说它是人类认识主客观事物最高级形式是相对而言的。一是相对于人类对主、客观事物本身而言的，是把人类实践

领域除外的；二是相对于从单纯的感性认识到辩证理论为止较低级的认识形式而言的；三是将辩证理论观念自身的量变和质变的发展除外的。

辩证理论观念正是凭借上述特征和其他认识形式，包括其他辩证思维形式加以区别的。

二、辩证理论观念与其他认识形式的关系

人类认识形式的发生和发展是有阶段性的，而不同的认识形式之间又是互相渗透的，这是一个质量互变、否定之否定的过程。因而不同的认识形式之间既有明显的区别又有密切的联系。

就人类认识形式的发展过程来说，从低级到高级采取了如下诸形式：初级感性观念——初级形象观念——抽象理论——抽象理论观念——辩证理论——辩证理论观念——辩证实践观念。辩证理论观念与其他认识形式从其形成和发展方面来说，彼此之间具有先行后继和相互渗透的辩证关系。

（一）辩证理论观念与初级感性观念的关系。初级的感性观念，即单纯的感性认识诸形式。它包括感觉、知觉和表象。它具有直观性和形象性。

初级感性观念是辩证理论观念最基本的来源，是形成辩证理论观念的素材之一。初级感性观念和辩证理论观念都具有直观性和形象性，都具有感性的具体性。这是二者的同一性和联系。

二者的区别在于，辩证理论观念是初级感性观念高度发展的产物。初级感性观念的直观性和形象性及感性具体性是尚未被理论所理解，尚未被理论所渗透的；辩证理论观念的直观性和形象性及感性具体性是已被辩证思维所理解，已被辩证理论所渗透的感性认识形式，因而它才可以称为辩证的思维形式。此外，辩证理论观念不仅具有直观性和形象性，而且具有理论的间接性和抽象性；不仅具有感性的具体性而且具有理性的具体性。初级感性观

念只能把握事物的现象；辩证理论观念不仅能把握事物的现象，而且能把握事物的一般本质和辩证本质。

（二）辩证理论观念与初级形象观念的关系。初级的形象观念，即初级的形象思维形式。它是借助想象直接加工初级感性观念而形成的形象思维形式。它以个别的典型形象显现事物的一般本质。它具有一定的间接性、典型的形象性和典型的具体性。例如，古代的神话、传说，各种童话，叙事、描写的诗词和散文，就其思维形式说，大多是初级形象观念。

初级形象观念也是形成辩证理论观念的基本素材之一。二者都具有一定的间接性、典型的形象性和典型的具体性。这是二者的联系和同一性。

二者又是有区别的，辩证理论观念也是初级形象观念高度发展的产物。初级形象观念的间接性、典型的形象性和典型的具体性是尚未被理性所理解的，尚未被辩证理论所渗透的形象思维形式。辩证理论观念不仅具有形象的间接性，而且具有理论的间接性；不仅具有典型的形象性，而且具有理论的抽象性；不仅具有典型的具体性，而且具有理论的具体性。辩证理论观念不仅把握了个别事物的典型，而且把握了个别事物的现象；不仅显现了事物的一般本质，而且揭示了事物的一般本质和辩证本质。初级形象观念只能把握个别事物的典型，而不能再现个别事物的现象；只能显现事物的一般本质，而不能揭示事物的一般本质，更不能揭示事物的辩证本质。

（三）辩证理论观念与抽象理论观念的关系。抽象理论观念是反映同一事物的抽象理论与初级形象观念、初级感性观念相统一的认识形式或思维形式。它既揭示了事物的一般本质，又呈现了一般本质的典型形象及个别形象。如，中小学生的记叙文，就其思维形式来说，基本上属于抽象理论观念。

抽象理论观念是辩证理论观念基本的组成部分。二者都是理

论与形象观念和感性观念相统一的思维形式。二者都既把握了事物的本质，又把握了事物的典型形象和个别现象。这些是二者的联系和同一性。

二者的区别在于，辩证理论观念是辩证地否定抽象理论观念的产物，是比抽象理论观念更为高级的思维形式。抽象理论观念只是抽象理论与其形象观念和感性观念的统一；而辩证理论观念是辩证理论与其形象观念和感性观念的统一，它包含了前者，又超出了前者，比前者具有更丰富的规定性。抽象理论观念只把握了事物的一般本质及其典型形象和个别现象；辩证理论观念不仅把握了事物的一般本质及其典型形象和个别现象，而且把握了事物的辩证本质及其典型形象和各种现象。

（四）辩证理论观念和辩证理论的关系。辩证理论是辩证理论观念核心的组成部分。二者都可以把握事物的辩证本质。这是二者的内在联系。

二者的区别在于，辩证理论观念是比辩证理论更具体的辩证思维形式。辩证理论只是具体概念的体系；辩证理论观念不仅是具体概念的体系，而且是具体概念与辩证形象观念、辩证感性观念的统一体系。辩证理论只能把握具体事物的辩证本质；辩证理论观念不只能把握具体事物的辩证本质，而且能把握具体事物辩证的典型和辩证的现象。

第三节　辩证理论观念的结构和辩证本性

一、辩证理论观念的结构

辩证理论观念是由反映同一事物的辩证理论、辩证形象观念和辩证感性观念的对立统一而形成的认识体系。在辩证理论观念的体系中，辩证理论是其核心的组成部分，辩证形象观念和感性观念是外在的组成部分。它的三个组成部分处于其体系的不同的

层次，辩证理论处于深层，辩证形象观念处于中层，辩证感性观念处于表层。

二、辩证理论观念的辩证本性

辩证理论观念有一系列辩证本性。这也就是说，辩证理论观念的内部有一系列的辩证矛盾。在这里我们限于考察辩证理论观念一些主要的辩证矛盾。

（一）辩证理论的内在矛盾。作为辩证理论观念核心组成部分的辩证理论有其内在固有的辩证矛盾。在辩证理论一章里，对此已作了具体分析。概括来说，它有已排除已发现的逻辑矛盾，又有尚未排除未发现的逻辑矛盾这样的辩证矛盾；它有理论的完备性和不完备性的辩证矛盾；它有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的辩证矛盾。

（二）辩证形象观念的内在矛盾。辩证形象观念是反映典型事物辩证矛盾的形象思维形式。例如，鲁迅先生所塑造的阿Q形象就是辩证的形象观念。它是半封建半殖民地中国农民的典型形象。阿Q的形象活生生地再现了当时中国农民的种种矛盾的性格和行为。

任何一个辩证形象观念都具有共性和个性的辩证矛盾。它是典型事物共性和个性矛盾的形象表现。我们要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模式，就必须形象地把握中国社会主义的共性和个性的辩证矛盾，否则就不成其为辩证的形象观念。

不同的辩证形象观念之间无不具有同一和差别的辩证矛盾。例如，科学社会主义的南斯拉夫模式和中国模式既有其同一性，又有其差别性。

（三）辩证感性观念的内在矛盾。辩证感性观念是反映具体事物矛盾现象的感性认识形式。例如，我们对某人喜怒无常的感觉；人们对花朵的形状千差万别的感觉；外国旅游者对于在中国愉快与不愉快见闻的回忆，这些都是辩证的感性观念。

任何一个辩证感性观念都有内在的确定性与不确定性的矛盾。这是事物现象的确定性与不确定性矛盾在辩证感性观念中的反映。例如，某人经常给我们一个乐天派的感觉，但有时也给我们他愁眉不展的感觉。

辩证感性观念的内部也有同一性和差别性的矛盾。对于同一事物的矛盾现象的反映，往往由于主体不同，所形成的辩证感性观念而有所不同。这是人们对于同一事物作出不同评价的认识根源之一。此其一。其二，反映不同事物矛盾现象的辩证感性观念之间具有同一性和差别性的矛盾。这是由于不同客体之间无不具有同一性和差别性所决定的。

有的辩证感性观念内部还有真实性和虚假性的矛盾。一般说来，我们对于事物的感性认识是真实可靠的，但有时也是靠不住的。这是因为感性认识过程中，存在错觉、幻觉这样的问题。例如，人们由于错觉、幻觉产生鬼神显灵、海市蜃楼、沙漠绿洲的感性观念。

（四）辩证理论与辩证形象观念之间的矛盾。在辩证理论观念体系中，辩证理论与辩证形象观念之间具有对立统一的关系。二者之间具有其特殊的矛盾。

辩证理论与辩证形象观念之间具有思维的抽象性和思维的形象性的矛盾。辩证理论是由具体概念组成的理论体系；辩证形象观念由思维的形象组成的模型、模式、画面等典型形象。二者就各自的形式来说，有明显的区别；但二者就其形成和发展来说，又是相互依存，互相渗透的。从形成来说，辩证理论是辩证形象观念的抽象概括；从发展来说辩证形象观念又是辩证理论的形象显现。凡把握社会和人物矛盾的高级艺术作品，就其思维形式来说，无不采取二者相统一的形式。这样的艺术作品才是既耐人寻味又生动感人的。优秀的哲理小说都具有二者相统一的形式，都具有深刻性和生动性。

辩证理论与辩证形象观念之间具有理论的单一性和典型的多样性的矛盾。反映同一事物矛盾的辩证理论具有多种多样的典型形象的表现。这是因为辩证理论所揭示的是事物的一般的辩证本质和规律，而辩证形象观念不仅要显现事物的一般辩证本质和规律而且要再现事物的个别特点。事物的个性是多种多样、千差万别的。例如，大春、白毛女和杨白劳都是反映对地主阶级的剥削和压迫进行反抗斗争的农民的典型形象。其指导性的理论是同一的，而所塑造的典型形象都是多样的。只有处理好理论单一性和典型多样性的矛盾，才能解决文艺创作中的雷同问题。

辩证理论与辩证形象观念之间还具有理论的真实性和典型形象的真实性的矛盾。这是理论概括和形象概括矛盾的特殊表现之一。为了保证概括的真实性，理论概括必须遵守从弱的原则，否则概括的结果必然包含错误；而形象概括则必须遵守从强的原则，否则就不能真实地显现事物的本质。因此理论概括是不允许夸张的，而形象概括是允许夸张的。将二者统一起来，才能塑造出真实而又理想的艺术形象。将二者统一起来，才能设计出既实用、性能良好而又美观的产品的图样。

（五）辩证理论与辩证感性观念之间的矛盾。辩证理论与辩证感性观念之间具有共性和个性的矛盾。辩证理论是对于事物共同的本质的反映；辩证感性观念是对于事物个别的现象的反映。在辩证理论观念体系中二者既对立又统一。例如，一个植物学家能很好地识别千百种植物并深知它们的生长规律，就是因为对它们有了二者相统一的认识。

辩证理论与辩证感性观念之间具有间接性和直接性的矛盾。辩证理论是对于事物间接性的认识形式；辩证感性观念是对于事物直接性的认识形式。这是因为辩证感性观念只有通过认识主体直接感知事物才能形成；而辩证理论只有通过漫长的思维过程才能形成。例如，我们对于帝国主义的恶劣行径是通过耳闻目睹、

身受其害感知的，而对于帝国主义的本质是经过大量感性经验的积累和长期的思索才认识清楚的。

辩证理论与辩证感性观念之间具有理论的抽象性和感知的形象性的矛盾。辩证理论是反映事物辩证本质的概念体系，它是可以思索而不可见闻的；辩证感性观念是反映事物现象的感性认识形式，即感觉、知觉和表象等有具体形象的认识形式，它是靠感官可见闻的。二者统一于辩证理论观念体系之中。例如，雷声隆隆、电光闪闪这是靠耳闻目睹感知的，而雷鸣、闪电的原因和本质却是靠理论思维揭示的。我们有了二者相统一的认识，就既可以说明雷鸣、闪电的事理，又可以描绘雷鸣、闪电的声色。

辩证理论与辩证感性观念之间具有理论单一性和感知多样性的矛盾。同一的辩证理论是和多种多样的辩证感性观念具有对立统一关系的。这是因为具有同一辩证本质的事物其现象表现是多种多样的，要如实地反映它们的内在联系就必须把反映同一事物的辩证理论和多种多样的辩证感性观念辩证地统一起来。例如，社会主义企业有多种多样的经营方式。在共同的社会主义生活方式下，人们的生活的现实表现是丰富多采的，多样化的。要正确反映社会主义的经营方式和生活方式，就必须用辩证理论和辩证感性观念相统一的思维形式，否则就不能正确地反映我们的经营方式和生活方式。

辩证理论与辩证感性观念之间具有理论的真实性和感知的真实性的矛盾。辩证理论与辩证感性观念都必须是真实的，但二者的真实性又是有区别的。前者的真实性是间接的，是靠人们的长期实践所证实的；后者的真实性是直接的，是靠个人的亲身感受所证实的。二者虽然有所区别，但是二者又是统一的。实现二者的对立统一是十分重要的，否则我们就不能正确地认识具体事物，否则我们的认识就不能为实践服务。

（六）辩证形象观念与辩证感性观念之间的矛盾。辩证形象

观念与辩证感性观念之间的矛盾实质上也就是认识的模型与认识的原型之间的矛盾。它们之间的矛盾有多方面的表现。

辩证形象观念与辩证感性观念之间具有间接性和直接性的矛盾。二者虽然都是形象性的认识形式，但从它们的形成来说还是有间接性和直接性的区别。辩证形象观念不是直接来源于对于具体事物的感受，而是以感性认识为材料，通过头脑想象，对丰富的感性认识材料进行形象概括而形成的。辩证感性观念却不同，它直接来源于对具体事物的感受，是借助感官直接触及具体事物而得到的。当然这种区别有绝对性也是有相对性的。在辩证感性观念内部较高级的形式相对于较低级的形式来说，都有一定的间接性和概括性。表象相对于感觉来说是有一定间接性和概括性的。例如，我们通过调查可以直接形成关于首钢经营方式的辩证感性观念，但要形成首钢经营方式的模式即辩证形象观念尚需经过一番思索和想象。

辩证形象观念与辩证感性观念之间具有形象的单一性和形象的多样性的矛盾。单一的辩证形象观念是与多样性的辩证感性观念相统一的。这是因为辩证形象观念是对多种多样的辩证感性观念进行形象概括的结果；辩证感性观念是辩证形象观念多种多样的感性观念的表现。二者的统一也可以说是典型的形象认识形式和非典型的形象认识形式的统一。它是比单纯的典型形象更为具体的认识形式。例如，我们不仅有了祥林嫂的典型形象，而且了解了现实生活中为数众多与祥林嫂有同样命运的被压迫妇女的遭遇，那么这样的认识就更为具体了。

辩证形象观念与辩证感性观念之间具有理想性和现实性的矛盾。辩证感性观念具有现实性，它与人们对事物的亲身感受是完全一致的。换句话说，只要不是错觉或幻觉，我们的辩证感性观念总是有具体事物的现象与之对应。这是因为它是对具体事物的直接的反映形式。例如，一篇正确的新闻报导，就其认识形式来说

都具有这样的特点。辩证形象观念不具有直接的现实性，而具有理想性。它是将事物理想化的一种思维形式。它和事物的本质是完全一致的，和事物的现象并不是完全一致的。艺术的形象，工程的蓝图都具有这样的性质。例如，阿Q的形象，它显现了半封建半殖民地觉醒中的农民的本质，但现实生活中却找不到原原本本的阿Q其人。这是因为辩证形象观念是具体事物现象的间接反映，是借助于想象将具体事物的形象典型化的结果。它是对辩证感性观念加以形象概括的产物。在辩证理论观念体系中，二者对立统一起来，这样辩证理论观念才是既有理想性又有现实性的认识形式。

辩证形象观念与辩证感性观念之间还具有形象思维的真实性和感性认识的真实性的矛盾。二者都必须具有真实性，但二者的真实性却又是不同的。辩证形象观念是真实的，表现为它和事物的辩证本质是一致的，或者说它充分显现了事物的辩证本质；辩证感性观念是真实的，表现为它和事物的辩证现象是一致的，或者说它如实反映了事物的辩证现象。弄清二者的区别对于正确评价艺术形象的真实性和行为规范的合理性是十分必要的。例如，艺术创作是允许虚构的，但这种虚构只能是具体情节的虚构，但不能虚构事物的本质，也就是说虚构的情节不能与所反映的事物的本质相矛盾，否则就丧失了艺术作品的真实性。新闻报导重点在于反映事物的现象，主要借助于辩证感性观念的形式，它不允许虚构事物的情节。因为它必须具有辩证感性观念的真实性。在辩证理论观念体系中，必须将二者辩证地统一起来，这是辩证理论观念保持真实性的必要条件之一。

第四节　辩证理论观念的形成

一、辩证理论观念形成的前提条件

辩证理论观念是完全的认识形式，是思维发展的高级阶段。

人们只有具有一定的条件，才能使自己的认识达到辩证理论观念的水平。

第一、要掌握全面的认识材料。辩证理论观念是反映事物矛盾的完全的认识形式。这就要求既要掌握反映事物辩证本质和典型的理性认识材料，又要掌握反映事物辩证现象的感性认识材料，缺少辩证的感性认识或辩证理性认识任何一方面的材料，都不可能形成辩证理论观念。

第二、要掌握全面的认识规律和方法。其中包括感性认识、形象思维和理论思维的规律和方法，特别是辩证思维的规律和方法，不遵循辩证思维的规律，不应用辩证思维的方法，就不可能形成辩证的理论观念。

第三、要具有全面的认识能力。其中包括对具体事物的观察能力、形象思维能力，抽象思维能力和辩证思维能力。没有辩证思维的能力，就不能应用辩证思维的规律和方法加工全面的认识材料，从而也就不能形成辩证理论观念，不能使自己对具体事物的认识达到辩证理论观念的水平。

二、辩证理论观念形成的过程

辩证理论观念的形成过程，是个基于实践的认识过程。考察辩证理论观念的形成过程，需要大略考察它的间接形成过程，尤其需要具体考察它的直接形成过程。

辩证理论观念的间接形成过程，是指它形成的全过程。辩证理论观念形成的全过程是从最初的感性认识开始，一直到辩证理论观念形成为止的一个漫长的认识过程。它包括如下一些大的认识阶段：初级感性观念——初级形象观念——抽象理论——抽象理论观念——辩证理论——辩证理论观念。它在这里所经历的过程是一个从感性具体上升到理性的抽象，再从理性的抽象上升到理性的具体的完整的过程。

辩证理论观念的直接形成过程，是指它从辩证理论开始到辩证理论观念形成为止的认识过程。它包括辩证理论——辩证形象观念——辩证感性观念三个小阶段。这是个辩证理论转变过程，是个实现向辩证形象观念及辩证感性观念的飞跃过程，即辩证理论的具象化过程。

从辩证理论开始到辩证形象观念形成，这是辩证理论直接形成过程的第一个阶段。经过这个阶段具体概念的理论体系得到了形象思维的观念形态的表现。这也就是说，辩证理论已表现为典型的形象。艺术家依据辩证的理论塑造艺术形象所经历的过程，就属于这里所说的辩证理论观念形成的第一阶段。我们依据科学社会主义理论设想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模式的过程也属于这里所说的辩证理论具象化的第一阶段。作为这一认识阶段的结果是形成辩证理论的形象观念，即辩证形象观念。辩证形象观念是比辩证理论更具体的思维形式，更高级的思维形式。人们对它不仅可以作出理论的论证，而且可以作出形象的描述。人们不仅可以理解它，而且可以想象它。在这一阶段所形成的辩证形象观念是高级的形象观念，它比初级形象观念和中级的形象观念要具体得多。初级形象观念是初步加工感性认识材料形成的形象观念。它只能显现事物的一般本质，而不能揭示事物的一般本质。它只有形象的具体性，而没有理论的具体性。中级形象观念是以抽象理论为指导加工感性认识材料形成的形象观念。它比初级形象观念具体了，它不仅能显现事物的一般本质，而且能揭示事物的一般本质。但是二者都不能显现和揭示事物的辩证的本质。辩证形象观念是在辩证理论指导下形成的形象观念。它不仅可揭示和显现事物的一般本质，而且可以揭示和显现事物的辩证本质。

从辩证形象观念开始到辩证感性观念的形成，这是辩证理论观念直接形成过程的第二个阶段。经过这个阶段辩证理论及辩证形象观念得到了感性形象的表现。这也就是说，辩证理论及辩证

形象观念已表现为表象、知觉和感觉。新闻记者以历史唯物论为指导采访和报道社会现象的过程，就属于这一阶段的认识过程。我们以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调查和分析我国社会现象的过程，也属于这一阶段的认识过程。我们以企业改革的典型经验为模式，认识各企业改革的诸种现象的过程也属于这一阶段的认识过程。辩证感性观念是比辩证理论及辩证形象观念更为具体的认识形式。辩证理论及辩证形象观念只间接把握了事物的辩证本质及其典型形象，尚未直接把握事物的辩证的现象。辩证感性观念不仅间接把握了事物的辩证本质及典型形象，进而把握了事物的辩证现象。辩证的感性观念是高级的感性观念。它比初级和中级的感性观念要具体得多。初级感性观念仅把握了事物的现象，尚未把握事物的本质。中级感性观念是抽象理论及中级形象观念的感性表现形式。它只把握了事物的一般本质、抽象典型及其片面现象，尚未把握事物的辩证本质、辩证典型及其辩证现象。辩证感性观念不仅把握了事物的一般本质、抽象典型及片面现象，而且把握了事物的辩证本质、辩证典型及辩证现象，即现象的整体。

从辩证理论开始，经辩证形象观念，到辩证感性观念的形成，这就是辩证理论观念完整的直接形成过程。

三、辩证理论观念形成的规律和方法

形成辩证理论观念要全面遵循感性认识、形象思维、抽象理论思维和辩证理论思维等各种认识规律，要综合运用感性认识、形象思维、抽象理论思维和辩证理论思维等各种认识方法。在这里集中讨论辩证思维规律和方法对于形成辩证理论观念的作用。

（一）辩证理论观念形成的规律。形成辩证理论观念必须遵循辩证思维的规律。

首先，形成辩证理论观念必须遵循对立统一思维律。形成辩

证理论观念的过程，实质上，是将不同方面的认识形式和不同层次的认识形式对立统一起来的过程。其中包括将反映不同现象的感性认识统一起来；将反映不同典型和典型内在对立方面的不同形象思维形式统一起来；将反映不同本质方面的对立理论思维形式统一起来；还包括将深层的理论思维形式、中层的形象思维形式和表层的感性认识形式统一起来。不将这些不同的认识形式对立统一起来，就不能形成辩证理论观念。这些对立认识形式的统一，是对立统一思维律在辩证理论观念形成过程中起制约作用的特殊表现形式。

其次，形成辩证理论观念必须遵循质量互变思维律。质量互变思维律对于辩证理论观念形成过程的制约作用有如下的特殊表现形式。随着抽象理论的增多，一旦达到对立抽象理论出现并实现了对立的抽象理论的统一，从而也就形成了辩证理论，实现了从抽象理论到辩证理论的飞跃。随着抽象理论的形象观念的增多，一旦达到形成对立的抽象理论的形象观念并实现对立抽象理论的形象观念的统一，从而抽象理论的形象观念也就实现了向辩证形象观念的质的飞跃。随着片面的感性观念的增多，一旦达到获得对立的感性观念并实现对立感性观念的统一，从而片面感性观念也就实现了向辩证感性观念的质的飞跃。光的波粒二象性感性观念的形成过程，就充分体现了质量互变思维律的制约作用。从认识形式不同方面来说，情况大致如此。从认识形式不同层次来说，情况也是类似的。随着辩证理论的增多，一旦有的辩证理论得到了辩证形象观念的体现，即找到了辩证理论的模型或模式，从而辩证理论这种思维形式就实现了向辩证形象观念的质的飞跃。随着辩证形象观念的增多，一旦达到有的辩证形象观念得到了辩证感性观念的体现，从而辩证形象观念这种思维形式也就实现了向辩证感性观念的质的飞跃。中国革命知识分子从掌握无产阶级革命理论到找到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特殊形式，再到

积累丰富的革命经验的过程就充分体现了质量互变思维律在形成中国革命的理论观念过程中的制约作用。

再次，形成辩证理论观念必须遵循否定之否定思维律。辩证理论观念的形成过程，不仅是个对立认识形式的统一和不同认识形式的质量互变过程，而且是个对于已有认识形式的否定之否定过程。这就是说，较高级的认识形式是辩证否定较低级认识形式的结果，较高级的认识形式包含了较低级的认识形式，又克服了较低级认识形式的局限性并充实了较低级认识形式所没有的形式。就辩证理论观念的直接形成过程来说，辩证形象观念是否定辩证理论的结果，辩证感性观念是进而否定辩证形象观念的结果，总之辩证感性观念是对辩证理论否定之否定的结果。就辩证理论观念的间接形成过程，即全过程来说也是如此。辩证理论观念的形成从初级的感性观念开始，经过一系列的辩证否定过程：初级形象观念否定了初级感性观念，抽象理论否定了初级形象观念；抽象理论的形象观念又否定了抽象理论，抽象理论的感性观念进而否定了抽象理论的形象观念，至此形成了中级的感性观念；认识进一步发展，辩证理论否定了抽象理论观念，辩证形象观念否定了辩证理论，最后辩证感性观念又否定了辩证形象观念。总之，经过螺旋式的上升过程，初级感性观念到中级感性观念再到高级感性观念。它体现了否定之否定思维律对于辩证理论观念形成的全过程的制约作用。

最后，形成辩证理论观念必须遵循辩证的充足理由律。辩证理论观念的形成过程不仅是个基于实践的认识过程而且是个基于实践的论证过程。经过漫长的认识过程所得到的辩证理论观念是否具有逻辑形式的正确性和思想内容的真实性尚需依据辩证的充足理由律进行逻辑证明和实践检验才能加以确定。辩证理论观念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只有被辩证逻辑的规律所证明、被全面的社会实践所证实，才能说辩证理论观念形成了。例如，要确定我们

对社会主义社会主要矛盾的分析和描述是否具有逻辑的正确性和内容的真实性，就必须加以辩证逻辑的证明和全面的社会实践的检验。这体现了辩证的充足理由律对于辩证理论观念的形成所起的制约作用。

（二）形成辩证理论观念的方法。形成辩证理论观念需要综合运用感性认识、形象思维和理论思维的各种方法。

形成辩证理论观念所应用的主要理论思维方法是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应用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使反映事物对立方面和对立层次的认识形式统一起来。应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使较为抽象的认识形式上升为较为具体的认识形式。

形成辩证理论观念的形象思维方法主要是辩证的想象。借助辩证的想象加工感性认识材料形成显现事物辩证本质的典型形象观念。

形成辩证理论观念的感性认识方法主要是辩证的联想。通过应用辩证联想的方法将对立的感觉、知觉和表象统一起来，形成反映事物现象整体的辩证感性观念。

形成辩证理论观念所要用到的上述各种方法不是分别加以应用的，而是综合运用的。它们的综合运用形式是辩证思维的具象化方法。辩证思维的具象化方法是辩证思维方法的一种特殊形式。它应用于从抽象上升到具体过程中的最高阶段，完成形成辩证理论观念这一特定任务。不应用辩证思维的具象化方法，就不能形成辩证理论观念。

辩证思维的具象化方法包括两个基本环节。一是以辩证理论为指导，借助辩证的想象加工感性认识材料，形成反映事物辩证本质的典型形象，使辩证理论获得典型的形象表现。这也就是将辩证理论与其模型统一起来的过程。但这种统一不是从模型中概括出辩证理论那样阶段上的统一；而是从辩证理论设想出模型这

样更为高级阶段的统一。在前一阶段中，模型是辩证理论的来源；在后一阶段中，模型是辩证理论的形象体现。二是以辩证理论为指导并以辩证形象观念为规范进一步加工感性认识材料，形成与辩证理论及辩证形象观念相统一的辩证感性观念，使辩证理论及辩证形象观念获得直观的感性表现。这也就是将辩证理论及形象观念与主体的感性认识形式统一起来的过程。但这种统一也不是从感性认识材料中概括出辩证理论及辩证形象观念那个阶段上的统一；而是将辩证理论及辩证形象观念渗透到主体的感性经验中，得到感性经验的表现形式这样一个阶段上的统一。前一阶段属思维的抽象化过程，后一阶段属思维的具体化过程。在前一阶段中，感性认识材料是辩证理论及其形象观念的来源；在后一阶段中，感性认识材料是辩证理论及其形象观念的感性形象的体现。前者是理解经验的过程；后者是说明和叙述经验的过程。

四、辩证理论观念形成的步骤

在这里我们仅就辩证理论观念的直接形成过程，讨论其形成的基本步骤。辩证理论观念的直接形成过程包括如下五个基本步骤。

第一步，掌握辩证理论。我们要形成事物的辩证理论观念，首先要学习和掌握反映事物辩证本质的辩证理论。

第二步，搜集感性材料。掌握了辩证理论以后，继之在辩证理论的指导下，深入实际、广泛调查，搜集和积累有关事物的系统完整的感性认识材料。

第三步，进行思维加工。在辩证理论指导下，应用辩证思维的具象化方法，加工感性认识材料，先形成辩证形象观念，进一步形成辩证感性观念。

第四步，加以逻辑论证。对初步形成的辩证理论观念加以逻辑论证，即依据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对辩证理论观念的形成过程

和逻辑形式加以分析，确定其推演过程和逻辑形式是否正确。如果其推演过程符合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的逻辑要求，其逻辑形式符合辩证理论观念逻辑结构的逻辑要求，那么就证明了初步形成的辩证理论观念具有逻辑的正确性。

第五步，加以实践检验。初步形成的辩证理论观念是否具有真实性，还要通过不断的实践检验才能证实。如果在实践过程中证实初步形成的辩证理论观念与其所反映的事物整体是一致的，那么就可以说初步形成的辩证理论观念具有真实性；否则就证实它没有真实性。

经实践证实初步形成的辩证理论观念具有真实性，即客观真理性，这标志着辩证理论观念业已形成。

第五节　辩证理论观念的发展

一、辩证理论观念发展的基本原因

辩证理论观念不是一成不变的，它形成之后还需要不断加以发展。这有多方面的原因，其基本原因如下。

（一）辩证理论观念发展的客观原因。辩证理论需要不断发展有其客观原因。辩证理论观念是客观事物整体的反映。客观事物在不断发展，当客观事物的发展产生了已有辩证理论观念所没有把握的新本质、新典型或新现象，从而暴露出已有辩证理论观念是不完备的，不能把握发展了的事物的整体。这就要求将已有的辩证理论观念加以发展，以便完整地把握发展中的客观事物。

（二）辩证理论观念发展的实践原因。辩证理论观念需要不断发展还有其实践方面的原因。人类的实践在不断发展，即使客观事物没有发展，实践的发展也会揭示出客观事物所具有的尚未发现的辩证本质、辩证典型或辩证现象，从而暴露出已有辩证理论观念尚有没发现的逻辑矛盾或尚有未解决的辩证矛盾。这就要

求已有的辩证理论观念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排除新发现的逻辑矛盾，把握新发现的辩证矛盾。

（三）辩证理论观念发展的认识原因。辩证理论观念需要不断发展，除了客观原因和实践原因以外，也有人们认识的原因。人们的认识无不受到时间和空间等限制，已有的辩证理论观念，是已往所掌握的认识材料的概括和总结。人们的认识在不断发展，即使客观事物和实践没有发展，随着人们不断地进行调查研究及调查研究在深度和广度上的发展，会发现已往所尚未掌握的大量感性认识材料、形象思维的材料和理论思维的材料。这就要求对于新发现的各种认识材料进一步作出概括和总结，发展已有的辩证理论观念。

（四）辩证理论观念发展的内在原因。辩证理论观念需要不断发展，不仅有其外在原因，而且有其内在原因。已有的辩证理论观念的内部尚有潜在的没有排除的逻辑矛盾和没有把握的辩证矛盾。二者随着客观事物、人类实践和主体的认识的不断发展，会不断暴露出来。这就要求已有的辩证理论观念不断得到发展以便解决自身不断暴露出来的逻辑矛盾和辩证矛盾。

二、辩证理论观念发展的基本过程

辩证理论观念的发展过程是个揭露矛盾、分析矛盾和解决矛盾的过程。具体来说，它包括以下四个环节。

首先，揭露矛盾。对于已有的辩证理论观念所暴露出来的这样或那样的矛盾，不能采取回避和掩盖的态度，而必须将它们揭示出来作为研究的课题加以解决，否则辩证理论观念就不能得到发展。揭露已有辩证理论观念所暴露出来的矛盾，是已有辩证理论观念发展的开端。例如，我们已有的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观念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得到了很大的发展。这一发展是从揭露已有的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观念的矛盾开始的。如果我们

认为已有的阶级斗争观念是和我国现实社会生活实际一致的，那么已有的阶级斗争观念就不会得到发展。

其次，鉴别和分析矛盾。只揭露矛盾还不足以解决矛盾，要解决矛盾，还必须将揭露出来的矛盾进而加以鉴别和分析。将揭露出来的矛盾付诸实践加以鉴别，确定是逻辑矛盾还是辩证矛盾，并对其作出具体的理论分析，弄清其产生的原因、结构的特点，找到解决该矛盾的适当的方法。这是已有辩证理论观念发展的第二个环节。例如，经过实践鉴别，我们认识到已有的阶级斗争观念所暴露出来的矛盾有的属于逻辑矛盾，有的属于辩证矛盾；经过理论分析我们认识到这是由脱离我国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而引起的，这要通过否定我们已有的阶级斗争观念加以解决。

再次，解决矛盾。解决矛盾是发展已有辩证理论观念的关键的环节。解决矛盾是在鉴别和分析矛盾的基础上进行的。解决矛盾要依据矛盾的不同性质采用不同的方法。一般来说，对于逻辑矛盾要用抽象否定的方法加以解决；对于辩证矛盾要用辩证否定的方法加以解决。所谓抽象否定，就是要断定所确定的逻辑矛盾是虚假的；所谓辩证否定，就是要断定所确定的辩证矛盾是真实的，然后用适当的思维形式加以把握并把它们吸收到已有的辩证理论观念之中，从而使已有辩证理论观念得到充实和发展。例如，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于阶级斗争依然是主要矛盾观念的否定，对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观念的否定都是采用的抽象否定的方法，因为所解决的是逻辑矛盾。

最后，对于解决的结果进行逻辑论证和实践检验。解决矛盾的结果是已有的辩证理论观念获得充实和发展的形式。但发展了辩证理论观念的形式是否正确，内容是否真实，还必须进行相应的逻辑论证和实践检验才能最后确定。如果经过充分的逻辑论证，证明获得发展的辩证理论观念其形式是正确的；经过反复的实践检验，证实获得发展的辩证理论观念其内容是真实的，那么

就可以确定已有的辩证理论观念的发展。否则就不能确定已有辩证理论观念的发展。这是辩证的充足理由律在辩证理论观念发展过程中起作用的具体表现。

三、辩证理论观念发展的基本形式

辩证理论观念发展的具体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在这里限于讨论其发展的一些基本形式。

（一）它的辩证感性观念更加多样化。辩证感性观念是反映事物矛盾现象的感性观念。已有的辩证理论观念体系中的辩证感性观念与其辩证理论相比已是多样化的。辩证感性观念更加多样化，是指已有辩证理论观念的辩证理论，随着认识的发展，进一步说明了原理论观念尚未包括的更多的感性观念。换句话说，已有的辩证理论观念充实了更多与已有辩证理论观念的辩证理论相一致的辩证感性观念。例如，我们用历史唯物论去说明更多的社会现象的思维过程，就属于辩证感性观念更加多样化的发展过程。

更加多样化是辩证感性观念发展的基本形式之一。它是辩证感性观念量变所采取的形式。

（二）它的辩证形象观念更加典型化。辩证理论观念用辩证形象观念再现其辩证理论所揭示的事物的辩证本质。但是要塑造完美的典型形象充分地再现事物的辩证本质，却不是一下子可以做到的，而要经历一个不断的发展过程。这一发展过程也就是辩证形象观念更加典型化的过程。

辩证形象观念更加典型化，是借助于辩证想象进一步加工日益增多的感性认识材料，塑造较已有辩证形象观念更加完美的典型形象实现的。这就是艺术家不断修改自己的作品，以更加完美的艺术形象再现事物辩证本质的基本思维过程。

更加典型化是辩证形象观念发展的基本形式之一。它是辩证

形象观念量变所采取的形式。

（三）它充实新的辩证感性观念。已有的辩证理论观念充实新的辩证感性观念，这是辩证理论观念发展的一种基本形式。它也是辩证感性观念发展的基本形式之一。它是辩证感性观念质变所采取的形式。

已有的辩证理论观念充实新的辩证感性观念，这是由于客观事物、社会实践或人们的认识发展引起的。当发现了与已有辩证理论观念所反映的事物辩证本质不同的矛盾现象时，人们用新的辩证感性观念加以反映，并把它纳入已有的辩证理论观念体系，于是已有辩证理论就充实了新的辩证感性观念，从而获得发展。

（四）它充实新的辩证形象观念。已有的辩证理论观念充实新的辩证形象观念，这也是辩证理论观念发展的基本形式之一。它同时是辩证形象观念发展的又一基本形式。它不同于辩证形象观念的更加典型化，而是辩证形象观念质变所采取的形式。

已有的辩证理论观念充实新的辩证形象观念，这也是由客观事物、社会实践或人们认识的发展引起的。当发现了与已有的辩证理论观念所反映的事物辩证本质不同的典型事物，人们用新的辩证形象观念加以反映并把它纳入已有的辩证理论观念体系，这时已有的辩证理论观念就充实了新的辩证形象观念，从而获得发展。我国人民正在创造具有中国特色的科学社会主义的模式，我们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科学社会主义的辩证形象观念，并把它纳入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观念体系，定将发展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观念。

（五）它充实新的辩证理论观点。已有的辩证理论观念充实新的辩证理论观点，这是辩证理论观念发展的又一基本形式。它是辩证理论部分质变所采取的形式。

充实新的辩证理论观点，这是由客观事物、社会实践或人们

认识的发展所引起的。当人们发现了与已有辩证理论观念所反映的事物的辩证本质不同的辩证本质，用具体概念等辩证理论形式加以反映，并纳入已有辩证理论观念体系，这时已有的辩证理论观念就充实了新的辩证理论观点，从而获得发展。当列宁总结概括出帝国主义的五大特征并纳入马克思《资本论》的理论观念体系之后，马克思的《资本论》因充实新的理论观点而得到了进一步发展。

（六）对加以充实的辩证理论作出新的理论概括。在已有的辩证理论观念充实新的理论观点之后，必须对加以充实的辩证理论作出新的理论概括，这样才能使新充实的理论观点与已有辩证理论内在地统一起来。这种统一是已有辩证理论整体质变所采取的形式。它也是已有辩证理论观念发展的基本形式之一。

作出新的理论概括，是由纳入新的理论观点引起的。概括出已有辩证理论与新纳入的新的辩证理论观点相统一的思维形式，是通过将二者加以辩证的综合，将二者加以辩证的否定实现的。狭义相对论发展到广义相对论，电磁场、引力场论向统一场论发展都是采取的这种形式。

（七）已有的辩证理论观念更加协调一致。这也是辩证理论观念发展的基本形式之一。已有的辩证的理论观念潜在的逻辑矛盾，随着客观事物、社会实践或人们认识的发展而暴露出来，依据辩证充足理由律的逻辑要求，就必须进一步排除暴露出来的逻辑矛盾。当我们应用抽象否定的方法排出了新暴露出来的逻辑矛盾，从而已有辩证理论观念就变得更加协调一致了。

（八）使加以充实的辩证理论观念进一步系统化。这也是辩证理论观念发展的基本形式之一。随着已有的辩证理论观念体系不断充实新的辩证感性观念、辩证形象观念或辩证理论观点，已有辩证理论观念的系统被突破了，这就必须进一步解决辩证理论观念系统化的问题。除了进一步进行理论概括以外，还要进行辩

证形象观念、辩证感性观念系统化工作，以及辩证理论观念深层、中层和表层之间建立新的统一的系统化工作。这一系统化是通过辩证地综合各组成要素，或辩证地否定已有辩证理论观念系统实现的。

第六节　辩证理论观念的作用

一、辩证理论观念为人类认识的发展明确了前进的目标

人类认识发展史告诉我们，人类的认识经历着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由片面到全面的发展过程。人类最高级、最全面的认识形式是什么，这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和唯物主义辩证逻辑需要研究并回答的重大课题之一。这个问题不解决，就不能为人类认识的发展指明目标。

近代以来，经验主义者把经验即感性认识看作最可靠最高的认识形式；唯理主义者把理论即理性认识看作最可靠最高级的认识形式。他们不懂得辩证法，脱离人类认识发展史解决人类认识形式问题，因而都不能科学地回答这个问题。黑格尔在唯心主义的基础上具体地探讨了人类认识的发展过程，在他的《逻辑学》中以范畴和概念推演的形式概括了人类认识发展的具体过程，但他把认识形式发展的过程看作概念自身发展的过程。他提出了理论观念是认识发展的高级形式，但把理论观念看作纯概念性的东西。因而没能科学地解决认识的高级形式问题。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十分注意解决这一认识论和逻辑学的重要课题。马克思的《费尔巴哈论纲》、列宁的《哲学笔记》和毛泽东的《实践论》等著作为解决这一问题指出了途径，指出了只有理性认识和感性认识相统一的形式（即辩证理论观念）才是完全的认识形式。这为人类认识的发展指明了前进的目标。

二、辩证理论观念为人类把握事物的整体提供了适当的形式

事物是由本质和现象组成的统一整体。单纯的感性认识形式只能把握事物的现象，单纯的理性认识只能把握事物的本质，只有二者相统一才能把握事物本质和现象的统一整体。

由于辩证理论观念能够把握事物本质和现象的统一整体，从而它也是人类全面地认识世界和说明世界的工具。人们的认识达到辩证理论观念的水平，就可以透过事物的现象认识事物的本质，依据事物的本质认识事物的现象，就既可回答事物"怎么样"，又可回答事物"是什么"和"为什么"的问题。

三、辩证理论观念是表达思想认识的最好工具

辩证理论观念是理论思维、形象思维和感性认识相统一的认识形式。因而将它用于表达思想认识的过程，可以使人们的思想认识的表达，既有理论的深刻性，又有形象思维和感性认识的形象性、生动性和具体性。

将辩证理论观念用于理论宣传和文化教育工作，就可以大大提高理论宣传的说服力、感染力，就可以大大提高文化教育工作的水平。

四、辩证理论观念是形成辩证实践观念的认识基础

辩证实践观念是反映实践整体的思维形式，是直接指导人类实践活动的主观形式。它是在辩证理论观念的基础上形成的。辩证实践观念的各个要素和整个体系无不采取辩证理论观念的形

式。不借助于辩证理论观念就不能形成辩证实践观念。

思 考 题

1.什么是观念？观念和概念有什么关系？

2.观念的发展有哪些阶段？观念在不同发展阶段上各有什么特征？

3.什么是辩证理论观念？它和其他认识形式具有什么关系？

4.辩证理论观念的结构如何？它有哪些辩证本性？

5.辩证理论观念是怎样形成的？

6.辩证理论观念发展的原因有哪些？过程如何？采取哪些形式？

7.辩证理论观念具有什么作用？

第十二章　辩证实践观念

第一节　辩证实践观念概述

一、辩证实践观念及其特征

辩证实践观念是反映人类实践矛盾整体的认识形式，是人类直接指导实践活动的主观形式。

人们对实践观念并不陌生。人们在从事实践活动之前总有某些设想，人们总是按这些设想去行动的。这些指导行动的设想就是实践观念。平常所说的组织观念、法制观念、道德观念、战争观念等等都是实践观念。人们制订的科学规划、经济对策、施工方案、作战计划、工作计划都是实践观念的典型表现形式。实践观念是对理论科学、技术科学、科学技术和工艺流程统一认识的概括。它是科学家、政治家、企业家、科技人员、工人和农民用以指导科学实践、政治实践、管理活动和生产活动的思维形式。

辩证实践观念与其他认识形式相比有其显著的特征。

第一，它以实践活动的矛盾整体为认识对象。人类的实践活动是由实践主体、实践客体、实践目的和实践方法组成的矛盾整体。辩证的实践观念正是以实践活动的矛盾整体为认识对象的。辩证的实践观念以外，其他任何认识形式都不是以实践活动矛盾整体为认识对象的。其他认识形式都只是以实践活动矛盾整体的某些部分为认识对象，即便较高级的认识形式辩证理论和辩证理论观念也不例外。

第二，它是人类最高的认识形式。从人类的认识史、科学技

术发展史可以看出，人类的科学认识开始于实践活动，在实践活动的基础上，经历一个从感性具体上升到理性的抽象，继而从理性的抽象再上升到理性具体及感性具体，最后回到实践活动的一个完整的认识过程。这个认识过程是一个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它可以分为若干阶段，每一阶段都采取了相应的认识形式，例如，感觉、知觉表象、初级形象观念、抽象概念……抽象理论观念、具体概念……辩证理论观念、辩证实践观念。在诸多认识形式中，辩证实践观念是认识发展最高阶段所采取的形式，具有最丰富的规定性，因而是认识发展的最高形式。

第三，它有最丰富的辩证本性。任何事物无不具有辩证的本性。而人世间的事物不外乎实践客体、实践主体和实践行动三者。辩证实践观念是对三者矛盾整体的认识形式。三者本身及彼此之间的辩证关系的本性都集中地反映到辩证实践观念之中。因而它有最丰富的辩证本性。

第四，它是理论与实践的中间环节。说的更准确一点，它是理论到实践的最邻近的中间环节。

理论联系实际是马克思主义学风的最本质的东西。理论脱离实际是导致理论僵化和实践失败最根本的认识论的原因。理论联系实际的重要性和理论脱离实际的危害性是不难认识的，但是，如何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如何避免理论脱离实际，我们以往的认识却是不够的。因而往往是，在不断强调理论联系实际的重要性的同时，又在不断重犯理论脱离实际的错误。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就认识论和逻辑学方面来说，其根本原因在于尚未找到理论与实践相联系的中间环节。理论与实践相联系的中间环节有辩证的理论观念和辩证的实践观念等等，而辩证实践观念是理论到实践行动的最邻近的中间环节。

第五，它是直接指导实践活动的主观形式。这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说，辩证的实践观念不仅是对实践活动的反映形式，而

且是反作用于实践活动的形式，即主体能动地指导实践活动的形式。实践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这里所说的主观，具体所指就是辩证的实践观念。正是实践观念激发人们的行动意志，驱使主体依据辩证的实践目的和方法采取实际行动，从而辩证实践观念就体现为实践行动，结果使客体及主体得到变革。这就是辩证实践观念指导实践行动，即主观见之于客观的基本过程。二是说，指导实践行动的主观形式不限于辩证的实践观念，如辩证的理论、辩证的理论观念都是指导实践行动的主观形式；但是只有辩证的实践观念是直接指导实践行动的主观形式，其他指导实践行动的主观形式都是间接指导实践行动的主观形式。

二、辩证的实践观念与辩证的理论观念的关系

辩证的实践观念是人类认识形式高度发展的结果。它与其他认识形式都有一定的关系,而与辩证理论观念的关系尤其密切。只有弄清辩证实践观念与辩证理论观念的关系，才能准确地把握辩证实践观念的本质和特点。

辩证实践观念与辩证理论观念既有密切的联系又有本质的区别。二者的联系在于，辩证理论观念是形成辩证实践观念的基础。它们都是辩证理论、辩证形象观念和辩证感性观念相统一的认识形式。二者都能把握事物的辩证本质又能把握事物的辩证现象。二者对于实践都具有指导作用。二者的区别在于，辩证实践观念是辩证理论观念的进一步发展，是辩证理论观念向新质认识形式的飞跃。二者的具体区别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形成二者的主要目的不同。辩证理论观念和辩证实践观念都是在人类的实践和认识过程中形成的。但是形成二者的主要目的是不同的。形成辩证理论观念的主要目的在于全面地认识世界，而形成辩证实践观念的主要目的在于有效地改造世界。

第二，二者对于实践的指导作用不同。辩证理论观念和辩证

实践观念对于人们的实践活动都有一定的指导作用。但是二者对于实践的具体的指导作用却是不同的。辩证理论观念对于实践活动的指导是间接的，而辩证实践观念对于实践活动的指导却是直接的。这是因为辩证理论观念主要是对客体和主体本身的认识形式，而辩证实践观念主要在于进而把握实践目的和实践方法。辩证理论观念主要是认识形式，辩证实践观念主要是实践的主观形式。

第三，二者所具有的现实性不同。辩证理论观念和辩证实践观念都具有一定的现实性，它们都能把握事物的本质和现象。但是二者所具有的现实性又是不同的。其主要区别有二个：其一，辩证理论观念只具有间接现实性，尚不能将主观的形式直接变为客观的形式；而辩证实践观念不只具有间接现实性而且具有直接的现实性，可以通过实践行动直接将其主观形式变为客观形式。其二，辩证理论观念的现实性是既成的，是已有的现实事物的反映；而辩证实践观念的现实性是发展的，可通过实践行动将实践观念中的理想变为现实。

第四，二者的价值标准有所不同。评价辩证理论观念主要有真假、对错、抽象具体三个标准；评价辩证实践观念除了以上三个标准之外还主要有有利有害、能行与否、是优是劣三个标准。其根本原因在于，辩证实践观念不仅是认识的形式而且是实践的形式。实践形式不能不以有利有害、能行与否和是优是劣为主要价值标准。

第二节　辩证实践观念的结构和辩证本性

一、辩证实践观念的结构

辩证实践观念是反映实践矛盾整体的观念体系。它是由辩证实践客体观念、辩证实践主体观念、辩证实践目的观念和辩证实

践方法观念四个子系统组成的。其中的每个子系统都是一个辩证理论观念体系。辩证实践客体观念是由反映实践客体的辩证理论、辩证形象观念和辩证感性观念组成观念体系；辩证实践主体观念是由反映实践主体的辩证理论、辩证形象观念、辩证感性观念组成的观念体系；辩证实践目的观念是由反映实践目的的辩证理论、辩证形象观念和辩证感性观念组成的观念体系；辩证实践方法观念是由反映实践方法的辩证理论、辩证形象观念和辩证感性观念组成的观念体系。这四个子系统的对立统一整体即辩证实践观念的体系。

在辩证实践观念的体系中，辩证实践客体观念和辩证实践主体观念是基本的组成部分，二者是确定实践目的和实践方法的基本依据；辩证实践目的观念是主导的组成部分，它集中体现实践活动的方向和作用；辩证实践方法观念是从属的组成部分，它是由辩证实践客体观念、辩证实践主体观念和辩证实践目的观念决定的，是为实现辩证实践目的观念服务的。

二、辩证实践观念的辩证本性

辩证实践观念的各组成部分及统一整体具有一系列辩证本性。它们是实践诸要素及整体各种辩证矛盾在辩证实践观念中的反映。

（一）辩证实践客体观念的辩证本性。首先，它反映着实践客体所具有的可满足性与不可满足性的矛盾。

这是实践主体在变革实践客体之前，首先要取得的对于实践客体辩证本性的认识。客体不能满足实践主体的需要，这才提出变革客体的问题。客体可满足实践主体的需要，则不必提出变革客体的问题。决定要否变革客体、变革客体的深度和广度、变革客体的轻重缓急，这些都取决于主体对于客体可满足性与不可满足性的认识。在我国六五计划期间，能源不能满足生产建设的需

要，而且距需要的差距很大，因而就要大力开发能源，投入更多的资金和设备，发展采煤、开发油田和天然气、大办大小水电、利用原子能、太阳能等等。我国的森林资源与人口和幅员的比例本来就小，加之多年来遭到日益严重的破坏，与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发生严重的矛盾，因而就需要采取大力造林、封山育林、计划开采、节约用材等实际措施。在资本主义国家由于单纯追求利润，盲目进行生产，时而超出人们购买力的水平，因而就不得不减产、停产，甚至引起企业关闭、倒闭。这些情况都是由客体可满足性与不可满足性的矛盾起作用的结果。

其次，它反映着实践客体所具有的可利用性与不可利用性的矛盾。

这是提出变革客体的问题之后，接着需要解决的对于客体的认识问题。能否正确认识客体的可利用性与不可利用性的矛盾是关系到实践成败的关键问题之一。所谓客体具有可利用性，是指在现有条件下或经过主观努力可创造的条件下，客体可以用来满足实践主体的需要。所谓客体具有不可满足性，是指在现有条件下或经过主观努力所创造的条件下，客体尚且不可用来满足实践主体的需要。例如，相对于我国六五和七五计划期间的经济实力，要解决融化天山积雪改造戈壁沙漠为良田的问题，天山积雪尚具有不可利用性。然而在此期间，将南水北调，解决华北缺水问题，长江、淮河之水是具有可利用性的。因而南水北调的任务在此期间是可以逐步完成的。

再次，它反映着实践客体所具有的可变革性与不可变革性的矛盾。

这里所谓客体的可变性与不可变革性，实质上是指对客体加以变革是否有利的问题。如果变革客体是有利的，我们就说客体具有可变革性，否则就说客体具有不可变革性。具体考察客体的可变革性与不可变革性基本上有五种情况，变革有利而无害；利

大于害；利害相当；利小于害；有害而无利。一般说来，前三种情况属于可变革范围，后两种情况属于不可变革范围。此外还涉及到变革客体对全局和局部的利害问题、在长期和短期内的利害问题，以及有利有害的限度问题等等。有的变革对于局部来说是有利的，对于全局来说是有害的。有的变革在短期内是有利的，长期进行却是有害的。有的变革在一定的限度内是有利的，超出一定的限度则是有害的。有的变革恰好与上述情况相反。例如，就局部和全局来说，毁林开荒、围湖造田对局部是有利的，对全局是有害的，它们将破坏生态平衡，引起水土流失，导致良田荒芜。就限度来说，在一定限度内捕鱼捞虾是有利的，超出一定的限度，竭泽而渔，无限制地捕捞，将严重破坏水产资源。

以上辩证实践客体观念所反映的实践客体的三个基本矛盾是十分重要的。它们是人们在实践过程中必须加以认识和解决的。它们涉及到人们对客体要不要变革、能不能变革、该不该变革这样一些实践过程中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

（二）辩证实践主体观念的辩证本性。首先，辩证实践主体观念反映着实践主体的需要和可能的矛盾。

这是在实践过程中，对于实践主体本身首先要加以认识的问题。这里所谓需要，是指实践主体想通过实践满足自己什么要求的问题；这里所谓可能，是指实践主体为满足自己确定的需要本身具有什么条件的问题。正确认识和解决这一矛盾，是关系到实践成败的又一个关键问题，也是关系到实践效益大小的问题。为了保证实践的成功，提高实践的效益，必须将主体的需要和可能统一起来。实践主体不具备一定的条件，而提出过高的实践要求，必然要导致实践的失败；具备一定的条件，而不提出一定的实践要求，就会影响实践可取得的效益。例如，在我国经济建设中，曾几度提出过高的指标，结果不能实现，最后不得不降下来。这是只顾需要，不顾可能所必然要导致的结果。

其次，辩证实践主体观念反映着实践主体的认识能力和实践能力的矛盾。

正确认识和对待实践主体认识能力和实践能力的矛盾，是关系到实践成败的又一关键问题，也是正确确定实践目的和实践方法的重要前提条件之一。实践主体的认识能力和实践能力是有矛盾的，发展是不平衡的。有的人认识能力强，实践能力弱；有的人则相反。有的人二者都强；有的人二者都弱。这是在为完成一定的实践任务，而选择干部、配备人力时所必须加以把握的。知人，才能善任。例如，在大学毕业生的分配工作中，只有弄清其长处和短处，用其所长，避其所短，才能更好地发挥毕业生的作用。在历史上，诸葛亮派马谡守街亭，结果失街亭。这是知人不足，用人不当之例。马谡纸上谈兵有余，实际指战能力很差。诸葛亮对马谡的长处和短处认识不足，以致使用失当，导致街亭失守。

（三）辩证实践目的观念的辩证本性。首先，辩证实践目的观念反映着实践目的的理想性和现实性的矛盾。

理想性和现实性的对立统一，是辩证实践目的观念根本的辩证本性。这就是说，确定实践目的时必须遵守这样一条原则，即所确定的实践目的必须既是合乎理想的又是合乎现实的。不合乎理想，实践目的就失去意义；不合乎现实，实践目的就不能达到。例如，就确定共产主义的奋斗目标来说，机会主义者以工人阶级的暂时利益为奋斗目标，这样的目标是有现实性的，但缺乏理想性，因而作为共产主义实践的目的却没有多大意义；空想社会主义者们曾提出消灭剥削和压迫的种种共产主义前景的设想，这些目标是有理想性的，但是缺乏现实性，所以欧文等的共产主义实验都不可避免地归于失败；科学社会主义之所以为科学，就在于其确立的社会主义目的既具有理想性又具有现实性，找到了实现共产主义理想的现实基础、道路和手段，因而科学社会主义的目的在逐步变为客观的现实。

其次，辩证实践目的观念反映着长期目的和短期目的之间的矛盾。

长期目的和短期目的之间的矛盾，是实践目的内在结构所具有的主要矛盾。二者之间具有对立统一的关系。二者之间的对立表现在，长期目的确定不当，会影响短期目的正确确定和实现；短期目的确定不当和实现不利，会影响长期目的的实现。二者之间的统一性在于，确定短期目的要着眼于有利实现长期的目的；而长期目的实现有赖于短期目的的实现。辩证实践目的观念必须正确地反映二者的对立统一关系。例如，在制订战争计划和指挥战争的过程中，必须把战略目标和战役、战斗目标辩证地统一起来。这样才能指导战争沿着既定的目标走向胜利。制订科学发展规划也是这样，必须把长期的科学规划和短期的科学规划统一起来，否则长期规划就不能实现，短期规划就失去战略意义。制订生产计划也不例外，必须把年度计划、季度计划和月计划统一起来，这样才能保证生产计划的顺利完成。

（四）辩证实践方法观念的辩证本性。首先，辩证实践方法观念反映着实践方法最优和可行的矛盾。

辩证的实践方法对于实现实践目的来说，应该是可行的又是最优的。所谓可行的实践方法是指在现有条件下应用这种方法就可以达到实践目的；所谓最优的实践方法是指在已有的实践方法中它是最好的，即用时最省、用资最少、效益最高的实践方法。可行性和最优化的统一是辩证实践方法的主要辩证本性。因为是否能正确认识和运用既可行又最优的实践方法是决定实践成败和成效的关键问题之一。辩证实践方法要求将可行性和最优化统一起来。但是二者并非总是统一的。有的实践方法是可行的，但并非是最优的；有的实践方法在理论上是最优的，但在实际上并不是可行的。例如，在现代许多国家能源都是很紧张的，能利用宇宙空间的太阳能解决能源问题可以说是最优的，但现在对大多数

国家来说并非都是可行的。目前我国所开采的大量煤炭，主要用作燃料，这当然是可行的，但并非是最优的。

其次，辩证实践方法观念反映着实践方法所具有的确定性和灵活性的矛盾。

辩证的实践方法必须既是确定的又是灵活的。因为辩证实践方法总是依据对实践客体、实践主体和实践目的确定的，所依据的三方面都有一定的确定性，所以实践方法也有一定的确定性；然而实践客体、实践主体两方面又会发生原来所预想不到的变化，所以实践方法又必须具有灵活性，以便用以达到实践目的，否则就不能用以达到实践目的。例如，背水结阵是兵家的大忌。而韩信却不拘泥于传统的战法，在兵无退路，决心死战的情况下，背水结阵，与敌军决战，结果死里求生，取得了异乎寻常的胜利。这是灵活运用实践方法的结果。周总理在实际工作中，善于把原则性和灵活性结合起来，因而虽然日理万机，事无巨细都处理得很好。许多受到周总理批评的干部，都是心情舒畅，努力工作，进一步加深了对党的感情。这除了周总理真心关怀和爱护干部以外，和其工作方法得当也是分不开的。

（五）辩证实践观念整体的辩证本性。首先，辩证实践观念整体反映着实践主体和实践客体的矛盾。

实践主体和实践客体的矛盾是实践整体的基本矛盾。正确认识和处理这一矛盾是合理地确定实践目的及实践方法的前提条件。二者是有矛盾的，相对于一定的实践活动来说，有时具备了客观条件，而并不具备主观条件；有时主观条件很好，客观条件很差。只有将二者辩证地统一起来，才能保证实践活动的成功，否则实践活动必然失败。例如，在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的客观形势很好，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犯了严重的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从而导致了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的失败；到解放战争时期革命的主、客观条件都成熟了，

因而解放战争迅速取得了胜利。

其次，辩证实践观念整体反映着实践目的和实践主客体的矛盾。

实践目的是依据对实践主体和实践客体的认识而确定的。既合乎理想又具有现实性的实践目的，是建立在实践主体的需要与实践主体和客体有满足此需要的可能性基础之上的。辩证实践目的观念是对实践主体的需要和实践主客体为满足此需要可能提供的主客观条件对立统一的反映。辩证实践目的观念是否正确地反映了两方面的辩证统一，是判别辩证实践目的观念正确与否的标准，也是决定实践目的能否实现的关键所在。只有辩证实践观念把握了两方面的辩证统一，实践目的才能实现，否则实践目的就不能实现。例如，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五八年大跃进时所提出的高指标都没有达到，正是因为这些高指标脱离了我国当时所具有的主客观条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所制订的经济发展的指标基本上都达到了，探究其原因，正是因为这些指标符合我国现有的或可以创造的主客观条件。

再次，辩证实践观念整体反映着实践方法和实践主客体的矛盾。

实践方法归根结底也是依据对实践主体和客体的认识而确定的。因而实践方法只有符合实践主体和客体的特点和实际情况时才是正确的，否则就是错误的。事实上，实践方法不符合实践主体和客体的特点和实际情况的现象是经常发生的。找到正确的实践方法的过程，是一个总结实践经验的辩证思维过程。只有和实践主体和客体相统一的实践方法，才是切实可行和行之有效的实践方法。只有当辩证实践观念把握了此种统一的时候，它才是正确的，它才能指导实践行动取得成功，否则就要导致实践的失败。例如，在试制“六六六”的过程中，曾失败了六百六十五次，这是由于方法不当之故，当总结了失败的经验，找到正确的

方法之后，第六百六十六次试制终于成功了。做政治思想工作的方法也是如此。做不同人的思想工作，解决不同的思想问题，工作方法必须有所区别；做同一个人的思想工作，解决同一思想问题，不同身分的人工作方法也必须有所不同。其原因正在于主体或客体的特点和实际情况不同。

又次，辩证实践观念整体反映着实践方法和实践目的的矛盾。

实践方法是直接依据实践目的确定的，要达到不同的实践目的，必须采用不同的实践方法。只有采用适合实践目的的方法，才能达到既定的实践目的。这是实践方法和实践目的具有同一性的表现。这样的实践方法才是可行的。平时所说的"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就是这个意思。然而实践方法和实践目的又是有差别的，其极端情况是二者有质的差别，例如用解决敌我矛盾的方法解决人民内部矛盾，这将导致实践的失败；其通常的情况是达到同一实践目的可有不同的实践方法，例如一道几何题，可有几种解法，而这些不同的实践方法对于解决同一课题来说有量的差别。这些方法有优有劣。为了提高实际工作的效率和效益应该探索和采用最优的实践方法。辩证实践观念应该把握实践方法和实践目的最优的统一性。这样才能使实践活动用最小的代价取得最大的成功。否则不能取得最好的效果，甚至导致实践的失败。例如，在中国历史上，春秋时期的宋襄公就不明此理，两军对战，却标榜自己是"仁义之师"，不是攻其不备，而是待敌军准备就绪再下令开战，结果几乎全军覆没。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王明等人不懂得，在敌强我弱的情况下，要达到消灭敌人保存自己的目的，必须采取游击战术，却放弃游击战术与强大的敌人打阵地战，结果导致第五次反围剿的失败。

最后，辩证实践观念反映着实践认识和实践行动的矛盾。

实践是主观见之客观的过程，是认识和行动的统一。只有正

确的实践认识，而没有正确的实践行动，尚且不能取得实践的成功。二者脱节的现象是屡见不鲜的。有时已有正确的实践认识，但是付诸行动时却优柔寡断，坐失良机；有时已有正确的实践认识，但是付诸行动时却急躁冒进，打乱部署，从而导致实践的失败。正确的实践认识是靠沉着、果敢的行动而实现的。辩证实践观念必须把握正确的实践认识和正确的实践行动二者是如何统一的。用这样的辩证实践观念去指导实践行动，才能保证实践的成功。例如，中国解放战争的顺利发展和迅速胜利，是与党中央和广大军民的正确认识和正确行动分不开的。任何一个现代化的建设工程，没有精心设计和精心施工的结合，都不能顺利竣工并保证工程质量。

以上分析了辩证实践观念的组成要素和整体所具有的若干基本和主要的辩证本性。正确认识它们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它们是讨论辩证实践观念形成和发展的内在依据，也是确定辩证实践观念的各种作用的主要根据。能否正确认识和把握它们是涉及到实践活动成败的关键问题。

第三节　辩证实践观念的形成

一、形成辩证实践观念的前提条件

辩证实践观念是人类最完全的认识，最高的认识形式。人们只有具备一定的条件，才能达到这样高的认识水平。在这里我们考察一下形成辩证实践观念的某些必要条件。

第一，必须有全面的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材料。辩证实践观念是人脑加工各种认识材料形成的。没有关于实践活动的认识材料就不能形成辩证的实践观念。形成辩证实践观念的认识材料不仅要有而且要全。这是由辩证实践观念的结构特点决定的。它是反映实践活动矛盾整体的认识形式，就其构成方面来说，包括实

践客体、实践主体、实践目的和实践方法四个方面；从其构成层次来说，包括反映实践活动本质的辩证理论、反映实践活动典型现象并显现其本质的辩证形象观念及全面反映实践活动现象的辩证感性观念。因此，所谓全面的感性和理性认识材料，是指包括实践客体、主体、目的和方法四个方面在内的全部感性观念、形象观念和理论材料。这里应该强调的是，在全部感性观念中，不仅要包括别人见闻的感性材料，尤其要包括本人见闻的感性材料，否则就不能指导实践，因实践是非身临其境、身体力行不可的。在全部理论材料中，不仅要包括关于实践的具体理论材料，而且要包括关于实践的哲学理论材料，否则就不能很好地指导实践，因实践活动有很大的机动性，没有辩证唯物论的哲学理论，就不能适应指导实践活动的需要。

什么人具有这样的条件呢？基本上有两类人。一类是掌握了理论知识的实际工作者，如有理论知识的党政干部、指挥员、战斗员、经理、厂长、工程师、技术员、文艺工作者、教育工作者等等。一类是具有实践经验的理论工作者，如实验科学家、政治理论家、军事战略家、经济管理学家、社会伦理学家、文艺理论家、教育理论家等等。只有实践经验的实际工作者或只有书本知识的理论工作者是不具备这种条件的。当然如果前者进而掌握了理论，后者进而获得了实践经验，他们也就具备了将自己的认识提高到辩证实践观念水平的认识材料方面的条件。

第二，必须有全面的认识能力和实践能力。辩证实践观念是反映实践整体的认识形式和指导实践活动的主观形式。它是加工各种关于实践的认识材料形成的，没有全面的认识能力，就不能搜集和加工各种认识材料。它是否形成要靠实践活动的检验，没有实践能力，就不能将其付诸实践加以检验。因而要形成辩证实践观念就必须具有认识能力和实践能力。不仅如此，还要求有全面的认识能力和实践能力。因为实践活动涉及到各个方面而且是

一个行动过程，所以形成辩证实践观念的认识能力和实践能力也必须是全面的。

所谓全面的认识能力，基本上包括对实践活动整体的观察能力、形象思维能力、抽象思维能力和辩证思维能力，没有这些能力就不能取得和加工各种感性认识材料和理性认识材料。所谓全面的实践能力，主要是指完成实践全部过程的能力。例如，对于一个机械厂的工程师来说，为了绘制某种新产品的图纸，他必须有制造新产品的模型和小批量生产及大批量生产的能力；他必须有测量材料、加工部件和组装整机和运行测试的能力。没有全面的实践能力是不能形成正确的实践观念的。

第三，必须全面地掌握认识规律和方法。形成辩证实践观念是一个对于实践活动自觉的完整的认识过程，是一个加工各种认识材料的过程。这就要求全面地掌握认识规律和方法。没有认识规律的指导，认识过程是盲目的，就会使人们的认识陷入偶然性的旋涡而不能自拔；不掌握认识方法，就无法加工认识材料。不仅要掌握而且要全面掌握认识的规律和方法，否则不足以指导认识的全过程，不足以加工全面的认识材料。

所谓全面掌握认识规律，是指系统地掌握从感性认识开始到辩证思维为止的各种认识规律，其中包括感性认识的规律，形象思维的规律、抽象思维的规律和辩证思维的规律。所谓全面掌握认识的方法，是指系统地掌握从感性认识开始到辩证思维为止的各种认识方法，其中包括感性认识方法、形象思维方法、抽象思维方法和辩证思维方法，如表象、联想、想象、抽象概括、辩证的分析与综合等认识方法。辩证实践观念是遵循上述规律，应用上述方法加工认识材料形成的。

第四，必须亲身参加实践并探索实践问题。辩证实践观念是以实践者为认识主体的，是由实践者自己形成和应用的。它是在实践者头脑中形成并应用于实践者行动之中的东西。任何人不能

代替实践者形成辩证实践观念。不亲身参加实践活动，就不能取得形成辩证实践观念的直接感性认识材料，就不能开始并完成形成辩证实践观念的认识过程，就不能检验自己是否已形成了正确的辩证实践观念。为了形成辩证实践观念不亲身参加实践不行，只是亲身参加实践还不行，在参加实践活动的同时还要进一步探索实践活动的有关问题，将亲身的实践经验和有关的理论结合起来，才能在自己的头脑中形成辩证实践观念。

以上我们讨论了形成辩证实践观念的必要条件。弄清了这些必要条件，就可以进而讨论形成辩证实践观念的基本过程。

二、形成辩证实践观念的基本过程

形成辩证实践观念要经历一个完全认识的复杂过程，这里仅限于讨论辩证实践观念形成的基本过程及其主要环节。

形成辩证实践观念基本上是个投身实践，进行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制订和论证实践方案的认识过程。它作为一个基于实践的认识过程，包括搜集关于实践的全面认识材料、加工关于实践的全面认识材料和检验初步形成的辩证实践观念三个主要环节。

（一）搜集关于实践的全面认识材料。它是在主体不断地深入实践和广泛地开展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的。在实践和调查研究过程中，要首先抓住搜集关于实践的全面认识材料这个重要环节。所要搜集的认识材料包括下列四方面内容。

（1）关于实践客体的全面认识材料。它涉及到实践客体的各种规定性的认识材料。其中包括实践客体的种类和形态、质量和数量、性质和关系、结构和功能，以及其历史、现状变化趋势等认识材料。尤其需要掌握实践客体对于实践主体的可满足性和不可满足性、可利用性和不可利用性、可变革性和不可变革性的情况。例如，对于木材加工厂来说，它以木材为加工对象，那么我们

就要弄清要加工的木材，是松、柏木还是硬杂木，是原木还是板材，是质地好的还是不好的，数量多还是少，结构疏松还是密实，适于建造房屋还是适于制作家具等等情况。

（2）关于实践主体的全面认识材料。它涉及到实践主体的各种规定性的认识材料。其中包括实践直接主体和间接主体的认识材料。所谓实践直接主体是指直接参加变革实践客体活动的人；所谓实践间接主体是指通过别人变革客体以满足自己需要的人，对于直接主体来说，要弄清其工种，科学知识和技术水平，施工技巧和创作能力，工作作风和工作效率等情况。对于间接主体来说，要弄清其需求水平，所具有的财力和物力等情况。还以木材加工为例，应弄清直接主体即木工是建房工还是小木匠，有多高技术水平，有多少实践经验，有无设计能力，作工精细还是粗糙，干活麻利还是拖沓等情况；应弄清间接主体即用户要建房屋还是打家具，要求什么样式和规格，有多大财力和物力，加工数量和工期长短等等情况。

（3）关于实践目的全面认识材料。实践目的是通过计划、方案、模型或图纸等形式表现出来的。因此，掌握关于实践目的全面认识材料，也就是掌握与要确定的实践目的相关的全部已有的计划、方案、模型或图纸等各种材料。将要确定的实践目的是已有的实践目的进一步理想化的结果。除了现有的主客观条件以外，已有的实践目的材料是形成新的实践目的的基本依据和素材。例如，从事木材加工，建筑房屋，就要搜集已有梁架和门窗的图纸，打制家具，就要搜集已有家具的图样，用以作为设计新图纸的参考资料。

（4）关于实践方法的全面认识材料。实践方法是用以达到实践目的的方法。例如生产方法、实验方法、管理方法、作战方法、文艺创作方法等等都是实践方法。要达到实践目的，必须解决实践方法问题。从根本上说，实践方法是由实践主体和客体的特点

及实践目的决定的，但也有它本身的发展规律。它多是参照已有的实践方法并加以改进而制订的；少数实践方法属于新的创造。这种情况与已有的实践方法也有一定的联系，它往往是由总结已有实践方法导致失败的教训，“反其道而行之”的结果。所以搜集关于实践方法的全面材料，主要是指导致实践成功和失败的各种实践方法的材料，以便作为主体确定实践方法的参考资料。还以木材加工为例，制作梁架时，其构件衔接就有木活、木活加铁活、木活胶粘加铁活等种种方法。这些都是可供参考的方法。

（二）加工关于实践的全面认识材料。搜集起来的关于实践的材料在未全面加工以前，它们还是零碎的、缺乏内在联系的，还只是形成辩证实践观念的素材。只有将它们进行全面加工之后，才能形成辩证实践观念。

加工关于实践的全面认识材料有四个必要的步骤。

第一步，加工关于实践的全面认识材料，形成实践客体的辩证理论观念。

在这个步骤内，首先以对立统一思维律为指导，应用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加工关于实践客体和主体的全部理性和感性认识材料，弄清实践客体的辩证本性，即其可满足性与不可满足性、可利用性与不可利用性、可变革性与不可变革性，从而形成实践客体的辩证理论；然后在实践客体辩证理论的指导下，应用辩证的具象化方法，进一步加工实践客体和主体的形象观念材料及感性观念材料，通过想象，形成实践客体的辩证形象观念；最后，在实践客体辩证形象观念的基础上，再进一步加工关于实践客体和主体的感性观念，借助联想，形成实践客体的辩证感性观念。例如，某学校向一木材加工厂提出加工两间教室的门窗和桌椅的要求。木材加工厂就要为此备料，以便满足该学校的需求。这时就需要弄清所备木料的种类、质量和性能等情况，形成其辩证的理论观念。通过观察、分析与综合认识到，所备木料有的是

红、白松，不易变形，适于作门窗；有的是山榆，质地较为坚硬，花纹美观，适于作桌椅。这就是木材加工时，所要形成的关于实践客体的辩证理论观念。

第二步，加工关于实践的全面认识材料，形成实践主体的辩证理论观念。

在第二个步骤内，首先以对立统一思维律为指导，应用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加工实践主体和客体的全部理性和感性认识材料，弄清实践主体的辩证本性，即其需要与可能、认识能力与实践能力等矛盾，形成实践主体的辩证理论；然后在实践主体辩证理论的指导下，应用辩证的具象化方法，进一步加工实践主体的已有的形象观念和感性观念，通过想象，形成实践主体的辩证形象观念；最后，在实践主体辩证形象观念的基础上，再进一步加工实践主体和客体的感性观念，借助联相，形成实践主体的辩证感性观念。还以某校需要加工门窗、桌椅为例，通过对主体和客体的考察认识到，该校添置两间教室的松木门窗和山榆桌椅是需要的而且是财力所允许的，而所联系的木材加工厂也有人力和物力，能保质保量地制作门窗和桌椅，满足该校的需要。从而也就形成了这一实践活动主体的辩证理论观念。

第三步，加工关于实践的全面认识材料，形成实践目的辩证理论观念。

由于实践目的要受到实践客体和主体的制约，也会受到实践方法的影响，所以确定实践目的要综合地考察这些有关因素。

在第三个步骤内，首先以对立统一思维律为指导，应用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加工关于实践主体、实践客体和实践方法全部已有的理性和感性认识材料，将实践主体的需要与实践客体和主体为满足实践主体的需要所能提供的条件以及最优的实践方法辩证地统一起来，在此基础上，辩证地否定已有的实践目的材料，形成将理想性和现实性、长期性和短期性统一起来的实践目的辩证理

论；然后以此实践目的的辩证理论为指导，应用辩证的具象化方法，加工已有实践目的的形象观念和感性观念材料，通过想象，形成实践目的的辩证形象观念；最后在实践目的的辩证形象观念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工关于实践目的的全部感性观念，借助联想，形成实践目的的辩证感性观念。仍以某校加工门窗和桌椅为例，这是根据教学的需要和学校、木材加工厂可能的条件，并参考已有门窗、桌椅的资料，而确定其最好的样式和规格的。

第四步，加工关于实践的全面认识材料，形成实践方法辩证理论观念。

实践方法是依据实践客体、实践主体和实践目的，并参考已有的实践方法确定。

在第四个步骤内，首先要以对立统一思维律为指导，应用辩证的分析与综合方法，加工实践客体、实践主体和实践目的和实践方法的全面的理性和感性认识材料，依据实践客体、实践主体的情况和实践目的要求，辩证地否定已有的实践方法，弄清什么方法是可行的又是最优的，从而形成实践方法的辩证理论；然后以实践方法的辩证理论为指导，应用辩证的具象化方法，进一步加工实践方法的形象观念和感性观念，通过想象，形成实践方法的辩证形象观念；最后在实践方法辩证形象观念的基础上，再进一步加工实践方法的感性观念，借助联想，使实践方法感性化，从而形成实践方法的辩证感性观念。继续以为学校加工门窗和桌椅为例，根据学校用门窗、桌椅需整齐划一、坚固耐用等特点和工期不可过长的要求，确定用机器加工部件，木榫衔接，用铁活加固等方法。

总之，加工关于实践的全面认识材料的过程是个否定之否定的辩证思维过程，经过上述四个环节的若干具体步骤，最后初步形成了关于实践整体的辩证实践观念。

（三）论证和检验初步形成的辩证实践观念。初步形成的辩

证实践观念还不是已经形成的辩证实践观念。因为初步形成的辩证实践观念是否具有逻辑的一致性和客观真理性，还没有经过逻辑的论证和实践的检验。只有通过逻辑的论证和实践的检验，证明了它有逻辑的一致性，证实了它有客观的真理性，才能确定辩证实践观念已经形成。这就是为什么人们必须对制订的工作计划、施工方案进行理论论证和典型实验的内在原因。

（1）对初步形成的辩证实践观念进行逻辑论证。对于初步形成的辩证实践观念进行逻辑论证，是依据辩证的充足理由律进行。初步形成的辩证实践观念是依据辩证思维的规律，从已有的全部实际材料中概括出来的。对它进行逻辑论证，也就是进一步检查它是否从辩证思维规律和实际材料中必然得出来的，是否能从同样的规律和实际材料中得出与之具有逻辑矛盾关系的辩证实践观念。如果论证的结果是从同样的规律和实际材料中得不出相矛盾的结论，那么就证明了初步形成的辩证实践观念具有逻辑上的一致性，或者说证明了它是没有逻辑矛盾的。否则就证明了它不具有逻辑上的一致性，或者说它是有逻辑矛盾的。例如，对于设计方案进行理论论证，对文艺作品开展文艺评论，都是对辩证实践观念进行逻辑论证的具体表现形式。

（2）对经过逻辑论证的辩证实践观念进行实践检验。经逻辑证明辩证实践观念是无逻辑矛盾的，还只能说明它具有逻辑的真实性。它是否具有客观真理性，还必须进一步经受实践的检验才能证实。实践检验的过程是，用接受实践检验的辩证实践观念去指导实践行动，即由其确定的实践主体，用其确定的实践方法，变革其确定的实践客体，看实践活动的结果能否达到其确定的实践目的这样一个过程。如果实践检验的结果，达到了辩证实践观念所确定的实践目的，那么就证实了接受实践检验的辩证实践观念具有客观真理性，反之就证实接受实践检验的辩证实践观念不具有客观真理性。例如，产品试制，飞机试飞，汽车试行都

是在解决实践检验的问题。

初步形成的辩证实践观念经逻辑证明具有逻辑的一致性并经实践检验证实具有客观真理性，这就标志着辩证实践观念已经形成。当然，说它有逻辑的一致性，这是相对于已进行的逻辑证明来说的；说它有客观的真理性，这是相对于已进行的实践检验来说的；说它已经形成是相对于已进行的逻辑证明和实践检验来说的。总之，已经形成的辩证实践观念所具有的一致性和客观真理性，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这是因为作为逻辑依据的实际材料其完全性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进行实践检验的实践活动本身既具有确定性又具有不确定性。

第四节　辩证实践观念的发展

一、辩证实践观念发展的原因

辩证实践观念是反映实践整体的认识形式。实践在不断发展，实践整体任何一部分的发展变化不能不影响辩证实践观念。这是来自它所反映的对象方面的原因，此外还有它本身的原因。

（一）实践客体在不断发展变化。实践客体由于其内在的原因和人类实践活动的影响而不断发展变化。这包括实践客体在数量、质量和辩证本性等方面的变化。例如，随着人类的开发利用，煤炭和石油资源越来越少，而新发现的可供开发利用的能源的种类越来越多。随着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和经济实力及设备能力的增强，原子能、太阳能得到日益广泛的应用。原来不能利用的水利资源在新的条件下变得可以利用了。不少国家在大力发展水力发电，淡水养殖和浅海养殖业。随着实践主体需求的扩大和提高，实践客体的可满足性在缩小；随着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经济实力的增强，实践客体的可利用性和可变革性在扩大。已有的原材料在更好地得到综合利用，新的原材料在不断被发现和利

用，都是实践客体不断发展变化的具体表现。这就要求辩证实践观念随实践客体的发展而发展，以便如实地反映和全面地把握实践客体的发展变化。

（二）实践主体在不断发展变化。由于社会条件和自然条件在不断发展变化，实践主体在不断发展变化。它包括实践主体的数量、素质和辩证本性等方面都在发生变化。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产品质量的提高，实践主体的需求在不断扩大和提高。就日用商品来说，过去人们所要求的商品花色品种少，档次低；现在人们要求供应花色品种多、高档次、高质量的商品。随着教育事业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实践主体的文化水平和科学技术水平在不断提高，认识能力和实践能力在不断增强。在我国，有的中小学已开设电脑课，会使用电子计算机的人越来越多，使用电脑的部门和单位也越来越多。这些是就整个社会实践主体发展变化的趋势来说的；就作为实践主体的个人来说，由于社会和自然的原因也在不断发生变化。有的人在社会发展洪流中，奋发进取，成为实践主体的强者，有的人在社会发展洪流中，萎靡不振，变为实践主体中的弱者。有的人随着年龄的增长增强了实践能力，有的人随着年龄的增长逐步丧失着实践能力。辩证实践观念要正确反映实践主体的发展变化，如实把握实践主体所发生的变化，就要随之而发展。

（三）实践目的不断发展变化。由于实践主体和客体在不断发展变化，以及受到实践结果和实践方法发展的影响，实践目的也在不断发展变化。它包括实践目的在质、量和辩证本性等方面一系列的发展变化。就我国电子工业来说，近几年随着生活和生产需求的发展变化，及本身生产设施、技术水平的提高，其产品的品种、规格都发生了显著的变化。从生产黑白电视机到生产彩色电视机；从生产录音机到转向生产录象机；电子计算机的生产在向多样化、大批量方面发展。在世界范围内，有的国家已在

探索利用宇宙空间的太阳能，开发海洋底部的金属资源。在战争中，依据形势的变化，随时调整攻击目标的情况更是屡见不鲜的。辩证实践观念要正确反映实践目的发展变化，全面把握实践目的调整情况，就必须随实践目的变化而变化。

（四）实践方法不断发展变化。已有的实践方法，由于受实践主体、实践客体和实践目的不断发展变化的推动，以及受到其他相关的实践方法发展变化的影响，也不断发生变化。有的实践方法，原来是可行的，由于主观情况发生变化，而变成不可行的；有的实践方法，原来是最优的，由于新发现了更好的方法，已不再是最优的方法。在我国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和抗日战争时期游击战争曾是具有战略意义的战争方法，到解放战争时期，由于敌我双方力量对比的变化，已由游击战发展到运动战、阵地战和攻坚战。随着实践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新的实践方法不断地被创造出来。例如，系统论、信息论和控制论的方法，就是现代科学技术和社会生产发展的产物。它们在现代工业、农业、国防和经济管理工作中已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辩证实践观念要正确地反映实践方法的发展变化，及时地概括和应用实践方法发展的新成果，它就必须随着实践方法的发展而发展。

（五）辩证实践观念本身具有矛盾的二重性。辩证实践观念本身具有矛盾的二重性，一是指在其内部在有无没有排除的逻辑矛盾的问题上有二重性；二是指在其内部有无没有把握的实践活动所具有的辩证矛盾问题上有二重性。任何已经形成的辩证实践观念，相对于实践的已有认识材料来说没有尚未排除的逻辑矛盾；相对于反映实践不断发展的新的认识材料来说，尚有未被排除的逻辑矛盾。任何已经形成的辩证实践观念，相对于已有实践整体来说，没有尚未把握的辩证矛盾；相对于实践整体不断的发展变化来说，尚有没有把握的辩证矛盾。这种二重性，无论其整体还是部分的内部都是普遍具有的，当然它们的具体表现形式又

各具有其特殊性。

已有的辩证实践观念本身所潜在的没有排除的逻辑矛盾和没有把握的辩证矛盾，会随着人们的实践和认识的不断发展而不断暴露出来，从而使人们不得不改变已有的辩证实践观念。因此，辩证实践观念本身具有的矛盾的二重性，是辩证实践观念不断发展的内在的根本原因。

二、辩证实践观念发展的过程

辩证实践观念的发展过程是个在社会实践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揭露矛盾、分析矛盾、解决矛盾和证论并检验矛盾解决结果的辩证思维过程。因此，辩证实践观念的发展过程可分为四个基本阶段。

（一）揭露矛盾阶段。这是辩证实践观念发展的初始阶段。这个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充分揭露已有的辩证实践观念在指导实践过程中所暴露出来的逻辑矛盾和尚未把握的辩证矛盾。

已有的辩证实践观念本身所具有的潜在的逻辑矛盾和尚未把握的辩证矛盾，不可避免地会在认识和实践的发展过程中暴露出来，为了解决这些矛盾，决不能无视和回避它们，更不能掩盖它们，而必须自觉地将它们一一地揭示出来。这些矛盾通常是在应用已有辩证实践观念指导实践活动的过程中，导致了实践的失败而暴露出来的。而它们的充分揭露通常是在认真总结实践失败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对已有的辩证实践观念进行逻辑论证的过程中揭示出来的。例如，我党五七年以来的阶级斗争观念包含着将阶级斗争扩大化的严重错误，而后这一错误日益明显地暴露出来，但是，只有当它导致了“文化大革命”的严重后果，党中央认真地总结了它所导致的失败的教训以后，它的错误才被充分地揭示出来。

（二）分析矛盾阶段。揭露矛盾只是解决矛盾过程的开端，为了解决矛盾，还必须对揭露出来的矛盾进一步作出具体的分析。

首先要分清矛盾的种类，弄清是逻辑矛盾，还是辩证矛盾；其次弄清矛盾所在，是存在于辩证实践观念的要素之中，还是要素之间，存在于哪些要素之中，存在于哪些要素之间。若是逻辑矛盾，弄清是双方皆假，还是一方为真一方为假，哪方为真，哪方为假。若是辩证矛盾，弄清是理论中、形象观念中、感性观念中尚有没把握的辩证矛盾，还是理论与形象观念间、理论与感性观念间、形象观念与感性观念间尚有没把握的辩证矛盾；弄清是实践方法观念中、实践目的观念中、实践主体观念中、实践客观观念中尚有没把握的辩证矛盾，还是彼此间，如实践方法和实践目的观念间尚有没把握的辩证矛盾。只有具体弄清矛盾的种类和矛盾所在，才能正确地解决揭露出来的矛盾。例如，在我国第二次革命战争时期，几次城市暴动都失败了，从而暴露了城市暴动的革命方法与夺取城市的革命目标之间存在着矛盾。以毛泽东为代表的共产党人认真地总结了失败的教训，认识到，这是理论脱离实际的结果，是革命的方法脱离中国革命主客观条件的实际情况的结果，换句话说，这是没处理好革命的方法与革命主客体和革命目的之间的辩证矛盾的结果。为了取得中国革命的胜利，必须发展已有的指导中国革命的实践观念，把握所揭露出来的辩证矛盾，更新已有的实践方法的观念。农村包围城市的方法，就是在正确总结城市暴动失败教训的基础上提出来的。

（三）解决矛盾阶段。充分地揭露矛盾、具体地分析矛盾，为正确地解决矛盾提供了前提条件。解决矛盾阶段的基本任务就是在前两个阶段的基础上，正确地解决经分析确定的逻辑矛盾和辩证矛盾。具体来说，有两个任务，一排除逻辑矛盾；二把握辩证矛盾。

所谓排除逻辑矛盾，在辩证实践观念发展过程中，其具体做法就是去掉已有辩证实践观念中的虚假的理论观念。如果逻辑矛盾的双方都是虚假的，那么就将双方都去掉；如果逻辑矛盾一方

是虚假的，一方是真实的，就只把虚假的一方去掉。例如，我们在总结中国革命经验过程中认识到，存在中国革命必须用城市暴动的方法和不能用城市暴动方法这样的逻辑矛盾。而中国革命必须用城市暴动方法一方是虚假的，中国革命不能用城市暴动方法一方是真实的。因而就要去掉前者，而保留后者。

所谓把握辩证矛盾，在辩证实践观念发展过程中，其具体做法就是，加工新的认识材料，形成新的反映已有辩证实践观念尚未把握的辩证矛盾对立统一关系的实践观念，用以充实和发展已有的辩证实践观念。这些新形成的实践观念，可能是关于实践主体和客体的，也可能是关于实践目的和方法的。还以中国革命实践观念的发展为例，由将工人阶级作为革命的主力军到确定将农民阶级作为革命的主力军，这是关于实践主体观念的发展；由采用城市暴动的方法到确定采用农村包围城市的方法，这是关于实践方法观念的发展。

（四）论证和检验发展结果阶段。已有的辩证实践观念通过排除暴露出来的逻辑矛盾或把握暴露出来的尚未把握的辩证矛盾而得到发展。但它是否确实有逻辑的一致性和客观的真理性，还需经过逻辑论证和实践检验才能确定。这是辩证实践观念发展的最后一个阶段所要解决的问题。如果经过逻辑论证，不会导致新的逻辑矛盾，那么就可确定经过发展的辩证实践观念具有逻辑的一致性，否则就证明它不具有逻辑的一致性。如果经过实践检验证实用经过发展的辩证实践观念指导实践活动能达到预期的实践目的，那么就可确定经过发展的辩证实践观念具有客观真理性，否则就证实它不具有客观真理性。例如，当中国革命采用农村包围城市的方法以后，中国革命不断取得胜利，从而就证实农村包围城市的实践方法观念具有客观真理性。

经过发展的辩证实践观念，其一致性得到逻辑证明，其客观真理性得到实践证实，这标志着辩证实践观念的发展已经完成。

三、辩证实践观念发展的基本形式

辩证实践观念发展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在这里限于考察其发展的基本形式。

（一）辩证实践方法观念部分修正。这是辩证实践方法观念发展的基本形式之一。当实践目的是正确的，而在实践方法观念的指导下，实践的结果只是部分达到了实践目的。这说明已有的实践方法观念包含着错误，并非全部是正确的。在这种情况下，已有的辩证实践观念就采取部分修正的形式而得到发展。例如，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军民与日本侵略军进行阵地战并非总是奏效的，而只有我军在局部占绝对优势的情况下才获全胜，而总体上抗战前期我军处于军事劣势，因而就需部分修正抗日战争开始关于战争方法的观念，而将深入敌后开展游击战争的方法提高到战略地位。

（二）辩证实践方法观念全部更新。这是辩证实践方法观念发展的又一种基本形式。这属于辩证实践方法观念发生质变的形式。当实践目的观念正确，而在实践方法观念指导下的实践行动全部失败了，完全没达到预期的实践目的，这说明原有的实践方法观念是完全错误的。在这种情况下，为实现实践目的，就必须全部更新已有的实践方法观念。例如，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用农村包围城市的观念代替城市暴动的观念，就属于这种发展形式。

（三）辩证实践目的观念局部修正。这是辩证实践目的观念发展的一种基本形式。在现有的主客观条件下，已确定的实践目的只是部分的实现了。这说明已有的实践目的观念包含着错误，并非完全正确，而是有的部分在现有主客观条件下是无法实现的。在这种情况下，已有的辩证实践目的观念就必须采取局部修正的形式而加以发展。例如，在我国经济建设中，几次不顾主客

观条件，制订了过高的生产指标，后来不得不加以调整，将高指标降下来，就属于这种情况。

（四）辩证实践目的观念全部调整。这是辩证实践的观念发展的又一种基本形式。当辩证实践观念所确定的实践目的，在主客观条件已发生变化的条件下，全部不能实现，或者已确定的实践目的在新的情况下完全失去了原有的意义，这时就需要采取全部调整的形式将已有的实践目的观念加以发展。例如，有的已经上马的大型工程，由于缺少充足的资金和技术力量不得不全部下马。这属于全部调整的前一种情况。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有些工厂生产的产品已成为人们所不需要的产品，因而这些产品就必须停产，这些工厂就必须转产。这属于全部调整的后一种情况。

（五）辩证实践主体观念正确化。这是辩证实践主体观念发展的一种基本形式。已有的辩证实践主体观念不正确，用以指导实践活动，或者导致实践的失败，或者使实践受到不应有的损失。前者往往是夸大主体的认识能力或实践能力造成的；后者往往是忽视主体的认识能力或实践能力造成的。为了不致于导致实践的失败，为了使实践不遭受不应有的损失，就必须使错误的实践主体观念正确化，即使辩证实践主体观念正确地反映实践主体的实际情况。例如，在战争决战中，失败的一方往往是因为夸大自己的能力而败北。在我国多年以来，由于“左”倾思想作怪，忽视知识分子的认识能力和实践能力，不能发挥知识分子的作用，使我国的经济建设受到了严重的损失。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强调“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重要性，这是使关于知识分子观念正确化的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措施。

（六）辩证实践主体观念全面化。这是辩证实践主体观念发展的又一种基本形式。已有的实践主体观念具有片面性，用以指导实践活动，也必然使实践活动受到一定的挫折或损失。为了更

好地指导实践活动，已有的辩证实践观念必须向全面化方向发展。已有辩论实践主体观念的片面性有多种具体表现：只把握了实践主体的长处，而未把握其短处，或只把握了实践主体的短处，而未把握其长处；将实践主体的主导的方面看作了次要方面，或将其次要的方面看作了主导的方面；只把握了实践主体充分表现出来的方面，未把握其潜在的方面；只把握了实践主体的过去和现状，而未把握其将发生的变化等等。以片面的实践主体观念用人，就不可避免的用人不当，贻误工作。所谓辩证实践主体观念向全面化发展，就是要使已有的辩证实践观念逐步克服上述种种片面性，完整地把握实践主体的各种规定性。平时我们说，某人有“自知之明”，某人有“知人之明”，其主要含意之一就是某人关于实践主体的观念是比较全面的。

（七）辩证实践客体观念正确化。这是辩证实践客体观念发展的一种基本形式。辩证实践客体观念有错误，这是导致实践活动失败的根本原因。辩证实践客体观念有错误主要表现在没有正确反映实践客体的可满足与不可满足性、可利用性与不可利用性、可变革性与不可变革性等辩证本性。例如，将实践客体的可满足性看作不可满足性，将实践客体的不可变革性看作可变革性等等。其发生错误的原因可能是原来借以形成的材料有误、加工过程有误或实践客体本身已发生变化而辩证实践客体观念未随之而变化。所谓辩证客体观念正确化，就是排除已有辩证实践客体观念中的错误观念，使之成为如实反映实践客体诸规定性的辩证实践客体观念。例如，当人们深受毁林开荒之害并认识不可滥伐森林之后，人们也就有了不可滥伐森林的正确观念。

（八）辩证实践客体观念全面化。这是辩证实践客体观念发展的又一种基本形式。已有的辩证实践客体观念尚未全面地把握实践客体的已有规定性和实践客体的新发展，就尚是片面的实践客体观念。这种情况会导致确定实践目的和实践方法时发生一系

列片面性错误，用以指导实践活动也会导致实践失误。为了防止发生有关的错误，就必须使已有的辩证实践客体观念向全面化方向发展。所谓辩证实践客体观念全面化，也就是使已有辩证实践客体观念日益全面地反映实践客体的各种规定性及其发展变化。例如，人类对于煤炭、石油从单纯用作燃料到多方面综合利用的发展，就是以人类对于煤炭、石油的观念全面化发展为前提的。

总之，辩证实践观念形成以后仍以不同的形式不断发展变化着。

第五节　辩证实践观念的作用

一、辩证实践观念可以把握实践整体的辩证矛盾及其运动发展过程

这是辩证实践观念所具有的特殊的认识作用之一。除辩证实践观念之外，其他任何认识形式都不具有这样的认识作用。其他任何具体科学都不以实践整体为研究对象，都不能把握实践整体的辩证矛盾及其运动发展过程。其他认识形式都只是辩证实践观念的组成要素或组成部分，都不具有把握实践整体的作用。例如，辩证理论是最高的理性认识形式，但它也只能把握实践活动的本质，而不能把握实践活动的现象。辩证理论观念是完全的认识形式，它可用以把握实践活动的本质和现象，但它也不以实践整体为其特殊的认识对象。其他科学都只分别地研究实践活动的组成部分或特殊形式。自然科学主要研究实践的客体，人文科学主要研究实践的主体，数学主要研究事物的结构和数量关系，思维科学主要研究人类思维的形式和规律，都不以实践整体为研究对象。

认识或把握实践整体的辩证矛盾及其运动发展过程对于人类的存在和发展具有极端重要性。社会实践活动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最基本的活动。有益的社会实践的成功会给人们带来巨大

的利益和极大欢乐，而它的失败会给人们带来不应有的损失和痛苦；有害的社会实践的成功会使受害者蒙受深重的灾难和极度的痛苦。人们要提高社会实践的自觉性，减少社会实践的盲目性；要确保有益实践的成功，避免有益实践的失败；要防止有害实践的成功，造成有害实践的失败，就必须充分认识或把握实践整体的辩证矛盾及其运动发展过程。而要充分认识或把握实践整体的辩证矛盾及其运动发展过程，就要找到适当的认识形式，否则是不可能的。辩证实践观念就是这样的认识形式。

二、辩证实践观念揭示了具有理论思维的实际工作者所应有的知识结构

这是辩证实践观念所具有的认识作用之二。揭示具有理论思维的实际工作者所应有的知识结构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

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长治久安，四化建设的发展，需要成千上万的具有理论思维的实际工作者。因为只有这样的人，才既有理论的坚定性又有策略的灵活性，既有开阔的眼界又有务实的精神，既有足够的知识又有办事的能力。只有这样的人，才是具有创造能力的开拓型的人才。我国各行各业有一大批这样的人才，才能全面开创社会主义建设的新局面，社会主义事业才能长期的顺利的向前发展。这些人应该具有什么样的知识结构，应该如何造就这样一大批人才？辩证实践观念揭示了具有理论思维的实际工作者所应有的知识结构，辩证实践观念的形成和发展过程指出了造就具有理论思维的实际工作者的方法和途径。它提供了将人类的认识引向最高发展阶段的路标。

具有理论思维的实际工作者所应有的知识结构是怎样的，这不仅是个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实际问题，而且是个具有重大理论意义的认识论和逻辑学的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旧哲学的显著

区别之一就是它具有实践性，它的任务不限于说明世界，而在于能指导人们能动地改造世界。这个任务只有通过哲学理论与实际工作者的紧密结合才能完成。因此二者结合的具体形式及其结构，就成为理论上必须解决的重大课题。这个课题只有将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具体化才能解决。二者结合的具体形式应是辩证实践观念，这是探讨这个问题所得的初步结论。其理论意义是显而易见的。

三、辩证实践观念揭示了理论与实践的主要的中间环节和认识指导实践的直接形式

这是辩证实践观念所具有的特殊的实践作用。除了辩证实践观念之外，其他任何认识形式都不具有这种实践作用。弄清这个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理论联系实际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原则，是毛泽东思想的实质所在。革命和建设事业所取得的成功，无不是因为实际上坚持了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革命和建设事业所遭受的挫折和失败，无不是因为实际上犯了理论脱离实际的错误。理论联系实际的重要性，理论脱离实际的危害性，人们是不难认识的。多年以来一直强调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而实际上却一再重犯理论脱离实际的严重错误。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以往我们还没有弄清理论与实践的一系列中间环节。这些中间环节包括辩证理论观念和辩证实践观念等等。其中主要环节就是辩证实践观念。它所以是理论与实际相联系的主要中间环节，这是由它固有的内容和特殊的地位决定的。它内在地包含了其他中间环节，它是最后一个中间环节，它是与实践行动直接联系的环节。从认识根源方面来说，我们只要抓住辩证实践观念这一中间环节，就可以将理论与实际紧密地结合起来，就可以不犯理论脱离实际的错误。因此弄清辩证实践观念是理论与实际的主要中间

环节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辩证实践观念不仅是理论联系实际的认识形式，而且是认识指导实践的直接形式。人类的自觉的实践，总是在一定的认识指导下进行的。而且各种认识形式对于自觉的实践无不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但是对于实践行动有着直接指导作用的，或能成为指导实践的直接形式的只有辩证实践观念。其他认识形式对于实践活动只有一定的间接的指导作用，或都是指导实践活动的间接形式。辩证实践观念所以是指导实践活动的直接形式，这是由其特定的内容和结构决定的。只有辩证实践观念才把握了实践整体的辩证矛盾及其运动发展过程。只有它才不仅把握了实践客体，而且把握了实践主体、实践目的和实践方法。只有它才不仅把握了实践某要素的本质和现象，而且把握了实践全部要素及其整体的本质和现象。由于它有其特定的内容和结构，它可以唤起行动激情、坚定行动意志，将关于实践的认识变为实践的行动。人类正是通过辩证实践观念直接指导的实践行动，而实现精神变物质、理想变为现实，和从必然王国到自由王国的三大飞跃的。因此说，它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思 考 题

1.什么是辩证实践观念？它有什么特征？它与辩证理论观念具有什么关系？

2.辩证实践观念的结构怎样？它有哪些辩证本性？

3.形成辩证实践观念的前提条件有哪些？它是怎样形成的？

4.辩证实践观念发展的过程怎样？其发展采取哪些形式？

5.辩证实践观念具有哪些特殊作用？